C49637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十三

田野考古報告

總編輯

李　濟

編輯

董作賓　　傅斯年

梁思永　　徐中舒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C49637

編輯大旨

田野考古工作,本只是史學之一科,在中國,可以說,已經超過了嘗試的階段了。這是一種眞正的學術;有它必需的哲學的基礎,歷史的根據,科學的訓練,實際的設備。田野考古者的責任是用自然科學的手段,搜集人類歷史材料,整理出來,供給史學家的採用,這本是一件分不開的事情;但是有些有所謂具現代組織的國家,却把這門學問強分爲兩科,考古與歷史互不相關;史學仍是政客的工具,考古只能局部的發展:如此與史學絕緣的考古學是不能有多大進步的。這種不自然的分離,我們希望在中國可以免除。這幾年中國史學家之注意考古的發現是一個很好的象徵。更可樂觀的是,硬說甲骨文是假造的人已漸漸的減少了;有膽量的教科書編輯者,已敢用考古學創造的名詞了。

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提倡考古,原本着這個基本的信念;初作這種工作的時期,因爲人力與財力的限制,只選了很小的範圍。安陽發掘報告的編輯是這個小範圍工作的產品。編輯的初意,帶了不少的嘗試的性質;數年來,這早期的希冀已爲實際工作鍛鍊出許多變化來了。殷墟發掘事實上不能限制田野考古工作的範圍,安陽發掘報告也就失却了它的繼續的存在性。

在實際發掘以前,我們對於殷墟的觀念,除了一部分甲骨文字外,可以說是極空泛的。八年來,這個觀念,已經起了空前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的變化。不但它的內容充實了許多,先前看不見的聯鎖也漸漸的現出形色來了。這變化不但影響了歷史的本身,並牽涉到田野工作的技術問題。到現在,黃河流域的田野工作人員,必須有相當時期的技術訓練,纔能認識他的題目,尋出他的道路;這是以殷墟爲田野工作中心所得的經驗積成的一種專門知識。就歷史本身說,凡是曾參加殷墟發掘工作的人都相信,殷墟文化問題,不是單發掘殷墟所能完全解決的。比較法的應用,已經在史學上佔了很重要的位置。我們現在不但要將中國全部的文化與國外的比,也要把國內各區域的文化相互的比;要完全了解一個區域所得的材料,同時必須要各處發掘,比較各處的事實,纔能認識各處各實物的眞正價值。

我們相信,健全的民族意識,必須建築在眞實可靠的歷史上;要建設一部信史,發展考古學是一種必要的初步工作。要穩定考古學的基礎,我們必須將歷年來各處田野工作辛勤積來的田野知識系統的記錄下來。一方面作每一個工作的結束,一方面爲後來學者作一個參考。將這些不同的紀錄彙集起來,再由史學家自由的比較採取,也是印行這個刊物的重要的旨趣。

編輯田野考古報告的人,大部仍是編輯安陽發掘報告的人。史言所考古組之調查與發掘報告除由中國考古報告集發刊外,完全在此册內發表。雖說是報告,範圍已完全超出殷墟,但是這個刊物的一切形式上及精神上的格律仍是承襲安陽發掘報告的。

李　濟

廿五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梁思永：熱河查不干廟林西雙井赤峯等處所採集之新石器時代石器與陶片……1

正文67面

插圖25幅

1.新石器時代遺址分佈草圖 …… 4

2.查不干廟新石器時代陶器邊緣 …… 8

3.林西新石器時代陶器邊緣 ……19

4.林西新石器時代陶器邊緣 ……20

5.林西新石器時代陶器邊緣 ……21

6.林西新石器時代陶器底片 ……2?

7.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幺石核(½) ……27

8.林西幺石核高度(卽剝脫面長度)分佈圖 ……29

9.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幺石器(½) ……31

10.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未經精琢的石片(⅔) ……35

11.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未精琢石器雕刻具(⅔) ……36

12.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未經精琢石器(⅔) ……38

13.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精琢石器(¾) ……39

14.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精琢石器(½) ……41

15.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大石片製器(½) ……43

16.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大石核製器(½) ……44

17.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手磨盤(¼) ……46

18.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撓製石器,手磨棒(½) ……48
19.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撓製石器,手磨盤(½) ……51
20.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撓製石器(½) ……52
21.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撓製石器(½) ……53
22.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磨製與未經製作的石器(⅔) 55
23.赤峯西北之新石器時代陶器邊沿 …… ……60
24.赤峯西北與東部之新石器時代石器(⅔) ……61
25.赤峯東之新石器時代石器(½) ……63

圖版10幅

一 1. 查不干廟遺址
2. 林西遺址西部

二 1. 林西遺址中之一砂窩窩底佈滿遺物
2. 林西遺址之砂層

三 1. 林西遺址石碴出土情形
2. 雙井遺址在坡腳下

四 1. 陳家營子遺址,在河台上
2. 赤峯西北遺址,砂堆前之地面全佈滿遺物

五 查不干廟新石器時代陶片

六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片

七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片

八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片

九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片

十 雙井新石器時代陶片,1—4,
赤峯新石器時代陶片5—15。

表5張

劉　燿: 河南滎縣大賚店史前遺址……69

正文:21頁

插圖:13幅

1.大賚店史前遺址發掘坑位及灰面分佈圖……71

2.T010西壁與T001北壁之縱剖面……73

3.T315壁與T311及T312之關係……74

4.淇河在大賚店轉灣處縱剖面圖……75

5.甲、陶鉢及其剖面(三分之一)……77

乙、1,2 仰韶文化的陶鉢口部;3,4陶瓶口部;5,6陶鼎口部殘片。……77

6.版岩石器(原形二分之一)……78

7.大賚店史前遺址的白灰面……80

8.袋形穴的縱剖面……82

9.殘石斧(原大四分之三)……83

10.兩件帶孔的石器(原大四分之三)……83

11.角器及骨器(A爲角器,BC爲骨器,原大$\frac{3}{4}$)……84

12.洹淇沿岸及其附近遺址分佈圖……87

13.淇河沿岸的地形和史前遺址分布圖……88

圖版:9幅

一、河南滎縣大賚店發掘圖

二、1.北望中之大賚店史前遺址全景

2.大賚店黑陶期之白灰面

三、1.大賚店彩陶期的陶鉢約$\frac{1}{2}$

2.大賚店彩陶期的彩陶片原大小

四、 大賚店彩陶期的陶片,約½
五、 大賚店彩陶期的五件石器,約½
六、 大賚店黑陶期的陶器。
七、 大賚店黑陶期的陶器,約½
八、 大賚店黑陶期的圈足盤殘片,約½.
九、 大賚店黑陶期的陶片和石器,約½.

董作賓: 安陽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 ……91

正文:76面
內拓本10幅

郭寶鈞: 濬縣古殘墓之清理 ……167

正文:34面
圖版:12幅

一、1. 辛村
2. 墓一清理時情形
二、1. 墓一盜掘後殘留之土柱
2. 墓七十六盜掘後殘留之腿骨
三、1. 墓二殘存之版築土
2. 墓三十三殘存之馬骨
四、1. 墓四十二出土之銅鈎
2. 墓二出土之銅戟
五、1. 墓六十禮器出土時之狀況
2. 墓八方相出土時之狀況
六、1. 墓八綸組節約出土時之狀況

2. 墓十八出土之鏤花銅飾
3. 墓二十一出土之兩面人首銅飾
七、1. 墓一出土之玉七
八、1. 各墓出土玉器之一
九、1. 各墓出土玉器之二
十、1. 墓一出土之蚌刻鹭簽
2. 墓二出土之蚌刻之邊飾
十一、1. 墓一出土之螺鈿
2. 墓一出土之朋貝
十二、 銘文之一部(拓片)

吳金鼎: 高井臺子三種陶業概論 ……201

正文:11 面
圖版:4 幅(二面)
一、高井臺子印花黑陶
二、高井臺子模製紅陶之內表皮
三、高井臺子紅陶期所用之壓錘
四、高井臺子之笵文灰陶,於圖中可見兩半環笵相接之處。

李景聃: 安陽壽縣楚墓調查報告一册 ……213

內有:李三孤堆附近步測圖,李三孤堆出銅器坑之現狀圖,工人口述之坑內排列圖,壽縣調查路線及所發現遺址分佈圖,各一幅;又李三孤堆盜掘坑之外觀,及其內部現狀照片各一張。

熱河查不干廟林西雙井赤峯等處
所採集之
新石器時代石器與陶片

梁思永

十九年冬黑龍江工作完畢之後就轉道通遼入熱河調查。十月二十一日由通遼啓程經過開魯、天山、林東、林西、經棚、赤峯、圍場、承德十一月二十七日回到了北平。在熱河境內頭尾三十八天所走的路程在一千里以上。關於這次旅行的經過在拙著齊齊哈爾林西遼檢日記稿中有詳細的記載茲不贅述。

這次旅行的結果與原定的計劃相去頗遠,所以作者覺得有將赴熱工作的目的與發表這一點有限的材料的理由大略說明之必要。

在熱河境內作考古工作的先有日人鳥居龍藏(1) 後有法人桑志華(2) 鳥居龍藏由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三年內入熱

---

(1) 鳥居龍藏關於熱河考古的著作作者只看見以下兩種:
蒙古旅行,明治四十四年,博文館
Etudes Arché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Vol. XXXVI. Art. 4, 1914.

(2) 桑志華在一九二三,二四,二六,二七年四年間曾與德日進合作。他們前後共同或單獨發表了不少關於中國北部新石器時代的短篇論文。這些論文的題目及發表的刊物都已收入附在下列書後面的目錄裏:
Licent, E., Les Collections Néolithiques du musée Hoang ho Pai ho de Tientsin. Publication du Musée Hoang ho Pai ho de Tientsin No. 14, 1932.

河三次,前後共居留約二十七月,足跡遍全省,在六十處地方發現了新石器時代的遺物。(3) 桑志華(4) 由一九一九年起就在中國北部一帶開始他古物採集的工作。他入熱河的次數很不少,但是每次逗留的時間不十分久,不過也在二十二處地方(5)採得新石器時代的遺物。至於這二十二處(6) 地方中有幾處是鳥居龍藏先已到過的,因爲二人沒有發表關於採集地點的詳細記載的原故,無法確定。不過無論如何在作者入熱河時至少有六十處地方已發現過新石器時代的遺物。

鳥居,桑志華二氏雖然找到了這許多的地方,但是他們的工作幾乎完全限於地面的採集;就是偶作試掘,對於地層的包含也沒有作精確的觀察。因此我們無從知道這大批實物在地下的相互關係。

作者這次赴熱河的主要目的就是想作一次較大規模的發掘以解決這些實物在地下縱面的分佈問題。發掘的地點,在由北平出發以前就選定了林西縣城南的遺址。原因是這遺址所佔的面積比較大,出土遺物的種類與數量比較多,得到結果的希望比較大。但是不幸得很,因爲季候的關係,發掘的計劃完全沒有能夠實現,所以實物地下縱面分佈的問題依然

(3) 十九年過遼寧時聞鳥居龍藏在不久以前又轉赴熱河。

(4) 桑志華工作的大本營是法國天主教堂在天津馬厰道設立的北疆博物院。中國北部各地的天主教堂都是他的工作站;各地的天主教士都幫助他採集的工作。這種勢力是不可輕視的。

(5) 這二十二處地方中只有十處桑氏認爲是遺址,在其餘十二處只拾得孤零的石器陶片。

(6) 這二十二處中至少林西,赤峯,經棚三處是鳥居氏先到過的。

沒有得到一個答案。情形是這樣,在作者達到林西的前幾天那裏接連下了幾天大雪,在城南遺址的沙丘上蓋了一厚層,但是在前一天放晴出了一整天的太陽,將這一厚層雪全部曬溶化成大量的水,濾過上層的黃砂浸入下面較能蓄水分的包含遺物的黑砂層。到的那天卻起了西北風,溫度猛降到冰點以下,將存在黑砂層的水凍結成冰。所以等到第二天帶了一羣工人往城南去工作時全部的黑砂層已凝結得石頭一般的堅硬,連着折斷了兩張鏃頭的柄把,也沒有在砂面上挖出半寸深的痕跡。

在這種情形之下,只好承認失敗,放棄了發掘的計劃,追蹤鳥居,桑志華二氏再做一點地面採集的工作。但是熱河經過連接三年不斷的飢荒,當局的虐政,兵匪的橫行,我們所經過的地方除縣城的近郊以外,沿途觸目都只見是民人拋棄下的村落田園——大片整齊的磚房土屋,幾十里廢棄了的田畝,看不見半個人影。這慘黯的境況不但使我們精神感受極大的打擊,並且增加了許多行旅的困難。一路上人食,馬草,飲水,燃料,宿息的地方沒有一天不發生問題。此外再加上賊匪的出沒,氣候的寒冷,冰雪的阻礙,白晝時間的縮短,我們的行走止息完全受了環境的支配,沒有絲毫的自由。所以地面採集的成績也很少。一共在五處地方採得遺物:查不干廟、林西、雙井、陳家營子、赤峯(插圖一)。內中林西,赤峯二處是鳥居,桑志華二氏先已到過的,其餘三處恐怕這是第一次被發現。

在這五處採得的遺物,數量種類都很有限,而且大部份和鳥居,桑志華的採集相同,照理是用不着發表的。現在因爲有以下三種情形所以決心將他們發表在這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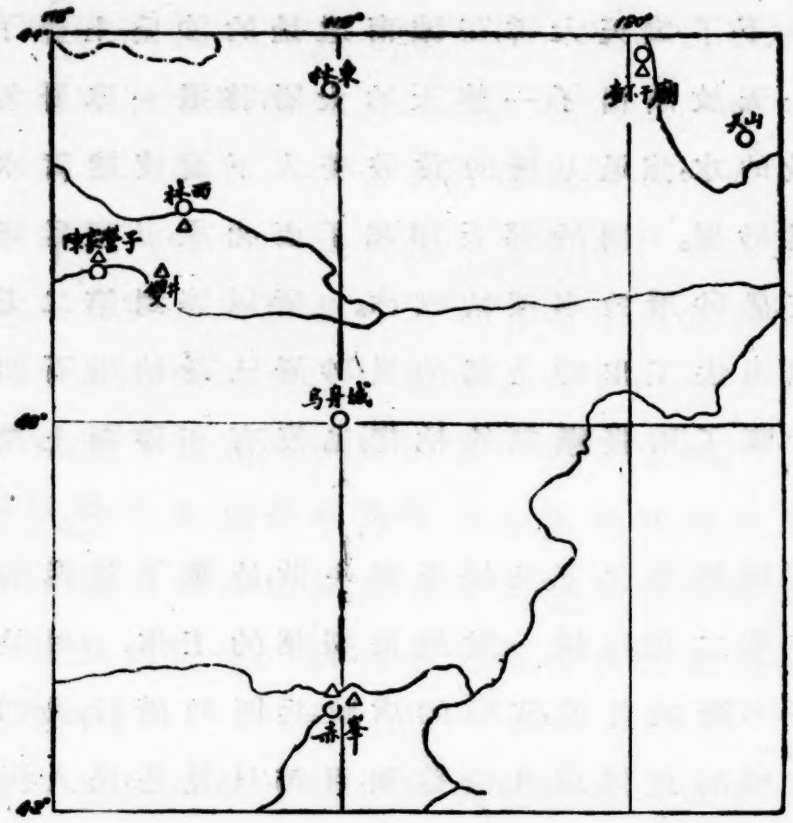

插圖一：新石器時代遺址分佈草圖

(--)以前的論文忽略了實物的分析與表現。鳥居龍藏在他所著的東蒙古之原始民族一文裏沒有注意到實物的敍述，只發表了一些推測與結論。(7)讀了之後，對於他的推測結論所根據的實物得不着眞確的印象，對於各種實物在各遺址的分佈情形更無從知道。桑志華所著天津北疆博物院所藏新石器時代遺物(8)是一種圖錄性質的書，本可以補鳥居之不足，可惜內容缺乏組織，實物未經選擇，印刷又不十分清楚，所以也只能給讀者一點模糊的認識。

(7) Population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8) Les Collections Néolithiques du Musée Hoang ho Pai ho de Tientsin

(二)國人差不多沒有人注意到熱河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存在。考古學新石器時代之研究在中國是一種新興的學問,還沒有得到學術界的注意。近年來雖然漸漸有些人知道了中國有個石器時代,但是他們的興味只限於晚期在黃河流域與中國上古史較接近的仰韶文化。至於外人在二十九年前就開始研究的熱河新石器時代文化遺物到現在知道的人還很少。這篇記錄也許還是第一篇專論熱河新石器的中文文字。

(三)所採得的遺物並不是全部與鳥居,桑志華的採集重複。查不干廟,雙井,陳家營子的遺物雖然沒有什麼特點,但在地域的分佈上確加了點新材料。

以下按到達之先後將各遺址的遺物依次分別敍述。這五處遺址:查不干廟在翁木倫河流域,林西,雙井,陳家營子在西遼河(卽西喇木倫河)流域內,赤峯在老哈河流域內。

查不干廟

遺址在天山設治局西北,翁木倫河西岸之查不干山南麓,綿長約一里,東南去翁木倫河之南口約六十五公里(圖版壹:1)。

土地新經耕種,表面黑土裏暴露的遺物新舊雜陳,可認爲新石器時代者有以下數種。

陶片　皆灰色,大部份燒成全部灰色,但有幾片的中心或裏面一半作褐色。質料頗純潔,但間亦有徑約1—2公釐之砂子夾雜其中。皆輪製,但做工有粗細之別。從他們表面的區別可以分爲五種:

(一)素面　磚灰色,間有表皮作深灰(稍發藍)色者,厚度在4·4——7·0公釐間。有內外兩面皆未經磨光者,有內面磨光者,

有外面磨光者。磨光的方法大概是將晾乾了的陶器放在陶輪上當其轉動時持一凸面器具(如石子,蠔角器之類)貼壓陶面,旋動的陶面經過此固定之壓力便被磨光;在一圈磨成之後就向下或向上移動磨具的位置,以至於完成所需的光面。在蝕剝的光面陶片上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這樣壓成的平行旋文及兩文間因被壓較輕堅度較低而被消磨較甚的平行蝕剝文。

這是一種頗進步的方法,只適用於輪製的陶器。

所有採得的陶器緣部與底部碎片都屬於這一種。緣片多屬於斂口大器,兩片屬於短頸器。底片皆屬於平底器,最小者直徑 8 公分,最大者40公分。最小直徑的底片的底面顯有用繩將陶器由陶輪割離時所留下的集心弧文(圖版伍:11)。此外有形狀奇特之緣片一件似非陶器口緣之碎塊;只一面磨光,直徑(據碎片推算)頗大,但又不似蓋之破片。

這種陶片上所見的裝飾只有旋文,凸棱兩種。旋文凸凹皆有(圖版伍:9);還有一種可以叫做疊旋面的,將陶器表面旋成高低不同的相接面(圖版伍:10)。凸棱在這裏有個特點,環心是麻澀的(圖版伍:8)。環心的低窪處有尖器留下的窩痕。都是黏在器面上的。

這種陶片上常見當時的人修補陶器所鑽的拘眼。皆直孔,沒有漏漏形由兩面鑽的雙斜孔。利用碎片製成的圓片也拾得一塊。

(二)閃面　只收得一片(圖版伍:1)。全部灰色,但外面上有閃光深灰色薄衣一層。此衣吸收水分的力量很低,可以相當的防止器內所蓄水液之向外浸透,厚 5·7 公釐。

(三)印紋　全部灰色,外面間有磨光的(磨光面不成規則的

旋紋與第一種不同），厚度在4·0—7·0公釐間，但多數陶片之厚度皆在5.0公釐以下，較之第一種爲薄。印紋[9]有細長方形（圖版伍:5,6,7）與三角形，在陶器面上都組織成帶形。

（四）繪彩　只得一片（圖版伍:4）。全部灰色。黑線白地，線皆爲與口平行直線，繪於陶器內面。厚6·4公釐。這種繪彩陶器似乎同第一種的光面陶器在技術上頗有相像之點，因爲這些平行線都是畫在預先製成的壓紋上的。與仰韶系統及龜子窩之彩陶都不甚相像；是繪彩陶器到現在爲止，在中國最北的分佈點。

（五）壓紋　得三片（圖版伍:2,3）。全部灰色。壓紋皆與口平行，兩片見於內面，一片外面。厚度在5·3—6·7公釐間。這些壓紋的製法就同第一種陶片的磨光方法完全一樣，其不同之處只在前者壓紋之距離較後者爲寬而已。

至於陶器的形制，因爲沒有得到完整的標本，現只將所得幾種邊緣的樣式圖列於下（插圖二），並附質料，顏色，製作，裝飾，半徑長度表。

插圖二	質	色	製	飾	半徑長度（公分）	形制
1	細	灰	輪	素	7.00	彎唇直口
2	〃	〃	〃	〃	11.00	彎唇斂口
3	〃	〃	〃	〃	40.00	〃〃〃〃
4	〃	〃	〃	〃	29.00	〃〃〃〃
5	〃	〃	〃	〃	19.00	〃〃〃〃

(V) 鳥居龍藏認爲這種飾紋是用預先刻好的木模在未硬化的陶器表面上印製成。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pp. 5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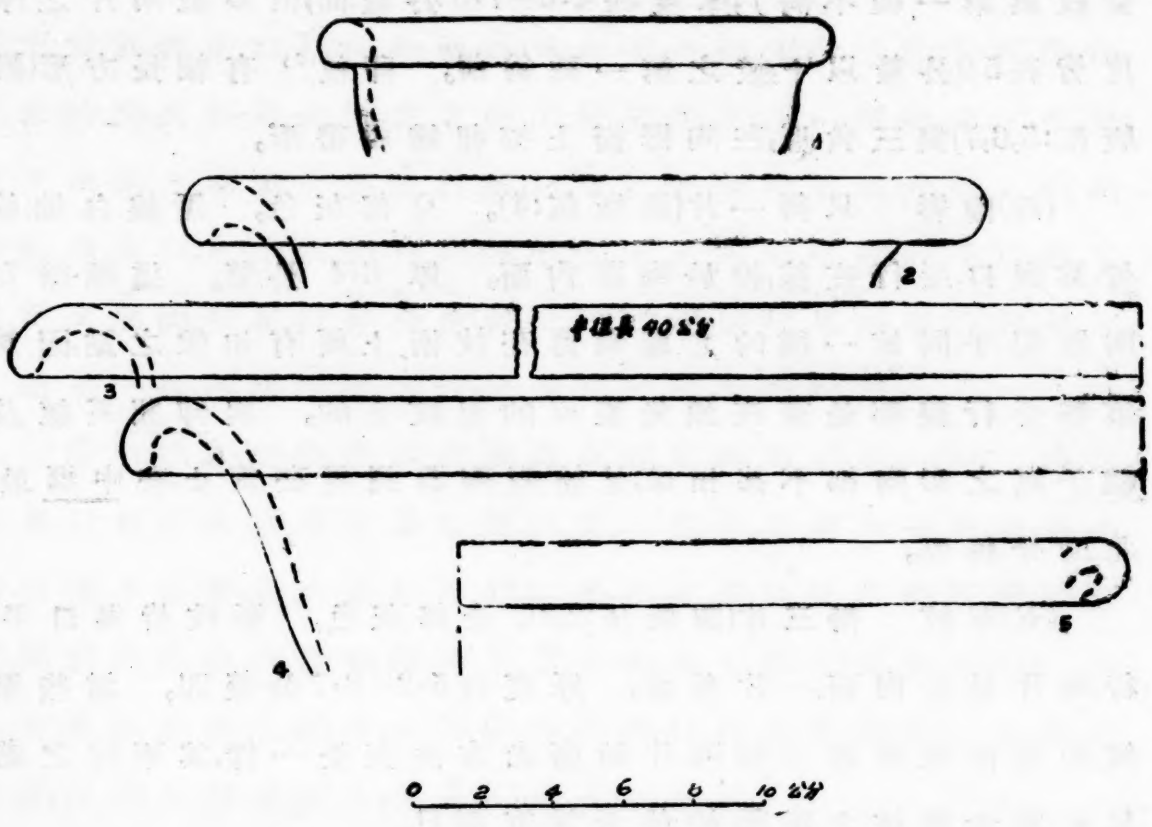

插圖二：查不干廟新石器時代陶器邊緣

林　西[10]

遺址在距林西縣城南約四公里之砂窩中，從林西到赤峯的南北大道正由它的中心穿過。大道西有一座極惹人注目的山名叫鍋承山，[11]頂有三尖適如鍋承又如朝天的鬲底，是遺址最好的標幟(圖版壹:2)。遺址所在的砂窩，土名哈拉海，所佔地面略作不規則的方形，東西南北都長約四公里，北邊去木石匣河[12]水畔約二公里半，東西南三面爲羣山所包圍，恰倚在切

(10) 卽桑志華之 gisement de Linnsi；恐亦卽鳥居之 Station de Korban-Maragha.

(11) 恐卽鳥居之 Korban-Maragha (蒙古語意三幅)

(12) 卽桑志華之 Kastái gol.

入這些山間的哈拉海溝的北口斜坡上。

遺址的地形極其破碎，全面密佈砂邱及風掘的坑穴，幾乎找不着廣袤幾十步的平地。砂邱風穴的平面樣式都是橢圓形的，它們長軸的方向因受本地常年風向的限制都是西北——東南放置。砂邱有已固定的，有還在移動的，最小的只 10.0 公尺寬，18·0公尺長，3·0 公尺高，最大的幾等於小山；風在固定的砂邱上挖掘的坑最淺的深度不過 2·0—3·0 公尺，最深的有7·0—8·0公尺。我們所採集的遺物就在這些風成坑的底面上拾得(圖版貳：1)。

站在較深的風成坑底向周牆看，我們發現砂邱是三層重疊的砂層所構成(圖版貳：2)。最下一層爲淨黃砂，質純潔，縱剖面層頂呈波浪形，似爲舊砂邱之遺蹟。中層爲黑砂，縱剖面承帶形，爲舊砂面上之堆積，厚度在1·0—2·0公尺間。上層卽爲近代的砂邱。中上兩層因爲隨下層之邱面起伏所以在遺址各部份所佔的高低不一致。據地質學者德日進觀察，最下層的淨黃砂是更新期蒙古式的推積。[18] 在它上面的中上兩層時代當然較晚了。

經過極小心的尋求後，我們可以絕對的肯定遺物的出土只限於中黑砂層，上下兩層的黃砂裏是找不着遺物的踪影的。

所以我們如果直呼這黑砂層爲"新石器層"亦無不可。這新石器層在遺址範圍內各處暴露面所表現的，全部只單成一層，沒有分層的現象。因此各種遺物在層內縱的分佈非經過極精細的發掘分析不能確定。

(13) P. Teilhard de Chardin, Etude géologique sur la Region du Dalai-noor. Mem. Soc. geoloy. France. n. s. t. III, fase. 3, 1926, p. 24.

前文已說過因爲地凍的原故發掘的計劃沒有能實現。但是在幾處極膚淺的探坑裏我們挖得以下的幾種遺物:

(一)中孔石磋一件,殘缺;磨石碎塊,二件。第二砂窩黑砂層最下部出土,發現時原位未動半埋黑砂中(圖版叁:1)。

(二)龜形石片一件。第八砂窩黑砂層頂上部出土,下離更新期砂面 1·00 公尺。

(三)大幺石片製凹刮器一件。第四砂窩黑砂層中部出土下離更新期砂面 0·50 公尺。

(四)素面灰色陶片,一塊。第四砂窩黑砂層中部出土,下離更新期砂面 0·50 公尺。

(五)大石片,石鎚,石砧,磨石碎塊等十件。第六砂窩黑砂層下部出土,下離更新期砂面 0·30 公尺。

以上這十五件實物的出地位置雖然不能替我們解決遺物縱的分佈的問題,但是證實了以下幾件頗爲重要的事實:

(一)制作粗簡如龜形石片之石器直到黑砂層堆積將要完結時還在通用。

(二)幺石片與陶片是同時的。

(三)陶器最遲在黑砂層堆積的中期已通用。

(四)石砧,石磋,磨石等石器在黑砂層堆積的早期已通用。

既不能發掘只好作地面的採集。在採集開始不久之後就得到了一種印象,覺得在這許多砂窩裏所見的遺物的成份似有顯著的分別。這印象隨卽引起了遺址範圍內是否有幾個不同時期的居住區域,同是否幾種器物的製造有它們各種的特殊的工作中心存在的兩個互相關聯的問題。爲了解決這兩個問題我們在遺址上挑選了分佈均勻的九處地面遺物

較多的砂窩分別採集標記以觀究竟。結果證明了上述印象的不正確:各種器物在各個砂窩中數量上雖然顯然不同,但是所包含的成分是沒有什麼差異的。例如第四砂窩所出的石器(特別磨石)的數量遠在陶片之上,不過幾種重要之陶類都在那裏找着了。

當計劃分別採集時我們又想到利用砂窩中黑砂層還沒有被風力全部颳散的暴露面上的遺物,因它們離下層更新期砂面遠近之不同以爲解決它們縱面分佈之助。但是這種殘餘的黑砂層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走遍了遺址我們只找到兩處,第六與第七砂窩。兩處相去約80·00公尺,黑砂層都只賸了下部40·00公分,如單憑粗略的觀察砂面的遺物是迥然不同的。

但是經過一番謹嚴的採集工作之後,我們知道第六砂窩中所出的雖然幾乎全部是石器碎塊(磨石,石核,石片等)不過也有一塊陶片,第七砂窩中所出的雖然最大部份是砂質陶片不過磨石,石片等也有幾塊。

根據上述三種工作——試掘,分區採集,黑砂層殘面遺物之觀察——所獲得的事實,我們可以大膽的暫時假定這遺址的全部黑砂層裏只包含着一個文化期的遺物以等待將來發掘的結果。

以下分別敍述所採得的陶片同石器。

林西的陶片依色料之不同可分爲十二類:

(一)灰色陶片　質料頗純淨,砂粒少,頗堅硬。皆輪製。

甲、素面　表面有未曾磨光的,有粗略磨光的,有全面磨光的。磨光法以磨具緊壓陶器之面,靠陶器在輪上之旋轉時發生磨擦——與查不干廟光面灰陶之磨光法略

同,但磨具與陶器之接觸面較平直。厚度在4·60—6·40公釐間。

乙、印紋　外面多係磨光,磨痕同甲種相像但大半已被風砂消蝕。印紋皆成帶形平圍器身。一般的質料雖較查不干廟的印紋陶片爲粗,但大部份的飾紋,飾紋的組織,同印紋的方法,完全一模一樣。最常見的飾紋有下面幾種:

(1)三角形行列(圖版陸:1)　有單行獨列的,有雙行對列的,有多行重疊的。各片上所印的三角形不都是一樣的,但是一片上所印的大致沒有多少分別。飾紋是以行列的一段爲單位刻在一個印模上的,不是以孤零的三角臨時在未硬的陶面上佈置的。厚度在4·00—7·00公釐間,多數之厚度在5·00公釐左右。

(2)方形,長方形行列(圖版陸:2,3)　有雙行並列的,有多行重疊的,有行列不齊的。一片上所印的方形或長方形的式樣雖然大致一樣,但也常有長短大小不同的印紋同出現的一個行列裏。厚度存4·00—7·00公釐間,多數在5·00公釐左右。

帶以上兩種飾紋的陶片多是壺形器的碎塊(14)

(3)長方形所組成的飾紋　有重疊錯置的平行雙線(圖版陸:6),有迭連三節與二節暨線的帶飾(圖版陸:5),有兩線夾圈的帶飾(圖版陸:4)。厚度5·50—7·70公釐。

(4)印地浮花紋(圖版陸:7)　以長方形(或三角形)印紋爲地,中留微凸之空白爲花紋。紋或作欖形,或作棱形。

(14) 有較完整之器二件見 Torii, Populations Primitives, Pl. III, B, a, b.

這種同第(3)種適相反。最薄的,厚 5·80 公釐;最厚的(肩部碎片),厚 8·20 公釐。

(5)扭印紋(圖版陸:10) 在打印時將印模略扭轉使印紋失去它們本來的方形或長方形而成爲許多撇狀的窩點。所見的都排成行列,或單行,或多行,頗像繩紋。許是同繩紋陶器接觸後的模倣也說不定。厚度 5·50, 5·80 公釐。

(6)特形印紋(圖版陸:8, 9) 這種的飾紋與以上各種很不同,它們不是用許多同樣的單位(三角形,方形,或長方形)組織成的,而是用許多不同樣的三角形,多角形,或弧線組織成一個母題,再以母題爲單位來組織全部的飾紋。厚度在 4·50—8·40 公釐間,弧紋者較薄。

丙、旋紋(圖版柒:1) 凸凹皆有,有時同見一片上。

丁、凸飾。

(1)鍊紋(圖版柒:2) 黏在器面上的。鍊環窪處用工具壓成,與查不干廟鍊紋之製法不同。

(2)弧紋(圖版柒:3) 只得一片。弧紋中斷,飾紋全部的樣式已不得而知了。是黏在帶印紋的陶器上的。弧紋的殘餘部份與器身上下平行,是竪立的,似乎是器面上一片空白的邊沿。厚度 4·30 公釐,連凸紋厚 5·30 公釐。空白上見拘補孔一個。

(3)捲紋(圖版柒:4) 近器緣。是揑起的,所以只微浮器面不如(1)(2)之高凸。

戊、繩紋(圖版柒:5) 尋遍遺址只拾得兩片。厚度頗不勻,似是手製,但因碎塊太小不能確定。繩紋陶片之出現

於林西使我們對於鳥居氏西喇木倫河流域不見有繩紋陶器的觀察(15)不能不稍加以改正。這兩塊陶片的數目雖少但確可證明繩紋陶器的勢力已北達西喇木倫河之上游。

(二)藍灰色陶片(圖版柒:6) 質料不如第一類純淨,砂粒較多,極堅硬。內外兩面同中心一層顏色都發藍灰,這三層間夾着燒紅的兩層。可以證明陶肉全部的質料是一樣的,沒有表面塗抹質料不同的衣皮的痕跡。外面印有飾紋:在方印紋連成之線下有印痕較淺的多數斜線組成的棱紋。厚度5·80公釐。

(三)光黑陶片 顏色深灰近黑。料中砂粒頗多,粒之大者可達2·50公釐,頗有礙於器面之平整。極堅重。外面部份磨光。磨光之法與查不干廟第一類及同遺址第一類不同,磨擦時陶器固置不動以手持磨具在器面上往來磋擦。所以光面所現的磨痕的方向極其雜亂。裝飾有以下兩種:

甲、印紋(圖版柒:7) 外面有長方印紋多行重疊組成的帶形(?)在同樣的兩帶間夾有光面一圈。內面高低不平,揑製的指痕還可以影若看出。厚6·50公釐。

乙、壓紋(圖版柒:8) 外面一部份磨光,未磨光的部份有斜線交叉成的棱紋。壓線間沒有光澤的棱形很顯著美觀。似是輪製。厚(近肩部)7·50公釐。壓紋的做法一方面同磨擦光面,另一方面同劃紋的做法都有密切的關係。磨光同壓紋都是一樣的在沒有光澤的陶器面上用壓力做出光面,它們的分別是前者的目的在磨光

(15) 前引書,第36面。

一個限定的面積所以在範圍之內磨擦的位置方向不必也沒有一定,後者的目的在製成飾紋所以施用壓力的方向位置須依飾紋的樣式而定。劃紋同壓紋都是一樣的用尖器在陶器面上製留痕跡,它們的分別在前者所用的器具較尖銳以致切入陶肉,後者所用的器具較禿鈍只留下壓痕。

(四)綠灰色蓆紋陶片(圖版柒:9) 質料頗純,間雜一二砂粒,粒大者可達3·50公釐。堅度爲遺址陶片之冠。厚8·80公釐。外面印有平行寬蓆紋。蓆紋的樣式同河南安陽後岡黑陶層出土的寬壓紋陶片[16]的印紋極相似。可惜只採得一片,不能做詳細的比較。但是蓆紋繩紋之出現於這遺址確是極可注意的事實。

(五)軟黃陶片 陶肉全部淡黃色表面是否曾塗有顏色較深的衣皮現已不能確定。質料單純,在十倍的放大鏡看不出砂粒,極輕軟。除素面者外,有以下兩種紋飾:

甲、印紋(圖版柒:10) 外面有多行長方形印紋重疊組成之帶飾。器面的裝飾就是多數的這種帶飾所形成。內面爲片狀器刮平。厚7·00公釐。

乙、凸飾 皆鍊紋。在較薄(近邊沿厚3·80—6·80公釐)的陶片上紋較狹(5·00—7·80公釐),凸度較低,是由器面揑起的(圖版柒:11);在較厚(厚度不均勻,約7·90公釐)的陶片上紋較寬(18·00公釐),較高,是黏在器面上的(圖版柒:12)。

(六)紅色陶片 這一項所包括的陶片,顏色,質料,硬度都不

(16)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555—568面。

一致,恐非同類,但因爲數不多暫時歸到一齊敍述。

甲、素面　質料,硬度同第一類灰陶相像。顏色磚紅同仰韶紅陶沒有甚麼分別,表面有粗略平行的磨光痕與第一類之光痕類似。厚 5·50 公釐。

乙、印紋　質料,硬度同第一類乙種相同。磚紅色。雙行方印紋平列。厚 4·00 公釐。

丙、旋紋　紅色。質料似第五類,單純而輕軟。有平行雙旋紋。

以上三種或者是第一第五類的變種。

丁、亮面(圖版捌:4)　料中摻有不少的砂粒。砂粒幾乎全是棕色,大者可達 2·00 公釐,似乎是經過選擇的。堅度較第四類之綠灰陶片尤硬,小鋼刀不能刻劃。內外兩面都磨得非常滑亮。外面有與器口平行寬約 11·00 公釐的溝紋裝飾。厚度在兩溝間的脊上約 10·00 公釐,在溝底 9·00 公釐。

(七)粗灰陶片　料中所摻入的砂粒較之第一類爲多而較之第九類砂陶爲少。砂粒之大小以及在肉內之分佈不如第九類均勻,大者可達 3·00 公釐。堅度只次於第六類丁種。有以下三種飾紋:

甲、長方形印紋所組成的飾紋(圖版捌:1)　飾紋製法與第一類乙種(3)同。樣式是兩點線間夾着一串銜接的橢圓所組成的帶飾。內面高低不平。厚(近肩部)7·50 公釐。

乙、凸旋紋(圖版捌:2)　在器頸部,由器面揑起,器內面有深凹旋紋一道,正當凸紋之內面,是爲做凸紋而推進的。

厚(頸部)7·00公釐。輪製。

丙、劃紋(圖版捌:3) 浪形線。沿口邊。輪製。

(八)褐色粗陶片 料中所摻入的砂粒的數量同第七類相等。堅度較之第五類軟黃陶片尤軟。燒法與土料恐與第五類相同,顏色也近。有:

甲、特形印紋(圖版捌:6) 在雙行凸線紋下印有尖向下的瓜子形凹印紋。沿凸線的兩邊有長方印紋兩列。

乙、扭印紋與凸飾(圖版捌:5) 在方向不甚規則的平行凸條間有用帶齒具扭劃的平行斜紋。這帶齒具卽是印單行紋所用之印模。內面磨光,但不甚平。

(九)灰色褐色砂質陶片 料中所摻入的砂的成分較之第八類更多。砂粒之大小及在肉內之分佈較均勻。但各片中砂粒的大小不十分一致,最大的只比第八類的稍小一點,最小有如細砂。顏色純灰色的少,純褐色的也不多,大部是灰褐相間的。這時燒時受火力的程度各處不勻的原故。制作因破片過小質料粗澀的原故,難以判定。帶裝飾的陶片有以下幾種:

甲、刷面 陶器的外面上有一層極薄的漿液,漿色同陶肉的顏色一樣的灰色,以遮掩砂澀的表面。砂粒細小。輪製。

乙、印紋 帶印紋的陶片較薄,在5·00—8·00公釐間。砂粒較甲種爲大。多褐色者。

(1)雙行聯接的長方形,成帶(圖版捌:7)。

(2)平行單行長方印紋(圖版捌:8) 每兩行間的陶肉因兩面的壓力微隆起。似模倣編織物。

(3)特形印花與細凸綫(圖版捌:9) 平行之凸綫同雙行方印紋行列間夾方印紋排列成的棱形。

丙、凸旋紋(圖版捌:10) 相間的平行凸條同溝槽(輪製)。

丁、凸綫(圖版捌:11) 黏在器面上。高脊處是用兩指捏起的,分節處是用小圓簽壓下的。

戊、軋紋(圖版捌:12) 沿邊口之外緣軋出淺齒輪。

己、繩紋(圖版玖:12) 粗細兩種。厚5·00—7·70公釐。

(十)黃色砂質陶片 質料與第九類相似。外面三分之一燒成黃色,內部三分之二深灰色。裝飾有:

甲、印紋(圖版玖:3) 平行的單列三角形。厚7·00公釐。內面磨光,不平。

乙、麻面(圖版玖:4)厚1·00公釐。

(十一)紅色砂質陶片 質料與第九,第十兩類相似。全厚度燒成紅色。制作不能確定。除素面外,有以下兩種裝飾:

甲、印紋(圖版玖:5) 長方形印紋月牙形,中心空白,月牙弧線以上滿佈勾紋。厚8·00公釐。

乙、凸飾(圖版玖:6) 倣編織紋。厚4·20公釐,連凸飾厚6·20公釐。

(十二)礞紅陶片 料中摻有大量的碎礞片,沒有砂粒。通體燒成紅色。制作不能確定。裝飾有:

甲、印紋 單列長方形。

總括以上所述林西陶器有以下幾種特點:

(一)質料有細,粗,砂,礞四種。內中細質者最多,砂質者次之,粗質者又次之,礞質者僅見一片。

(二)顏色(外面)有灰,黑,褐,黃,紅五種。以灰色者爲最多。

(三)制作大部皆輪製,但偶亦有手製者。

(四)裝飾有印紋,凸飾,旋紋,寬壓,繩紋,壓劃,劃紋,塗漿,麻面,軋紋十種。內中以印紋爲最普通,上述十二類,除第四類外,均有印紋;凸飾次之,鍊紋特多;旋紋又次之,其餘皆極少數。

至於形制,因爲沒有採得較比完整的標本所以無從知道。現在我們只能將就碎塊把所見的各種邊緣同底的樣式圖列於下,並附質料,顏色,製作,裝飾,半徑長度表。

邊緣的樣式有下列三十四種(插圖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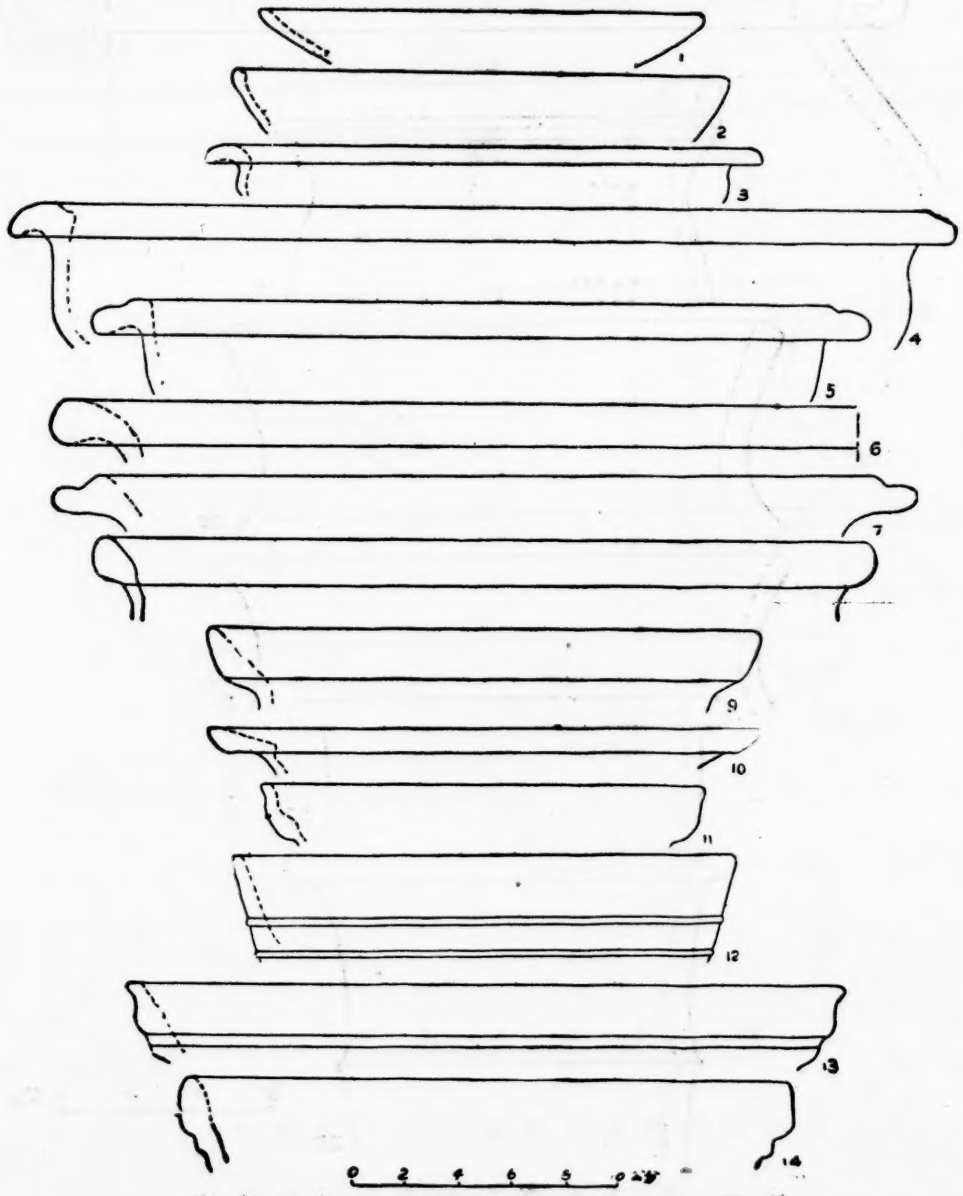

插圖三: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器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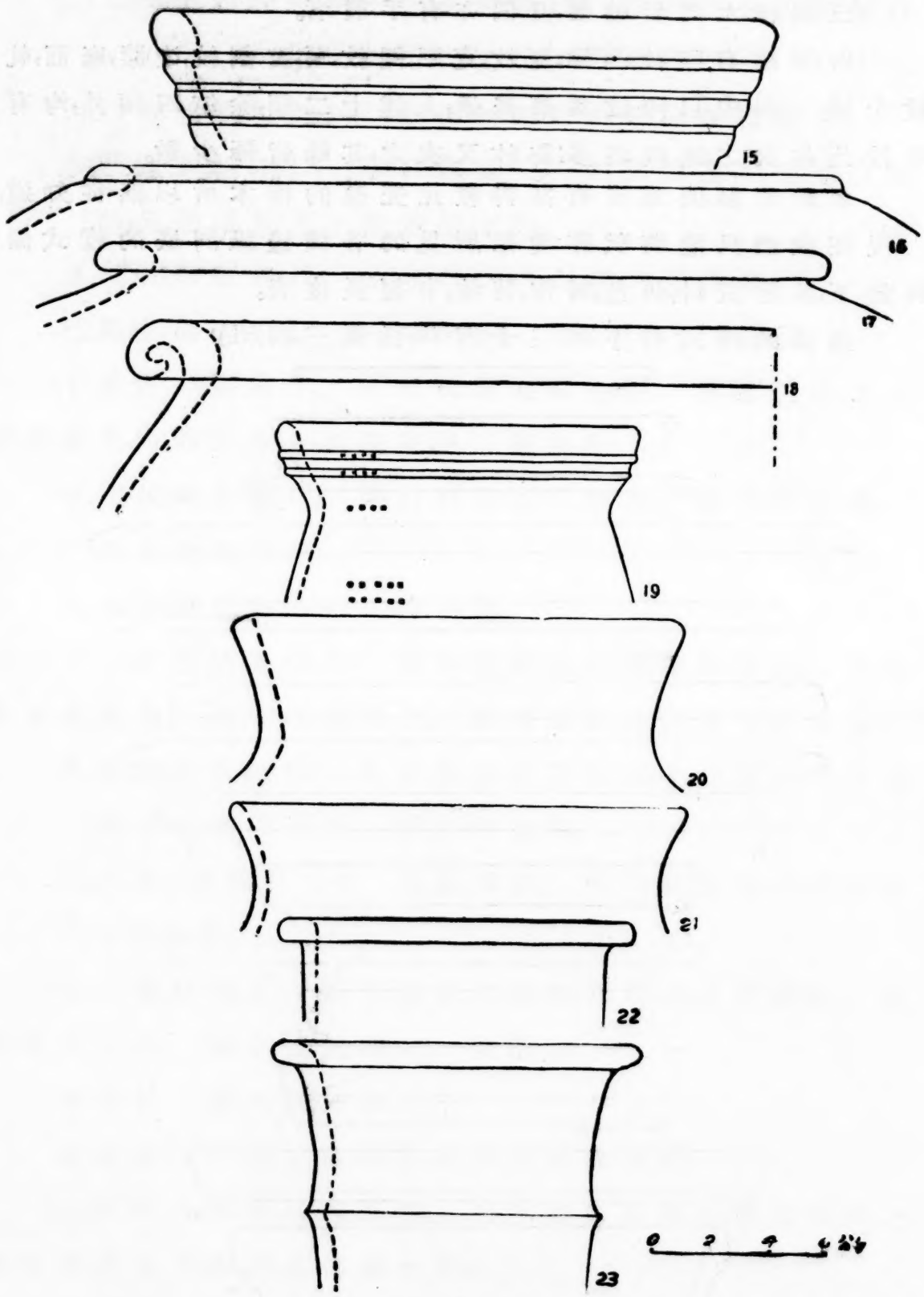

插圖四：林西新石器時代陶器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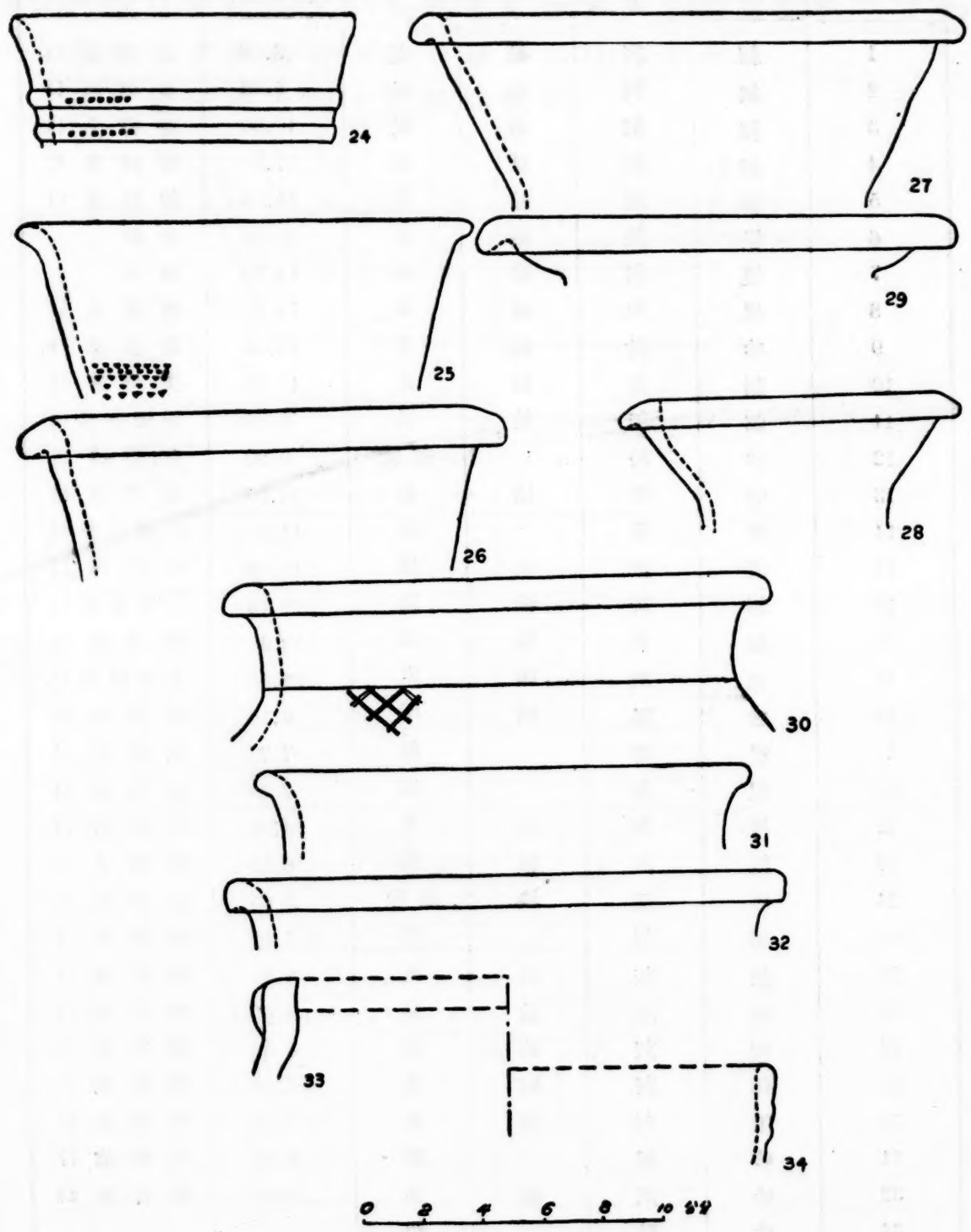

插圖五：林西新石器時代陶器邊緣

插圖三,四,五	質	色	製	飾	半徑長度(公分)	形制
1	細	灰	輪	素	8.00	直唇斂口
2	細	灰	輪	素	9.05	直唇斂口
3	細	灰	輪	素	10.00	彎唇敞口
4	細	灰	輪	素	17.00	彎唇敞口
5	細	灰	輪	素	14.65	折唇敞口
6	粗	灰	輪	素	30.00	彎唇
7	粗	灰	輪	素	15.50	彎唇
8	粗	灰	輪	素	14.15	折唇直口
9	砂	褐	輪	素	10.00	折唇敞口
10	細	灰	輪	素	10.00	折唇敞口
11	細	灰	輪	洗	8.00	內彎唇敞口
12	砂	褐		壓旋	9.20	直唇侈口
13	砂	褐	輪	旋	13.00	直唇侈口
14	軟	黃		印	11.00	內彎唇敞口
15	粗	灰	輪	旋	10.60	直唇侈口
16	細	灰	輪	素	12.15	小捲唇斂口
17	細	灰	輪	素	12.45	捲唇斂口
18	細	灰	輪	素	22.65	大捲唇斂口
19	砂	褐	輪	印	6.15	直唇侈口
20	粗	褐		劃	7.70	直唇侈口
21	粗	灰		素	7.80	直唇侈口
22	粗	灰	輪	素	6.05	折唇直口
23	粗	灰	輪	旋	6.25	灣唇直口
24	砂	褐	輪	旋印	5.65	直唇直口
25	細	灰		印	7.55	彎唇斂口
26	細	灰	輪	素	8.00	彎唇斂口
27	細	灰	輪	素	9.00	彎唇斂口
28	細	灰	輪	素	5.60	彎唇斂口
29	細	灰	輪	素	7.90	彎唇斂口
30	細	灰	輪	素	9.00	折唇斂口
31	砂	褐		壓	8.00	直唇斂口
32	砂	灰	輪	洗	9.05	彎唇直口
33	砂	褐		凸旋		
34	細	灰	輪	旋		

從上面的圖表我們可以看出林西的陶器,除了少數敞口,斂口,同斂口的器外,大半都是各式各樣具有短脰或長頸的器。口徑最大者長約60·00公分,最小者11·30公分。

底的樣式有下列十二種(插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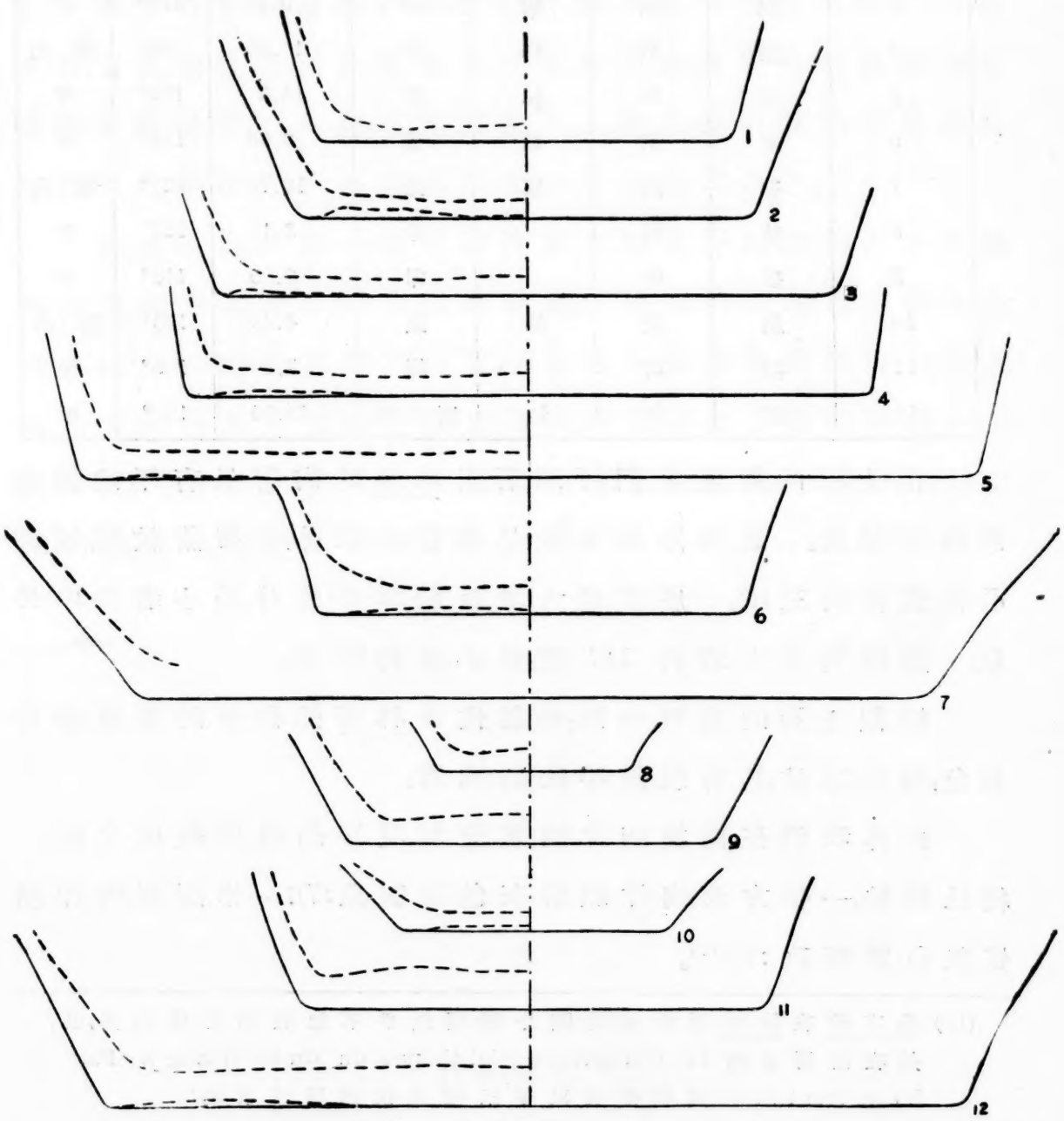

插圖六：林西新時代陶器底片

插圖六	質	色	製	飾	半徑長度(公分)	底腹角	形制
1	細	灰	輪	印	6.50	115°	平
2	細	灰	輪	印	7.20	111°	微凸
3	細	灰	輪	印	9.70	118°	平
4	細	灰	輪	印	10.90	94°	微凸
5	細	灰	輪	印	14.3	100°	平
6	細	灰	輪	素	6.90	110°	平
7	細	灰	輪	素	12.70	12.°	微凸
8	砂	褐		素	3.10	121°	平
9	砂	紅		印	6.00	116°	平
10	細	灰	輪	素	4.40	133°	微凸
11	細	灰		繩	7.60	108°	平
12	細	灰	輪	底面繩	13.90	115°	平

由上面的圖表我們可以看出林西的陶器只有平的同微凹的兩種底。底面除最多數是素面的以外,見帶蓆紋,繩紋,同心簸箕紋的三種。底徑最大者長約28·60公分,最小者6·20公分。底腹角最大者約133度,最小者約94度。

綜觀上列的幾種特點,最能代表林西黑砂層的要算細質灰色,輪製,印紋,具有脰頸平底的陶器。

此外我們在兩塊陶片的裏面發現浮凸線所組成之紋。紋已殘缺,一作方形,陶片粗質灰色(圖版玖:7);一作圓形,陶片細質灰色(圖版玖:8)(17)。

(17) 桑志華在林西所採集的陶片種類似乎不如我們所得的多,但是在他所著的Les Collections Néolithiques du Musée Hoang ho Pai ho de Tientsin的圖版裡有以下三種是我們所沒有的:
一、Pl. 71: 2, 粗質,黃色,手製,帶鋬陶片。
二、Pl. 71: 56 雜礫質,雜亂交叉劃紋陶片。
三、Pl. 72: 1—2, 節切凸紋陶片。
鋬之出現於林西遺址是同繩紋,寬壓紋之出現一樣可以注意的。

石器

林西石器之原料有下列各種岩石:石灰岩,白雲石灰石,泥質石灰岩,矽質狀石灰石,砂岩,含鐵砂岩,灰砂岩,凝灰砂岩,黏板岩,片岩,滑石片岩,變性頁岩,頁岩,片麻岩,長岩,凝灰石,蛋白石,白雲石,玄武岩,燧石,微晶酸性火成岩,安山岩,流紋岩,流紋斑岩,花崗岩,半花崗岩,石英岩,石英斑岩[18]。內以燧石爲最常見,微晶酸性火成岩次之,石英斑岩又次之,石灰岩再次之。

林西石器的第一個可以注意之點是各種器物大小的懸殊以及利用剝脫片同石核的分別。在我們所採集的標本裏最小的幺石器長不滿20公釐,不算最大的磨盤長度在0·35公尺左右,剝脫片所做的是鑽,刻,鋸,割,刮器,石核所做的是鎚,斫,搗,磨,研器。所以我們就利用這兩種事實作爲第一步分類的標準,將林西的石器類別如下:

幺石器
　小幺石器
　　石核
　　剝脫片製器
　大幺石器
　　剝脫片製器
非幺石器
　剝脫片製器
　石核製器

這些大大小小的片製核製器在製作的方法上又顯然表現着多少的不同。所以我們進一步按製作方法把它們分爲

(18) 石質爲同事鄔延龍先生所鑑定,特此致謝。

未經精琢,精琢,琱製[19]磨製四種。林西石器上所見的精琢痕差不多全部都只限於器物的邊緣,寬度多不到 1·0 公釐。不但通體精琢的器物不見,就是精琢過一全面或半面的也沒得一件。精琢的技術可以說是極其低弱。眞正磨製的器物只得一件,其餘大部分都是琱製經應用而被磨光的。

最後我們更根據這些器物的形式與用途的區別作末一步分類。

幺石器

幺石器共 135 件。

小幺石核共得六十三枚可分爲四種:

第一種:

橢圓錐形(插圖七:1) 底作橢圓形,頂成直棱脊,與底之長徑平行且位置相當,由脊而下爲兩斜面,下與由底之兩寬面之直起面會。由底之兩狹面之直起面卽打擊剝脫面。這一種的石核用到後來底之長徑漸縮短成爲圓形,兩頭之打擊脫剝面亦相遇周圍石核全部。有這種形式極端的一件(插圖七:4),兩寬面打成了直線使底失去了橢圓形,兩狹面只賸了不到兩條幺石片的寬度。共得十三件。最高之脫剝口長約 20—37 公釐,底面之長徑 11—22 公釐,短徑 9—21 公釐[20]。

第二種:

桃圓錐形(插圖七:2) 底作桃圓形,項脊與底之長徑平行但(與第一種不同)一頭不斷下行接於桃尖成一弧線,

(19) 琱製之法,用錐鑱之類撞擊石面打落末屑以垂於成器。

(20) 底面長短徑之長度因石核應用脫剝的程度而不同所以這些尺寸都沒有多少意義。

由這弧線向底之寬頭爲兩斜面與底之寬頭之剝脫面會。共得二十一件。最高之脫剝口長約 15—41 公釐，底面長徑 8—43 公釐，短徑 7—25 公釐。

第三種：

斷尖圓錐形　底作斷尖桃圓形。形式與第二種相同，惟棱脊之弧線在轉彎向下處被由底打落桃尖之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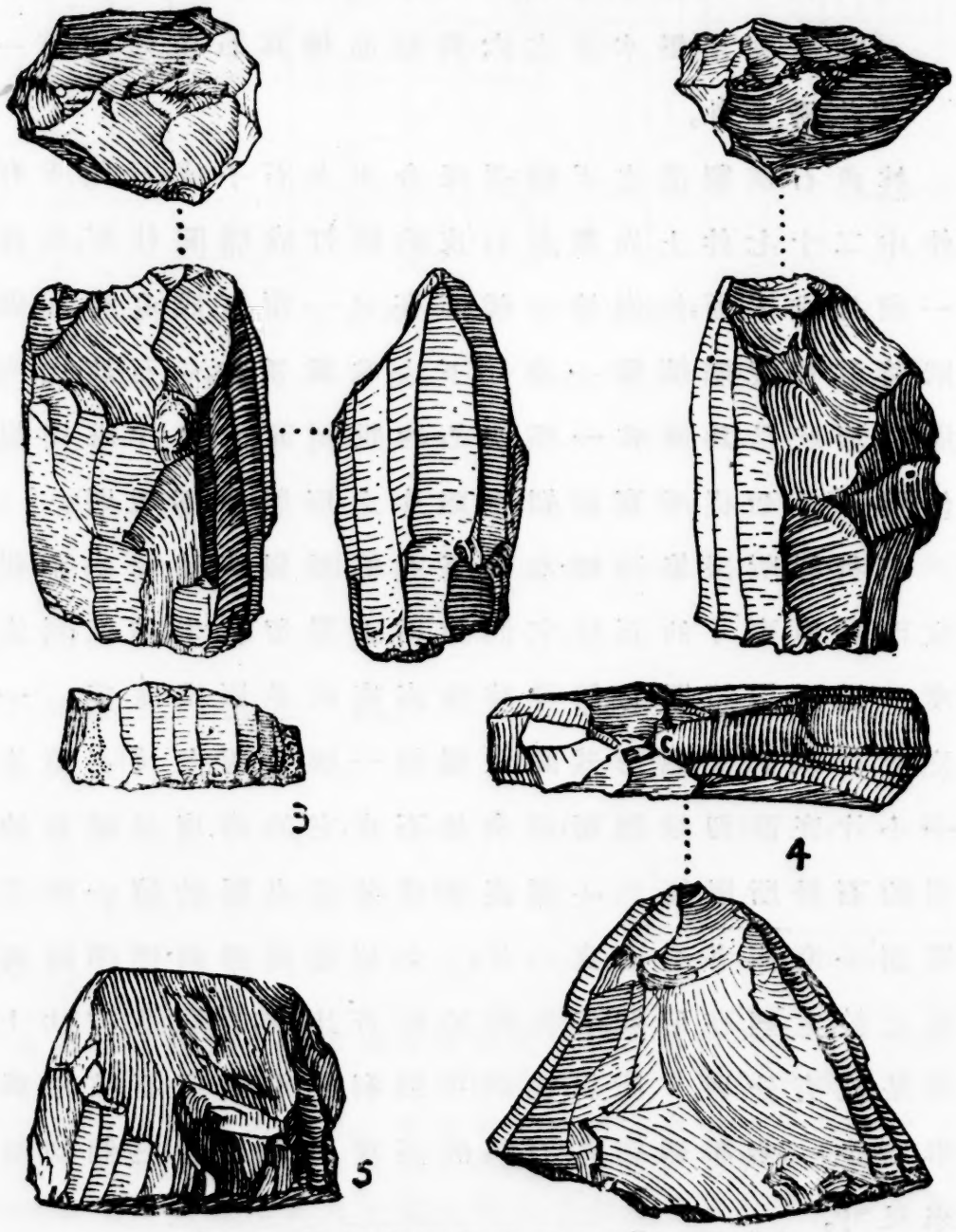

插圖七：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幺石核(½)

之剝脫面打斷。共得十五件。最高脫剝口長約18-33公釐,底面之長徑7—28公釐,短徑9—21公釐。

第四種:

斷橢圓柱形(插圖七:3) 底作橢圓形。形式與第一種相同,惟上部全部被打落。共得四件。最高之脫剝口長約7—22公釐,底面之長徑 11—23 公釐,短徑8—24公釐。

其他利用墨水晶之六角結晶塊爲石核如用第一種。共得十件。

林西石核製造之手續:選擇合用之石子或石塊(所有六十三件中二十七件上尙帶有石皮)約略打成橢圓柱形,然後將柱之一頭打成平面,如做第一種則在另一頭打成直脊,如做第二種則將這脊棱繼續順一邊打下去成爲弧線。石核之所以打成這種形狀是爲做成一種狹凸的脫剝面,使幺片成較規則之窄條(因石性如從平寬面剝脫則片之形狀多不規則)。

在我們所採集的標本裏有兩個因製造時發生不規則的裂痕而被廢棄了的石核,它們的頂上還留有未被敲剝去的原石皮。這可以證明它們現時的高度就是原造高度。一個高28公釐,石灰岩製,以形式論當屬第一種(插圖七:5),頂上有石皮一小片,底面(卽敲剝面)完全是石皮,它的高度是絕對的被所選用的石料所限制。一個高20·5公釐,也屬於第一種,頂上及一寬面,一窄面,各有石皮一片。如以這兩個爲標準同其他的石核比較,它們在形狀,各部份的配合比例,同製造方法上都可以說是沒有分別。所以我們可以利用這兩個石核給與我們的事實進一步證明這些石核的高度還保存着它們初製時的原來尺寸。

我們知道石核的高度就是由它們敲剝下來的脫剝片長度的限度,同幺石器的大小自然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在下面我們將體高完全的五十二個石核的高度做成一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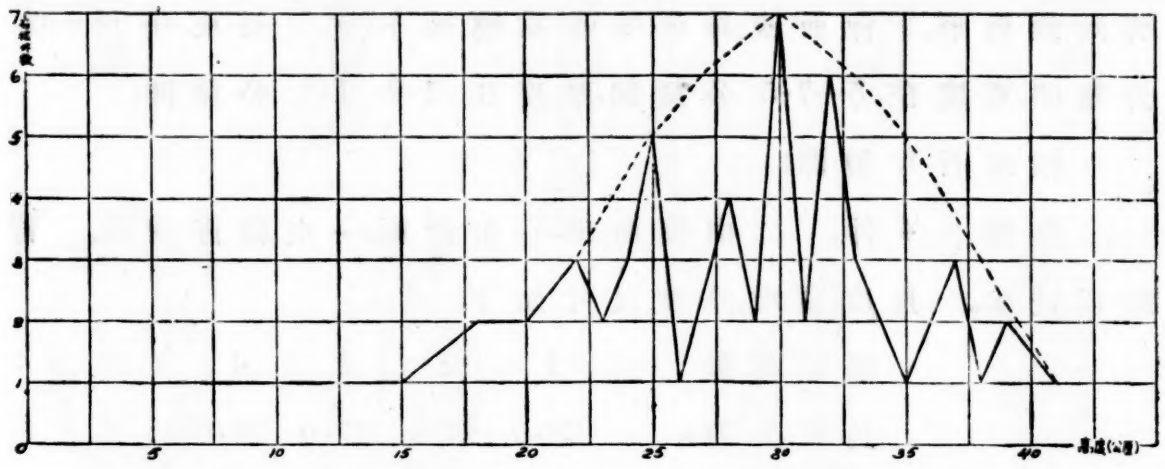

插圖八: 林西幺石核高度(卽剝脫面長度)分佈圖

從這圖上我們可以看出林西石核最常見的高度是30·0公釐,最短是7公釐,最長的41·0公釐,36·46%在25—35公釐間,82·69%在20—40公釐間,分佈頗爲均勻集中。高度在15公釐以下的石核多屬於斷橢圓柱形的第四種,形狀特殊不能與前三種一概而論(21)。

小幺石片與石器 林西遺址中不多見 在十幾處砂窩裏採集只收得七十二件。這數目就是和同出的六十三件石核比較也顯得非常少。七十二件中完整的只有二十一件。這二十一件的長度的分佈恰好落在石核高度分佈範圍之內,證明它們相互淵源的關係。七十二件除去未經應用或不成

(21) 幺石核形狀資料之詳細說明同尺寸的記載對於比較工作似乎是不可少的,因爲在幺石核的名稱之下恐怕包含着有許多形狀大小不同的東西。例如昂昂溪的幺石核雖然大小(25—33公厘間)同林西的沒有多少分別,但是形狀資料都不一樣。(參看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遺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第12面)。

器的四十六件,其餘可分爲以下幾種。

未經精琢的石片製器:

帶用痕的石片　11件。兩邊因應用時受損傷皆承不整齊的鋸齒形。背面或爲單梁或爲雙梁不定。長度在13—32公釐間,寬度在5—7·5公釐間,厚度在1·2—1·7公釐間。

精琢石片製器:

長條　4件。二由腹面琢,一由背面,一由腹背兩面。背面皆雙梁。長度,寬度,厚度尺寸如下:

標本號數	1	2	3	4
長度(公釐)	28·0	27·5	27·0	26·0
寬度(公釐)	7·0	7·5	8·0	7·0
厚度(公釐)	2·3	1·6	1·9	2·4

長度同寬度頗一致。

短條　4件。一由腹面琢,三由背面。長度,寬度,厚度尺寸如下:

標本號數	1	2	3	4
長度(公釐)	19·5	18·5	18·5	18·0
寬度(公釐)	6·0	6·0	7·0	9·0
厚度(公釐)	1·6	2·5	1·8	2·9

長度同寬度也頗一致。第一,三,雙梁,故較薄,第二,四,單梁,較厚。

寬頭刮器　2件。周邊皆由背面精琢,器體長軸微彎如匙形,刮口在寬頭。一件長24·5公釐,頭寬7·8公釐,最厚處2·8公釐(插圖九:6)。一件長25·0公釐,頭寬8·3公釐,最厚處2·6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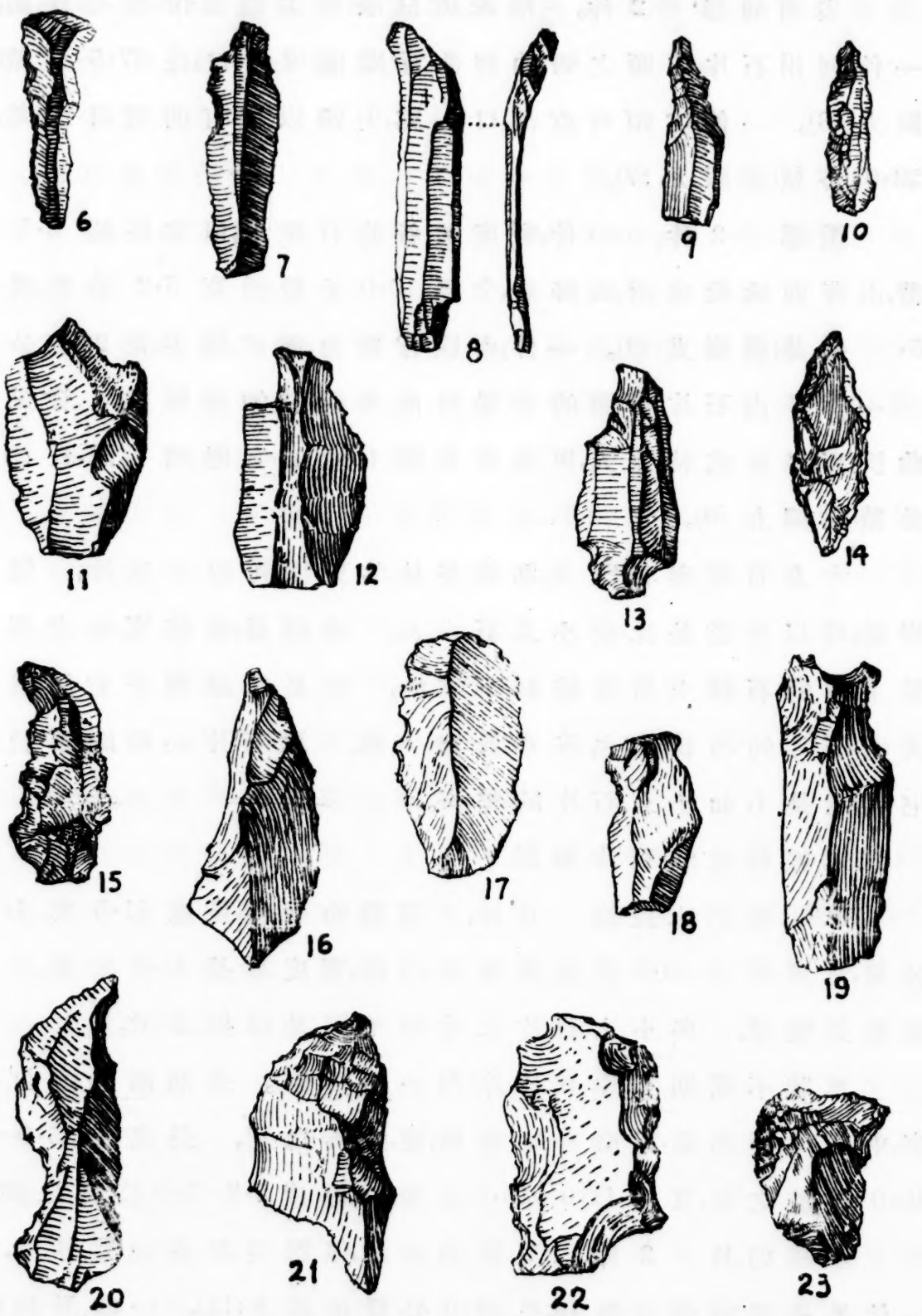

插圖九：　林四新石器時代石器：幺石器(½)

尖頭刮器　2件。精琢痕只限於尖頭部份,皆在背面。一件利用石片尖頭之彎曲將曲背處做成刮口,長37·5公釐(插圖九:8)。一件尖頭有直刮口一處,尖頭以下有凹刮口三處,長29·0公釐(插圖九:7)。

鑽器　3件。一件,彎度顯着的石片製,頂尖長約2·5公釐,由背面琢殺成鑽,極鋒銳,全長19·0公釐,體寬5·3公釐,鑽寬5·3公釐(插圖九:10)。一件,由腹背兩面琢成,鈍尖,長23·0公釐。一件是由石片背面的脊梁向兩邊錯替的推壓成。脊梁承曲折形,精琢痕特寬大,與其他各器上的琢痕迥然不同,長21·0公釐(插圖九:9)。

大幺石片與石器　也不多見,共只採得四十三件。望名思義,可以知道是比較小幺石片大。或較長,或較寬,總之都不是上述的石核上所能敲剝下來的。但是能敲剝下它們這樣大的石片的石核卻也沒有找到一塊。以石片一般的形狀論,它們遠是不如小幺石片的整齊。

未經精琢的石片製器。

形狀規則的長條　5件。完整的兩件,長度41·5與44·5公釐,寬度都是10·0公釐;折斷的三件,寬度都是11·0公釐。背面都是雙梁。與小幺石片尺寸的不同是很顯著的。

形狀不規則石片　16件(內一件折斷)。全部兩邊灣曲不齊,兩頭尖圓不定,背面脊梁有單,雙,曲折之別。長度在25·0—40·0公釐之間,寬度11·0—15·0公釐間,厚度2·8—5·9公釐之間。

小雕刻具　3件。形狀不一致,但器尖都是一擊打成。一件是規則的旁尖雕具,長28·0公釐(插圖九:12)。一件形狀驟看頗似中尖雕具,但是形成中尖的兩斜邊中的一邊是石片原

有的形狀,長 27·0 公釐(插圖九:11)。一件旁尖,帶有未十分成形的柄腳,長 26·0 公釐(插圖九:13)。

精琢石片製器。

形狀規則長條　5 件。精琢痕只限於石片的一部份,四件在背面,一件在腹面。完整者三件,長 39·0—45·0 公釐,寬 11·0—13·0 公釐。

雙尖鑽器　1 件。周邊精琢,脊梁經錯替推壓承曲折如之字形。脊梁曲折之製法與小幺片製鑽器同。長 25·5 公釐,最寬 8·5 公釐,最厚 4·2 公釐(插圖九:14)。

歪嘴尖器　3 件。一件尖向左,爲兩個傾斜的剝脫面匯合而成,極鋒利,左邊又精琢成鋸齒形,長 26·0 公釐,最寬 11·0 公釐,最厚 3·5 公釐(插圖九:15)。一件尖向右,右邊背面大部有精琢痕,可兼用爲鋸刮具,長 33·5 公釐,最寬 11·0 公釐,最厚 4·3 公釐。一件尖向左,尖同兩邊大部份有精琢痕,長 35·0 公釐,最寬 13·0 公釐,最厚 9·0 公釐(插圖九:16)。

形狀不規則的尖器　2 件。精琢痕較寬大,見於器周緣全部,尖嘴皆爲兩交錯的剝脫面合成。一件,長 19·0 公釐,寬 18·5 公釐,最厚 3·4 公釐;一件,長 30·0 公釐,最寬 17·0 公釐,最厚 4·3 公釐(插圖九:22)。

圓頭刮器　1 件。周邊背面都帶精琢痕,刮口在石片之頭端,已磨滑亮。長 28·0 公釐,最寬 14·5 公釐,最厚 2·7 公釐(插圖九:17)。

旁凹刮器　2 件。精琢痕都只限於凹刃口。一件,刃口近腳端,長 21·0 公釐,最寬 11·0 公釐,最厚 4·0 公釐(插圖九:18)。一件,刃口近頭端,長 26·0 公釐,最寬 11·5 公釐,最厚 4·3 公釐。

兩刃凹刮器　1件。精琢痕只限於兩刃口。一刃口在器頭端,一在左邊近頭處,長36·0公釐,最寬13·0公釐,最厚 6·0公釐(插圖九:19)。由黑砂層中挖得,去黑砂底約50公分。

鑽刮器　2件。一件頭端做成向右歪的嘴尖,左邊近腳端做成月牙形凹刮口,左邊琢痕在背面只限於刮口,頭邊同右邊琢痕在腹面,長37·0公釐,最寬10·8公釐,最厚 4·3 公釐(插圖九:20)。一件頭端做成偏左的直尖嘴,腳端右邊做成凸刮口,腳端的琢痕頗特別,長33·0公釐,最寬16·0公釐,最厚 4·3 公釐(插圖九:21,倒置)。

割刻器　1件。割口在頭端,偏左,半月形,凸刃由背腹兩面琢成,各個琢痕較大,所佔面積也較大。刻口在頭端,偏右,爲一擊打成。長22·0公釐,最寬16·0公釐,最厚 3·9 公釐(插圖九:23)。

非幺石器

脫剝片製器。

未經精琢的石片與石器。

不成器的石片　28件。形狀極不一致,大小相差很遠(插圖十:24—30)。大致可分爲兩種:尖長的,13件;多邊的,14件。長26·0—59·0公釐,寬13·0—65·0公釐,厚 6·6—22·0公釐。內中可注意的只有多邊片中製成"屋頂形"的石片,8件(插圖十:24—26)。它們也許是未做成功就被廢棄的割器或刮器。

旁刮器　6件。大部份是未經做作的等腰凸底三角形脫剝片,刃口長度在43·0—72·0公釐間,皆現用痕。有兩件在凸底邊上敲剝掉幾塊小片以減去刃口的厚度,如插圖十:27,29。

凹刮器　2件。一件刃口在石片一頭,全長43·0公釐,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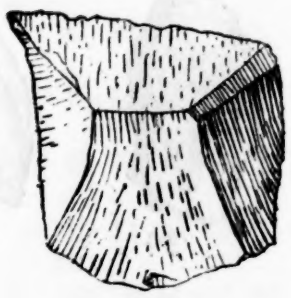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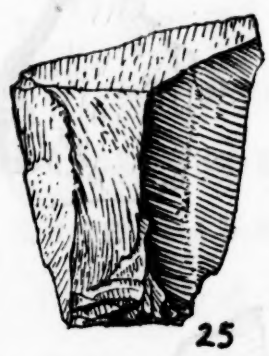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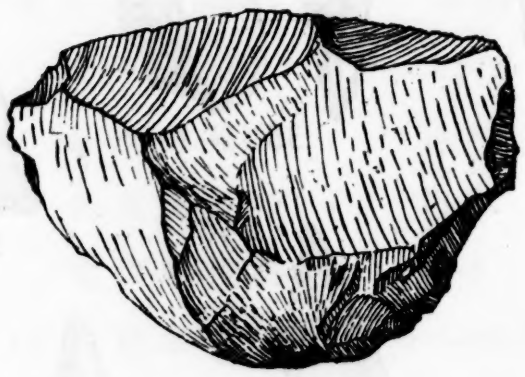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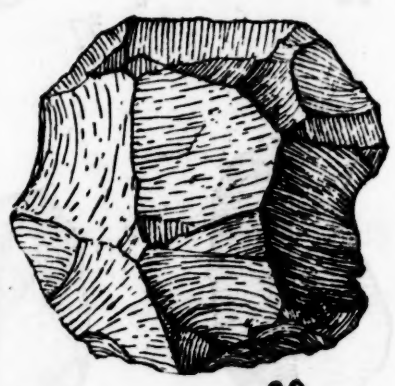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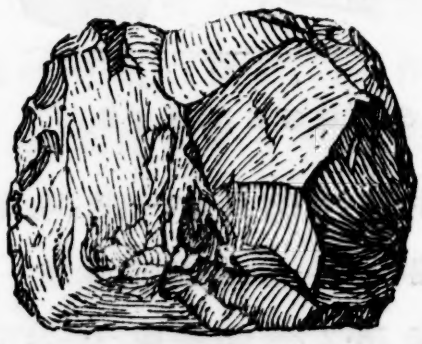

29

30

插圖十：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未經精琢的石片($\frac{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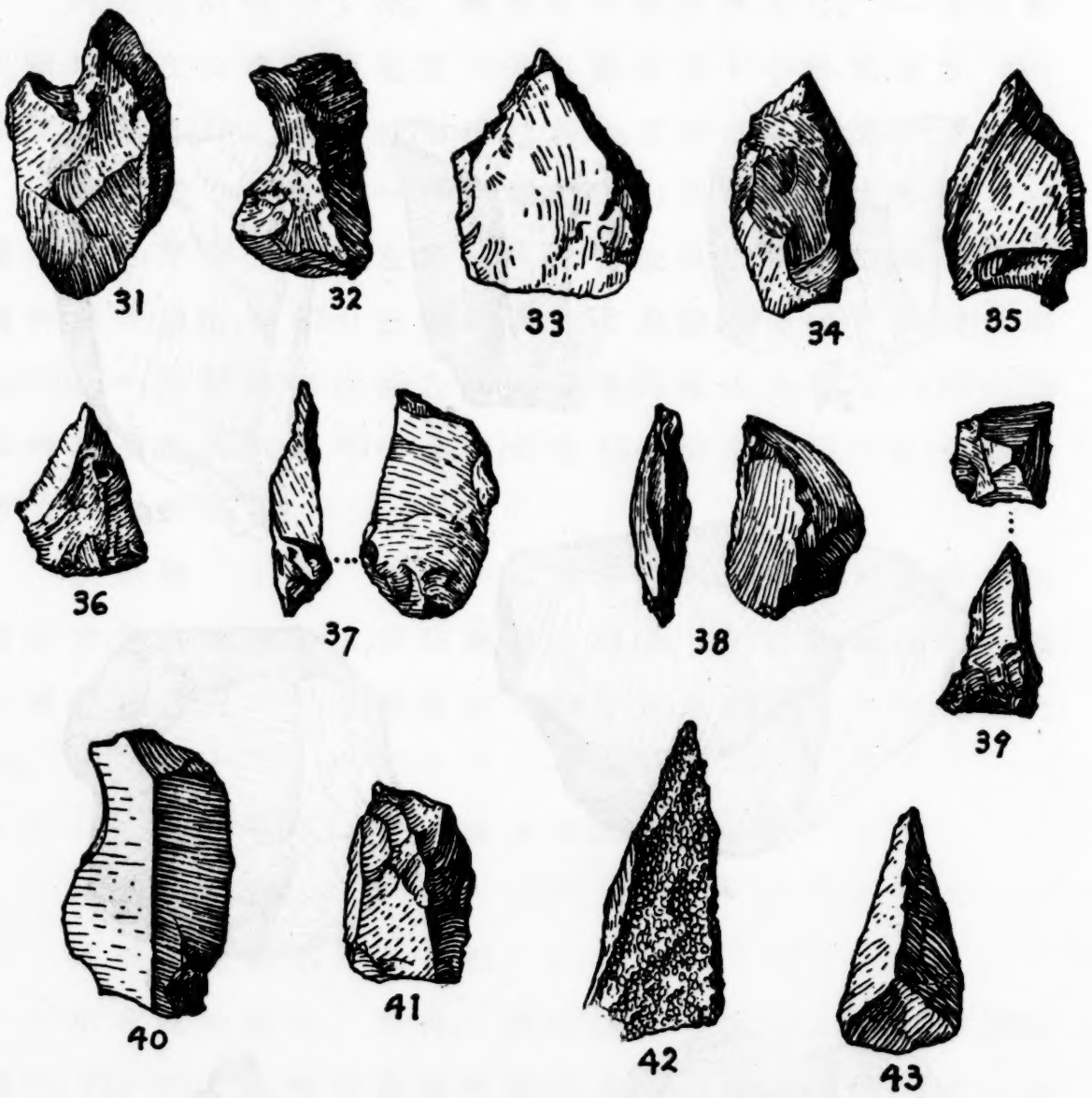

插圖十一：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未精琢石器,雕刻具($\frac{2}{3}$)

口寬 9·6 公釐(插圖十一:31)。一件刃口在石片一邊,爲背腹兩擊打成。又凹口之一端,石片頭端分爲一脫剝面,形成一雕刻具式刃口。全長 32·0 公釐,凹口寬 16·2 公釐(插圖十一:32)。

雕刻具　19 件。可分爲三種。

(一)中尖式(插圖十一:33—36)。最成功的標本背腹兩面平行,石片頭尖經兩斜擊敲出交叉的脫剝面會合成一中尖。極

鋒利。得13件,內未完成者7件,成功者6件。成功的6件,似乎有大小兩號,它們的尺寸如下:

器號	1	2	3	4	5	6
長度(公釐)	37·0	36·0	35·0	32·0	25·0	23·0
最寬度(公釐)	28·0	17·0	21·0	13·0	18·0	16·0
尖口厚度(公釐)	3·3	2·3	5·8	4·0	3·0	3·7

(二)旁尖式(插圖十一:37,38) 最成功的標本尖口偏在石片頭端的一邊,是直下的一擊打成的,背面靠尖口的一邊另有爲減去尖口厚度而打製的一個脫剝面。得三件,尺寸如下:

器號	1	2	3
長度(公釐)	34·0	33·0	31·0
最寬度(公釐)	18·0	28·0	20·0
尖口厚度(公釐)	1·8	2·9	2·5

(三)四稜中尖式(插圖十一:39) 全體略作高裝金字塔形,爲四脫剝面所組合成,尖口在塔頂,斜刃爲一小擊打成。得一件。長25·0,寬15·0,尖口寬 2·1 公釐。

(四)凹邊旁尖式 2件。尖口是頭端上同沿邊兩擊打成,邊緣的脫剝口微凹。一件較上述各器稍大,長41·0,寬24·0,厚17·0公釐(插圖十一:40)。表面全部蓋有一層灰白色的"石銹"。一件較小,長30·0,寬18·0,厚 7·0 公釐(插圖十一:41)。

三稜尖器(插圖十一:42,43) 3件。不等邊立體三角形器,尖在三長邊會合處。長度36·0—53·0公釐。

形狀不規則的尖器 2件。器尖爲一擊或兩擊打成。長度42·0與44·0公釐。

鈕形尖器 2件。一件,腹面平,背面打成多數的剝脫面

器尖在石片頭端爲三擊打成,已殘,長 29·5 寬21·5,厚 11·5,公釐(插圖十二:44)。一件,背面爲對稱的兩斜面,會於中脊,腹面有多數之剝脫面,長 24·31, 寬26·0,厚 11·0 公釐。

刀　1 件。完全打製。形狀頗似北平挑擔走街的皮匠所用的刀,斜刃彎凸作月牙形,現用痕,帶柄腳。刃尖到柄腳長 56·0 公釐,刃寬 39·0 公釐(插圖十二: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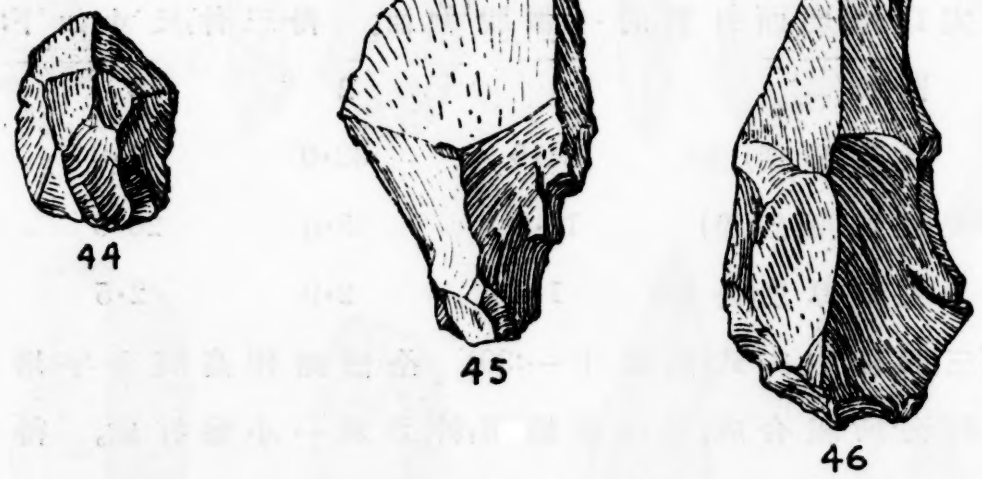

插圖十二:　林四新石器時代石器:未經精琢石器($\frac{3}{4}$)

鑿　1 件。製作的技術與上述刀全同。窄刃,大柄,握持適手。全器長 72·0 公釐,刃寬 12·0 公釐(插面十二:46)。

精琢石片與石器。

刮割器　14 件。都是較比大的石片做的。根據石片的厚薄以及形狀的不同可分爲五種。第一種:薄片製,刃口精琢,共得 4 件(插圖十三:47,48);一件背腹兩面背有琢痕,其餘則限於背面。長 34·0—65·0, 寬 27·0—43·0 厚 5·6—9·3 公釐。第二種:厚片製,刃口精琢,琢痕爲數極少,各個琢痕的深度與面積都特

大,同其他林西的精琢石器的琢痕有明顯的區別(插圖十三:49)。

共得4件。4件表面全部蓋有一層(同凹邊旁尖式雕刻具一樣的)灰白色石銹。第三種:厚片製,刃口精琢,各個琢痕的面

插圖十三：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精琢石器($\frac{2}{3}$)

積雖大但不如第二種之深,很不同(插圖十三:50)。得一件。第四種:凹刮器(插圖十三:51,52)。得3件。二件,凹刃口無琢痕,琢痕只見於器身其他部份。一件,刃口有少數的深琢痕。三件表面全部都蓋有一層(與第二種同樣的)灰白色石銹。這一層灰白色的石銹是很可以注意的。我們在林西採集的石質標本裏表面帶銹的爲數不多,共只得35件,都作灰白色。這35件中,有8件曾經精琢,4件粗琢,琢痕與未琢處在每一件上都同帶有一層顏色厚度相同的石銹。這現象可以絕對證明石銹的生長是在琢製後纔開始的。石銹的生長我們知道是須要很長久的時間的,所以我們就此斷定帶石銹的石器比沒有石銹的石器時代較早也不爲過分。再以這些帶銹石器的形狀同琢痕而論,頗似歐洲舊石器時代的石器,如果單獨拾得,我們也許會認作新石器時代以前的遺物。第五種:刀形刮器。1件。形狀與上述打製刀形絕相似,斜刃微凸,帶柄腳。刃口腹面精琢成陡斜角,經應用被磨得很光亮,柄腳也是琢成的。長53·0公釐,刃寬35·0公釐。

鈕形器　4件。大件的形狀同未經精琢的鈕形尖器很相像,如單以樣式論可歸爲一類。一件,石片頭端有尖口,爲兩剝脫面會合成,兩邊皆有琢痕,一邊只限於背面,一邊見腹背兩面,背面之剝脫面會合於曲折之脊線。器長31·9,寬26·6,厚12·7公釐(插圖十四:54)。其餘三件皆無顯著特製之刃口,或周邊有琢痕,或只限於一小段,或只見於一面,或兩面皆見(成曲折之鋸齒形)。長26·0–31·5,寬19·3–26·0,厚8·0–12·2公釐。屬刮器類。

齊頭刮器　4件。兩件大體呈長方形:一件琢痕精細,限於刃口背面,長21·0刃口寬18·7公釐(插圖十四:56);一件琢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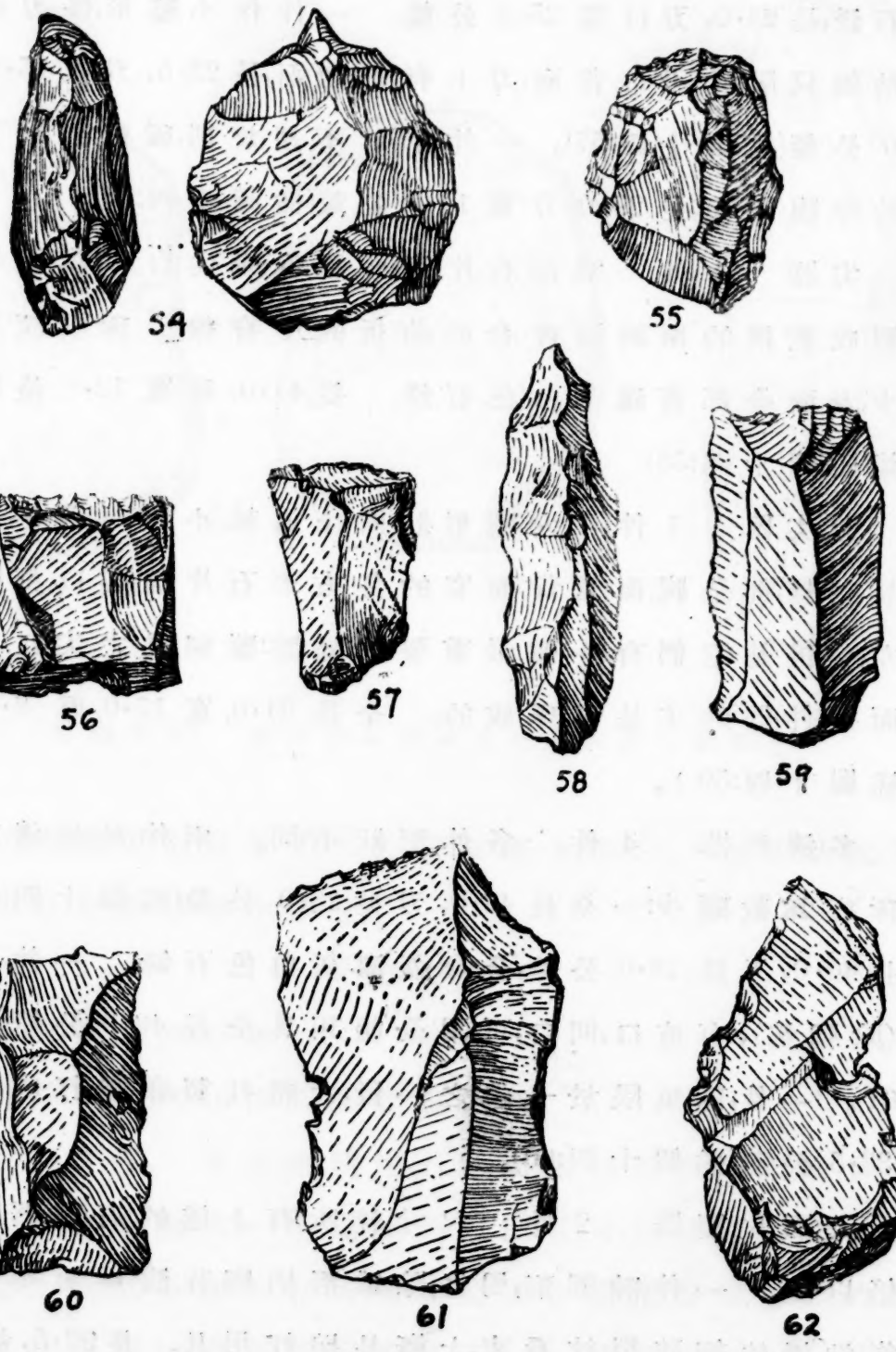

插圖十四：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精緻石器(½)

或深或闊見於刃口之背面及一邊之腹面,全部表面蓋有灰白色石銹,長23·0,刃口寬25·3公釐。一件作小鑿形,侈刃斂腳,琢痕精細只限於刃口背面,刃上有斜切面,長23·5,刃寬15·3,腳寬11·0公釐(插圖十四:57)。一件形狀不甚規則,琢痕限於刃口但見於背腹兩面,長29·0刃寬14·0公釐(插圖十四:55)。

尖器　1件。窄長石片製,頭端做成尖口。腹面平,背面琢製成對稱的兩斜面會合於曲折的中脊線。琢痕深闊,數量很少,表面全部蓋滿灰白色石銹。長41·0,最寬12·0,最厚7·0公釐(插圖十四:58)

旁尖器　1件。大體形狀同上述較小的凹邊旁尖式雕刻具一樣,都是腹面寬背面窄的長方形石片製,尖口都在頭端偏左。但是它們有一個最重要的異點:雕刻具之尖口是打製的而這件器的尖是精琢成的。全長34·0,寬17·0,厚8·0公釐(插圖十四:59)。

多邊形器　4件。各件形狀不同。兩件,最長邊琢製成刃,琢痕爲數頗少:一全長43·0,刃長28·0公釐(插圖十四:62);一全長40·0,刃長28·0公釐,全身蓋滿灰白色石銹。一件,周邊精琢(除腳端),有直口,凹口,可謂全能用具,全長46·0公釐(插圖十四:61)。一件,琢痕限於一邊之一段,大體打製,頭端打成淺尖,全長33·5公釐(插圖十四:60)。

大石片製器　2件。尺寸較所有上述的石製器物都大一倍以上。一件,橢圓形,周邊,除鏃形柄腳,背腹兩面都有琢痕。從沿邊的細碎裂紋看來,大概是搥打用具。長92·5,最寬69·0,厚15·0公釐(插圖十五:63)。一件,長條形,一邊之一段有粗琢痕。是未成的尖器。製作時中部折斷(斷面爲三角形)被廢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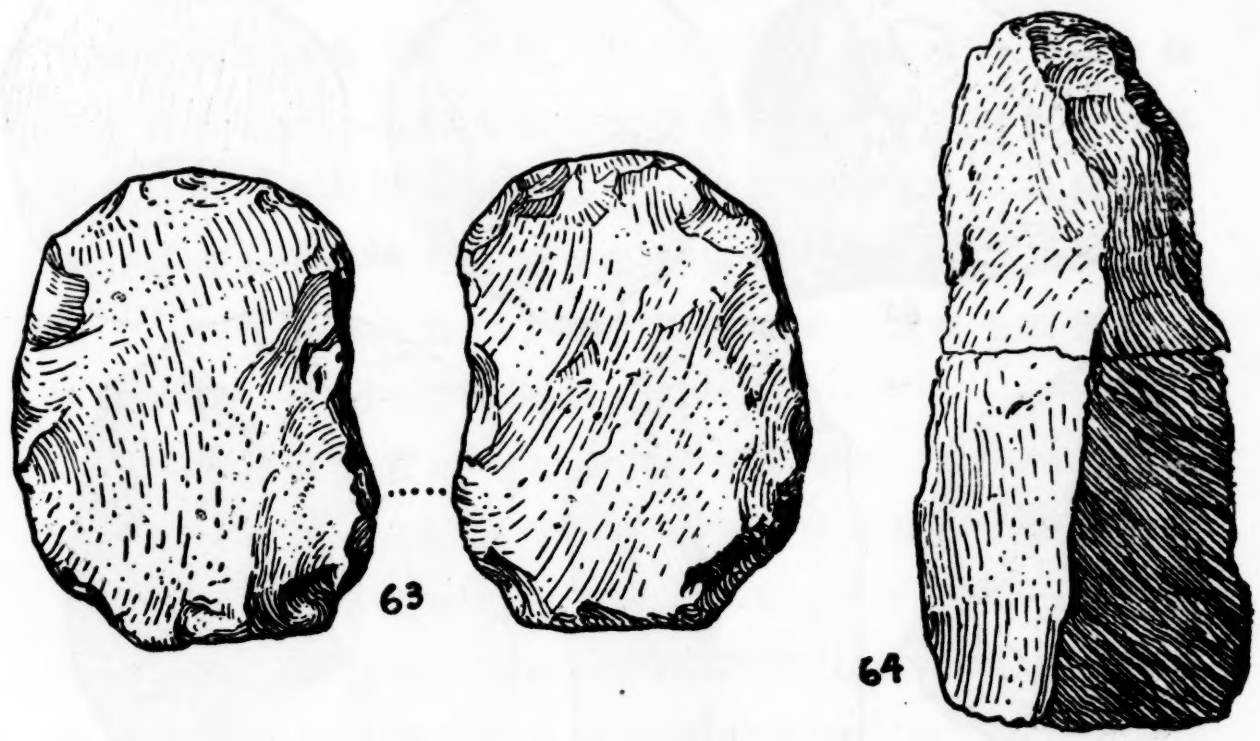

插圖十五：　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火石片製器($\frac{1}{2}$)

長104·0,最寬46·0,最厚27·0公釐(插圖十四:64)。去更新期淨黃砂面30公分,黑砂層中出土。

石核製器

未經精琢的石器。

共得19件,內16件爲未製成之器。

礎　2件。形狀隨所用石子石蛋的原形而異,或對原形絕不加修整,或敲去一兩處觚角以便握持,是最原始的一種用具。器上隆起各部多有與其他堅硬物體撞擊而發生的細碎錯雜裂紋,無裂紋處多爲石子原皮。一件,最長徑107·0公釐,表面大部份蓋有灰白色石銹(插圖十六:65)。一件,最長徑75·0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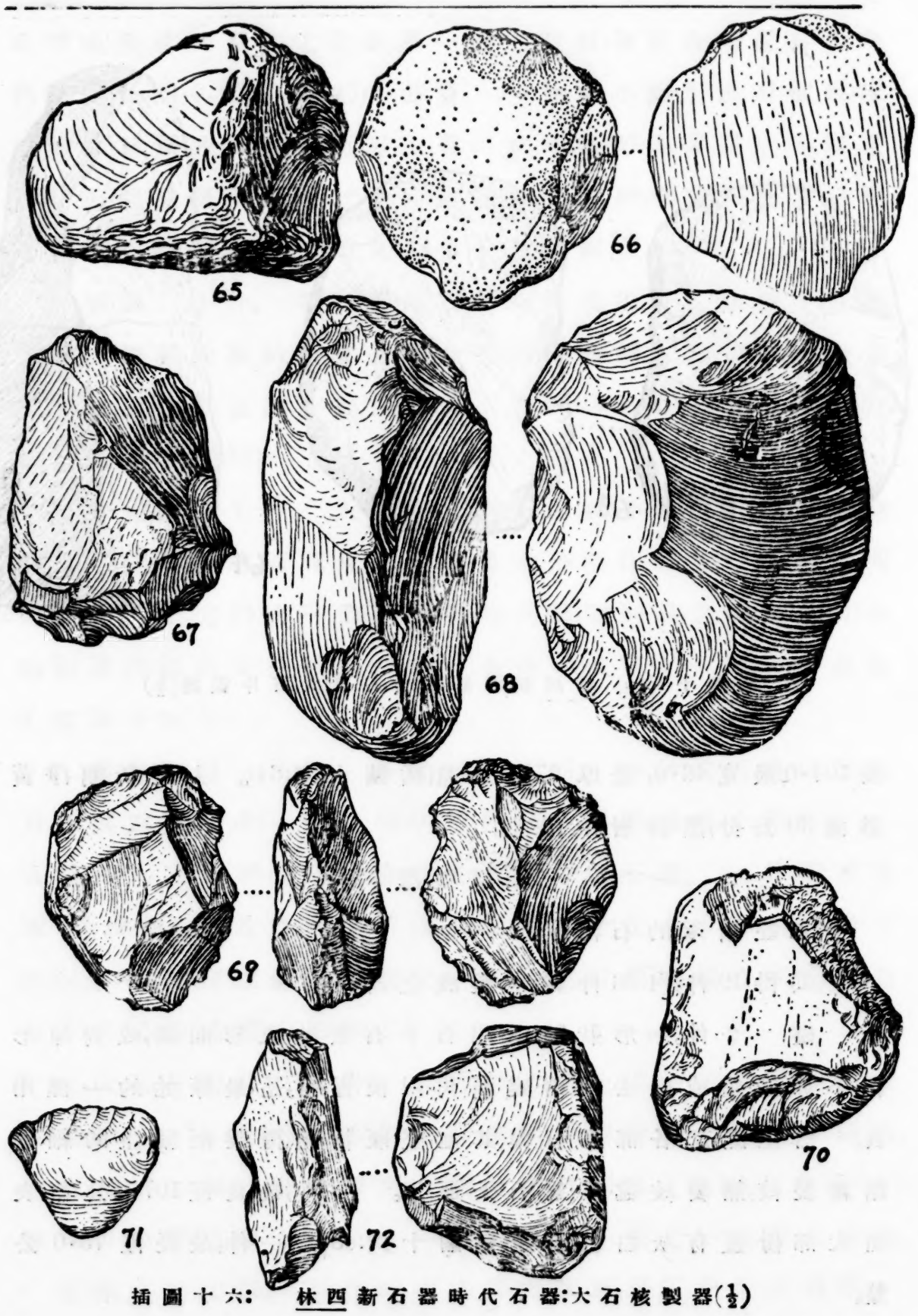

插圖十六：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大石核製器($\frac{1}{2}$)

龜形石片　1件。上文已說過是在黑砂層頂上部出土，下離更新期砂面 1·0 公尺。出土時全身黏滿黑砂。圓形扁石子製，石子的一面有多數的脫剝面如龜之背甲，其他一面就是石子的原皮平整如龜之腹甲。沿邊石質潰碎。是搥打用具。長徑 80·0 公釐，最厚 38·3 公釐(插圖十六:66)。

一面琢痕的石器　1件。造作未成。表面全部蓋滿灰白色石銹。長 86·0 公釐(插圖十六:67)。

兩面琢痕的石器　7件。可分爲兩種。第一種，2件，琢痕只限於器身一部份，邊口呈彎曲形，未琢處是石子原皮。一件，龐大，長 131·0 公釐(插圖十六:68)，一件，長 71·0 公釐。恐皆爲未成之器。第二種，5件，琢痕蓋滿全器。四件，作杏仁形，內三件或者是敲製脫剝片的石核如插圖十六:69，長 72·0 最寬 57·0 最厚 30·5 公釐；一件，表面全蓋灰白色石銹，形制古樸，頗似舊石器時代之物，長 105·01，最寬 77·0，最厚 29·0 公釐。一件，一邊琢製較工，成規整的曲折口，表面全蓋石銹，長 67·5，最寬 51·0，最厚 28·3 公釐。

斧　2件。皆未製成。一件，只粗具斧形，大概因敲製刃口時發生不規則的崩裂而被廢棄，長 76·0 公釐(插圖十六:70)。一件，較成功，但亦因柄腳部份發生不規則崩裂被廢棄，刃口微斜，長 75·5 公釐。

精琢石器　共時3件。一、鋸口器。石子製，脫剝面的介殼紋端精琢成鋸齒形，刃長 42·3 公釐(插圖十六:71)。二、鏟刮器。略作鞋形：底與後根全部精琢(琢工不甚精)，面與兩幫是三個斜角面(內中兩個是脫剝面)，口是一處小脫剝面，刃口在鞋頭，現用痕。握持極便。體長 46·0 公釐。三、斫割器。楔形，五

面中楔頭與一寬面仍是原石皮,其他三面是脫剝面。刃口兩面精琢成,現用痕。長57·0,寬74·0,頭厚28·0,刃寬45·0公釐(插圖十六:72)。

搥製石器。

手磨盤與磨棒　這兩種器物的碎塊是林西遺址中最常見的東西,各部份都有,有幾處砂窩的底幾乎被它們完全遮蓋了。但是完整的標本很少。

磨盤較完整的我們只收得一件[22]已斷爲兩塊,一塊還缺一角,但對於全器形式大小的觀察無礙。全體略作圓角長方形,(謂爲直邊橢圓形亦可),長347,一端較圓寬168,一端較方寬161公釐(插圖十七:73)[23]。磨面經應用磨蝕頗甚,長徑(端至端)深凹,最深處在去厚端220公釐(長徑全距63·4%)處,雖兩端間之平面45公釐,同時短徑(邊至邊)亦微凹,最深處亦在去厚端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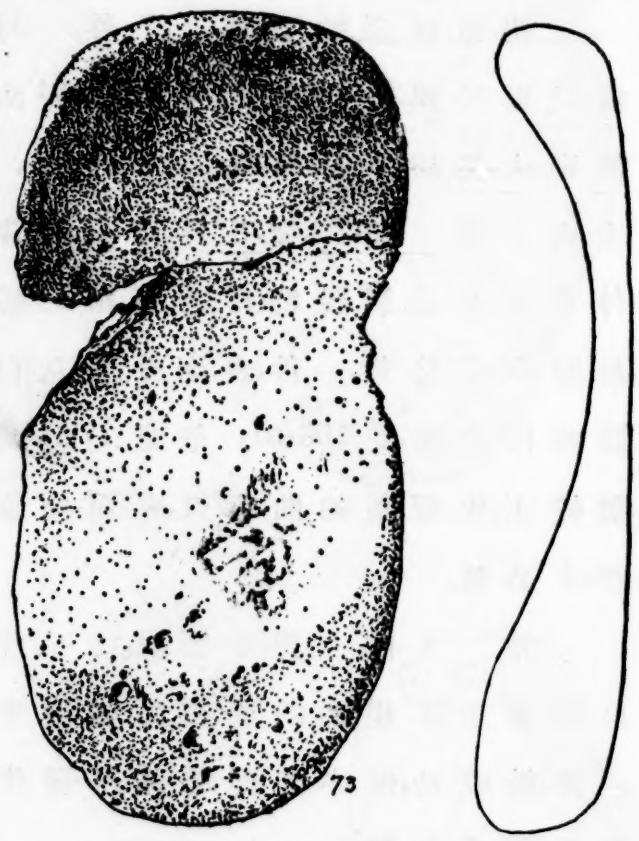

插圖十七:　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手磨盤($\frac{1}{4}$)

(22) 據我所知道,林西出土磨盤除此以外,遼寧省立圖書館與天津北疆博物院各藏有一具。

(23) 北疆博物院所藏一具,長約300,寬約200公厘。看 Les Collections Néolithiques du Musée Hoang ho Pai ho de Tientsin, Pl. 57, Fig. 4.

公釐處,短徑之中心離兩邊間的平面約4公釐。厚端厚72,薄端54,凹底最薄處28公釐。底面彎凸如船底形,不便平放。磨底兩面接合處本爲圓角,但大部被磨成尖角。各處之橫斷面皆作月牙形,但深淺不同。器身未經磨用處皆現搥製面。

其餘都是破塊。內有較大的一件,爲磨盤之一半,似屬較圓之一端,餘長240,寬230,最厚54,最薄30公釐。磨面,端至端,邊至邊,兩向皆微凹,底面彎凸。大致形式與上述較完整者相同,惟磨底兩面接合處尙是圓角,全器各部搥痕顯著。

此外有兩塊,從它們磨蝕的情形看來似乎也是磨盤,但形式同前述的不十分一樣,至少有一頭是方直的。較大的一殘塊,現存長度約160公釐,方頭寬約226,最厚處43·5公釐,斷口厚22·4公釐。磨面長寬兩向都微凹,底面彎凸,邊已磨成稜角,頭端製作粗略如斷口。

磨棒　共收得11件。有大小兩號。小號者,8件(內完整者二),大致又可分爲三種。

第一種　4件。橫斷面五角形(插圖十八:74,75),高矮寬窄因磨蝕之程度而異,高度在33·0—44·4公釐間,寬度在39·5——67·3公釐間。所有磨面,長與寬,兩方面都不平,中部微凸,數目或二,或三,或四不等。內完整者一件,長189·0公釐,兩頭粗度不等,粗的一頭橫斷面34·3公釐高,39·5寬,細的一頭27·8公釐高,34·4寬,有磨面四(插圖十八:74)。第二種　1件,殘。橫斷面四角形,粗的一頭高48·3,寬52·5公釐(插圖十八:76)。第三種　3件。橫斷面桃形,高度在30·0—40·4公釐間,寬度在51·6—59·0公釐間。皆只一磨面,長與寬兩方向都不平,中部微凸。內完整者一件,長188·0,高36·6,寬53·0公釐(插圖十八: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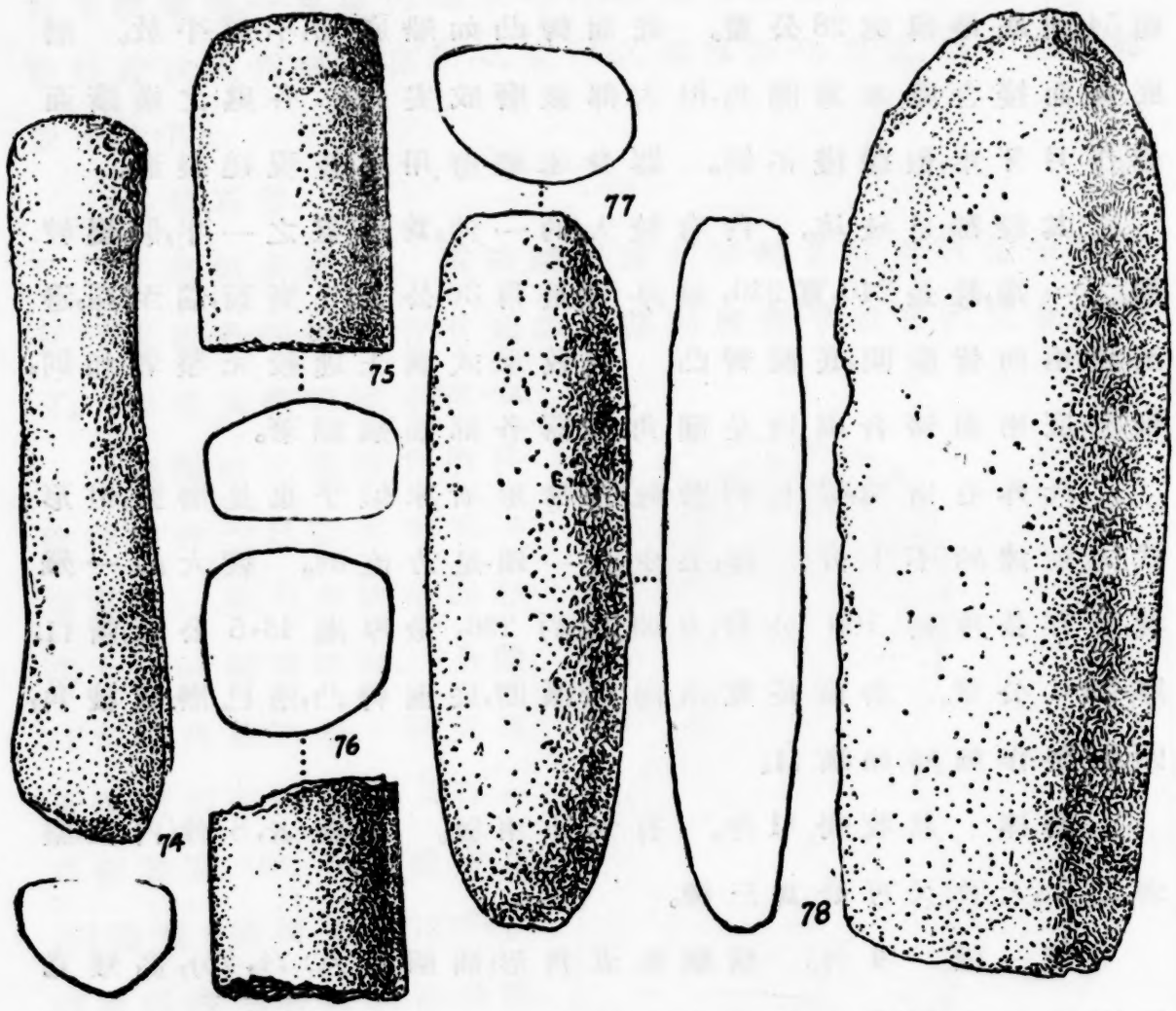

插圖十八：　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拋製石器,手磨棒($\frac{1}{2}$)

大號者,3 件,皆殘破。都像是製作未成或開始應用時發生破裂而被廢棄的。橫斷面一作近圓形長徑 82·0 短徑 72·0 公釐,一作橢圓形長徑 87·0 短徑 50·0 公釐(插圖十八:78)。磨面磨蝕的程度都較比淺。較長的兩塊現存長度一塊是 248 公釐約保存原長四分之三,一塊 195 公釐有原長二分之一。此外有破片一塊出在去更新期淨黃砂面30公分之黑砂層中。

根據尺寸的大小以及有幾件磨棒兩端因磨蝕程度比較

其他部份稍差而微凸的情形我們可以推定小號的磨棒是用於小號的磨盤(上述寬 168 公釐者可作爲代表標本)大號者用於大號的盤(上述寬 230 公釐者可作爲代表)。

磨盤磨棒之爲一組研磨器的兩部份是不容疑異的,但是它們原本的功用及用法我們已無從知道了。以下我們引美國考古學者喀乙德博士關於美國西南部出土形式大小與林西差不多沒有分別的研磨器(24)的一段話作爲參考資料:

關於運用磨具的方法,在最早的記載裏就說得很清楚。

提到一五四一年時的祖妮,克士塔尼達說:"他們將特別分出來預備食物同磨研麵粉的幾間房子收拾得非常潔淨。在磨間有一個槽,槽裏用膠泥鑲着三塊石頭(磨盤)。工作時三個女人,每人帶着一塊石頭(磨棒)走進去,第一個把玉米粒砸碎,第二個接過去研一道,第三個再研一道。在走進磨間時她們必定先在門外脫去鞋,挽起頭髮,震抖衣裳,遮蓋頭部。在磨研進行時一個男子坐在門口吹笛子,她們就一面唱着,一面隨着笛子的音樂動作"。

近人哈付氏關於現代何卑研磨玉米的記載很可以證明自從十六世紀以來這種方法就沒有多少改變:"在何卑家裏最使人感覺興味的是屋裏地上石砌的槽裏斜放着的一排三塊或更多塊的石片。這就是他們的磨盤。這些磨盤以及附帶的長形磨棒有幾等的粗度。

磨研時持棒在盤面上由上向下推如洗衣時在錢板

(24) 看 Kidder, A. V., The Artifacts of Peco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Figs 42, 43

上的動作。有時三個女人同時工作:第一個,在較粗的盤上將玉米粒研成粗粉,第二個,在較細的盤上研得細點,第三個,更細一點。有時人口簡單的家庭一個女人獨自完成上述的幾步手續……(25)"。

我們雖不敢說林西磨具的用法同上述的絕對一樣,但是盤底的彎凸不便平放以及磨蝕最深處之近薄端都暗示着斜放的位置同由上向下推研的動作。

小型磨盤　這種磨盤的碎塊同手磨盤的破塊可以說沒有分別。數目也很多。從碎塊看來似乎沒有一定的形式和大小,大部份只將就石料的原形不加修整,但是都比較手磨盤小。完整的得二件。一件,圓角方形,是手磨盤的近頭端的一部份改成,依然保留着原來的形樣,磨紋一律與長徑平行,長152,寬 140,頭端厚41·6,斷口厚 16·5 公釐(插圖十九:79)。改造後之用途不明。一件,半圓形,原製。長112,寬171,直邊厚18·8,弧形邊厚 13·4 公釐(插圖十九:80)。是否磨盤不能確定。如假定爲磨盤,磨面中部微凹(較邊緣低 4 公釐),磨痕不普遍,看不出有任何一定的方向。底面平,但有不少的窩穴,無窩穴處一部有磨痕。弧形邊製作粗略,近直邊處有一段磨光。直邊向底面向裏成斜面,長裏中部微凸(約 1·5 公釐),寬裏在同磨面接合處略捲。最可注意的是這斜面上與直邊成直角的磨痕以及捲

(25) Kidder 前引書第 67 面。第一段克士塔尼達的記載原引自 Winship, G. P., The. Coronado Expedition, 1540–1542. Fourteenth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Ethnology, pt. 1, pp. 329–613, Washington, I896。第二段哈付的記載原引自 Hough, W., The Hopi Indians. Little Histories of North American Indians No. 4. Cedar Rapids, 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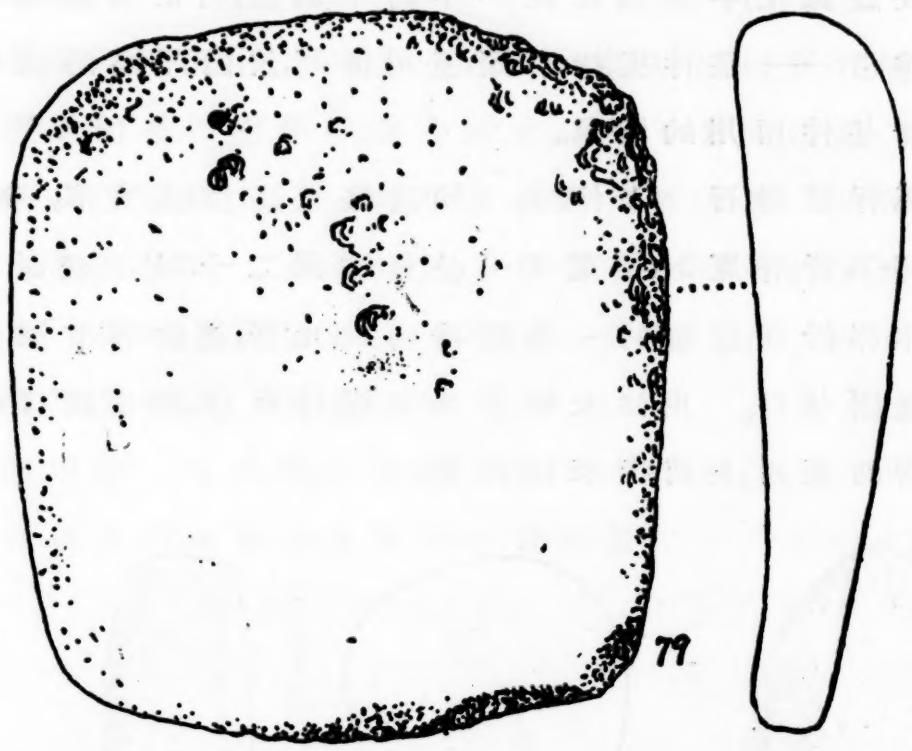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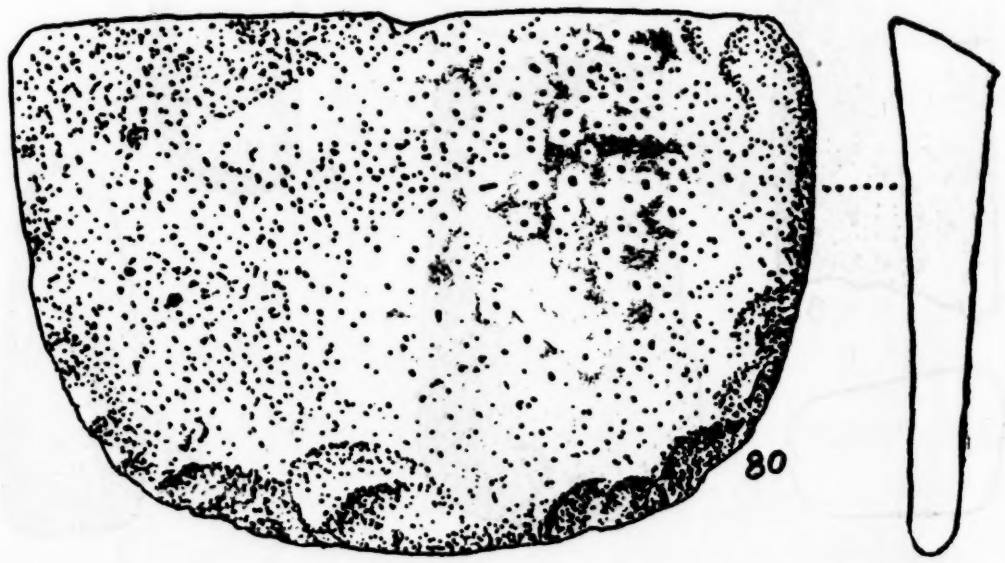

插圖十九：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拋製石器，小磨盤($\frac{1}{2}$)

沿特別中部凸處磨光滑了的情形。這在一方面可以看做一種修飾，另一方面卻似乎表示此器的工作部份不在前面假定的磨面而在直邊的斜面。我們如用兩手握拿(四指在磨面上，

拇指在底面上)半圓部份在一平面上斜推,就正磨着直邊的斜面的捲沿——是件握持牢固,運用便利,效能頗高的推磨器。這或者是件兩用的器具。

弧背錯磨石　1件,殘。餘段略呈高拱鴨嘴形。殘長126,拱高48·7,背脊寬24,底寬33·9公釐(插圖二十:81)。表面全部磨光,工作部份在底面的一邊磨得特別光滑,並做有增加磨蝕效力的淺闊坎口。用法大概是用手握持背脊,將有坎口的一邊在被磨的東西上前後來回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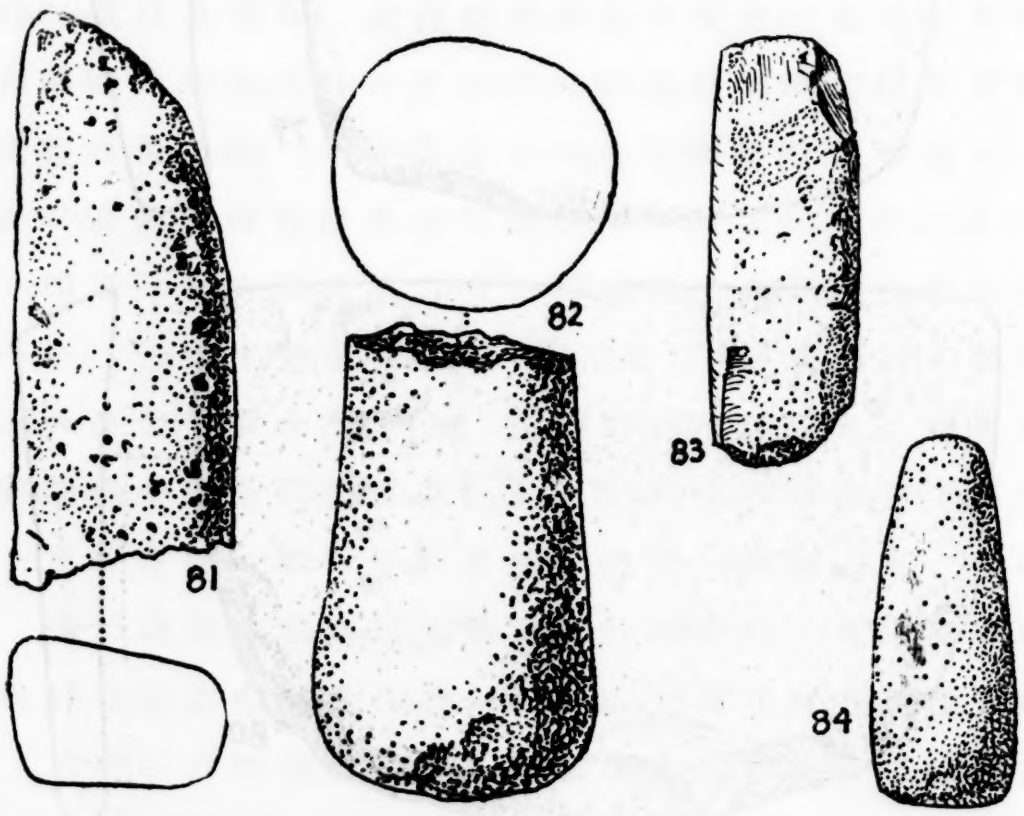

插圖二十:　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琢製石器($\frac{1}{2}$)

杵　1件,殘。形式同現代的杵一樣,功用也相同。頭桿橫斷面皆橢圓形,頭略粗,餘長102公釐,頭長徑58·5,短徑55·2,桿長徑48·4,短徑39·6公釐(插圖二十:82)。桿面磨光,頭頂已擋

擊成麻面。

長條器　3件。一件,一頭粗一頭細的橢圓柱,圓頭平底,混身磨過但是沒有將搥痕全磨去。長80公釐(插圖二十:84)。或者是一種搥研具。一件,平面作圓角長方形。兩邊圓凸,有琢痕也有磨痕,或者用做錯具。兩頭有細碎裂紋,或者也用做敲擊具。長94公釐(插圖二十:83)。一件,殘。長128公釐。全面麻澀,搥痕粗深。用途不明。

圓形器　2件,殘。形似小鼓,但兩面皆微凸。用途不明。一件,徑長97,最厚49,邊厚33公釐(插圖二十一:85)。一件,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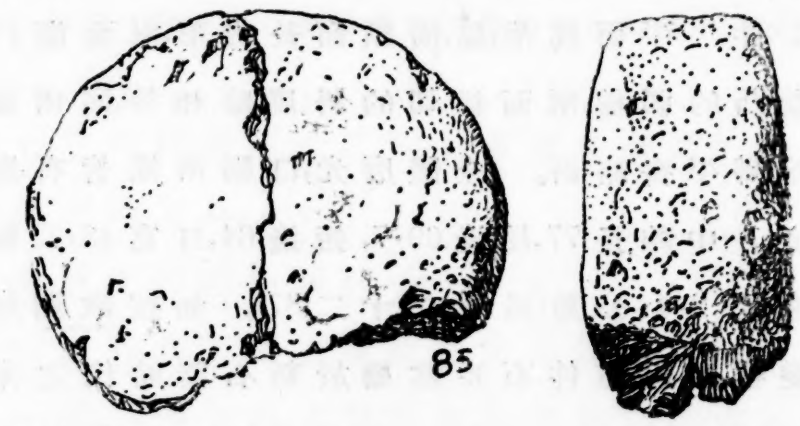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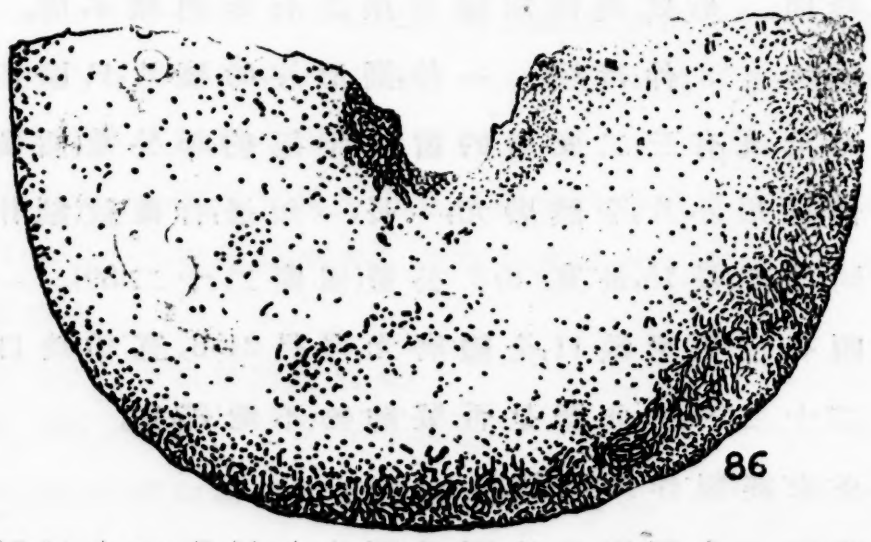

插圖二十一：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琢製石器($\frac{1}{2}$)

75,最厚38,邊厚27公釐。

礲　1件,殘。形似算盤之珠,中孔漏斗狀。兩面洞口都顯用痕,孔腰部有與孔長徑平行之縱磨痕。徑長182,最厚86,洞口一面42,一面45,中腰23公釐(插圖二十一:86)。黑砂層中掘出。根據重量與用痕推定是礲重之器——頗似極原始的掘地農具的礲重石。

磨製石器。

磨製石器在林西遺址中是例外,共只收得四件,一件用器,三件裝飾物。

斧　1件。平面梯形,扁,橫斷面長方形,兩面微凸,兩邊平齊,斧口爲微凸的弧線,兩面斜切的斜度略相等,同兩面沒有截然的界線,斧脚平齊略斜。全體磨光,口脚兩端皆有應用而發生的裂破痕。中線長77,長邊69·7,短邊64,口寬48·7,脚寬約32,最厚17·8,邊厚9·4公釐(插圖二十二:87)。如按歐洲磨製石斧形式的演變程序說,這件石斧當屬於新石器時代之末期,因爲它的兩邊平齊與兩面成直角。是否與前面所說的石器同時代尚有疑問。形式與仰韶城子崖之石斧迥然不同。

裝飾物　3件,皆殘。一件,圓形片的殘片,只賸四分之一兩面磨光沿邊有三二成組的齒紋半徑約28公釐(插圖二十二:88)。一件,梯形小片,全體磨光,一長,一短邊,有齒紋(制作與圓片之齒相同),最長15,最寬6·3公釐(插圖二十二:89)。一件,長方形片,一頭有三角形缺口,全體磨光,殘長24·6,寬10,缺口深4·3公釐(插圖二十二:90)。此器是否裝飾物不能確定。

完全未經製作的石器。

磨礪器　全面磨光的石子,石片如插圖二十二:91,磨出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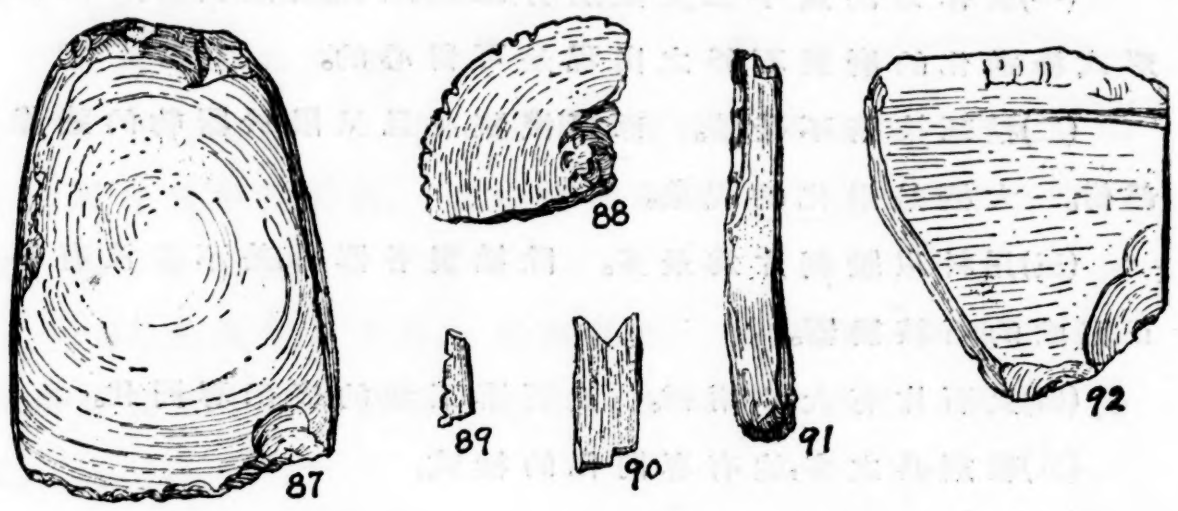

插圖二十二：林西新石器時代石器:磨製與未經製作的石器($\frac{2}{5}$)

直溝槽的石片如插圖二十二:92,一面磨光磨凹的長石條,都是拿在手裏運用的工具。

礎　形狀不同的各種石子[26]。

關於林西石器因爲想補救從前記錄的弱點,也許敍述過於詳細了一點。但是以下還得舉出幾點請讀者注意:

(26) Licent, Les Collections Néolithiques 中石器圖樣多不清晰,大部份不能用作比較的根據。但其圖版中所列林西石器有以下幾種是我們的林西標本中所沒有的:

一、Pl. 31:1——2,礎,可分爲瓜子形,與凹底三角形兩種,都是琢製。

二、Pl. 63:1——3,石鑿錘,琢製。完整的兩具,內一具經應用鑿嘴被磨光。

三、Pl. 58: 8,帶眼的磨具,鉋製。

四、Pl. 49:1,3,雙孔月牙長方刀,磨製。

五、Pl. 38: 6,帶柄腳的石器(斧鑿之類?),磨製。

六、Pl. 30: 40,圓形中孔扁珠。

(一)製作方法幾乎完全限於打,琢,搥三種,磨是例外。所以形式極進化的磨製石斧之出現是可留心的。

(二)精琢技術不發達。琢痕淺狹,並且只限於器物的邊緣部份。大概是退化的現象。

(三)用料以脫剝片爲最多。除搥製各器外,差不多沒有眞正完成的石核製器。

(四)幺石片有大小兩種。幺石器工業的表示專門化。

(五)雕刻具之多,並有專門化的樣式。

(六)搥製磨研器之特多。

假若我們大膽的根據這些地面採集的實物進一步作點概括的推論,我們可以說林西遺址是一個有固定居住地的人民的殘蹟。那裏出土的大量的陶片同笨重的石器都可以證明這一點。笨重石器裏佔最大多數的手磨盤,磨棒同幾件石杵,石犂鏟顯示這些人不但有固定的住處並且依賴農產品維持生活。其餘如幺石器雕刻具,也許是現在已完全毀滅了的木工業,骨工業的遺留,暗示打獵採樵等補助的活動。在藝術方面他們留下了飾紋頗複雜的印紋陶器。此外繩紋,寬壓紋帶鋸的陶器,月牙長方刀,帶柄腳的石器(斧鏟類)等大概是由南邊輸入的外貨。

雙井與陳家營子

雙井遺址在雙井南約三里,北去林西約五十餘里,正在好軟溝流進西遼河入口的西岸(圖版叁:2)。這裏溝深約30—40公尺,兩岸陡立,在西岸黃土中部的斜坡上有一帶寬約2—4公尺斷面的黑砂層。石器陶片等遺物就是這層中出土的。數

量不多只收得陶片 6 件,殘石 3 件。

陶片可分爲三種:

(一)灰色陶片　1 件。質料頗純淨,堅硬,輪製。表面磨光,並有較亮的平行壓紋。壓紋技術頗像查不干廟陶片上的壓紋。厚 5·0 公釐。

(二)褐色陶片　1 件。底部破片。料較第一種粗,堅硬,表裏兩面褐色,中夾灰色層。上有一直筒形拘補孔。厚 10·0 公釐。

(三)劃紋砂質陶片(圖版拾:1—4)　4 件。質料粗,摻有多量砂粒。手製。顏色表面或灰,或褐,內面一律黑色並磨光以減低吸收水份的效能。外面有多數平行劃紋組成之方形棱形飾紋。厚 8·4—9·0 公釐。

石器都已殘破。一件,搥製。橢圓形器的一部份。用途不明。兩件磨製。一件,是斧磩類的脚部,全體磨光,兩寬面中部微凸,兩窄邊平齊。脚寬 39·0 公釐。一件,不知是甚麼形狀的器物的碎塊,現存有兩個磨光的平面相會合成鈍角。

由雙井遺址循西遼河北岸西行約二十里到陳家營子(在西遼河南岸,百义溝入口處,屬經棚縣治)。在這二十多里地內北岸第一河台上幾乎隨地都可以看見陶片同碎石塊(圖版肆:1)。台北山坡的黃土裏常遇着暴露的黑砂層。

在陳家營子對面的台面上拾得陶片兩塊。它們質料純淨,沒有粗砂粒。製作不能確定。陶肉外面一半磚紅色,內面一半黑色(一片雜有黃斑)。表裏兩面都磨光,裏面尤亮,同雙井劃紋陶片的裏面磨光相像。這種陶片很像沒有繪彩的仰韶紅陶片。

赤峯

遺址在城北(隔英金河,在北岸),城東(在英金河南岸)的砂窩中,面積很大,南北寬約二三里,東西綿長約四五里,正夾在赤峯縣城同紅山嘴(烏蘭哈達)間。遺物都出土於更新期黃土上的黑砂層(27)。黑砂層之上有的地方有還在移動的現代砂丘。

城北砂窩(圖版肆:2) 中的地面遺物比起城東的較多,但是城東出了幾件頗有意思的石器。

赤峯北砂窩中出土遺物

陶片,除去少數褐色(三片),黃色(一片)的以外,都是灰色的。但是有粗細兩種,細的質料較純淨,佔最大多數,粗的料中摻有多量砂粒只有四片。現在按它們表面的裝飾分爲以下幾種。

細質陶片:

(一)素面 手製輪製都有。有帶直筒形拘補孔的。

(二)印紋(圖版拾:5,6) 共得11件。同林西印紋陶片完全一樣。陶器表面磨光飾紋皆成帶形。內有幾片料中摻有少數粗砂粒。厚度在5·0—10·0公釐間。

(三)凸飾

(1)鍊紋(圖版拾:7) 此地鍊紋裝飾陶片特多。收得15片。製法同查不干廟的相像,環心都是用小尖器弄得麻澀。但是樣式卻不很一樣:查不干廟的可以叫做扭鍊,赤峯的可以叫做平鍊。後者還有一種特點就是利用多條與平行的排列:

(27) P. Teilhard de Chardin, Etude géologique sur la Region du Dalai-noor. pp. 15–16

15片中有11片(最大的不到70公釐長)有兩條,有一片(長48公釐)有三條。陶片厚度在6·0—10·0公釐間;鍊環寬5·0—9·0公釐間;節最高處約1·0公釐。

(2)圓鈕(圖版拾:8)　1件。鈕徑約9·0公釐,厚2·6公釐。揑成黏土。

(四)繩紋　共收得21件。在遺物中的數量當不在印紋陶片之下。皆手製。陶片厚度在5·6—10·6公釐間,大部份約厚7·5公釐。繩紋粗度在1·7—3·1公釐間,粗者較少;紋痕頗淺,除較厚的兩片略呈雜亂的狀態(圖版拾:9)條理清楚。兩片有與繩紋成直角的平行壓紋(圖版拾:10)。一片燒紅,一片料中摻有粗砂。一片內面麻澀,有尖器孔器留下的小穴。同城子崖,小屯等處的繩紋陶片很相像。

(五)寬條紋(圖版拾:11)　只得1片。手製。質料較軟,顏色發黃,厚8·4公釐。極像後岡等處的寬壓紋陶片。

(六)壓紋(圖版拾:12)　1片。輪製。質料較軟,顏色發黃。厚5·9公釐。表面似乎塗有褐色洗一層。製作不如林西壓紋陶片之精工。

砂質陶片　共只得4片。二片灰色素面。二片是邊緣的碎片,褐色,外有平行凸旋紋(圖版拾:13)。同林西出土的一樣。

陶器形制因只拾得碎片無從知道。茲將邊緣樣式圖列於下(插圖二十三),並附質料,顏色,製法,裝飾,半徑長度表。

插圖二十三	質	色	製	飾	半徑長度(公分)	形制
1	細	灰	輪	素	22.00	捲唇敞口
2	砂	褐	,,	凸旋	8.00	,, ,, ,, ,,
3	,,	,,	,,	,, ,,	9.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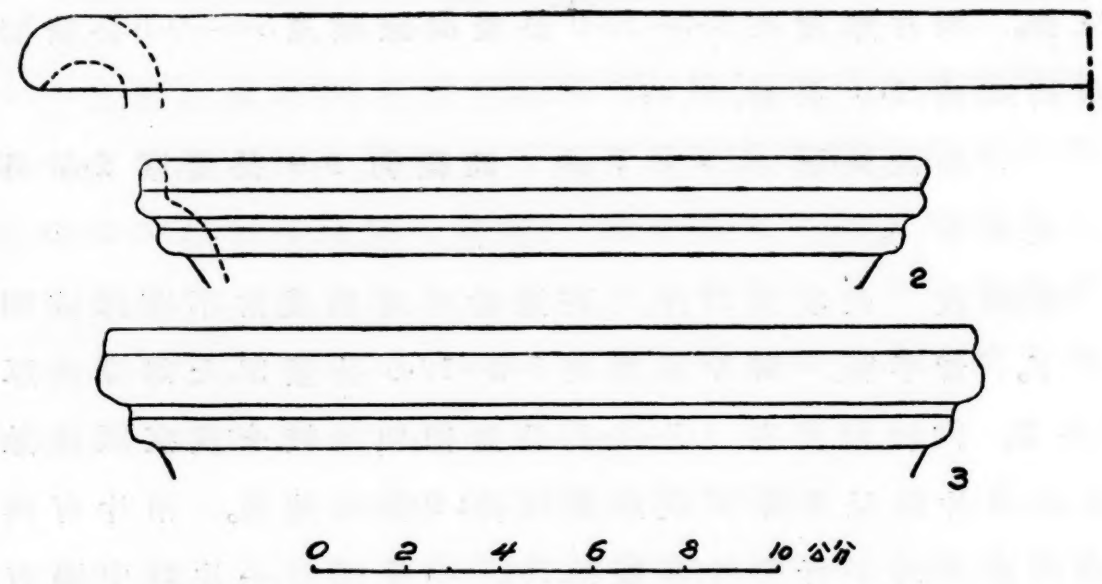

插圖二十三：　赤峯西北之新石器時代陶器邊沿

皆平底。有一片有殘破的流或空足的接口(圖版拾:15)，和一圓片(圖版拾:14)。

石器很少,只得4件。內一件是確經人工敲打過的石塊，一件是未經琢製的脫剝片,其餘兩件製作簡樸頗像舊石器時代的器物。

這兩片都是石子製成,於石子的原形沒有多加修整,只打出器的刃口,其餘的部份仍留原皮。一件,一面敲去一大脫剝片,再沿一邊,由有原皮的一面,粗琢三個缺口成鋸齒形(插圖二十四:93)。一件,較大,也是一面敲去一大脫剝片,再沿一邊由有原皮同脫剝面兩面敲出錯替的六個較小的脫剝面,形成曲折形的刃口(插圖二十四:94)。

此外在赤峯西北的砂窩中大道的邊上,拾得磨製石斧的碎片一塊;刃口彎凸,爲對稱的,兩斜切面合成兩邊,亦彎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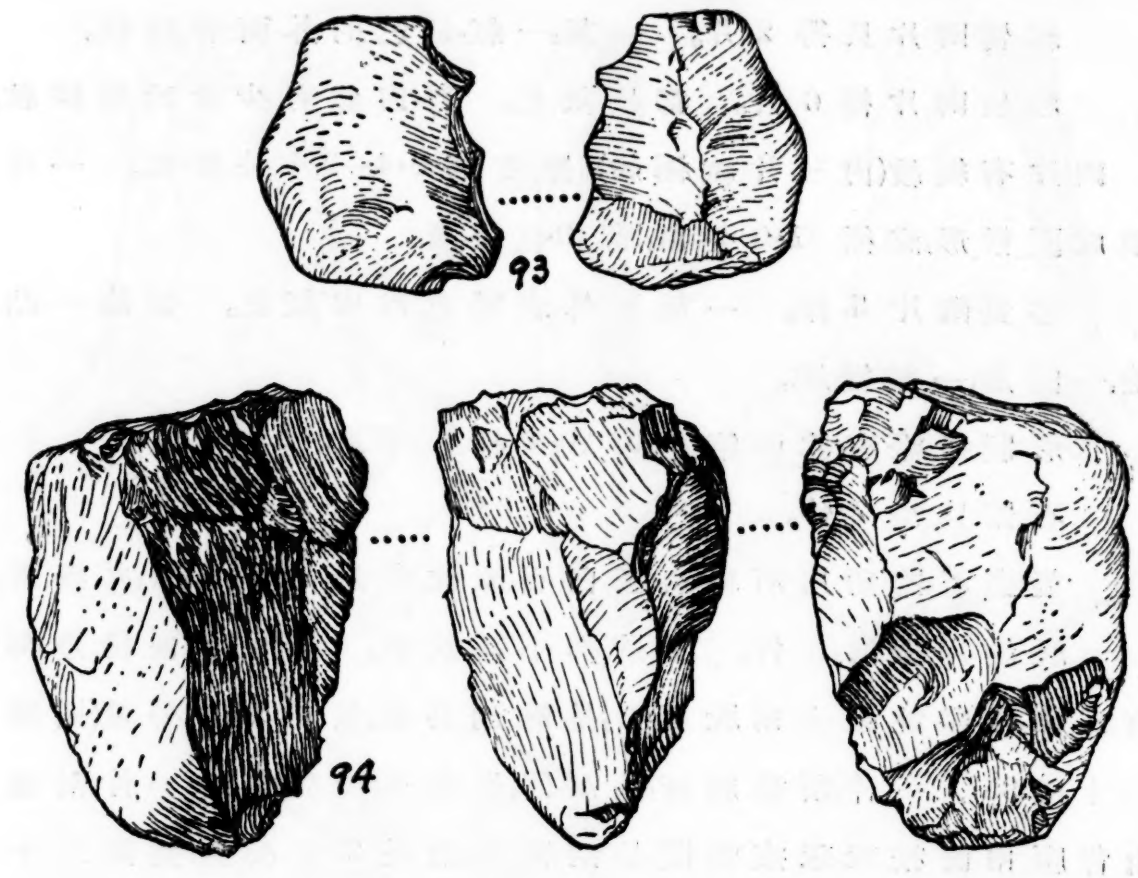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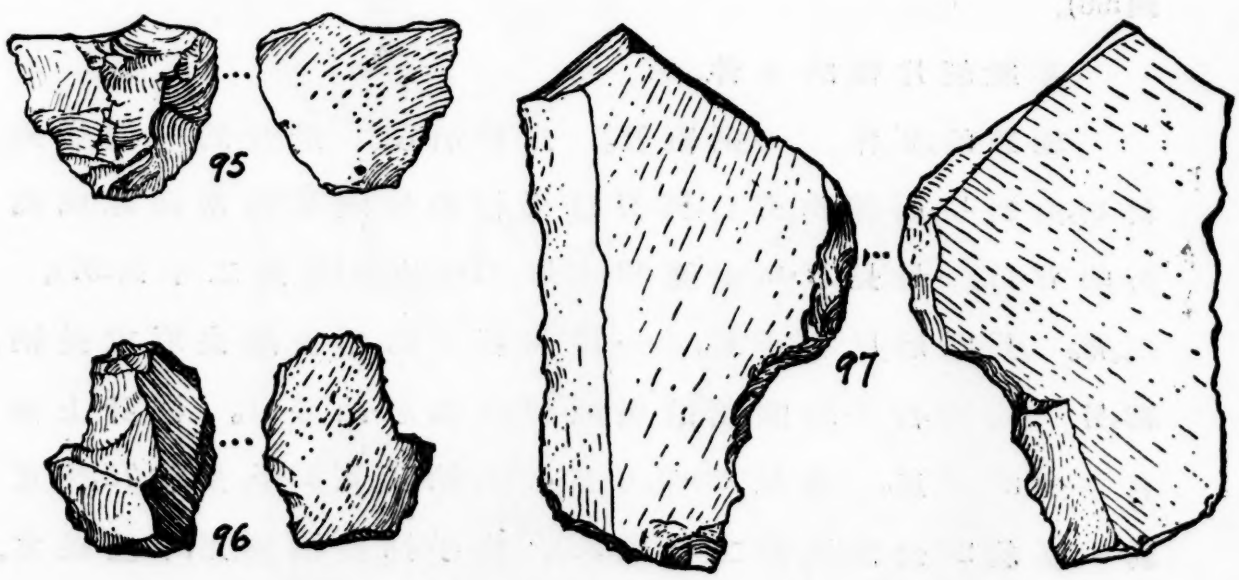

插圖二十四：赤峯西北與東部之新石器時代石器($\frac{2}{3}$)

赤峯東砂窩中出土遺物

陶片可因質料的不同分爲細,粗,砂三種。

細質陶片只得2片。一灰,一紅,紅色的外面有繩紋。

粗質陶片得6片。都是灰色。料內雜有少量的粗砂粒。四片有繩紋(內三片紋極細),厚度在6·4—7·4公釐間。一片製成圓餅形,直徑41·0公釐,厚19·0公釐。

砂質陶片5件。一灰,四外表褐色內肉紅色。裝飾一凸旋,一凹旋,一細繩紋。

形制邊緣有林西第10,23式兩樣。平底。

石器只得7件。

製造石器所用石料有蛋白石,流紋斑岩,半花崗岩,火成岩。

脫剝片做的,3件。形狀都不甚規則。一件,背面沿邊都有琢痕,頭端並敲去兩脫剝口,是雕刻具類,最長25·0公釐(插圖二十四:95)。一件,頭端粗琢,是刮器,最長40·0公釐。一件,沿邊由背腹兩面精琢,琢痕深闊,是刮割器,最長30·0公釐(插圖二十四:96)。

非脫剝片做的,4件。

琢製的,2件。一、刮割器。片狀石製。最長的一邊做成斜切,由斜切面琢成刃口,同刃口平行的短邊又由兩面琢成曲折的刃口。最長77·0,最寬43·4,厚11·0公釐(插圖二十四:97)。二、斧。長圓形扁石子製。一段將石子的兩邊敲去形成長柄腳,另一段將石子的圓頭沿邊敲剝成弧形凸刃口。器身上仍有不少的原皮。全長120·0,刃寬80·1,柄腳寬33·5,長約75,腰寬約49,厚約20公釐(插圖二十五:98)。徒手抑按柄運用,不能確定。

磨製的,1件。礎(?),殘,只賸一半。餘長69·0公釐。橫斷面橢圓形,長徑50·0短徑47·0公釐。殘餘的一頭原形大概禿圓,現已崩去一片。中部有一個鑽透了的孔,中腰較細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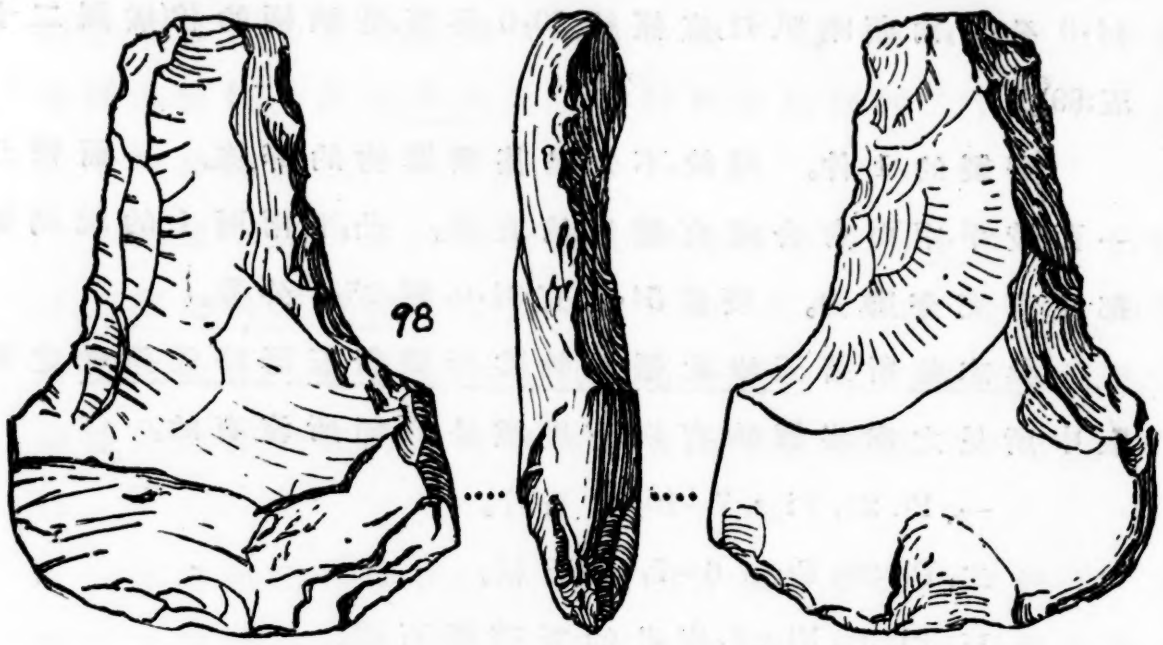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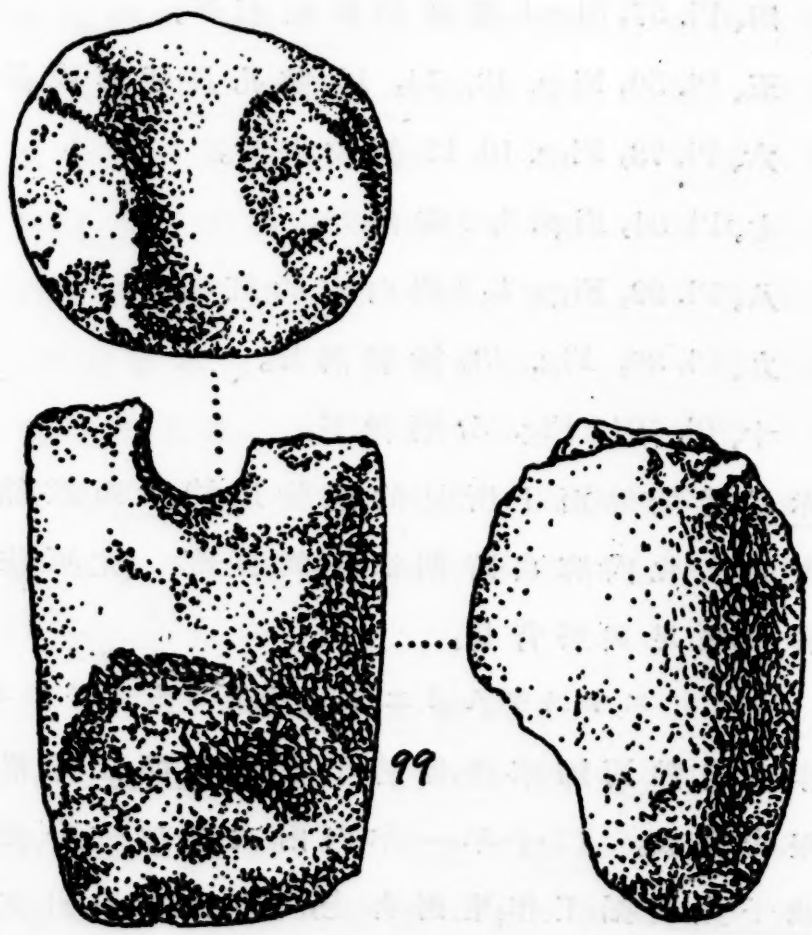

插圖二十五：赤峯東之新石器時代石器($\frac{1}{2}$)

14·0 公釐,兩頭喇叭口,直徑約 20·0 公釐,是納柄的柲(插圖二十五:99)。

磨製的,1 件。殘缺,不知是甚麼器物的碎塊。一面彎凸,一面較平,兩面會合處有雛形的直邊。凸,平兩面上的脫剝面都沒有完全磨去。殘長 54·0,寬 81·0,厚 25·5 公釐。

桑志華所著天津北疆博物院所藏新石器時代遺物之圖版中所見之赤峯器物有以下幾種是我們所沒有的。

一、Pl. 27, Figs. 7—10, 幺石片。

二、Pl. 30, Figs. 6—7, 幺石核。

三、Pl. 37, Fig. 3, 穿孔的斧磨類石器。

四、Pl. 37, Fig. 4, 橢圓橫斷面石斧。

五、Pl. 50, Figs. 13, 14, 16, 雙孔月牙形或長方形石刀。

六、Pl. 73, Figs. 10, 12, 劃紋陶片。

七、Pl. 84, Figs. 5, 6 陶鬲足。

八、Pl. 92, Figs. 1, 2, 帶白衣的紅陶片。

九、Pl. 30, Fig. 43, 繪彩陶片。

十、Pl. 104, Fig. 5, 磨背貝。

赤峯遺址地面上所見的遺物比較林西雖然少得多,但是所包含的文化內容與時期卻較爲複雜。尤可注意的是仰韶式的彩陶,鬲足與磨背貝。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梁思永草畢於北平北海靜壇

作者自熱河歸來後,即著手整理黑龍江採集材料。二十年春報告完成。二十年一年內兩次參加安陽發掘工作,一次參加城子崖發掘工作,東西奔走,沒有作室內研究工作的機會。二十一年初本決定暫不赴田野在室內整理手頭堆積的材料,

但忽染烈性肋膜炎,臥病兩年性命幾不保。直到二十三年春季纔漸恢復。所以熱河這一點材料會拖延到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纔編成!

在這不到四年的期間東北四省接連着被日本軍事佔領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十九年發動的"東北考古"計劃只得暫時擱置起來。這篇文字可以算這計劃的紀念,同時可以作一種標誌提醒我國的考古學者不要忘記了我們沒有完成的工作。

不過這工作現在日本人已起首積極替代我們做了!追隨日本軍隊之後,除了政治經濟等團體外,還有所謂學術團體。這些學術團體最先入熱河工作的要算早稻田大學教授德永重康所領導的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該團在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東京出發,八月五日經北票入熱河,十月十二日返回日本。調查範圍在北票,朝陽,凌源,承德,興隆,赤峯一帶。考古工作由八幡一郎擔任。據德永重康的第一部總報告看來(考古學專門報告尚未出版),八幡一郎所作的似乎仍然是地面採集工作。所以關於新石器時代的幾個大結論都是前人說過多次的。至於所謂青銅器時期,鐵器時期與石器時代的關係恐怕非經過系統的發掘不能得到一點正確的結論。

或者是受了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調查工作結果的衝動吧?日本考古學重鎮,京都大學教授濱田耕作領導一個純粹的考古團體,二十四年六月裏在赤峯附近發掘了三個星期。發掘報告尚未出版,但是據日本人類學雜誌(第五十卷,第七號)考古學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七號)發表消息:發現有"彩色

土器遺跡”及埋有“土器,石器,青銅器”的古墳多座。濱田這次發掘的發現或者能夠解決幾個關於“長城以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基本問題,但是在他的報告出版以前我們無從討論。

長城以北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分佈面積很廣大,東至東三省,西至新疆。可惜察哈爾以西的遺址,因爲美國紐約自然歷史博物院同西北科學考察團的兩大批材料尙未發表,所以內容的詳細情形還沒有法子知道。不過我們已大略知道環繞大戈壁的周圍有許多遺址都包含有極相類似的打製石器,這些遺址很可能是一種“環戈壁文化”的遺留。

熱河同東三省新石器時代遺物的分佈我們知道得比較詳細一點。大致可以分爲兩大區域:西遼河以北之熱河同松花江以北之東三省爲一區,打製石器及印紋(只少在熱河)陶器;遼河流域(廣義的)爲一區,磨製石器。這兩大文化區域雖然早已一同發現在老哈河流域,但是他們的時代的關係始終還沒有弄清楚。至於這兩個文化系統的相對的時代關係須待至發現他們同“長城以南”的彩陶文化和繩紋陶文化的地層關係然後能夠確定。長城南北幾個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系統的相對的時代關係確定之後我們纔能腳踏實地的去做對比上古史與考古學發現的工作。所以這幾個文化系統的遺物在地下層次的關係是長城以北的新石器時代問題的總關鍵。

在以往的工作裏,安特生沙鍋屯的發現已暗示解決地層問題的方向。繩紋陶器及彩色陶器之出現於熱河南部與遼寧南部極明白的指示給我們解決地層問題的地方。在這“沿

邊文化接觸區域”作發掘工作就有解決(只少一部份)這問題的機會。濱田們所挖掘的赤峯附近是一個機會特別好的地方,因爲從以往地面採集工作我們知道那裏有繪彩陶器,印紋陶器,繩紋陶器,打製石器磨製石器。不過相類似的地方還很多,懷來,宣化,張家口一帶就是一個例子。注意這個大問題的人們,不要把機會放老了。

二十四年九月十梁思永補記於安陽工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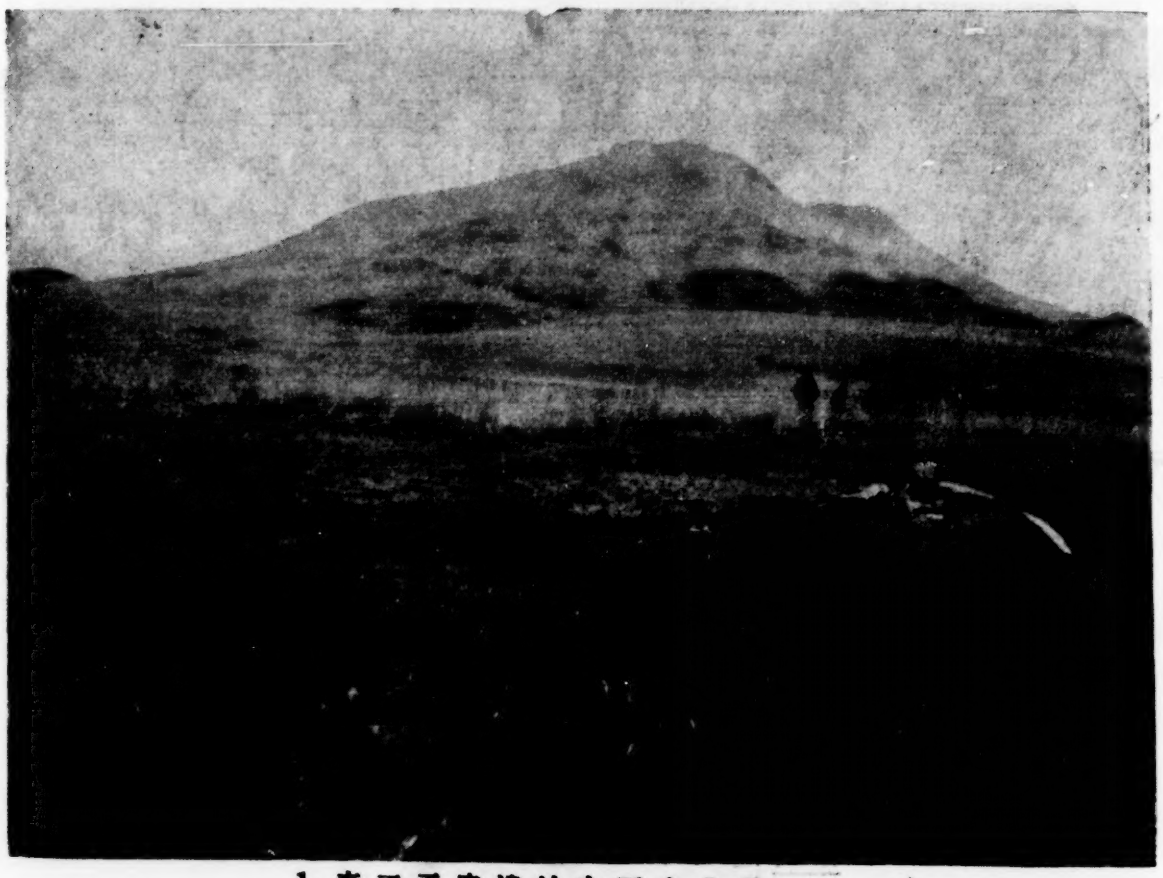

1. 查不干廟遺址,由西向北看

2. 林西遺址西部,南望錫承山

圖版一

1. 林西遺址中之一砂窩,窩底佈滿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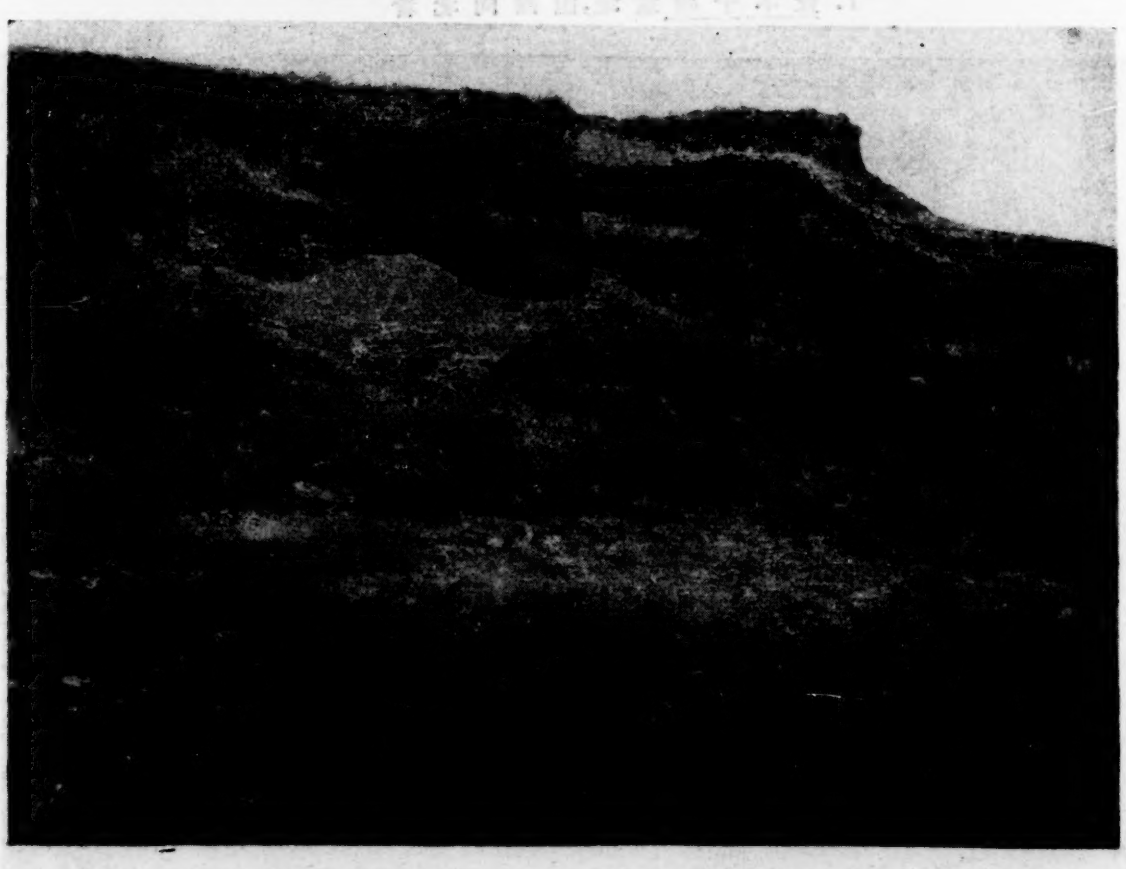

2. 林西遺址之砂層,圖中最上爲黃砂層,中爲黑砂層,下爲譚黃砂層

圖版二

1. 林西遺址,石陲出土情形

2. 雙井遺址,在坡腳下

三版圖

1. 陳家營子遺址,在河台上

2. 赤峯四北遺址,砂堆前之地面,全佈滿遺物

圖版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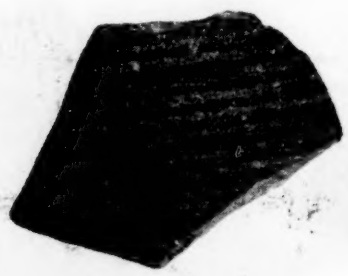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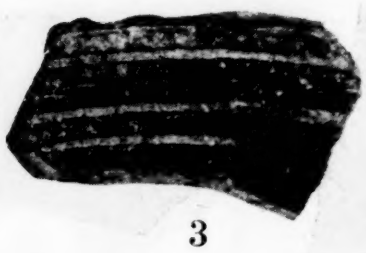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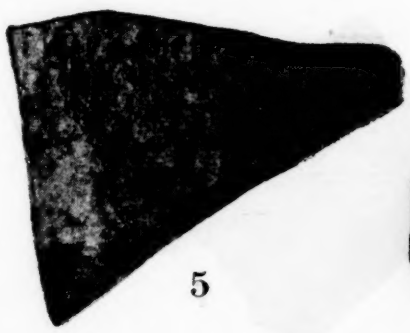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11

查不干廟新石器時代陶片

圖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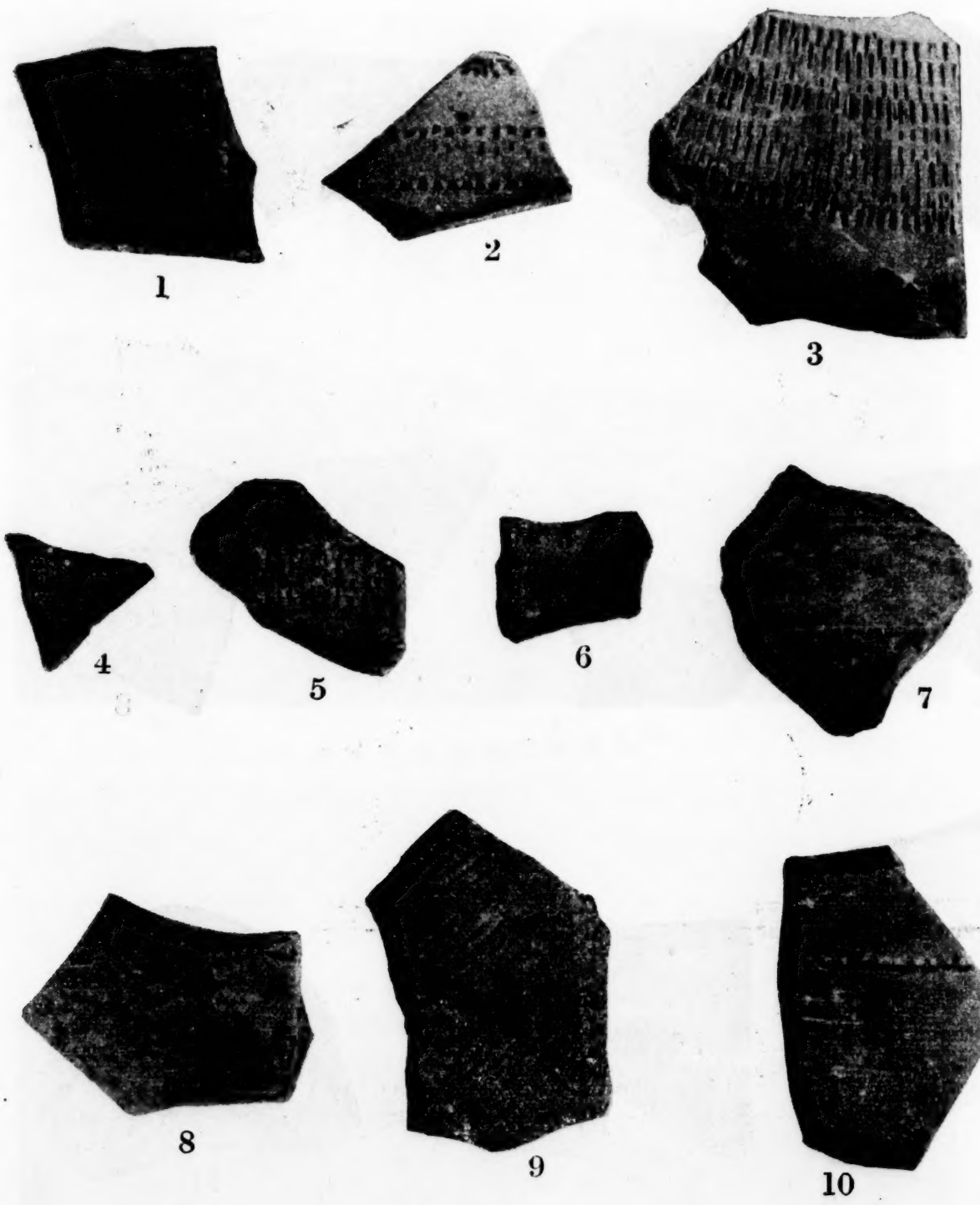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片

圖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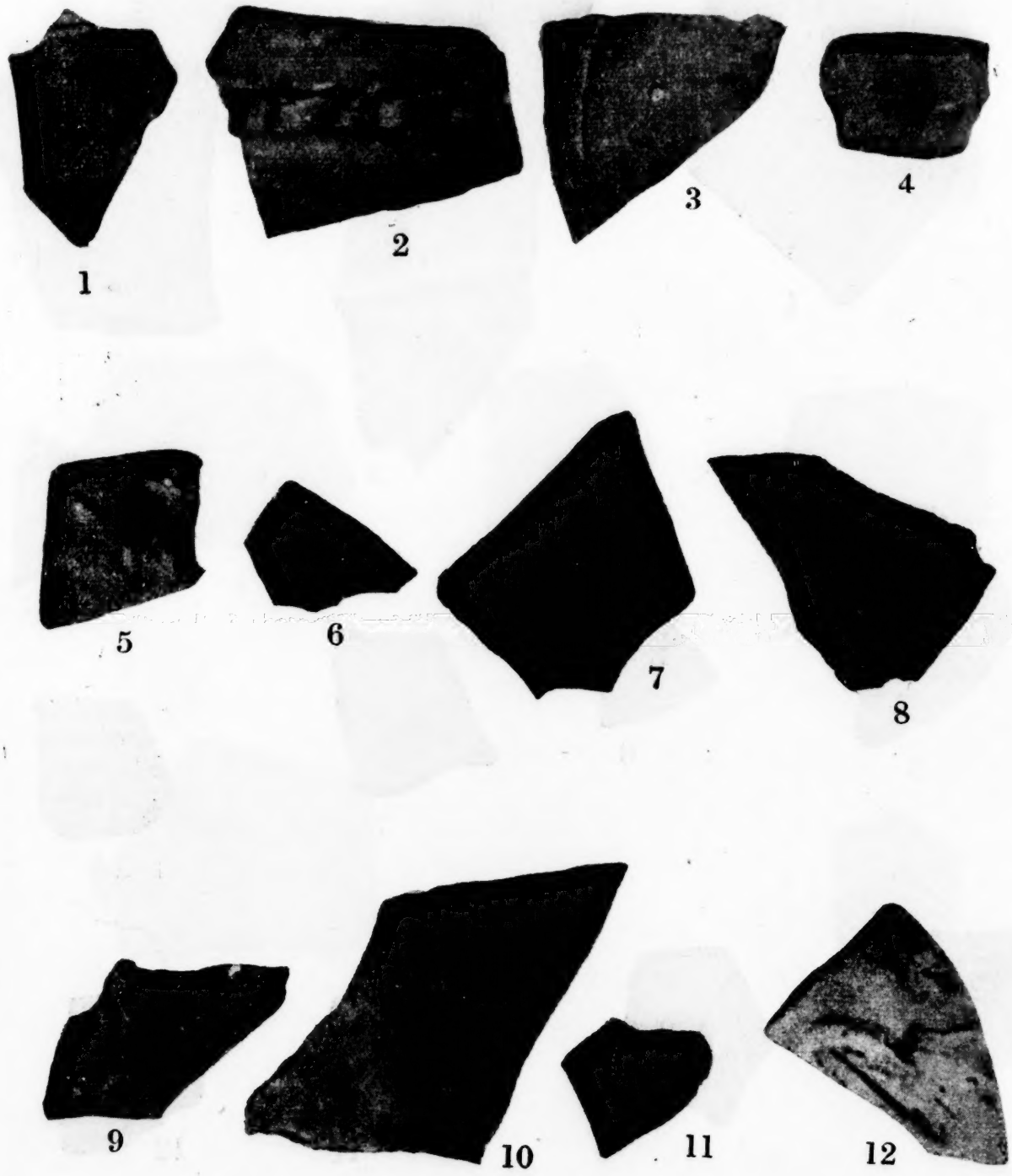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片

圖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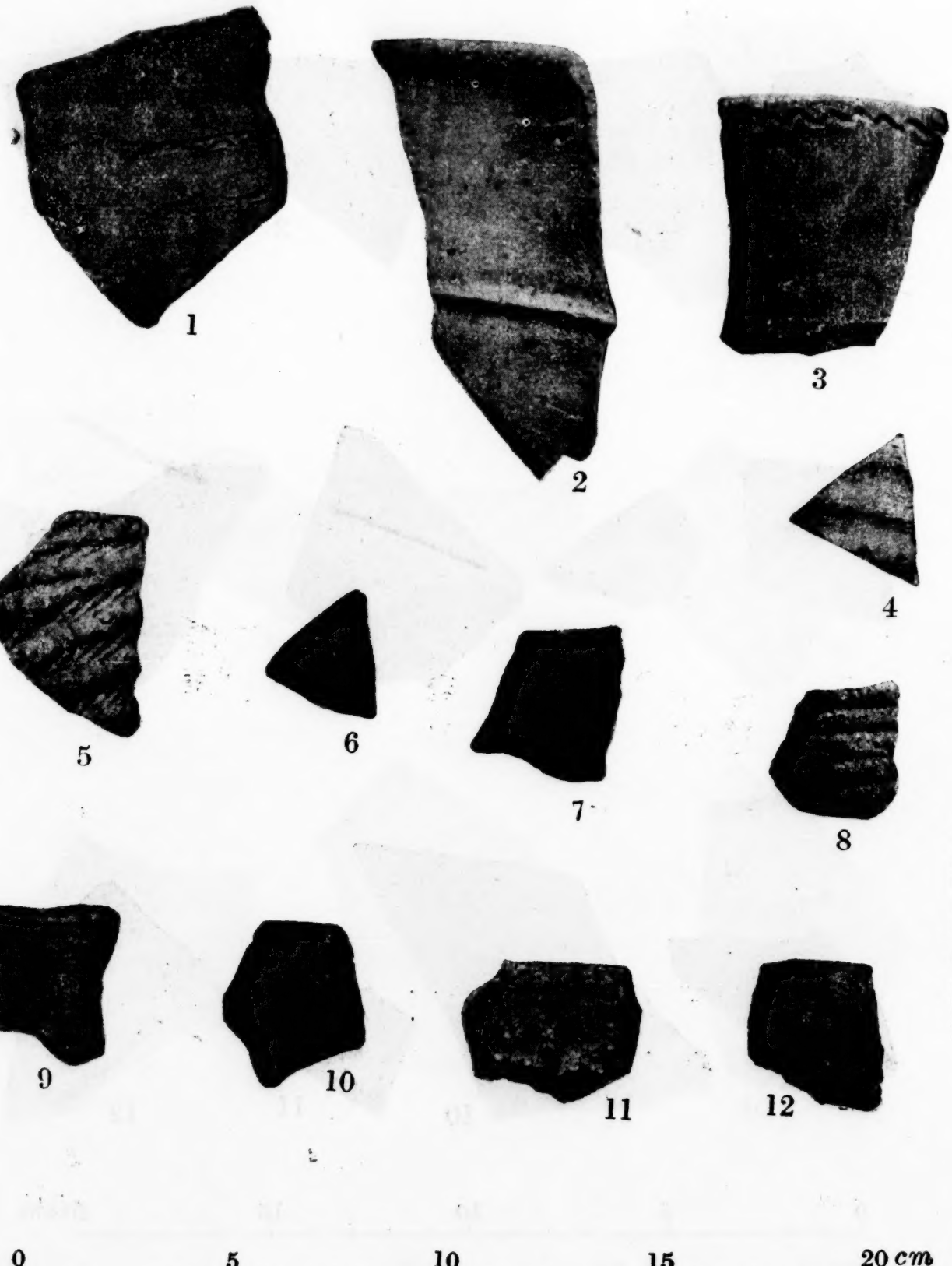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片

圖版八

林西新石器時代陶片

圖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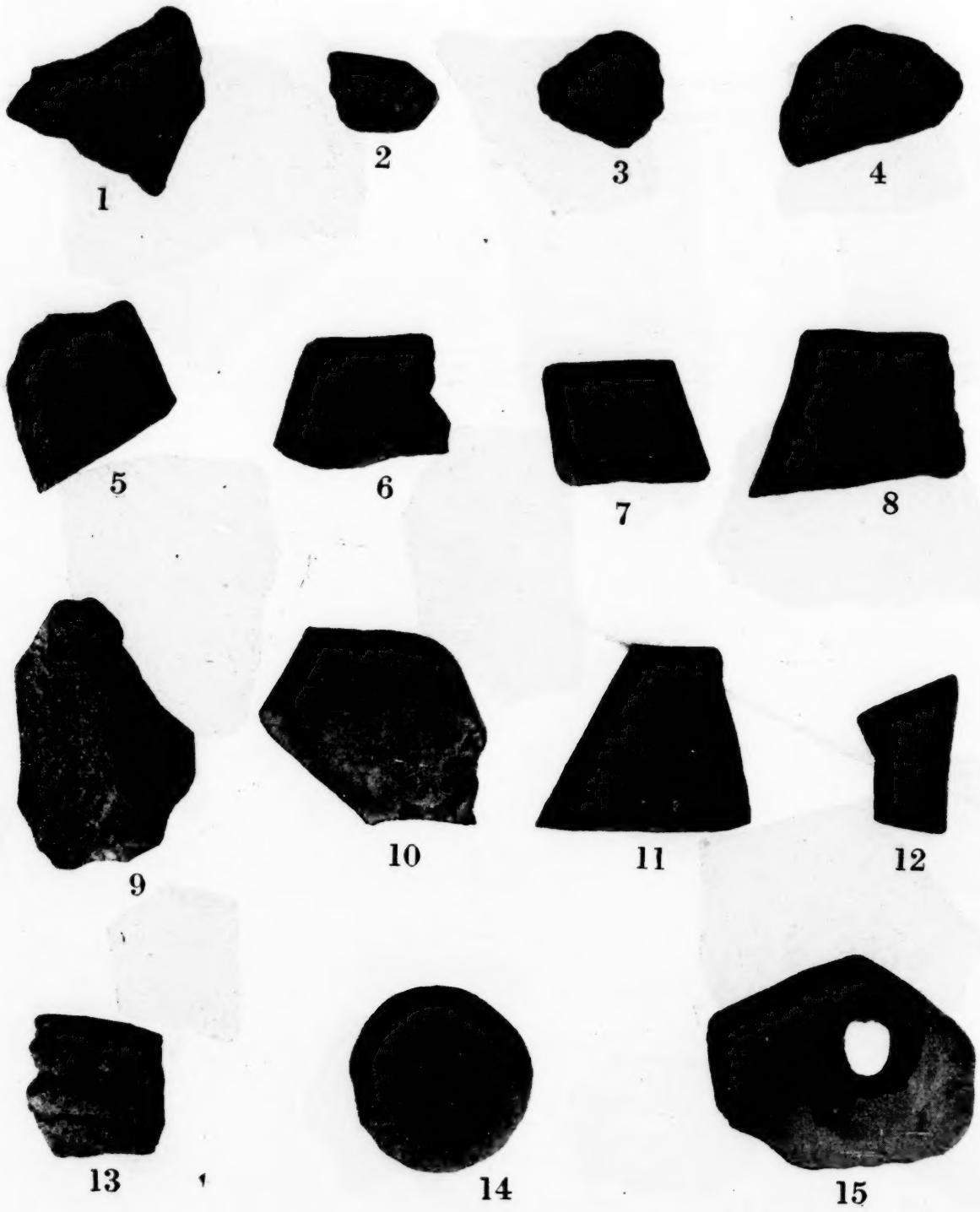

1——4 雙井新石器時代陶片

5——15 赤峯新石器時代陶片

圖版十

河南滎縣大賚店史前遺址

劉　燿

(一)遺　址
(二)發　掘
(三)地層與文化層
(四)文化遺存
(五)結　語

(一)遺　址

這史前遺址在大賚店南門外約半里的地方,在滎縣的正西,離縣城約有六十餘里(插圖十二,十三)。它較高於此處普通的地面,據本地人說,在水患來臨的時候,附近的人們多避難於其上。西邊緊靠着淇河,往西一里許便是平漢鐵路(插圖十三)。它的西部被河水沖刷成絕壁似的斷崖;南部形成較廣的斜坡;東部爲一個南北路溝毀去了不少;北部也斷斷續續的被毀滅了許多(圖版一)。僅就這殘餘的部分去看,也算得上偉大了;它南北長約四百多公尺,東西寬約三百多公尺。在地面上見不到許多的陶片;但是那南北路溝卻給我們不少的方便,在那裏我們見到了酷似安陽後岡的"白灰面"和龍山式之黑而薄的陶片。在西南斜坡中發見了仰韶式之紅色和帶彩的陶片。這是二十一年春季第一次發掘滎縣辛村時所發見的遺址;當於此季邀我前往開掘。

(二)發 掘

在未開工之前,我預先作個概然的計劃,便將這整個的遺址分作東區西區和中區三部分。東區是大賚店南門外之南北路溝的東西兩岸;西區是沿着淇河的東岸;中區是東西兩區之間的部分。我以T001至T100坑作爲東區的坑名;以T101至T300坑作爲中區的坑名;以T301至T400坑作爲西區的坑名。預計着這四百多坑的開掘想能將這遺址中的遺存較詳細的呈現出來。(插圖一)

我們根據着這計劃,散佈開所有的工人,沿着南北路溝的兩岸開始挖掘,後來分出少數的工人到西部挖掘含有仰韶式陶片的地方。東區南部發見了後岡式的"白灰面",路溝兩岸有黑陶文化的土層,上面有一層灰陶文化遺物堆積着。西區發現了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的遺存。預計着在東區和西區得到相當的線索之後,再向中區進展;但是到那時麥子漸漸黃了,農民的生活也緊張了,我們不得不舍此偉大的遺址而去。

自五月五日至五月二十二日是我們的工作期,除掉星期和下雨,實際工作的日子只有十四天。工作人員最初只有我一個人,後來王湘先生在西區作過一天,吳金鼎先生在西區作過六天。工人每天平均都有二十六個。在東區開了十七個坑,深度約爲2—8公尺;西區開有十九個坑,深度較東區的淺些,約爲1—3公尺。總計發掘的面積約有230方公尺;體積約有340立方公尺。

在這極短時間內,以極少的工作人員作這個偉大的遺址,自然不能將它整個的呈現出來;但是就此次發掘中所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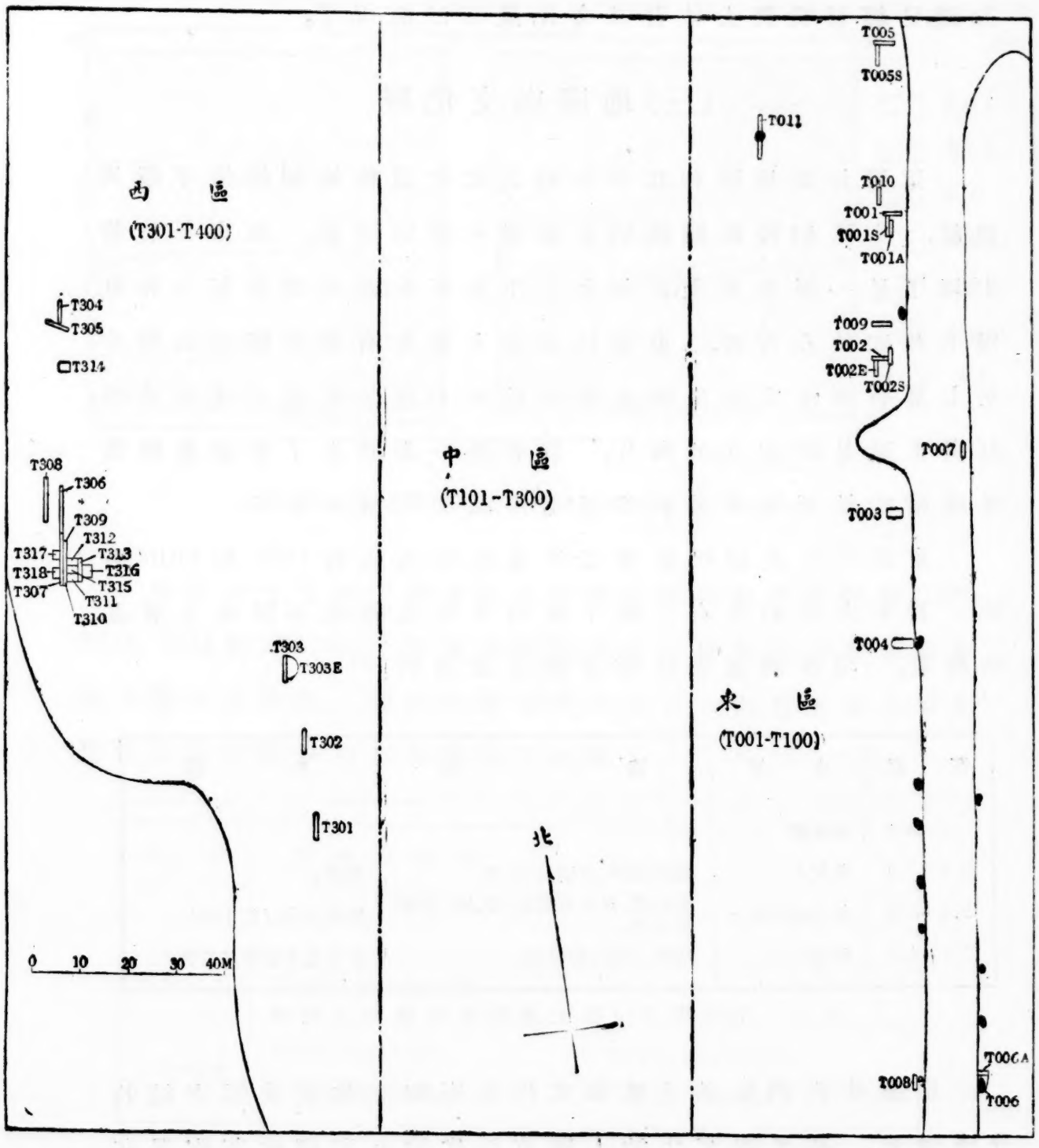

插圖一　大婁店史前遺址發掘坑位及灰面分佈圖（發現白灰面處）

知識,已經够我們去估計其文化遺存的概況了。

(三)地層與文化層

這遺址的地層和其所含有之文化遺物的關係,似乎頗爲複雜。東區和西區顯然的是兩種不同的現象。在東部農耕土以下是一層黃灰土,黃灰土之下是灰土;西部則鬆灰土和紅褐土相間的存在着。東部的黃灰土裏含有灰色繩紋的陶片,灰土裏有龍山式的黑陶;西部的鬆灰土裏含有龍山式的黑陶,紅褐土裏是仰韶式的陶片。爲着進一步的去了解這整個遺址堆積的情形,現在分別詳述這兩區文化層的特性。

東區——足以代表其文化層的特性的有T001和T010兩坑。其中大致的含有三種不同的文化遺物,在不同的土層裏堆積着。現在將這兩坑綜合起來,表述於下:

深　度	土　層	遺　　物	特　　徵
0—0.4	地面層		
0.4–2.0	黃灰土	繩紋陶片,豆柄,近代瓦。	灰色。
2.0—3.5	灰土或深灰土	籃紋罐,黑光有耳蓋,盆,甑;骨錐;蚌刀等。	黑光者多,(龍山式)
3.5—4.2	膠質土	陶鉢,陶鼎,圈口瓶。	紅而亮者最多,(仰韶式)

表一　T001與T010坑土層與文化遺物之關係

這裏使我們知道了黑陶文化和彩陶文化在東區之縱的分佈情形。在黑陶文化的上層有近代的瓦和繩紋灰陶混在一起。自然這堆積的情形不是那樣的整齊;但是相壓而成的現象,始終沒有跑出上述的次序。爲糾正這過於整齊的觀念計,我們將兩坑的坑層圖披露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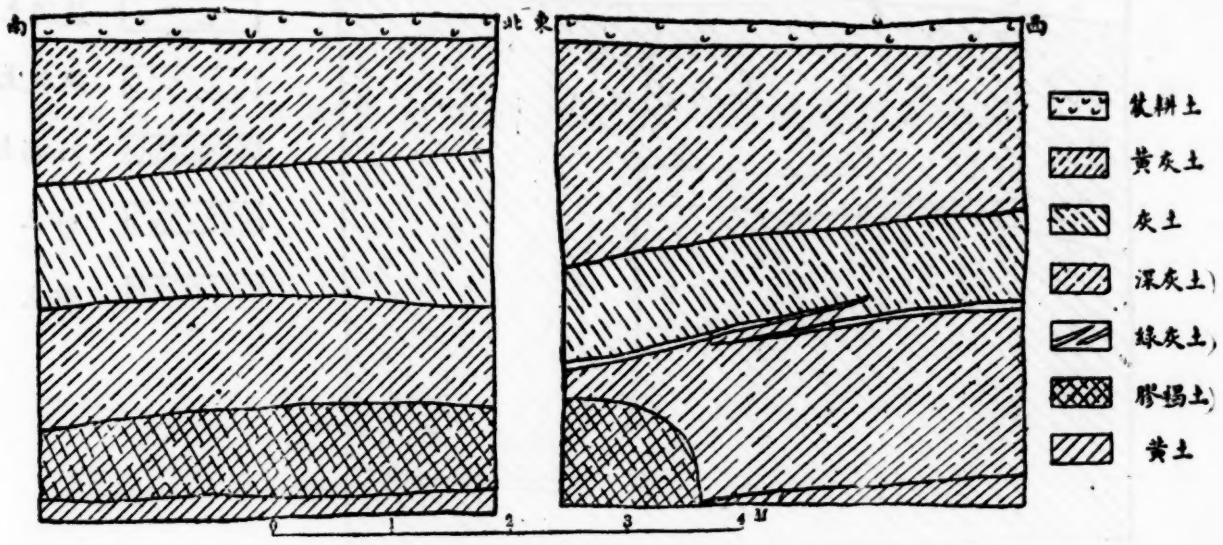

插圖二　T010 西壁與 T001 北壁之縱剖面

西區——可以代表西區文化層的特性的坑有四個T306, T313, T311 和 T312 坑。因爲是兩期文化遺物相間的堆積,所以其上層最易混亂。現在將四個坑綜合在一起,對於其土層和文化遺物的關係可以得到如下的觀念:

深　度	遺物及特徵	
0—0.4	地面層	
0.4—1.0	龍山與仰韶式遺物雜置	
1.0—2.0	紅褐土:仰韶式陶片 未經細磨之石器。	深灰土:龍山式陶片; 經過細磨之石器。

表二　西區文化遺物與土層之關係

這是西區文化層的特性,土層亦不同於東區。下面將其代表坑中的三個加以聯合,以表現其地下堆積的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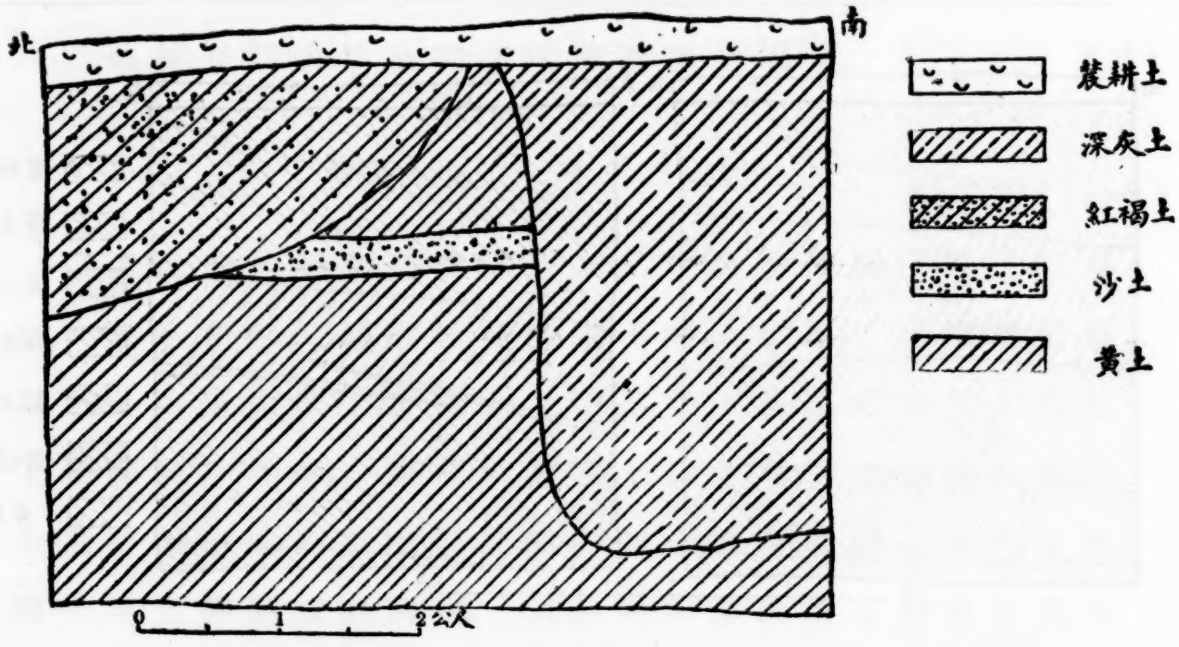

插圖三　T315 東壁與 T311 及 T312 之關係

現在我們知道了黑陶文化和彩陶文化在東西兩區之縱分佈的區別;再從這分佈的區別上我們也許能找到相當的線索去解決整個遺址之堆積的問題。不過因爲我們發掘的時間太短促了,所以有許多問題還沒有得到最後的解決。例如西區的黑陶文化層是否堆積在彩陶文化層上面的疑問,我們還沒有得到很清楚的事實去解答。不過西區的文化層較東區的文化層淺許多,所以這疑問決不致影響了我們對於遺址堆積現象所推測到的結論。

爲什麽西區的文化層較淺於東區的文化層;爲什麽東區的彩陶文化遺存蘊藏在堆積層的深處,而西區的彩陶文化遺存却與黑陶文化遺存平面的相間的分佈着? 這些都是急待解決的問題。

前面我們說過,這遺址的西部被河水沖去了不少,在這一點上我們現在要加以特別的檢討。淇河東流到大賚店的西南,突然折了一個陡灣轉向正南流去。在山洪暴發的時候,急

流至此,自然要加以有力的碰擊與沖刷,結果便使這段河床漸漸的向東移動。這段河床的西岸形成了極大的斜坡,而東岸嚴若斷崖絕壁,便是沖刷作用之有力的實證(插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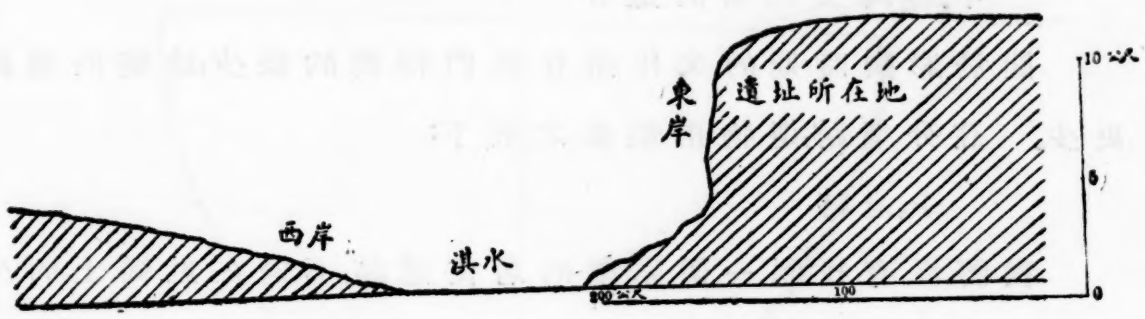

插圖四　淇河在大賚店轉灣處縱剖面圖

合觀各期遺存在遺址上平面的分佈與河床移動的情形,我們對於這遺址的堆積過程得到以下的結論。當彩陶時期的人們佔據着這遺址的時候,河床還在現在淇水的西邊,所以那時的人們居住的中心地帶偏向遺址的西部。在彩陶時期的人們走了之後,黑陶文化的人們來到之前,河床已向東有了相當的移動。所以黑陶時期的人們的居住中心不得不偏向遺址的東部。至於黑陶文化層之比較深厚佔面積比較廣大,大概是因爲居住的時間較長或居住的人口較多的原故。

由以上的現象所給予我們的啓示,知道這遺址經過了彩陶時期,黑陶時期,和灰陶時期纔堆積成功。後來這遺址的一部分曾經作過葬地。現在除中央仍爲葬地外,其餘的都化作農田了。

(四)文化遺存

這遺址的堆積情形我們已知道上層是灰陶遺存,中層是

黑陶文化,下層是彩陶文化的遺存。現在按照着考古學上的原則,將這遺址的層位關係倒轉過來,自下而上的加以扼畧的敍述,藉以明瞭其歷史的演化的過程。

甲.彩陶文化層的遺存

關於彩陶時期的文化遺存我們得到的很少,建築的遺跡更少。茲分遺跡,遺物兩類述之於下:

子、遺跡

我們沒有找到一個完整的居住遺跡,不過在紅褐土的文化層裏常時見到燒成淡紅色的燒土塊。它通常有一個平面,有時平面上帶有蓆紋印。在河南的廣武曾發見過被燒過的竪穴,它們的底部和立壁都是平面的燒土,和我們在大賚店所見的這些燒土塊相同(*)。我疑心這遺址的彩陶時期或許也會有被燒過的竪穴。

丑、遺物

(一)帶彩的陶片　這樣的陶片只有王湘先生在遺址的西南下坡地面上所檢得一塊。作風和我們在西部所見的仰韶式陶片一樣,所以我將它放置在這裏。淡紅色的地,上面畫有紅色的紋,花紋很簡單,只是幾條平行線的排列。和後岡彩陶期的花紋頗相似(梁思永先生:後岡發掘小記圖版參)。這殘片是沒有口部和底部的腹片(圖版參:2)。

(*)二十三年春季郭寶鈞先生在河南西部廣武縣西北的陳溝和青台都發見了長方形的燒土竪穴。長約4.0公尺餘,寬約3.0公尺餘,色質頗似未燒成之紅磚。四週尙有立壁,高者約0.3公尺餘。其平面當似 [□] 形,剖面當似 [⊔] 形。裏面遺存着彩陶時期的物品,帶彩繪的陶片的紋飾頗似河南澠池仰韶村所出的陶彩。

(二)陶器　完整的陶器我們只得到一個鉢,(圖版叁:1,插圖五:甲)其餘都是些碎片。從這些碎陶片上我們知道這期陶器的樣式很簡單。最多的是大小不同的鉢,它們只是口部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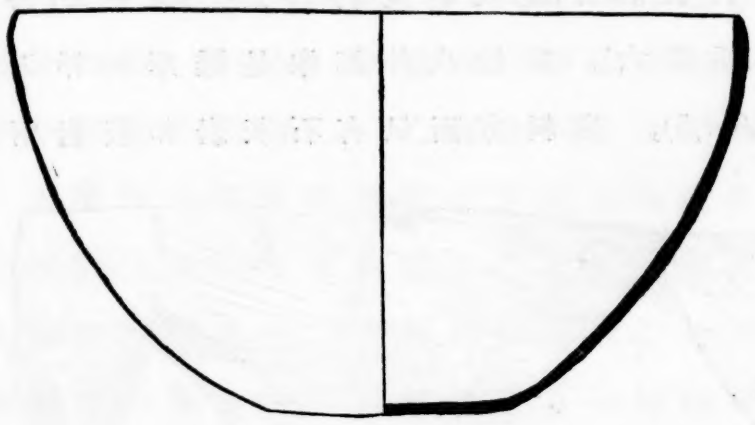

插圖五:甲　陶鉢及其剖面(三分之一)

變化,大體上並沒有特別的不同。(插圖五:乙)其次是陶鼎,雖說沒有找到一件完整的,但是拿所得碎片和後岡彩陶時期的鼎比較一下,就知道它們是鼎的口部,足部或腹部的殘片。圈口瓶的口部也有。其餘尚有幾種不能辨認器形的碎片。鉢和瓶都是深紅色,光澤異常,質較陶鼎爲細。鼎爲淡紅色,砂質(圖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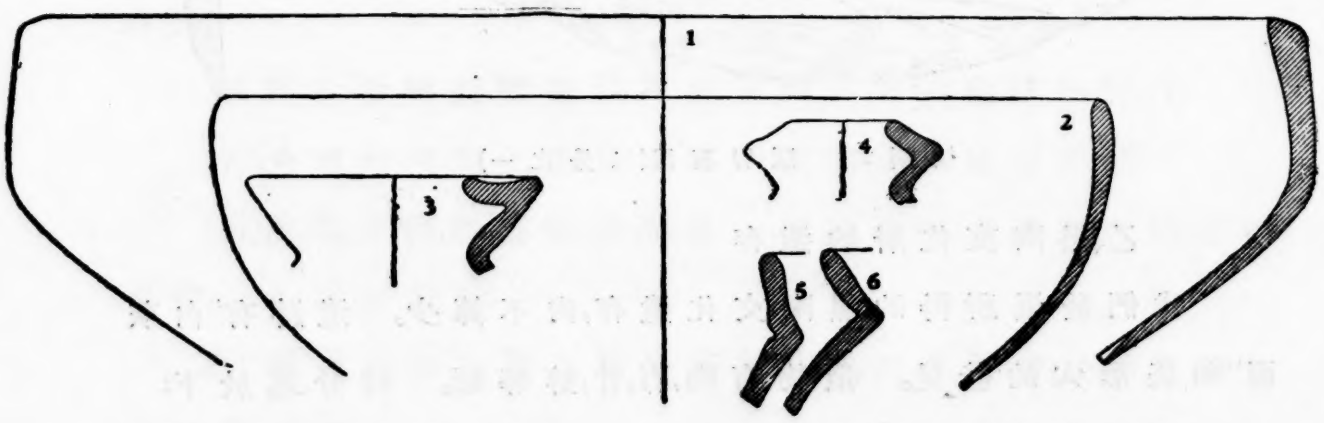

插圖五:乙　1,2仰韶文化的陶鉢口部;3,4陶瓶口部;5,6陶鼎口部殘片。

(三)石器　共得十二件。大部分沒有經過仔細的磨工,都是些粗糙且未加修飾的東西。其中只有一件有磨成的平面,但殘缺得太很了,不能知道它的用途。其中較大的三件石器,都是三面有打製的刃,最大者長約19公分,寬約20公分,厚約25公釐(圖版伍;插圖六)。其餘八件都像是斧形的斧刀之類的器物(圖版五:2,3,4,5)。質料方面只有石灰岩和版岩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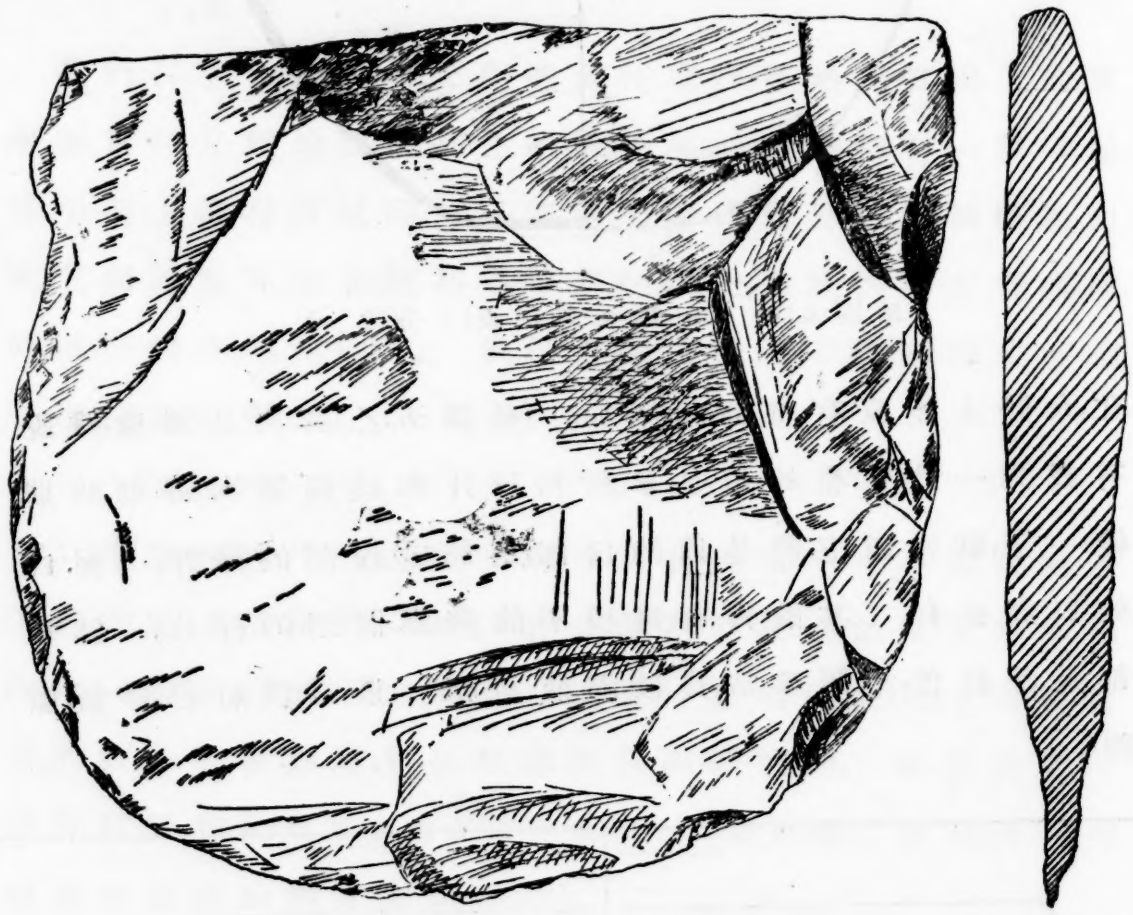

插圖六　版岩石器(二分之一)

乙、黑陶文化層的遺存

我們發掘所得的黑陶文化遺存,尚不算少。遺跡有"白灰面"和袋形穴的發見。遺物有陶,石,骨,蚌等類。特分述於下:

子、遺跡

(一)白灰面　我們挖掘出來的灰面有兩個:一個在T006坑發見,一個在T011坑發見。現在以T006坑的一面作材料,以說明其形制與構造。

這白灰面(圖版貳: 2,插圖七)的形狀和構造差不多和後岡所見的完全相同。它是一個圓形的平面,周線不甚整齊。圓面"甲"的中部有小圓面乙。乙面也不是正圓形,但周線比較整齊些。由現存的部分推測,它在甲面上的位置略偏西北。全灰面的傾斜度是西北東南低。乙面黑而光,有裂紋,顯明是在泥土未乾時打磨過的。表面的硬黑層似曾受過了極大的火力,厚約在2公分左右。硬黑層下是一層燒土,厚約9公分;它上部的中央是褐色,向外則漸漸由褐而紅,由紅而棕而黃了。

質純無雜物,似近代未燒成之磚。甲面的表面有白色灰皮一層,厚在3公釐左右,質極堅硬,但亦易破裂。灰皮我們沒有化驗,不能確定是用什麼原料製成的。在白灰皮的一面是厚約9公分的草拌泥。草拌泥是塗在微帶紅色的褐土上的。紅褐土裏發見了仰韶式的陶片。甲乙兩面的交界處,甲面的灰皮斜折而下,約6公分,包圍着乙面下部。甲面的南部有5公寸向外突出的灰皮,寬約9公寸;這部分好像是灰面的出入的口。

根據灰面的結構我們可以推測出它的建築的程序:

(A)先就彩陶文化遺址上掘一圓坑,使坑底呈平面;

(B)攤草拌泥於圓坑之平底上,使成平面;及其將乾時在中央挖一小坑,如釜狀;

(C)然後以白灰泥自中央釜狀坑起向外泥塗,於將乾時加以打磨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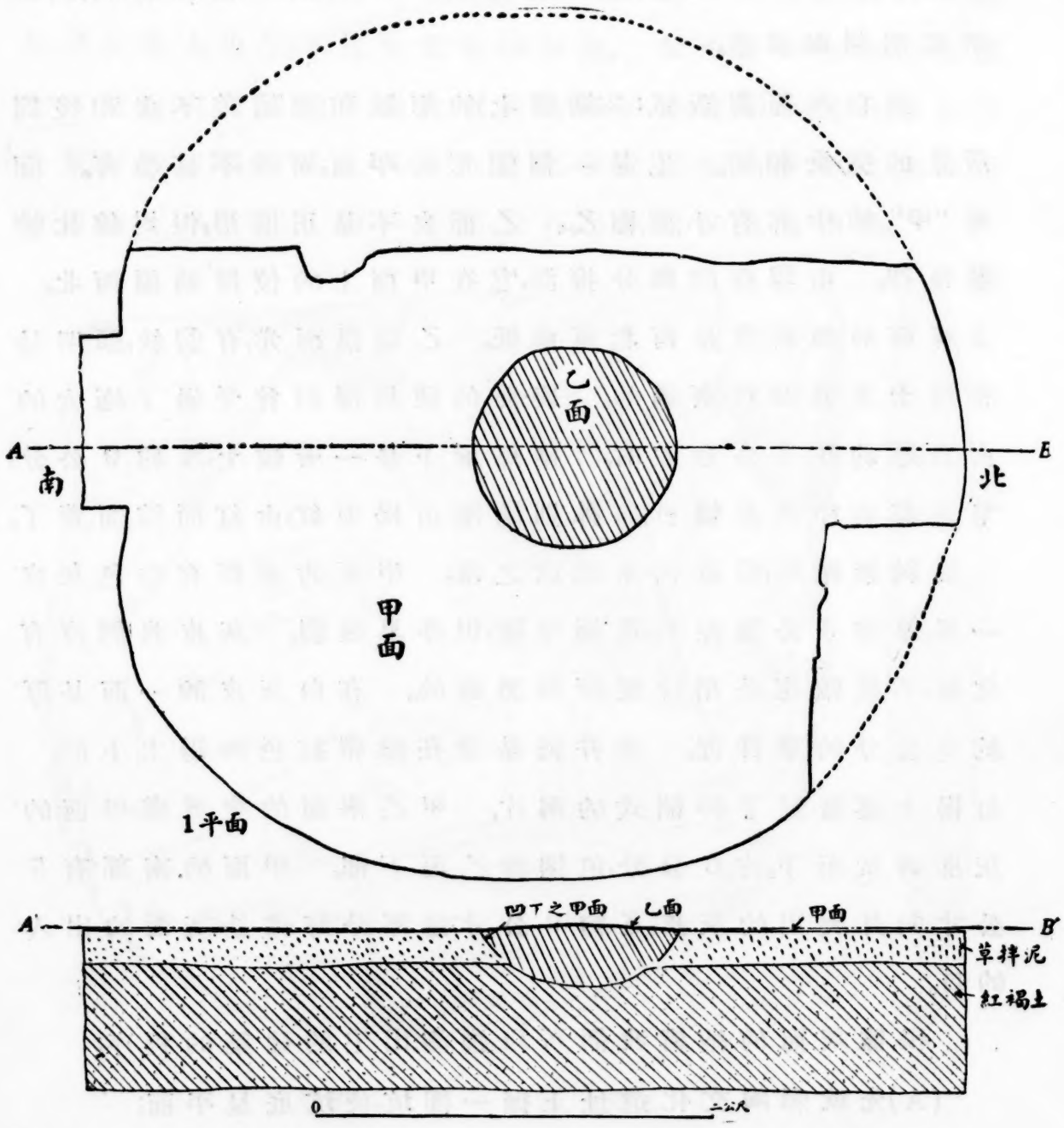

插圖七　大寨店史前遺址的白灰面

(D)灰皮乾後於中央釜狀坑中填以膠泥,製成龜背形的凸面。

(E)將中央的膠泥面於半乾時加打磨,乾而後止;

(F)建築完成後,在中央的膠泥面上(卽乙面)曾經過火力,漸漸的堅硬了,再經火力,便有了裂紋。

白灰面的上面是黑陶文化的遺物,下面是彩陶期的文化遺物。這現象適足證明它是黑陶期的遺存。

大賚店和後岡的白灰面同樣都沒有找到週圍豎立的痕跡,所以對於它們的用途終於沒有得到正確的解答。二十三年冬季,徐旭生先生在陝西寶鷄縣的鬬鷄臺發見了和這些白灰面幾乎完全相同的遺跡(*)。它有一公尺多的立壁,上面也塗有極薄的灰皮。因此我們知道大賚店和後岡的白灰面當爲豎穴底部的殘餘,中央燒土面(卽乙面)是當時的人們燒飯的地方。這兩處的遺址都在河水近岸,且都在大平原的農田里,很容易被河水或人力將灰面豎穴的立壁毀壞。

(二)豎穴　在T004坑裏發見比較規則的豎穴一處。上口離現在地面約 1·9 公尺,口徑 1·7 公尺,底徑 2·0 公尺,深約1·0公尺,縱剖面作袋形(插圖八,插圖一)。用途不明。穴中所出的

(*)二十四年春在北平得晤徐旭生先生,當時以在陝西所見的灰面豎穴告訴我,現在節記在下面:二十三年冬在鬬鷄臺發見了一個白灰泥成的豎穴。底部是塗有一層灰皮的圓面。圓面的中央向下凹入了。在中央凹入的白灰面上是一層較厚的燒土,在燒土上有一層較厚的灰面。週圍尙有立壁的遺存,高約一公尺餘。它被一個陶器隨葬的墓破壞了;陶器殉葬的墓復爲一陶鬲殉葬的墓所破壞;陶鬲隨葬的墓又爲一個漢墓所毀。

都是黑陶時期的陶片,如籃紋豎鼻的罐,平底直壁的黑陶盆,圈足盤之類。

安特生(J. G. Andersson)在仰韶村(河南澠池)發見過和這樣相似的袋形穴。他據哈同(Hooton)的意見,以爲是貯藏五穀或其他品物所用的穴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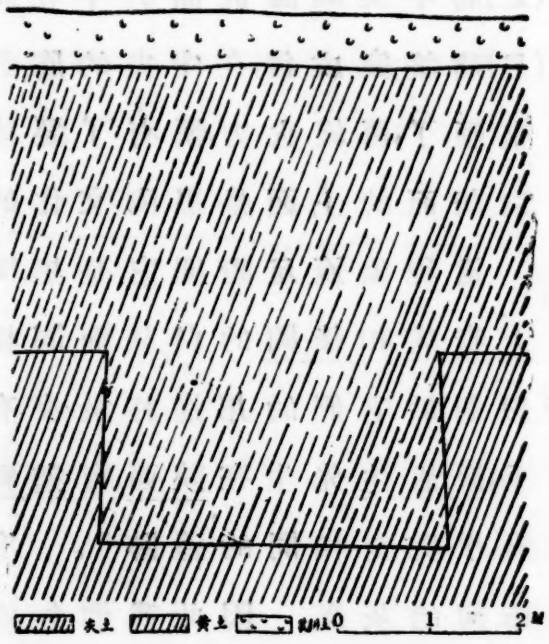

插圖八　袋形穴的縱剖面

丑、遺物

我們所得的遺物以陶片爲最多,石器和骨器最少,蚌器大部分已殘破。

(一)陶器　這期的陶器在形制方面不像彩陶時期那樣的簡單。就在我們收集的陶片中已有下列幾種陶器的碎塊。三足器有:鬼臉腳的鼎(圖版九:6),黑而光的平底鬲(圖版六:2),繩紋的鬲,和繩紋的甗等。罐形器有:黑色籃紋的豎鼻罐子(圖版六:1),深灰色方格紋的罐子(圖版九:5),黑色繩紋罐子(圖版九:4),黑而光的小罐和灰色繩紋的罐子等。其他黑色光亮的器物有:平底直壁的大盆(圖版七:1),豎鼻的小碗(圖版七:4),殘餘的豆把,帶鼻的陶蓋,大口小底的碗(圖版七:3),圈足盤子(圖版八),黑光的筒形器(圖版七:2)等。其餘尚有兩個紡輪

(*)詳見安特生的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第171—174頁及他的中華遠古之文化一文。山西萬泉縣荆村的彩陶遺址中也有這種洞穴發見。

(圖版九: 8,9), 和一件陶杆(圖版九:7)。

(二)石器　共得十五件。其中六件是火山岩和火成岩製成的,九件板岩和石灰岩製成的。有兩件是火成岩的殘斧,都僅是有刃的一部分(圖版九:10,插圖九)。兩個火山岩的完整小斧(圖版九:11),一個以板岩製的帶孔殘石刀(插圖十:2),一個以火山岩製的帶孔殘石器(圖版九:12,插圖十:1),這件磨的特別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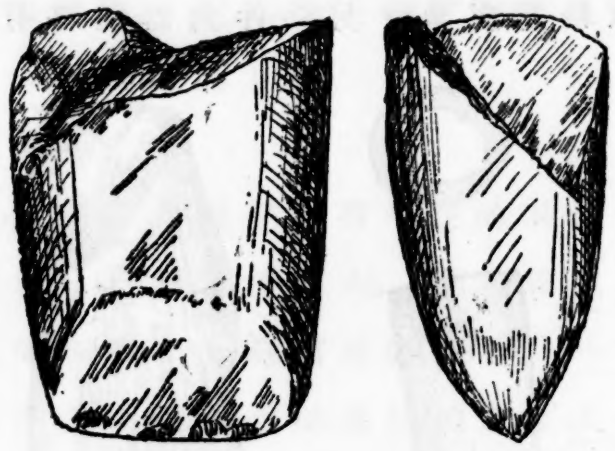

插圖九　殘石斧(原大四分之三,圖版九:10)

其餘尚有殘缺太甚的石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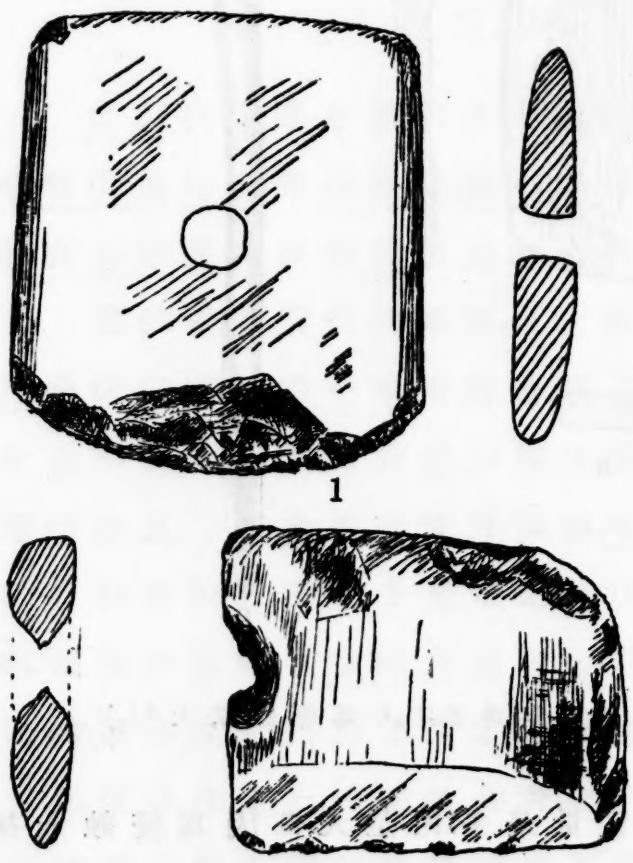

插圖十　兩件帶孔的石器(原大四分之三)

(三)骨器及角器　這兩類,我們見到的不多,共得骨器八件,角器兩件。骨器中有錐,針(插圖十一:C),和刀形用具(插圖十一:B)。骨錐及骨針皆殘缺。

刀形用具略似辛村和後岡的骨鑿,不過比較寬些。卜骨一塊,上面只有灼痕,比較小屯期的卜骨原始點。角器中有一件

製作特別精緻(插圖十一:A),一端穿孔,中心鑿空,一端略尖,所用原料爲鹿角。另一件角器僅略有用過的痕跡,沒有修製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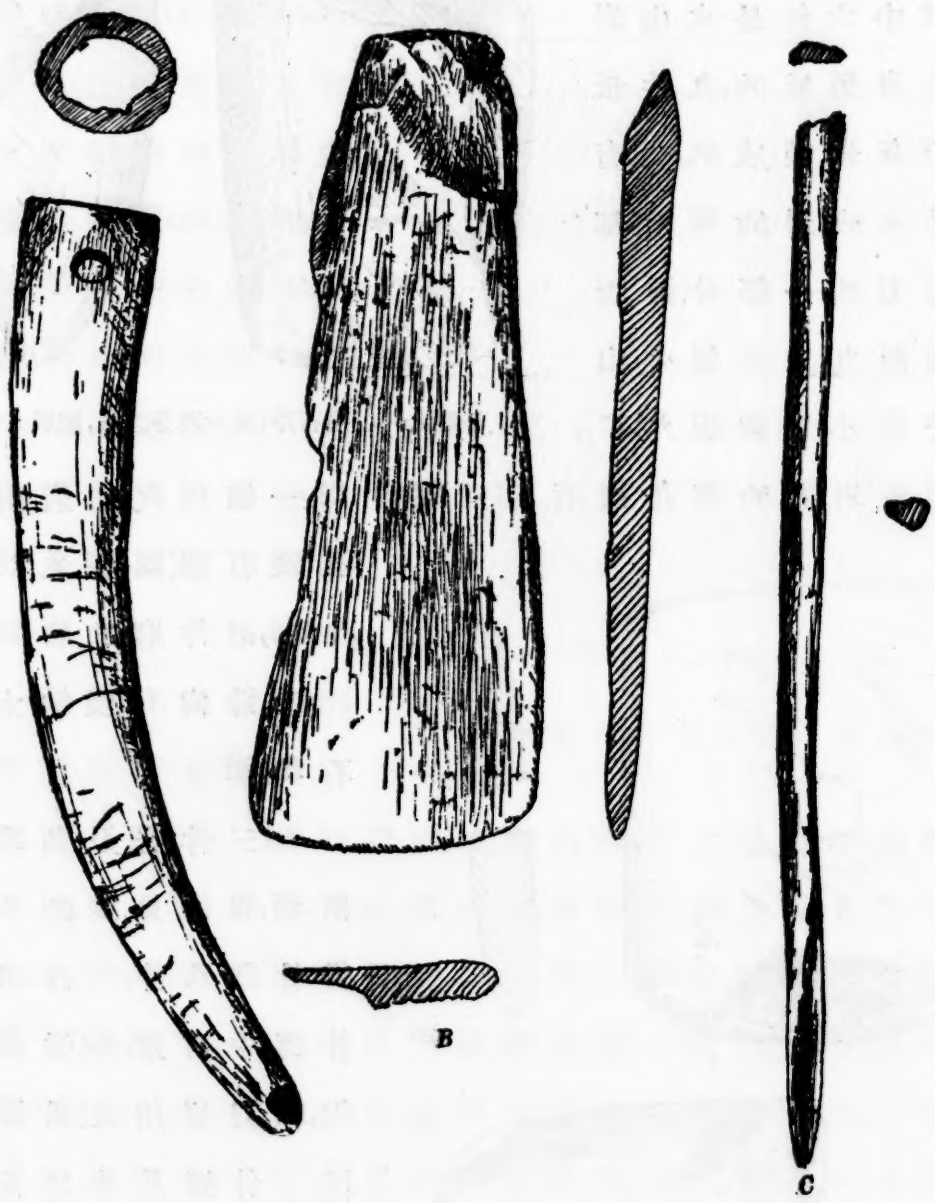

插圖十一　角器及骨器(A爲角器;B,C爲骨器,原大 3/4)

(四)蚌器　蚌製的用具數量最多;但是大部因爲侵蝕太甚,都殘缺得看不出原形了。僅就完整的幾件和尚存一部分器形的殘片中,我們知道有無孔蚌刀(鏟形鏃形的也有),帶孔的

蚌刀和帶齒的刀形器等。另有大蚌兩個,長約25公分。它們的裏外兩面似曾經過相當的磨擦。因此我疑心當時的人們曾利用這些天然的蚌殼作爲飲食的器具。

丙.東部上層的灰陶遺存

這層的遺物並不豐富,除陶片外,幾乎沒有可說的其他物品。陶片爲灰色,多爲粗繩紋。形制笨重,厚大。間有細把豆的殘片,它和龍山遺址的上層相似。大概這層的遺物是小屯期以後的東西。尙書武成有"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於四海"的記載,這遺址離淇縣不過數十里,離鉅橋不過十多里,所以它很可能就是"大賚於四海"的遺蹟。

(五) 結　語

後岡在中國史前史上地位的重要,梁思永先生在他的小屯龍山與仰韶和後岡發掘小記裏曾經詳細的加以敍述。它俱有小屯龍山和仰韶三期的文化遺存,錯綜的分層堆積在地下。我們順着層位的關係,自上而下的揭開,由小屯而龍山而仰韶便很清楚的一層層的見到了。這發見解決了中國史前史上不少的懸案;給我們一條正確的坦途去探索中國的史前期的社會。在後岡未發見以前,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材料雖說已有相當的收穫;而各遺址之時代的順序,始終在推想和假設的途程在摸索。後岡發見之後,則小屯龍山與仰韶各期之時代的系列問題,得到了固定的具體的觀念。以這遺址各期的文化遺存作基石,精密的去考究中國所發見的其他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則它們的先後系列不難找到。

後岡發見後,吳金鼎先生在安陽西北的侯家莊又發見了

和它相似的遺址。吳先生在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安陽發掘報告)裏說:

"吾人發見此地之表面一層,有細柄豆及灰色陶片,與龍山淺處頗有相似之處。掘破此層之後,便不外乎下列幾種可能: (一)純粹仰韶式物,以下爲生黃土。吾人名之爲仰韶區。(二)類似龍山下層之物,不過未見純正之黑陶,而單見厚片之黑陶,且帶有刻紋者,大概較龍山黑陶爲晚。吾人名之爲黑陶區。(三)先出黑陶再出仰韶。換言之卽灰陶,黑陶,紅陶三層文化相壓置。吾人名之爲三層區"。

後岡和侯家莊同在洹水的沿岸,相距不過十餘里,這相似的遺址之發見,自然是意料中的事。

侯家莊發見之後,接着又有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的發見,它同樣是三層文化的積壓,和後岡及侯家莊相似。它和後岡不同的地方,只是沒有上層的"白陶文化"層(卽小屯期),而有相似於侯家莊上層的灰陶文化層。現在就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兩期的遺物,和後岡的中下兩層比較一下:

兩遺址中彩陶期文化遺物的比較 後岡彩陶文化期的彩陶紋飾的基本母題很簡單,和大賚店檢得的一塊彩陶,幾乎完全相同。他如陶鉢的形狀,鼎足的樣式,和圈口瓶的口部殘片都很相似。

兩遺址中黑陶期文化遺存的比較 兩遺址中黑陶期的特徵幾乎完全相同。遺跡中的白灰面,陶器中的鬼臉式的鼎腳,籃紋甗鼻罐子,方格紋的罐子等,都是它們共同的特點。若將兩遺址中的遺跡和遺物放在一處,很難找出其大不相同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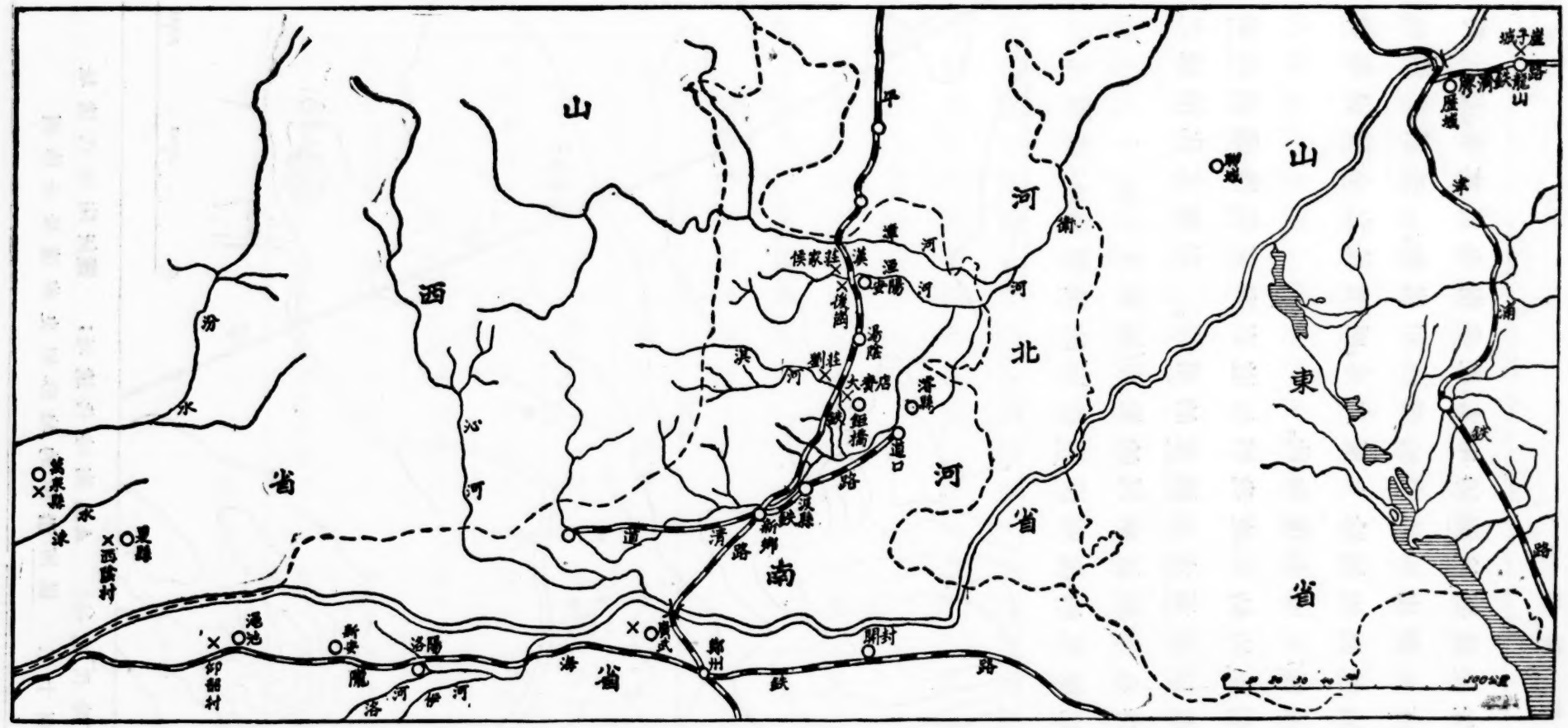

插圖十二　垣曲沿岸及其相關諸遺址分佈圖

(1) 山東歷城龍山鎮城子崖(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　(2) 河南澠池仰韶村(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

(3) 山西夏縣西陰村(李　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址)　(4) 河南廣武的陳澇與青台

梁思永先生發掘後岡的兩次,我幸得參與其事,因此得到了很好的機會去對比兩地中的遺跡和遺物。僅就記憶的追想一下,很能使我們相信除上層之外,兩遺址之中層很難說出它們先後的關係;下層亦復如此。

兩遺址對比的結果,使我們知道彩陶文化推進到河南北部的時候,就蔓延到洹水和淇水的兩岸。彩陶文化消滅之後,黑陶文化同時也來到這兩河的沿岸(插圖十二)。

下面我們簡單的說明淇河沿岸的幾個遺址:(插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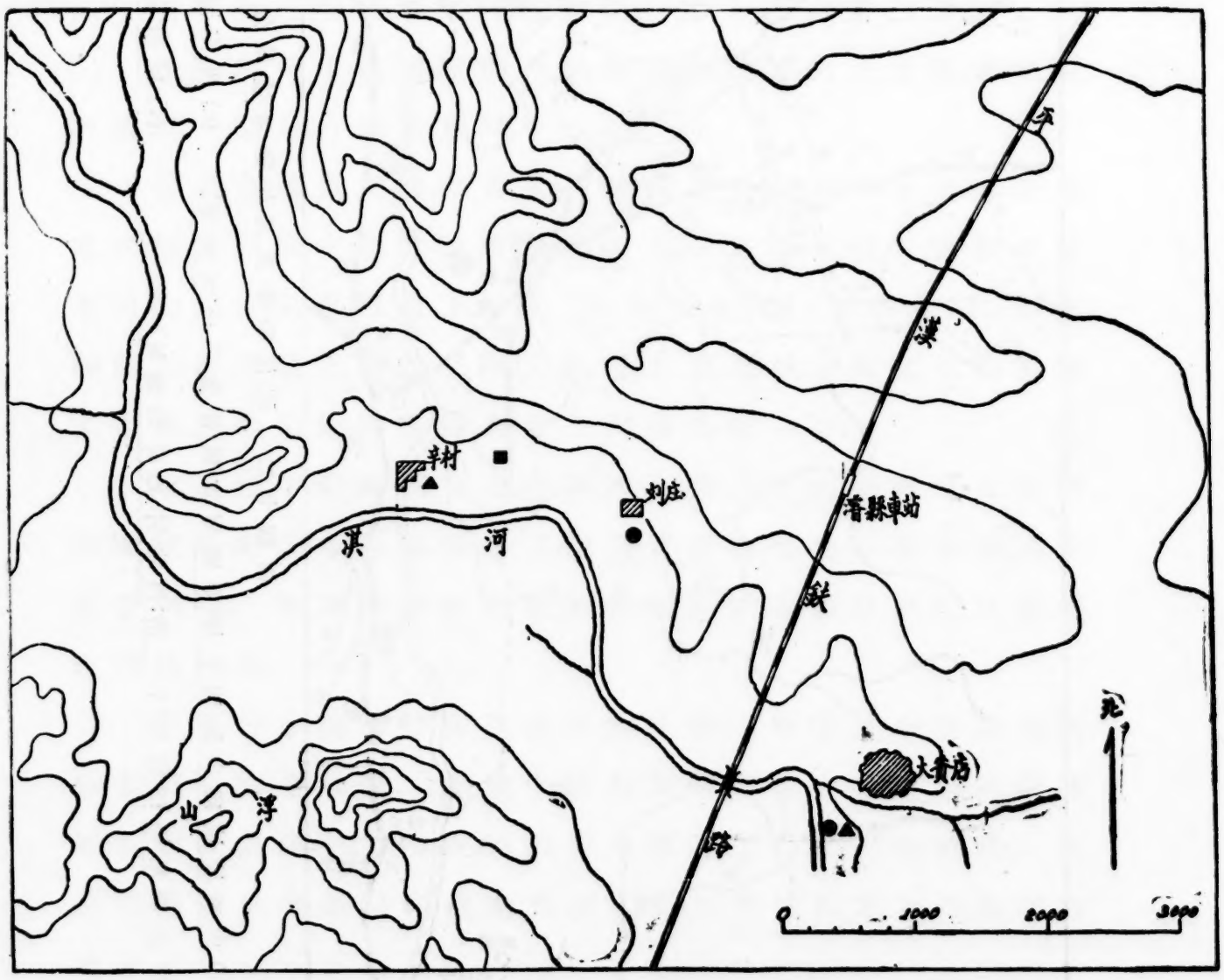

●彩陶時代遺址; ▲黑陶時代遺址; ▨灰陶時代遺址

插圖十三 淇河沿岸的地形和史前遺址分佈圖

辛村東北的較遠處發見了灰陶的遺存;它所包含的遺物頗似安陽小屯遺址所出的東西。在里面我們找到了殘銅片，大批骨料和細緻的石器。這文化層卻被銅器時代的葬地(衞國的陵墓)所破壞。因此我認爲它是從新石器時代走向銅器時代之過渡期的遺存。

辛村近東的地方發見了黑陶時期的遺址。它和後岡及大賚店的中層(卽黑陶文化層)幾乎完全相同。

辛村東三里多的劉莊南地有彩陶期的文化遺存。就陶器的形制和紋飾上觀察,比後岡和大賚店的彩陶期爲複雜。它們卻和甘肅的辛店期相似。因此我疑心這遺是晚於“後岡期”的彩陶文化的遺存。

現在將這三個遺址和大賚店中下兩層的遺存加以排比，依其時代的先後,列表於下。

淇濱史前文化簡表

時　代	遺址及文化特徵	備　註
新石器時代	大賚店之彩陶文化	與後岡彩陶文化相似
	劉莊之彩陶文化	疑似甘肅之辛店期
	大賚店及辛村之黑陶文化	疑爲龍山晚期
金石並用時代(?)	辛村之灰陶文化	與安陽之小屯相近
銅器時代	辛村之銅器時代葬地	周代之衞陵

二十四年三月三日重寫於北平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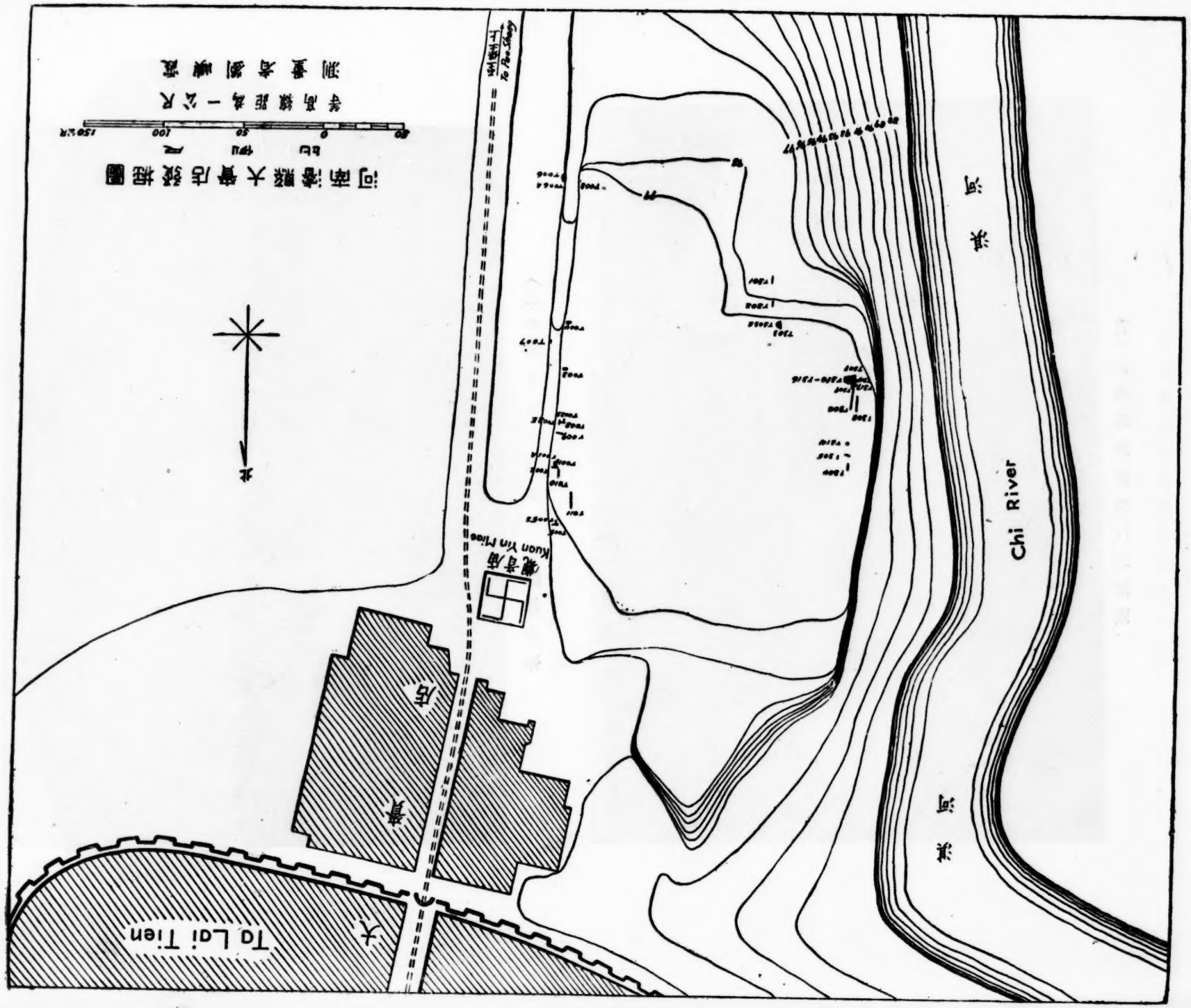
河南清縣大寶古城地圖
等高線距為一公尺
測量者劉興寬
北
大
寶
古
城
Ta Lai Tien
Kuan Yin Miao
觀音廟
Chi River
淇河
淇河

劉　燉：河南澠縣大賚店史前遺址

(1) 北望中之大賚店史前遺址全景

(2) 大賚店黑陶期之白灰圖

圖版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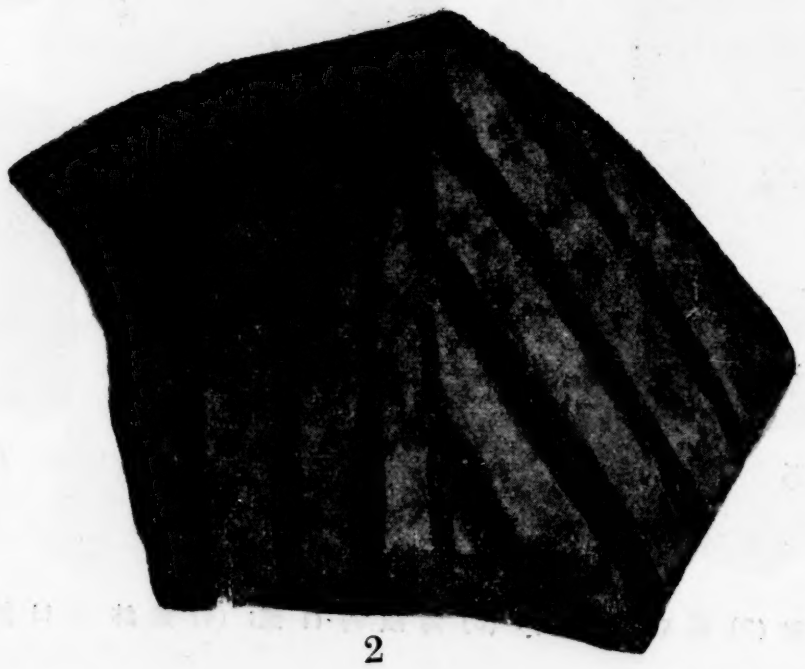

2

(1) 大賚店彩陶期的陶鉢,約 2/5

(2) 大賚店彩陶期的彩陶片,原大小

圖版叁

大賚店彩陶期的陶片，約2/5

(1) 和 (2) 爲砂質陶片；(3) 爲瓶的口部；(4) 爲鉢的口部；(5) (6) (7) 爲陶鼎的足。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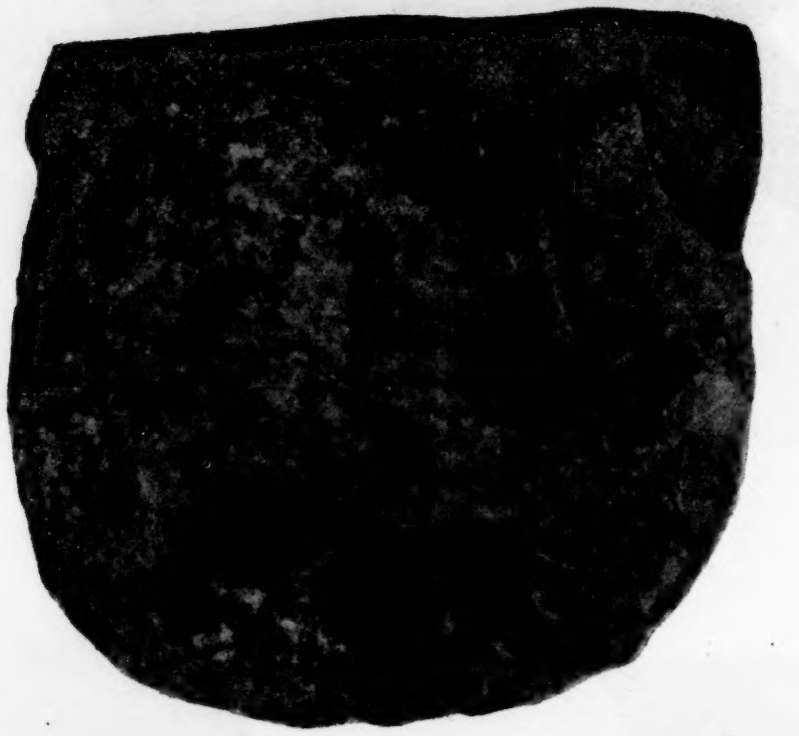

1

2

3

4

大寨店彩陶期的五件石器，約 2/3

圖版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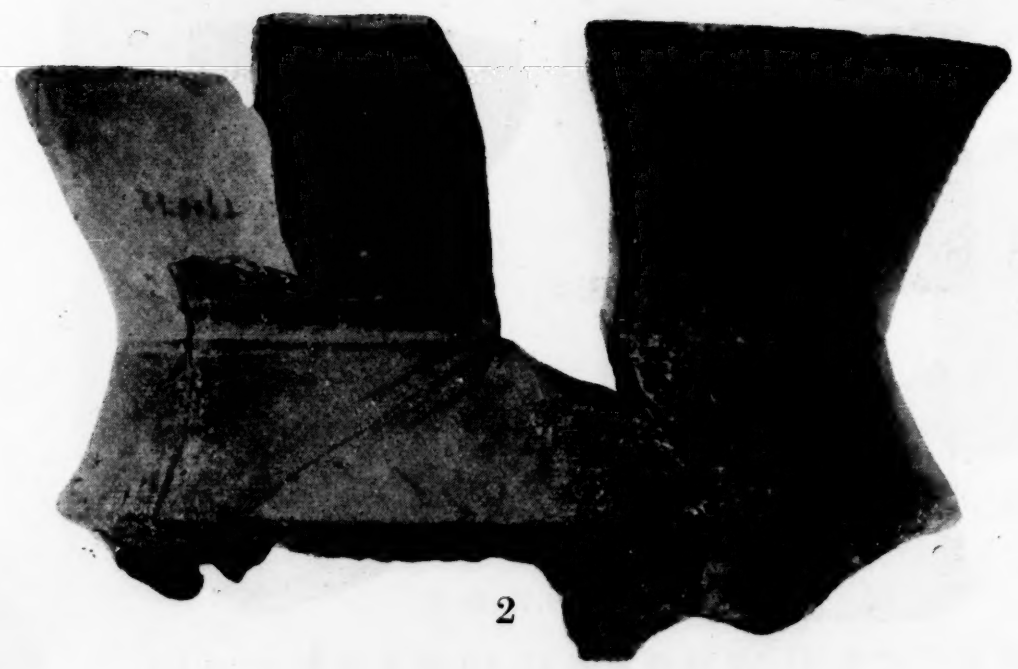

2

大賚店黑陶期的陶器

(1) 籃紋罐的殘片，約 1/3

(2) 黑光的陶鬲，約 1/2

圖版陸

1

2

3

4

大貴店黑陶期的陶器，約1/2

(1) 爲平底盆　　(2) 爲筒形器

(3) 爲深灰色盆　　(4) 爲帶柄的黑陶盆

圖版柒

劉　燦：河南淮縣大賽店史前遺址

大賽店黑陶期的圈足盤，約 1/8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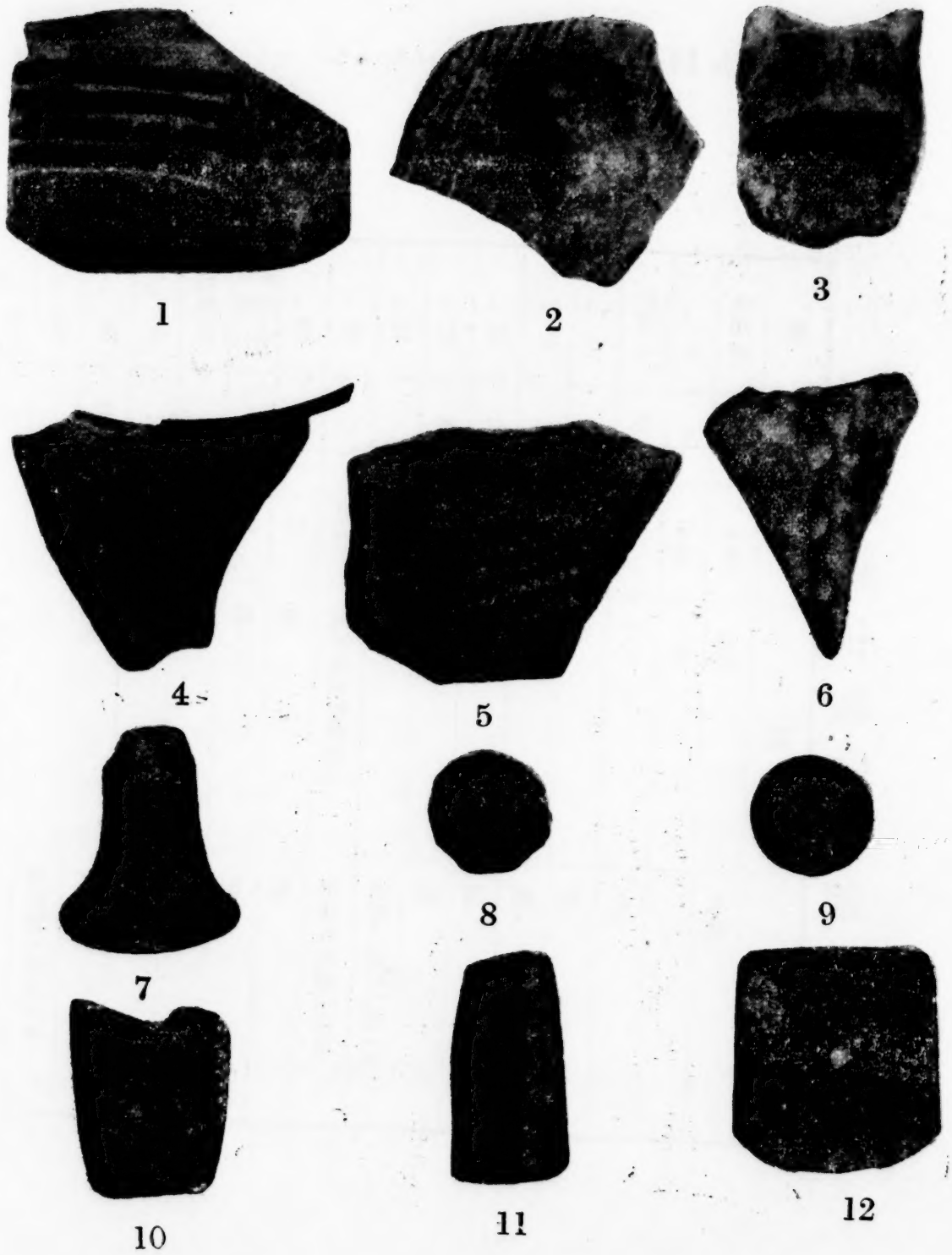

大寨店黑陶期的陶片和石器，約 2/5

(1) 至 (3) 爲各樣帶鼻陶片；(4) 爲黑光繩紋陶片；
(5) 爲方格紋陶片；(6) 爲鬼臉式的鼎足；(7) 爲陶杵；
(8) 和 (9) 爲陶質紡輪；(10) (11) (12) 爲三件石器。

圖版玖

田野考古報告正誤表

面	行	字	誤	正
目錄 5	19	4-5	安陽	安徽
,, 5	19	14-15	一册	
正文 7	脚註		(1)	(9)
,, 9	16	12	推	堆
,, 17	15	4	時	是
,, 22	31	5	素	壓
,, 22	32	5	壓	素
,, 27				插圖七左上1,右上2
,, 56	7	10-17	幺石器工業的表示	表示幺石器工業的
,, 59	14	15	壓	條
梁思永 圖版二	2	24	譚	淨
正文 79	8	9-11	西北	西北高
,, 85	8	22-23	大賽	大賽
,, 85	10	10-11	大賽	大賽
,, 166				圖版應入第96頁後
,, 264	2		比例尺:二十五萬分之一	比例尺:約五十萬分之一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

(一) 發現與發掘

先從侯家莊的發掘說起。

在民國二十一年春季,洹河北岸的侯家莊,已經有過一次發掘。那時本着二十年的計劃,爲了探求殷墟的範圍,把工作擴大。二十年的預定計劃,是要向洹河兩岸,十里以內去找與殷墟同時的文化遺物及遺址,再拿殷墟的遺物做標準,找那前於它或者後於它的遺址來作比較研究。那年的春秋兩季,在後岡發現了前於殷墟的彩陶同黑陶,並且有殷墟式的白陶,無意中藉了小屯文化,證明了仰韶與龍山(城子崖)兩種文化的時代的層序。在四盤磨一帶,發現了同於殷墟的文化遺址。我們陡覺得這是又到了一個峯迴路轉柳暗花明的境界,我們高興起來,便約了常川駐在安陽的王湘君向洹河兩岸,到處探檢,他果然找到不少的遺址所在,這侯家莊的遺址也是其中之一。於是二十一年的春季,就在這里開始工作。

1. 侯家莊高井台子之發掘

根據王湘君的調查,知道侯家莊西北濱河地方有一塊遺址,於是在二十一年春季,就派他同了吳金鼎君前往發掘,統共作了八天,他們工作的地點在莊村之西北約里許的洹河北岸上,地名土人呼曰高井臺子。這一次發掘的結果吳君曾有簡

單的報告,(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葉629)現在摘錄如下:

> 吾人發現此址之表面一層,有細柄豆及灰色陶片,與龍山淺處頗有相似之處(按龍山上層遺物,約當春秋戰國之世)。掘破此層之後,便不外乎下列幾種可能:
>
> (一)純粹仰韶式物,以下卽爲生黃土,吾人名之爲"仰韶區"。
>
> (二)類似龍山下層之物,不過未見純正之黑陶,而單見厚片之黑陶,且有帶刻紋者,大概較龍山爲晚,吾人名之曰"黑陶區"。
>
> (三)先出黑陶,再出仰韶,換言之,卽灰陶,黑陶,紅陶三層文化相壓置,吾人名之曰"三層區"。

由這段記載看來,這遺址之表面一層是晚於殷墟的,而所謂"仰韶區"與"黑陶區",又都是早於殷墟的,所以這一次發掘,只是找到了些前於及後於殷墟文化的比較材料。

這次工作,只找到幾塊"龍山式"的卜骨,照例這卜骨是沒有文字的。殷墟式的甲骨文字,自然也同其他的的遺物一樣,在這遺址上,不曾有所發現。

2. 侯家莊發現甲骨文字之由來

安陽小屯村一帶的挖掘甲骨文字,遠在數十年前,村人的私掘古墓,搜求所謂"爵盃花插(觚)玉戈頭",也是十年以前的事。自從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在殷墟工作以來,附近村人,利欲熏心,早已蠢蠢思動,不過爲了地方政府的禁止,不得不偷偷摸摸去做,多少還遮掩着官家的耳目;在夜間,在院子或屋子裏挖坑,實在不能夠暢所欲爲。從二十二年的春天起,却就大大不然了,他們靠着地痞,流氓,白面犯,勾結了官紳,便大幹起來。洹

河兩岸的區長,便是盜掘古物的領袖人物,古董商人,出了六七千元的"捐款"給所謂"古物保存會",他們就可以坐地分贓,公然買賣。於是這盜掘古墓在安陽已成了一種公開的秘密了。一般的村農,都瘋狂了一般的去刨古,他們寧願放棄了地面上的工作,而專心致力於地面下的工作。

民國二十三年的春天,三月裏,我們第九次發掘殷墟的工作開始了,繼續着八次的工作,在小屯同後岡兩地,同時發掘;一面請地方政府嚴厲的制止私掘。但是私掘的風氣既然極盛一時,那里能禁止得了,所以是禁者自禁,掘者自掘。不過,私掘的目的在得銅器,賣銀元,與我們做遺址,研究問題的,目的迥異;因之,方法也就不同。我們要的是有灰土,有黑土,或紅燒土,有瓦片,凡是經人居住的地方;他們却頂討厭的是挖出了灰土同瓦片,他們要找的只是夯土,夯土是銅器葬——卽"三代"墓葬的線索。他們本來在遍地裏找墓葬,却於無意中在侯家莊南地找着了灰土坑,找着了殷墟式的遺址,找着了甲骨文字。

侯新文,是侯家莊一個老戶,他同他的祖母,合夥所有的祖遺田產不到一畝地,地在莊的南面,約有半里之遙。他看見別人都在自己地裏刨,刨,刨出了銅器,玉器,賣回來白花花的大洋錢,他眞是不勝垂涎三尺。他想:我何不也試試我這塊地,俗話說得好:"遍地是黃金,單等有福人",難道我就沒有這一份福氣?他拿定主意,便約了幾個人,在地的南頭刨起,刨了一個整天,看看日色平西,他們還沒發見什麼寶物。據說這天是二月初八(陰曆)。大家都敗了興,散了,他也沒精打采的爬出坑來,看着這暮色蒼茫裏堆着的成績是一堆打破了的骨頭。他捨不得這費了一天血汗的出品,他把大衣服脫下來,一塊一塊檢了回

去,打算再審查一遍然後棄去。在豆油燈光之下,他用指甲剔去了泥土,一片一片看,他先發現了有"火號"(灼痕),他聽人家說過,"有火號的骨頭會出字的",他第二步就找字,結果,他居然找到了幾塊是刻着字的骨頭,他這一喜眞是非同小可。

從十七年以後,眞的"字骨頭",在古董店是幾乎絕跡了。除了幾塊老的收藏,或者指甲蓋大小的碎片之外,大的都是藍造和王造。貨雖然缺,但是價錢却還賣不上。侯新文一古腦兒找出幾十塊"字骨頭",秘密的到古董店去賣,因爲要"求善價"所以終於也沒有"沽之"。三月二十九,我們的密探報告我,並且裝作收買古董的客人,取了一塊樣子給我看,(就是本文圖錄中的第27塊)那時徐旭生先生適過彰德,下車參觀,也在那里,我們看這是晚期的文字,又聽說是洹河北岸出土,眞高興起來了,這彷彿是殷墟發掘的新生命。從這天起,接連着就籌備計劃洹河北岸侯家莊的發掘。

3. 侯家莊南地之發掘

探聽着侯家莊出甲骨文是三月二十九日,接着籌備向河北去開工,調查出土地點,辦理公文手續,到四月一日完畢。二日的清晨,我們集齊了小屯,後岡兩地的工作人員及保安隊,工人,直赴侯家莊而來。到了侯家莊南地,把工隊分爲東西兩組,皆開南北縱溝,以試探這遺址的蘊藏之謎。

一面,我招來了保長侯得仁和發現甲骨文的侯新文懇切的把工作的意義宣示給他們,同時囑侯新文把掘獲的無字甲骨,統統交出。合計先後繳出的及從無字骨中檢出的,共有三十一塊:

有字胛骨　二十六塊

有字龜甲　一塊

由卜骨中檢出有字胛骨　四塊

無字卜骨　一包袱

據說這是一坑所出的全數了,由無字卜骨中檢出骨臼三十餘個,可以知道這一包袱中,至少是三十多個骨版的殘碎成績。有字骨版,共有四個骨臼,也可以說其中的有字骨版至少有四個。這坑中有字龜甲只一片,無字的也佔極少的數量。

把骨版的碎片都點收之後,當時付以代價十元,同着保長簽了字,算是完了一樁公案。這天下午,我又約了侯新文到南地去找他發現甲骨文字的老坑,居然找到了,坑在我們所挖 H S. 8 坑之東約數公尺(在 H. S. 57 坑中)。將虛土掏出,於虛土中復檢得有字骨六版(圖 34 二版,31, 9, 18,39)其中二版,可與侯新文以前交到之骨版,文字啣接(34 與 35, 9 與 10)。可以實際上證明侯君之言非妄,而此一批材料之出土地,確切卽是此坑了。坑爲不規則圓形,直徑約一公尺許,深至一公尺四寸五;其中爲灰黃雜土,周圍皆至生黃土墻,蓋此坑原爲存儲什物而挖成者。

發現甲骨之出土地旣得,吾人乃逆料旣有此存儲甲骨之坎穴,其近旁當有居住之跡,循是探求,結果得東西兩組遺址,而大龜版七事,卽出土於此東組遺址之中。

(二)大龜七版之出土

這七版大龜,乃是六個腹甲,半個背甲,在侯家莊的工作中,可以說是意外的收穫。我們只打算清理一下這個遺址,看看它同已出的甲骨文字的關係,並不敢有多大的奢望。關於大龜七版的出土情形,看守這坑的石璋如君有過詳細的記載,現

在摘錄如下:

四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已經是該要收工的時候了。在H. S. 20大灰土坑的東北隅,深一公尺五寸的黃硬土中,發現了卜用過的大龜版。它們分南北兩組,錯落着相壓。南邊一組共有六個完整的腹甲,它們的表面向下,裏面有鑿灼之處向上,牢牢的黏貼在一起。它們的頭端向西南,尾端向西北。北邊的一組,是幾塊破碎了的背甲,散置成層,南面高,北面低在斜放着,它的右方壓了六個腹甲的一部分(看圖版之一,二)。

時已薄暮,天氣又那樣的濃陰,這龜版附近的黃硬土堅強難剔,緊張的,小心的,直到夜色蒼茫,纔把它們挖了出來,裹着厚輭的棉絮,捧回工作站。當夜經過精細的剔土刷洗之後,纔顯露出滿版面的字跡(圖版之三)。

出土的情形是如此。

六塊緊相黏着的腹甲,用了許多方法,纔把它們分離開來,按着出土的次序,第一塊在最下,第六塊在最上,編了號碼(卽拓本一至六)。破碎了的背甲,本來只殘餘着半甲的一部分,也把它黏對起來(拓本七)。

七塊龜版的環境,石君也有詳細的說明。H. S. 20坑,挖在一個大圓坑的上面,這圓坑內的儲積,分三個層次:據石君說明:

大龜七版出土的處所,是在一個卵圓形的灰土坑裏。這灰土坑被一個後代的墓葬破壞了一隅,而失其完整。上口距現在的地面約六公寸;口徑東西長約五公尺,南北長約四公尺五寸。底部自西向東,呈坡狀,以次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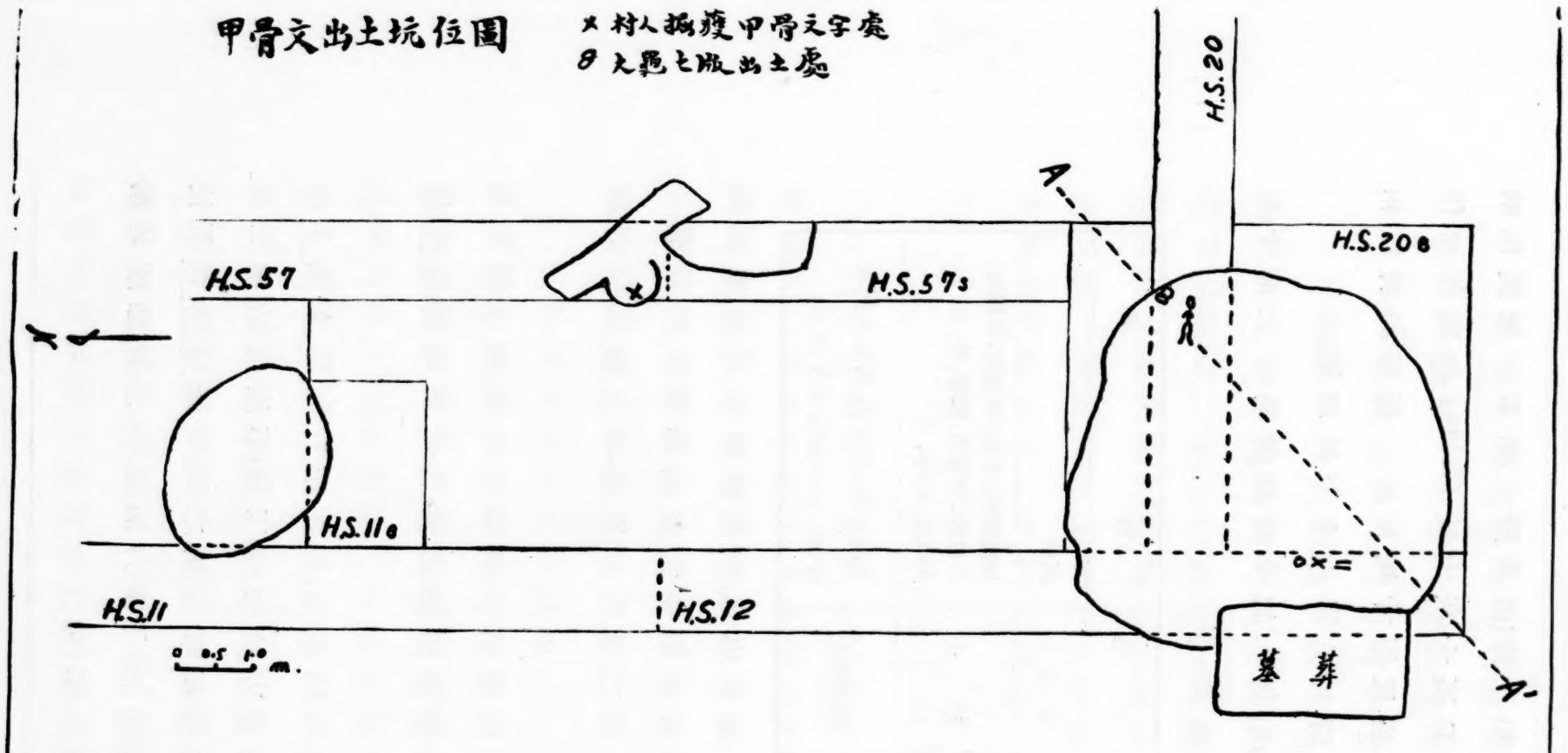

H.S.20 大圓坑之堆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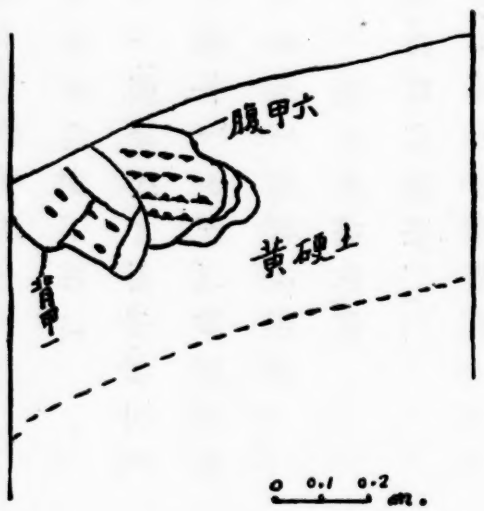

（大龜七版出土情形）
H.S.20 坑中部之一段

遺留着殘破的斜坡和土階;坡與階上,附着一層黑色的硬砂,情形同小屯村E區大灰土坑(E161)的底部相彷彿;東部最深處約四公尺四寸纔到底。西部的斜坡和土階,很可能的是當時的人出入上下的路道。

灰土坑本身的堆積,和後來的墓葬的破壞,自上而下,可歸併爲三大層,列簡表如下:

層次	深度	土色	遺物
第一層	0.20—2.00公尺	雜灰土	瓦鬲
第二層	0.60—2.40公尺	灰土	灰繩紋陶,瓦鬲,灰素陶,紅繩陶,刻紋陶,帶釉陶,陶礫,骨,蚌,卜用龜版,石卵。
第三層	1.00—4.40公尺	硬黃淤土	灰繩紋陶,瓦灰,鬲,素陶,紅繩陶,骨,蚌,有字龜版,鹿角,石卵。

第一層墓葬雖沒有銅器出土,但是依據着墓的形制和殉葬器物的式樣,也可以斷定它是銅器時代的墓葬。

二,三兩層的異點,是第二層沒有鹿角,第三層沒有刻紋陶,帶釉陶,陶礫。

這個記載,給了研究時代問題一個很大的幫助。因爲我們已經可以斷定了大龜七版是同時之物,又在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由此可以知道:

1. 第三層的堆積遺物同龜版,是在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所填置的。這地方建築的工程,不能晚於第三期。
2. 第二層的堆積,當然在第三期之後,根據侯新文所挖之甲骨文字作旁證(詳下節),則這第二層應該是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的堆積。

3. 第一層墓葬的時代，當在商末或周初，這建築物完全廢棄了之後。所以它與這灰土坑中的堆積，除了擾亂破壞之外，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根據出土的遺物，也可以看出灰土坑堆積的兩個時期的異同，例如同出繩紋陶片，鬲，灰陶，紅繩紋陶，卜甲，都是殷墟後期所常見的；第二層（上層第五期）的刻紋陶片，帶釉陶片，可以說是殷墟最晚期的特產，在殷墟不能十分斷定者，這里給一個有力的實證。根據文字來斷定其他遺物的時代，並以斷定遺址的各個時代，這是可以互相爲用的。

(三) 遺址之概況及甲骨文之分佈

侯家莊南地之發掘爲時僅及兩月，故所知之範圍甚小，其東，西，南三面尙有甚大之面積，土人曾盜掘得物者，吾人尙不能知其蘊蓄之情形。吾人所作之一部分，原分東西兩組，適亦各自成爲一小組織，兩區皆有甲骨文字之分佈，可藉以確定其年代。茲分別述其概況：

1. 東部遺址之一小組

侯家莊遺址情形，幾完全相等於小屯村，有建築之堂基，版築，石礎；有地面下之圓及橢圓形窖穴；穴中有甚勻整之土階，有深及黃泉之方形竇窖。甲骨文字皆發現於窖穴竇窖中，亦與小屯全同。

在東部，有略作長方形之堂基一座，乃版築而成，方向子午線正南北，東西長約十四公尺，南北寬約七公尺，其上殘餘之石礎共十一個，尙排比成行列。此堂基爲第三期抑第五期築成，尙難推斷，但其爲殷墟後期之物，則無足疑。

堂基之南偏東,約去八公尺,有大灰土坑,形略方,直徑八公尺以上,深至四五公尺,以墓葬及後世擾亂,已不完整。基之北偏西,約去十七公尺,有大灰土坑,卽出土大龜七版處。灰土坑之北,約六公尺,卽村人挖得甲骨文字處。又北偏西約三公尺,有較小之灰土坑,直徑可二公尺。

總之,東部之中心建築物爲堂基,基前後之大小圓灰土坑,皆爲存儲什物之所,是無足疑的。

2. 西部遺址之一小組

在東部之南爲侯姓之大坟園,土饅頭林立,不得不舍之而向西移動,另爲西部工作,此組亦自成一系,乃於東部之堂基西南隅,相去七十四公尺處,又得一堂基,亦南北正向,東西約長十一公尺,南北寬四公尺,版築而成,上有殘餘之石礎十四個,尙排列有序,其爲堂基亦無疑。

堂基之南偏西約十公尺,有大橢圓坑一,坑中復有長方形深井。基之北偏西,約十一公尺,亦有橢圓灰土坑一,乃兩坑合成,其南半有土階,層層而下,爲出入此窖穴之道。基之正北約四公尺處,一長圓灰土坑,坑之南壁下有土階數級,如梯然。

此一組,亦有堂基及灰土坑,與東一組形式略同。

在若大的遺址中,限於近代墳墓,所作的一小部分遺址,除了一百四十八個盜掘坑,和二十個殘墓葬之外,所得的知識,不過如此。

3. 甲骨文字在此遺址中之分布情形

由上節可知此遺址之東西兩小組,皆有版築堂基及圓坑,其情形與小屯村北地略同。甲骨文字,在此兩組建築基址中,分佈情形,如下表所示:

出土地	甲骨數	拓本	時期	備註
H.S.12A大圓坑	甲 8	1至8	第三期	掘獲
H.S.57小圓坑	甲 1 骨 30	10至17,19,至22,24,	第三,五期	購得
	(合 4)	26至30,32,33,35至38,40至42,		
	骨 6(合 2)	9,18,39,31,34	第三,五期	檢出(擾土中)
	骨 1	24		掘獲
H.S.31A 井中	骨 2	23,25		掘獲

甲骨文字,在此遺址中給予吾人之啓示,爲斷定遺址整個的時代之重要標準。殷代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此地確曾爲田遊居住之所,其後廢棄,至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更有改建及居住之跡。殷亡,尙有居人直至周秦之季。

4. 其他遺物與小屯之關係

從發掘所得的遺物看,也可以證明是殷墟晚期。曾參加過兩處工作之石璋如君,把侯家莊南地遺物,與小屯遺物,略略比較一下,作了一個簡表,可見此兩處之關係。表如下:

遺物種類	小屯村	侯家莊	備註
鬲	有	多	數量多者曰"多",
甑	有	有	常見者曰"有"絕
簋	多	無	不見者曰"無",不
皿	多	無	常見者曰"少"。
獸頭陶塤	有	多	
紅色繩紋陶罐	有	多	
刻紋陶片	有	多	
帶釉薄陶片	有	多	
白陶	有	無	
"將軍盔"式陶器	多	無	
孔雀石(鋼礦)	多	無	

遺物種類	小屯村	侯家莊	備註
石刀	多	少	
石斧	多	少	
石戚	有	無	
石網錘	有	無	
骨鏃	多	有	
骨笄	多	有	
花骨	有	無	
字骨	多	有	
字甲	多	有	
麻龜版	有	無	
蚌	多	少	
鹿角	多	少	
銅鏃	有	少	

小屯村村中,村北地各處基址,由甲骨文字的時期,使我們對於各處都有點時間的概念。我們感覺到"刻紋陶片","帶獸頭的陶器","紅色繩紋鬲","帶釉薄陶"多是相伴着出土的。它們的時期比較的晚些,大概在第三期以後以至於第五期。在侯家莊南地遺址中,更得到了一重的證明。這遺址時代是三及五期,而遺物中較多的,也就是這些東西。將軍盔是冶銅的鍋,孔雀石是銅礦的原料,在小屯當屬於第一期之物,這里都沒有了。所以從其他遺物大概來講,也足以相互的證明遺址的關係。

(四)甲文概論

1. 關於史官"狄"

甲、"狄"之認識

㲋字從犬從大，爲第三期廩辛康丁時史官名，曾見於殷墟出土之甲骨文字。此次發現大龜，皆㲋一人所記卜辭，發現後方策先生參觀，戲謂此當是狄字，从犬大聲。張瞳先生更爲之辭說，走書商討。原書有云：

> 貴處新獲卜辭，从犬从大之字，方公疑爲狄字，頗屬可信。因去歲出土泉城王碑有兩狄字，書作狄狄，可資證明，吾人祖先本自大之心，目四夷爲犬羊，而以狄人爲犬之大者，故以从犬从大，造成形聲而兼會意之狄字。作碑者或見古字孑遺。此外以大配成狄聲之字，尚有旁證，如詩經"有杕之杜"之杕，以大配木，俗讀爲第，顏黃門謂詩河北本皆爲夷狄之狄，讀亦如字，可知杕狄古本通音，而狄應從大，不从亦省。

張氏意見：爲 1.从犬从大是形聲兼會意之字；2.由杕狄同音可證狄之得音於大。狄之創製取意取聲，此時已不易考知，但聲意皆可講通，茲並就杕狄關係推闡如下。

(1)音　以杕證狄在音的方面，古韻是講不通的，因爲

狄，廣韻，徒歷切，在錫韻。古讀 d'iek

杕，廣韻，特計切，在霽韻。古讀 d'iei

但是古聲則杕，狄，皆爲定母，是完全相同的，至於今音則同讀爲ㄉㄧˋ，不過聲有去入之異而已。

(2)形　說文解字犬部狄字云"赤狄，本犬種，狄之爲言淫辟也。从犬，亦省聲"。狄从亦省聲，許氏當有所本，金文曶伯簋簋，狄字正作狄，从犬从亦；亦爲腋之本字，从大，像人正面立形，旁加兩點，指示兩腋之所在；亦與大，形近易訛，則狄之由大變亦，復省爲火，亦自可能。是由形體言，今之狄字，固可以說是由狄形

演化而來的了。

(3)義 狄爲北狄,又稱犬種,段玉裁註云"此與蠻閩本虵種,貉本豸種,羌本羊種,一例"。今按,若以蠻,貉,羌爲例,於狄可得二解:

一爲形聲,以其所產之特種動物爲形,而附之以聲,閩蠻產虵(虫),卽附以門繒爲聲,貉產豸,卽附以各聲,則狄當爲產"犬"之域,而附"大"爲其聲,猶杕从大聲,今猶與狄同音;大與狄爲雙聲之轉。

一爲會意,善於牧羊之民族,謂之羊人,而命之曰羌,則善於御犬之民族,當命之曰犬人,大亦卽人,故因犬大而命之狄。

由此言之,兩種解說於狄皆可通了。

在甲骨文中,羌爲民族,亦卽方國,而狄則僅見史官之名,此史官所司多爲田獵之事,則其人與所謂北狄者,不無因緣,古者地名,方國,民族,姓氏,人名,多是出於一源,可以相同的。

因此,我們可以假定這𠂤字就是小篆中的狄字,書仍作狄。

乙、小屯村大連坑之"狄"

在小屯村甲骨文字出土之五個區域中,大連坑屬於第四區。我作斷代研究例時,曾把四區貞人,列爲一表,表中狄(舊書作𤰔)見於卜詞中的次數爲92,在第三期貞人裏以他爲最多(參原文359葉)。這次重新檢抄,又發現了28處,計共見120次,現在分錄如下表:

大連坑出土貞人狄所卜事類及甲骨編號表

甲(第三次發掘甲文)	編號(原六位,舍去前二或三位。如 3,0,0800, 作 800)							共見次數
卜祭	800	835	1714	1556	1513	1995	1804	
	1149	1194	1298					10
卜田	1637	1592	1594	1543	1428	1438	1938	
	1054	1186	1185	1787	1929	1332	1236	
	1243							16
卜雨	2013							1
卜夕	1577	1549	1791	1703	289	1075	1188	
	1151							9
雜卜	1738	1385	912	1971	1975			5
骨(第三次發掘骨文)								
卜田	651	688						3
雜卜	497	760						2
卜旬：癸酉	360	510	548	544	536	581	658	
	728	725	792	793	796			12
癸未	287	23	360	444	458	544	510	
	582	726	725	716	778	792	548	14
癸巳	360	444	458	544	579	582	632	
	725	716	778	792				11
癸卯	281	471	510	548	491	511	579	
	582	716	784	792	793			12
癸丑	345	364	360	445	434	728	501	
	491	584	530	510	511	582	671	
	793	716						16
癸亥	388	364	360	445	434	491	548	
	511	530	510	501	582	677	642	
癸	728	725	726	716	792	793		20
癸(?)	23	287	364	434	458	637	707	
	471	693	720	767	858	907	920	14

甲（殷契佚存所收，亦大連坑出土者。附此）					
卜旬：癸酉	278				1
卜祭	314				1
卜田	281	288	292	294	4
卜雨	297				1
雜卜	236	297	313		3

以上就小屯今日已出土之甲骨中，由"狄"貞卜之辭，計凡155次，此君本爲第三期居官較久，資格最老之史官，故其手蹟亦多。

丙、"狄"在侯家莊

侯家莊之大龜七版，除卜夕一版(五)有𠙵君兩次參加外，殆皆狄一手所包辦。

甲	編號（依拓本中卜辭號）					
卜祭	16——20	37——40	59——60	72——74	110——118	23
卜田	21——22	25——27	29——36	43——45	47 54—57	
	61——64	103——108	121 122	124——128	130——136	45
卜雨	23 24	129 75				4
卜風	119 120					2
卜行止	13 14	65——71	102			10
卜夕	76——84	86——94	96——101			24
雜卜	1——12	15 28	41 42	46 48—53	58	
	109 123	137				27

大龜七版，並一塊碎片，共有卜辭137，除了𠙵君有兩卜之外，其餘都是狄卜的，雖然有些不記名或一事二貞以上，省略記名的，但皆出狄手，是無甚疑問的。所以統計的結果，狄所記之辭佔着135次之多。

丁、犬之時代及事功

統以上犬所經手的卜辭,可以看出他在官之長久及地位之重要。他是廩辛,康丁時史官,是毫無疑義的。例如上節所舉辭中(3·0·1513)有后祖丁,文曰:

囚犬囚祖乙,其告后祖丁,王囚

祖丁之後,名丁的第一個是武丁,稱他爲祖,又加后(後)字以別於祖丁,當然在廩辛,康丁時候(其以後第四期猶有此稱)了。

侯家莊大龜 4,辭(73)有父甲,卽祖甲,亦是重要的時代之證,由此可以確證此史官犬當在廩辛,康丁之世。時代既定,可以進而言犬之事功。

犬在官甚久,成績甚多,可由三方面言之:

(一)犬之書法,由極幼稚進而至於甚老練之程度,此決非短時間內之事. 如本文所論之大龜七版,皆當是犬在學成時的作品,雖然這時的文風,並不算盛,文辭,字體皆不甚講究,可是在侯家莊供職時的犬,已不同於在小屯時了。在小屯有他最初學習書契的成績,這是很顯然的。試舉一片爲證(見次一面)。這塊骨版,出在小屯村北的大連坑,犬一方面在參加卜夕的記載,在右邊空處,他卻又在練習書契干支字,筆法的生疏拙劣,行款的欹斜參差,一望可見。拿來同大龜(五)相較,同是卜夕,其工力眞不可以道里計了。小屯出土者,不盡是犬的幼稚作品,他的成熟作品也還不少,可見他學歷之久。在侯家莊供職時,至少是在他學成之後。

(二)犬自己簽名有幾種不同的寫法,在一版上,他可以寫三個不同的樣子。不過,時隔一旬,他自己也不注意了。如 3.2.0716 一版,就有下葉的三種簽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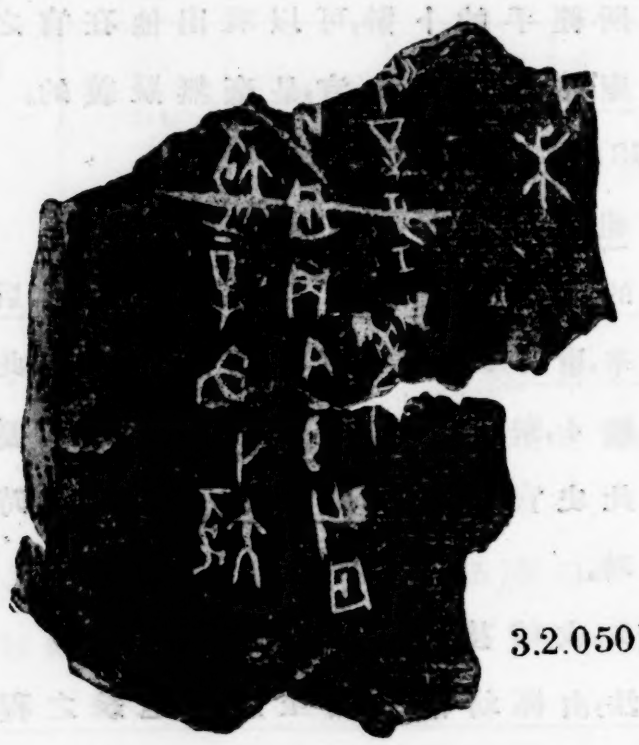

3.2.0501

狄的簽名式

(1) (2) (3)

本來,他的名叫大犬,二字合而成狄,大字無甚變化,犬字,在一二期作𤴔或式都是有腹的,到了三期,把腹去掉,把頭也變爲兩筆而獨立了,有時又省去了一腿,或不畫其爪。三期的獸類象形字,多半省去了腹,不僅犬字爲然。狄簽名的不一致,日久成爲習慣,所以他在侯家莊時,雖已甚老練,而簽名卻仍是很隨便的。如次葉所舉。

總之,犬不畫腹,是此時的變格,而二腿無爪,或一腿,皆省簡的書法,至於無頭,乃是一時遺忘或筆誤,就不能算是省略之體了。狄生在文風衰落的時代,所以自己簽名也可以任意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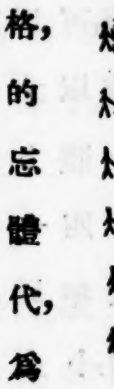

(版3.辭50) 犬字二腿有跡
(版1.辭 9) 犬字省去一條腿
(版2.辭27) 犬字二腿無跡
(版2.辭16) 犬字加了一條尾
(版2.辭25) 犬字一腿無跡
(版1.辭 7) 犬字忘掉了頭

(三)他參與卜旬的次數之多。本來卜旬的史官,在一二期可以說是輪值的,大龜四版之四即是一例。在頭年十月至次年五月的八個月,卜旬二十一次。二十一次之中,五個貞人輪值,分配如下:

𠂤	1次	勞	2次	𠂤	11次
㠯	2次	吾	1次	(?)	1次

以𠂤爲最多,然不過全體之半。狄同時的貞人,有先,宁,彭,口,逢,亘,㠯等,在破碎之殘版中,尙見有狄與彭(佚278),同時輪值貞旬,與口同時輪值貞夕(大龜五)。可見狄之卜旬,是與其他史官更迭爲之,非在長時間內由他一手所包辦。因此,如狄在廩辛,康丁之世,貞旬十次,則此十次決非連續十旬,乃在二倍乃至六七倍以上(因同時有七人輪值)了。現在,狄所貞旬的殘辭,總前表所計:

癸酉	13次(12加1)	癸丑	16次
癸未	14次	癸亥	20次
癸巳	11次	癸(?)	14次
癸卯	12次		

合共一百次,此百旬決非連續,可以斷言。又就癸亥言,此20次亦決非連續之百二十旬。若以大龜四版次數最多之貞人㞢爲準,設狄一人卜旬最多,爲全體卜旬之半,則此20癸亥,以二倍之,所佔時間當爲40癸亥,二百四十旬了。以每年三十六旬計,是狄的在官時期至少當在六年以上。

狄的成績,不僅卜旬一項,卜夕也是一端。卜夕,大致是王在外田遊征伐時,爲尊重王之起居安全計,乃逐夕卜之,似非常例。如狄所參與卜夕之版,在小屯出土者九次,侯家莊出土者凡連續二十六日,似其時王在行宮別館住居,故有此卜夕之舉,卜辭亦卽留於其地。凡參與卜夕,卽扈從車駕,親信之史,可見狄之地位,在侯家莊時代,已甚重要了。

其他,狄所參與之卜事,合計之:

卜祭	34次	卜田	63次
卜風雨	8次	卜行止	10次
雜卜	32次		

狄所參與的卜事,以田遊爲最多,卜風雨,行止,亦與田遊有關,合計八十餘次,每田必命狄卜之,可證時王好田獵,亦可見狄之頗受時王信任了。

第三期廩辛康丁之年代,一時尚難推計,茲舉三說:

竹書紀年	廩辛	4年	康丁	8年	合計12年
通鑑外紀	廩辛	6年	康丁	6年	合計12年
御覽八十三引史記	廩辛	6年	康丁	31年	合計37年

三說雖不同,然廩辛年長繼位,在位時期甚短,是可以斷言的,無論爲四年爲六年,史官狄在官六年以上,必可以爲兩朝之老史,也可以由此推知了。狄,身爲兩朝老史官,又參加卜辭記事凡

共二百八十二次,(就可知者而言),在殷墟時代,五期之史官(貞人)中,也算得一個重要的人物了。

2. 尾甲記名例

甲、"册六"的訂正

在整理第一次掘獲之龜版時,發現一尾甲上刻有"册六"之文,予曾著錄於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並舉同例"編六"之版二(詳原文 127 葉)。茲以大龜七版中一,六兩版證之,前說有誤,爲訂正於此。

原文"册"下之字,當釋"入"非"六"。更摹如下:

1.0.0454　　2.0.0002　　1.0.0449

六字,在甲文記數中固有作𠆢(鐵 100.2)𠆢(鐵135.3)者,但此下則當爲入字。因以大龜一,六兩版及其他甲尾有史官狄簽名之例證之,上一字當是史官之名,下一字,以釋入爲宜,其意當爲史官某"入"值,某卽記名於下,此一時之特殊習慣,並非通例。以上之三版,意當爲册及𠂤入卜府輪值之記識,乃史官私人刻記,與卜辭無關,故皆在甲尾空隙處。狄僅記己名,此又注一入字,猶言,某史入值所爲。侯家莊骨文(28)有"入於卜"記載,(29,30)有"出自卜"記載,似皆史官記出入於太卜府供職之辭,可與記"某入"

相印證。

乙、狄的記名

狄在甲尾記名,侯家莊出土者二,兩版所有卜辭,皆狄一手所記,故在甲尾簽名。予檢小屯大連坑出土之甲,亦有在尾上記狄名者,可推知其全版刻辭亦皆狄一手所作。茲並摹錄之。

甲1.辭15之2　　甲6.辭123　　3.0.1957　　3.0.1653

前三者皆記名於尾右甲,與"册入""𠂤入"同地,後者乃在尾左甲,可知此種簽名記識,原無定式,惟就其空隙處爲之而已。

3. 第三期刻辭之草率

卜辭,本來在殷代是一種特殊的記載,並沒有史册那樣的鄭重,牠不過是一種宗教迷信式的點綴裝飾品而已。商之前世,已不可知了,到了盤庚遷殷之後,像武丁乃至祖庚祖甲之世,(一,二期)確也算很重視的。並且因爲那時有些賢君良史,所以還算好的,把許多曾經占卜的國家大事,都記載上去了,而且詳記了某月某日,有些又塗了朱,墨,裝飾得格外美觀。這可以說是殷墟卜辭的極盛時代。第三期,却是文風凋敝之時了,其他記載不可知,但就卜辭而論,比較一,二期,實在相去太遠。這樣積牘下去,一直到第四期。在三期,廩辛康丁之世,現在知道

的也有七八個史官,據前節的論證,狄在職稍久,就拿他作代表好了。以下就大龜七版來探究第三期書契卜辭的草率:

甲、書法的歧異

侯家莊出的大龜版皆狄一人手筆,七版的時期,卽不連續,也相距不會甚遠。但是一個人在短時間內,同樣字的書法,就會有前後的歧異,也可見書法太不規則了。茲舉四例:

(一)琢之書法。琢字兩見,爲地名,皆狄書。7版辭(134)作 ,文曰"往琢,御"。1版辭(14)作,字曰"其琢入"。

(二)徲之書法。徲字兩見,爲地名,皆狄所書。7版辭(133)作,羌字倒書,文曰"王其田徲"。1版辭(13)作,省彳,羌正書,文曰"其陟,入"。

(三)遣之書法。遣在卜辭中爲常見之字,作遇解。第一,二期皆作,至第三期乃加彳作,或加止作。至第五期乃更作遣。余斷代研究例中(411)但舉,,遣,三體,此又多一體。更可見由而遣之過程了。此,,三體,皆出狄一人手,摹如下:

 (辭23,24)

 (辭1,2)

 (辭129,130)

本假借字,至此始附以義,加彳示在途中,加止示足行相遇,殆後始合二者爲一,既示在途,又示足行,而成遣字了。

(四)隹字書法。隹鳥同字,卽象鳥形。在甲文中往往不易索解,有時當如後世維字,如"吉日維午"之維。大龜中狄一人所書,乃有六種不同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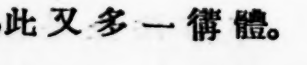
(版2.辭16)

(辭17)

(辭18)

狄本來是寫字不規矩的,只看他自己簽名,把自己的名字,弄成六種寫法(見上節),也就可想而知了。

乙、字畫之缺漏

在狄的筆下,不但書法可以隨意,隨時歧異,他又會把一個字忘掉了幾畫,或者把整個的字丟掉。各舉例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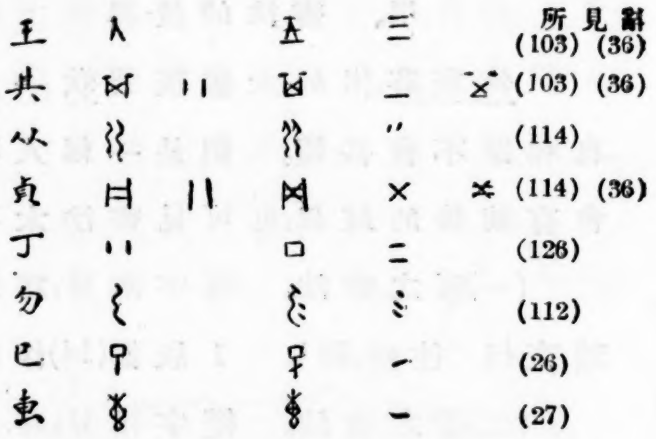

(一)缺略了筆畫的:

由上諸例,可見粗疏之一斑。這裏所缺皆是橫畫,也可以證明契刻之時是先直後橫的,斜畫有時與直畫同刻,有時與橫畫同刻。嘗見今之刻木版者,刻直畫時,每字之直皆刻之,然後掉轉版之方向,一一補刻其橫,可見先書後刻,先刻直,後刻橫,三千餘年,方法上是無大變化的。

(二)遺漏了文字的:

原文	漏字	見辭	注說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	𡆥	(33)	
己巳卜貞:王其田,重乙,亡𡆥	二	(26)	卜兆記數二字,因他二辭記一與三,此辭當記二。
庚午卜,狄貞:	一	(28)	卜兆記數一字。
貞:重唐,用,大吉	七	(117)	依地位及次序當缺卜辭記數"七"字
貞:从禽,吉	三	(114)	同上當缺三
貞:勿豐	二	(112)	同上當缺二
辛酉卜,貞:衣犬,亡	𡆥	(110)	亡下當缺一𡆥字

以上可見此期文字草率情形,不但筆畫可缺遺,整個文字及記數字,也都可以漏掉了。

丙、行款之錯雜

甲骨文行款，原只有左行右行二種。在龜甲上，更只限於卜辭迎合卜兆之款式，看下圖(一)至(四)。背着卜兆而刻辭的，在前期只有骨版如是(參下圖五，六)。狄在六版上把款式改得特別複雜，第一，是把骨文中背兆刻辭法，用於龜版。第二，是憑空創立了五個格式(參下圖七至十一)，以補救背兆刻辭法的缺點。茲圖之如下：

卜辭行文款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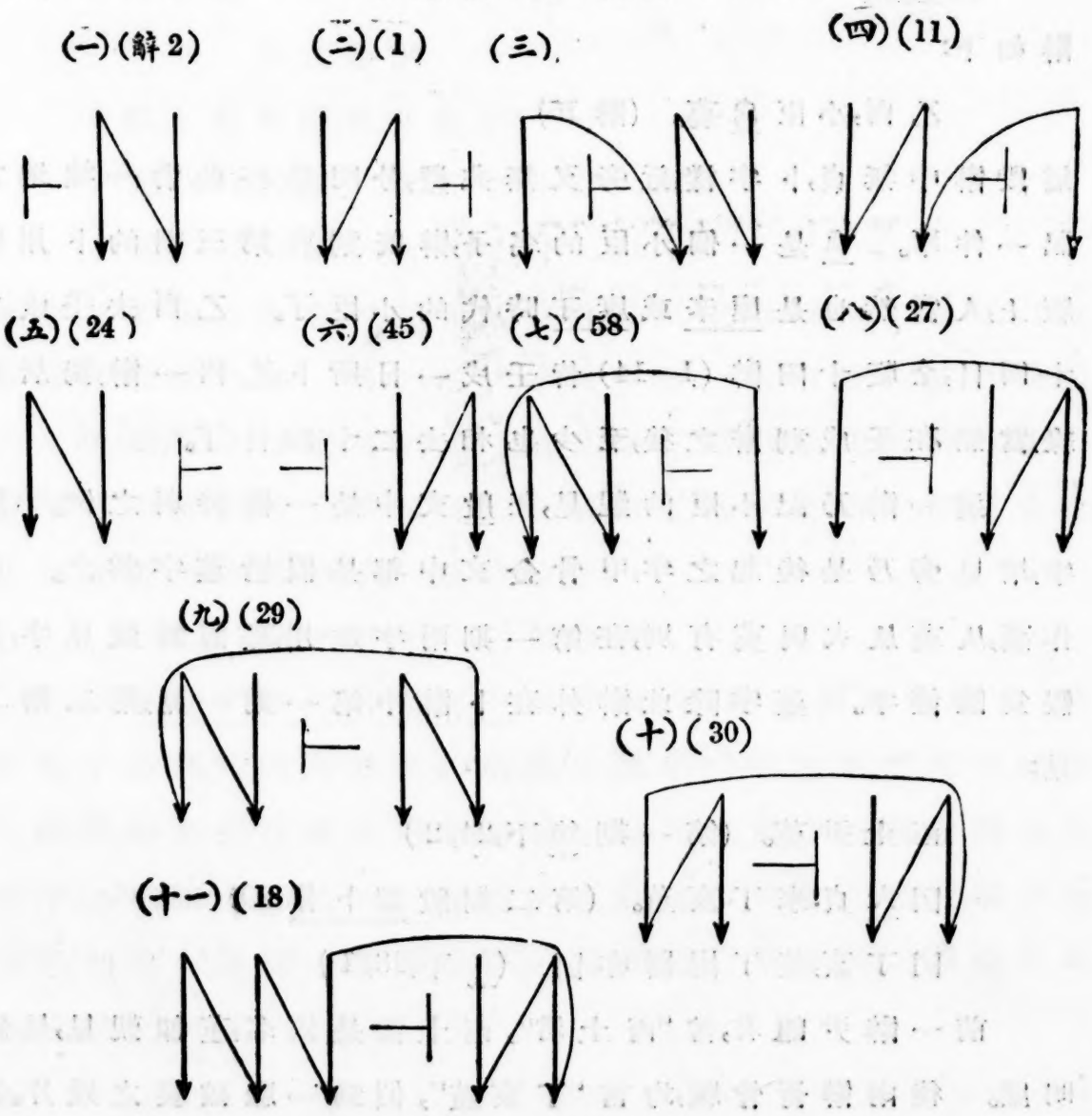

五以下皆爲背兆刻辭;七以下,皆爲跳兆刻辭;跳兆所以補背兆之弊的,可是,跳過兆來却又自亂其例了。因爲背兆者如左行,跳過兆便成右行了,背兆之右行者反是。跳兆之後,又有雙行,則原左行者仍左行(九)原右行者仍右行(十)還算合理,而(十一)又亂此例,原起首時背兆右行,向左跳兆之後,却又左行。這些都是狄的創作,第三期卜辭的奇怪的款式了。

4。說堇

侯家莊大龜第1版,右邊的緣旁,刻着一段記事的卜辭。辭如下:

乙酉,小臣㠯堇。(辭15)

這段辭中無貞,卜字樣,近旁又無兆璺,分明是在此借一塊地方記一件事。㠯是一個小臣的名子,辭既刻在第三期的卜用龜版上,人當然也是廩辛或康丁時代的小臣了。乙酉去壬戌二十四日,全版十四辭(1—14)皆壬戌一日所卜,乙酉一辭,獨居邊緣,當然在壬戌刻辭之後,至少也相去二十四日了。

這一辭乃記小臣的覲見,在殷文中是一個特別之例。覲字,增見旁乃是後起之字,甲骨金文中都是假借堇字爲之。堇作𡍮,从𦥑从火與𦥑有別,在第一期兩字並用,𡍮假爲覲見字,𦥑假爲饑饉字。堇字除此辭外在卜辭中第一期一見,第二期二見:

西土尹堇。(第一期,後下,24,2)

囚大貞:來丁亥堇。(第二期,殷契卜辭29)

囚丁亥,堇丁雀晉亦囚 (後下,18,1)

前一辭尹卽君,言"西土君",西土當是國名,堇卽覲見,最爲明顯。後兩辭皆骨版,均言"丁亥堇",似爲一版破裂之殘片。金

文中有:

女雙薎於王　女雙敦

反入薎章　頌敦

皆作覲見解。爾雅釋詁"覲,見也"。禮記曲禮下:"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詩韓奕"韓侯入覲"。在商代,君侯見王爲覲,小臣見王亦爲覲,不以諸侯爲限,爲凡羣臣百僚朝見王者之專用名辭。

5. 釋鳳

甲、風之新字

大龜 6 有兩辭,皆有鳳字:

(辭 109) 癸亥卜,㱿貞:今日亡大𡆥。

(辭 120) 癸亥卜,㱿貞:又(有)大𡆥。

此字,左從鳳之象形字,右从兄聲,當是風之形聲新字,也可以說是段借附聲之字。風字,在甲骨文中有一個演變的歷史,最初一二兩期,完全借鳳鳥字爲之,這是第三期,㱿先生寫的乃是一個附聲的新字,到了四,五期,又改爲附了凡聲之新字,即完全成了現世習用的風字了。茲略論之。

乙、風字演變的三個時期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我曾論及"象形變爲形聲"一事,舉鳳字爲例,共列六文,我的結語是鳳字"無論象形或形聲,在卜辭中,皆是假作風字用的,而第一期用象形字,第四五期用形聲字,也是無可疑義的"。那時侯家莊這批甲骨未發現,還不知第三期竟有這樣一個形聲字。現在把三期中風之假借字的演變圖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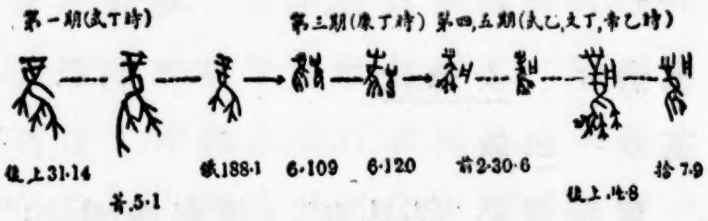

這種演變是很合理的,有四五期的形聲字,就可以有第三期的形聲字。本來風字最初假借鳳的象形字,鳳就是孔雀,他有頭上的華冠,尾上的斑眼,在記載中,說鳳是"五色備舉",並且"雄曰鳳,雌曰凰"(格物總論),孔雀正是雄的纔有高冠與彩屏,也甚相合。又有"六像九苞"之說,九苞中有"彩色光","冠矩州",正指尾屏及冠而言。六像中有"翼像風"之說(均見論語摘衰聖),也就是最初假鳳爲風的由來了。詩大雅"鳳皇于飛,翽翽其羽",翽,廣韻"呼會切"說文"飛聲也"。翽翽猶呼呼,鳳之翼大,其飛生風,作翽翽聲,假借鳳字作風,眞是再好沒有了。第三期時,把冠上加了裝飾,又附了兄聲,創一新字。第四,五期,又改附兄聲爲附凡聲,冠上加飾如故,尾部並加了斑眼,使他更與孔雀逼肖了。這時期的分劃,是最嚴格的,據作者所見,他的前後期的變化,秩然有序,毫不紊亂,並且也沒有一個例外的。

丙、風與兄,凡及其音的關係

子. 說兄

在卜辭中,兄與祝往往不易分,有時兄作,祝作,但亦可互通(殷墟文字類編第八,九頁所收兄字,卽有兩體)。第三期康丁時辭有:"其禍兄辛"(後上,7,10)兄辛合文作,是其證。本來人形之側面字立者作,坐者作,書寫時可以隨意爲之,這在其他文字中甚多,舉古

金文中兒，見二字如上例。

可見作 形者，有時作祝，有時亦作兄弟之兄。从兄爲聲之字，甲骨文中尙無他例，在金文中，則鬷字有从兄聲者。鬷在甲骨中作鄴，爲地名。至金文則又有增兄爲聲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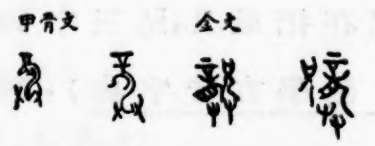

可知附兄爲聲，不止一個鬷字了。

丑. 由文法上證鬷之爲風

卜風雨之辭，普通的只稱有風，雨；或無風，雨；若是王去田遊，則稱遘風，雨；不遘風，雨。辭119及120云：

癸亥卜，狄貞：今曰亡(無)大鬷(風)。

癸亥卜，狄貞：又(有)大鬷(風)。

這顯然是在家時所卜，像2版辭23，稱"其田不冓雨"，便是爲田獵而卜雨了。上兩辭卜風之例，與第一期文法全同。第一期有：

"今曰鳳(風)"。 後.上31,14

"其㞢(有)鳳(風)"。 前4,43,1 (說見斷代例415葉)

第一期以"㞢"爲有無之有字，至第三期則完全以"又"代㞢。如本篇甲1，辭9，的受又(有)又(祐)，也就是第一期的"受㞢(有)又(祐)"(通515)了。

第四，五期，卜風多稱"其遘大風"，或"不遘大風"，則多是屬於田獵時之辭了。

寅. 風，凡，兄音表

風，與凡，與兄，今音(指國音)有甚大的差異，可是在商代究竟如何？是否全同或相近？至今沒有人可以負責的答應出來。在方音中，這三字有些地方是从h聲的，本來風字的音，也許就是

像鳳飛時呼呼的風聲,而風的聲音,實在也是與物相盪而生的,近於通聲及磨擦聲。如果說方音中還保存着古音的話,也許這些从 h 的,就是古音,h 是通聲,呼呼的風聲,有點與他相似。現在把風,凡,兄三字的國音同相近的方音,(據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方音字典),列表如下:

風	凡	兄	
fəŋ	fan	ɕiŋ	國音
xũ	xuã	ɕyũ	文水方音
huŋ	huaŋ	hiŋ	福州方音
hoŋ	huam	hioŋ	汕頭方音

今河南方音中,也有讀風爲 huŋ 者,與返 fan 還 huan 爲一音之轉,同例。从兄之怳,又讀爲 huaŋ,可知風有 hu 音,凡,兄亦皆有 hu 音,風之音,乃呼呼然像大鳳鳥之飛聲,尙有一線之可尋了。

(五)骨文概論

侯家莊骨文,多出於村人侯新文私掘之坑,其時代有第三及第五兩期,茲擇其與斷代有關者及較新異之文辭,分別述之。

1. 第三期之骨文

甲、父己

圖版第 10,12,皆有"其用父己"之文,9 至 12,乃一版所破裂,掘者碎斷之,已不可啣接,但由辭字及款式看之,尙可相連,如考釋中附圖。"其用,父己",爲省略辭,猶言"其用牛於父己"。版 10,上一辭爲"馭彀,用"。馭彀爲第三期慣用之複辭,卽受右,受福之義。(說詳拙作釋馭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葉 697—703)

殷代先祖名己者，前有大庚子雍己，後有武丁子祖己，殷墟無中丁，外壬，河亶甲時卜辭，不得稱雍己爲父，故此父己僅祖己可以當之，卽武丁之孫，廩辛康丁時，可以稱祖己爲父。 龜甲 4，辭 73 有父甲，卽祖甲，正與此骨版之時期相當。

已著錄之卜辭中，記父己之辭，凡七見：

囚父己歲，囚亘夕囚王受又。 後上，5，12

父己歲亘酋(暮)酒。 (同上)

囚于父己，王受又。 戩 6，10

囚于父己囚 戩 6，9

囚其又父己亘牢用。 (戩 6，11，以上五版，皆骨，字體近似，乃一版之折)

癸丑囚烝祖辛，父己。 前 1，27，1

己酉卜，丁巳酒祖丁，祖辛二牛，父己二牛。 (前3，23，4 與上爲一骨之折)

以上皆廩辛康丁卜祭祖己之辭，出小屯村，與此次骨版爲同一時代。

乙、 關于口

口，是第三期的貞人，龜甲五，辭 85 及 95，有兩次卜夕之辭，是口替狄去作的，可見他們是同時之人。 骨版 13，辭，45，有：

其乎口。

之文，版 17 辭 152 有

口取貝六百。

之文，皆記口事。 殷契佚存 267，口與逢共同卜夕，283，286，287 有口卜旬之辭七。 大連坑出土有口與彭同版卜辭，逢彭皆三期貞人，與口狄同時。 又小屯村大連坑出土卜辭，口所貞卜之

辭凡26次,由此可見㠯亦第三期重要史官之一了。

丙、說毋

甲骨文中,一字往往假借作幾字用。如又,作福佑,作再又,作有無之有,作侑;于作在,作與,之類,其例甚多。骨文有二辭曰:

尹有不若,女見。(辭190)

女从。(辭195)

女皆當爲母,卽毋,尹卽君,前言君有不若,毋見,後言毋从。卜辭中女,母,汝,本爲一字,音當如母,此假爲無,勿,莫,禁止之辭,卽後起之毋。

2. 第五期之骨文

甲、關于泳

泳是第五期的貞人,他和黃是共同參與過帝辛征人方之役的。他曾任帝乙帝辛兩代的史官。在殷末年歷不能十分確定以前,一切問題,都在一種假設中研討,自然這時的人物,也是其中之一。由甚久時期詳細推研的經過,才有以上關於泳的時代之斷定。

殷末帝乙乃至帝辛時代,卜辭的記載是非常鄭重而詳密的,譬如紀年祀一事,在帝乙以前,絕不曾有,這本是一個研究殷末年曆最好的證券,將別有殷商疑年一文,詳加討論,這里只提出有關史官泳的一部分來講。

子。泳在侯家莊

侯家莊出土骨文中,有泳所記的卜辭之存在,這時期當在帝辛之世,因爲同出骨辭,尙有帝乙之祀,文曰"其用牛于乙,用"(版27,辭197)。泳的簽名式,頗類于早期的骨臼刻辭,是記名于文辭之末的。如:

其用𠂤，弗每王。 泳 (骨 33,辭 206)

其娶，从，用口我王。 泳 (骨 34 辭 208)

囚泳。(骨 36 辭 211)

在這樣簡略的卜辭之下，注着史官名子，五期以前，是沒有見過的。

丑。 泳在小屯

(一)帝乙二十年之泳。從已經著錄的小屯出土的卜辭中，可以知道泳是時常扈從着時王去田遊征伐的史臣。如帝乙二十年上鬯之遊，卜辭有：

癸未，王卜貞：旬亡尤。在九月，在上鬯王廿司。(前 2,14,1 與 4,28,1 合)

癸未卜，在上鬯貞：王旬亡尤，王廿司。(前 2,14,3)

癸未卜，在上鬯，貞：王旬亡尤。在十月，王廿司。(前 2,14,4)

我們再看，泳，他曾參與過王廿祀六月卜旬及上甲的祀典。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尤。在六月，甲午，工典其𡆥。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尤。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前 3,28,5)

他也曾參與遊上鬯的卜旬。

癸卯卜在上鬯，泳貞：王旬亡尤。在二月。(續 3,19,7)

由此可知泳于王之廿祀，已任史官之職。至何以知此王之爲帝乙，則由殷末曆法推算，可得而證。

(二)帝辛十年之泳。這里有個先決問題，就是"正人方"之役是應該在帝乙，或帝辛之世？正人方，據史籍載記同曆法的推算，當然是在帝辛時，雖然郭沫若氏，尚堅持着帝乙之說，可是在拙作斷代研究例，方國，乙，(史語所集刊外編 葉 366－373)及吳

其昌氏叢㱿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第一證(史語所集刊第四本 297－310 葉)均已有甚細密的推論。我與吳氏,均斷定征人方在帝辛之世,吳氏據小臣艅尊定爲十五年,我覺不如依甲骨文本身的記載(前編四,一八,一與三,二七,六合)定之爲帝辛十年。其辭曰:

甲午,王卜貞:医余酒,肴𣪊。丁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三𣪘示,受又,不𢦏𢦚,𠂤告於大邑商,在戾。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隹十祀。

吳氏疑十祀後尙有"又一"之文,細審之,殊不然,明明僅爲十祀而已。

旣知正人方爲帝辛十祀,則正人方時,泳亦曾參與記錄卜辭。如:

癸亥卜,泳貞:王旬亡尤。在雇𠂤,正人方。

囚卜在囚喜㠯,囚𠂤,泳囚旬亡囚來正囚。(前4,11,4及2,9,7)

癸亥卜,在攸,泳貞:王旬亡尤。王來正囚

癸未囚舊囚泳囚王旬□尤

囚正人方 (通,別 2,4,8)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尤。王來正人方。(前 2,16,6)

是泳在帝辛十年正人方時,猶供職太卜之府。

(三)泳在史職之久。觀上兩個時期卜辭,一有廿年記載,一有十年記載,如爲一王,至少亦在十年以上。現據曆法推證,二十年確在帝乙,十年又在帝辛,如果帝乙在位三十七年(因旣有十祀,則帝乙在位九年之說,已不可據),則其二十年至帝辛十年,乃有二十八年,泳之在史職,須有二十八年以上了。其關係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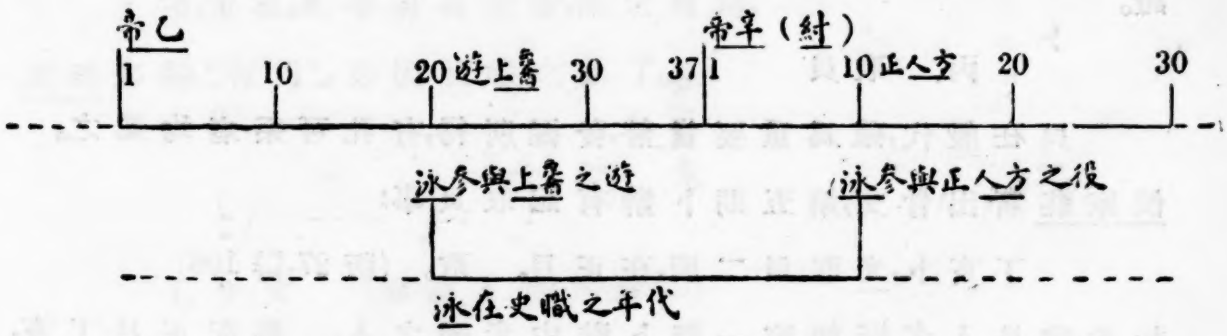

第五期卜辭,行款齊整,文字工麗,泳在職如是之久,當不少他的作品,不過因此期沿四期之習,以不記貞人爲常,于征伐,遊田,卜旬,偶一記之而已,泳生當其時,亦幸而尙留其名于三千載之下了。

乙、用牛于乙

骨27,辭197曰"其用牛于乙,用"。這一辭與同版另二辭,由字體書法,文例,皆可定爲第五期之物。第五期僅帝乙帝辛兩世,帝乙時,稱武乙爲"武祖乙"文丁爲"文武丁"此僅稱乙,當是帝辛祭帝乙之卜辭。因此可證殷墟卜辭,確曾至帝辛之世。帝辛稱帝乙本當曰父乙,但殷人常有對最切近之人,僅舉忌日,不加稱謂者。如大龜四版之一,載祭丁之辭十三,皆但稱丁,不加祖或父之稱謂。同版有祖乙(27-28)之祀,若祖乙爲小乙,則此丁卽父丁,武丁了。此版皆武丁時舊史,或係祖庚時之卜辭。其與此辭例相近者:

丁巳卜,賓貞:出于丁,用一牛。(辭11)

與"用牛于乙",文例正同。知彼之丁爲武丁,此乙亦當爲帝乙了。

帝辛都殷,此亦一證,徙朝歌,置離宮別館,當是帝辛晚年事,不能說並早期的卜辭也沒有了。正人方及其他卜辭,亦皆可

證。

丙、取貝

貝在殷代,確爲重要貨幣,發掘所得,有孔可系者均屬之。侯家莊新出骨文,第五期卜辭有記取貝事:

丁亥卜,光取貝二朋,在正月。取。(版27,辭196)

此光,當是人名,疑卽第一期卜辭中光國之人。辭記正月丁亥,光取貝二朋之事。又記取貝,在三期已有之,新出骨辭云:

逼取貝百:

口取貝六百。(版17,辭151,152)

此骨被村人私掘,掘出後剔損,拓本已不清,僅模糊之間,可見字畫而已。

在早期卜辭中,貝爲貨幣,亦可參見一二。如:

取㞢(有)貝。(藏百四,4,)

庚戌囚貞:易(錫)多女(母),㞢(有)貝朋。

由字體可證爲第一期辭,可知商人以貝爲貨布,在殷墟時期,是始終一致的。

丁、有司

殷代官爵見于卜辭者甚多,如侯,白(伯),子,男,卿史,御史,大右,小臣等,均見著錄,有司一名,則于此僅見之。骨34有兩辭,下一辭有泳書名,決爲第五期物。文殘泐,約如下:

口㞢口入,乎又(有)司,女(汝)克拏二人。

"乎有司"文極清晰,知商代稱官司亦曰"有司"了。

有司,爲一般負有職責之官司通稱,非專指一人一官,如孟子所謂"百官有司",又鄒穆公稱"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有司皆指有官守者而言,胡匡衷儀禮釋官云:

司，主也，凡事有專主者，謂之有司。

周禮多稱"有司"，亦因殷禮之舊了。

(六)拓　本

1. 甲文　(編號 1 至 8，又 26)

2. 骨文　(編號 9 至 25，又 27 至 42)

拓本 1 至 7，爲印刷便利計，照原片縮小，比例各不相同。茲將原龜版之長，寬，厚度，以糎計之，附列於下：

龜版號	長	寬	厚
1	258	211	6 糎
2	288	190	7 糎
3	293	211	6 糎
4	276	202	6 糎
5	274	198	7 糎
6	270	181	7 糎
7	260	143	7 糎

原甲有凸度，長寬與拓本略有不同。

拓本 8 至 42，皆原片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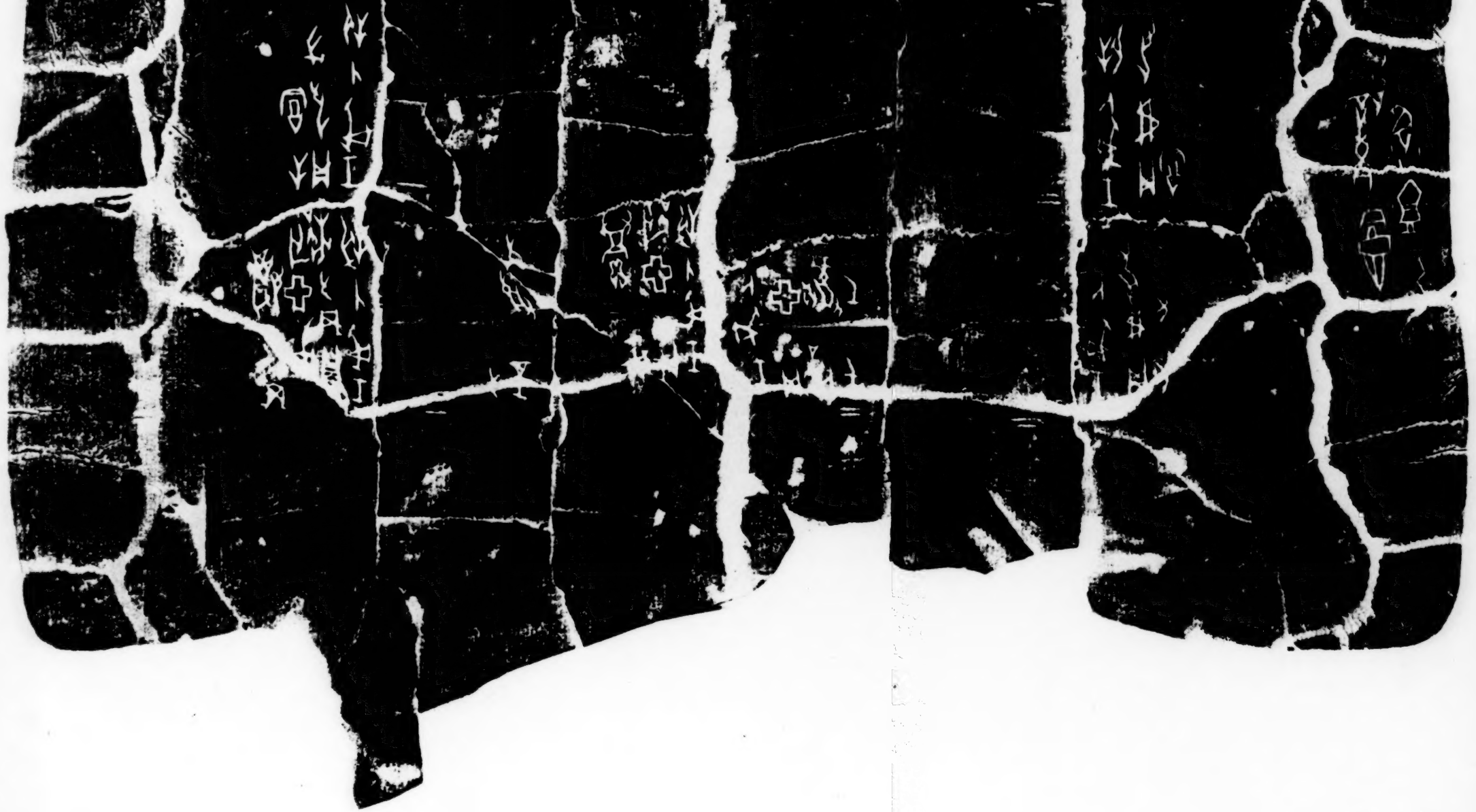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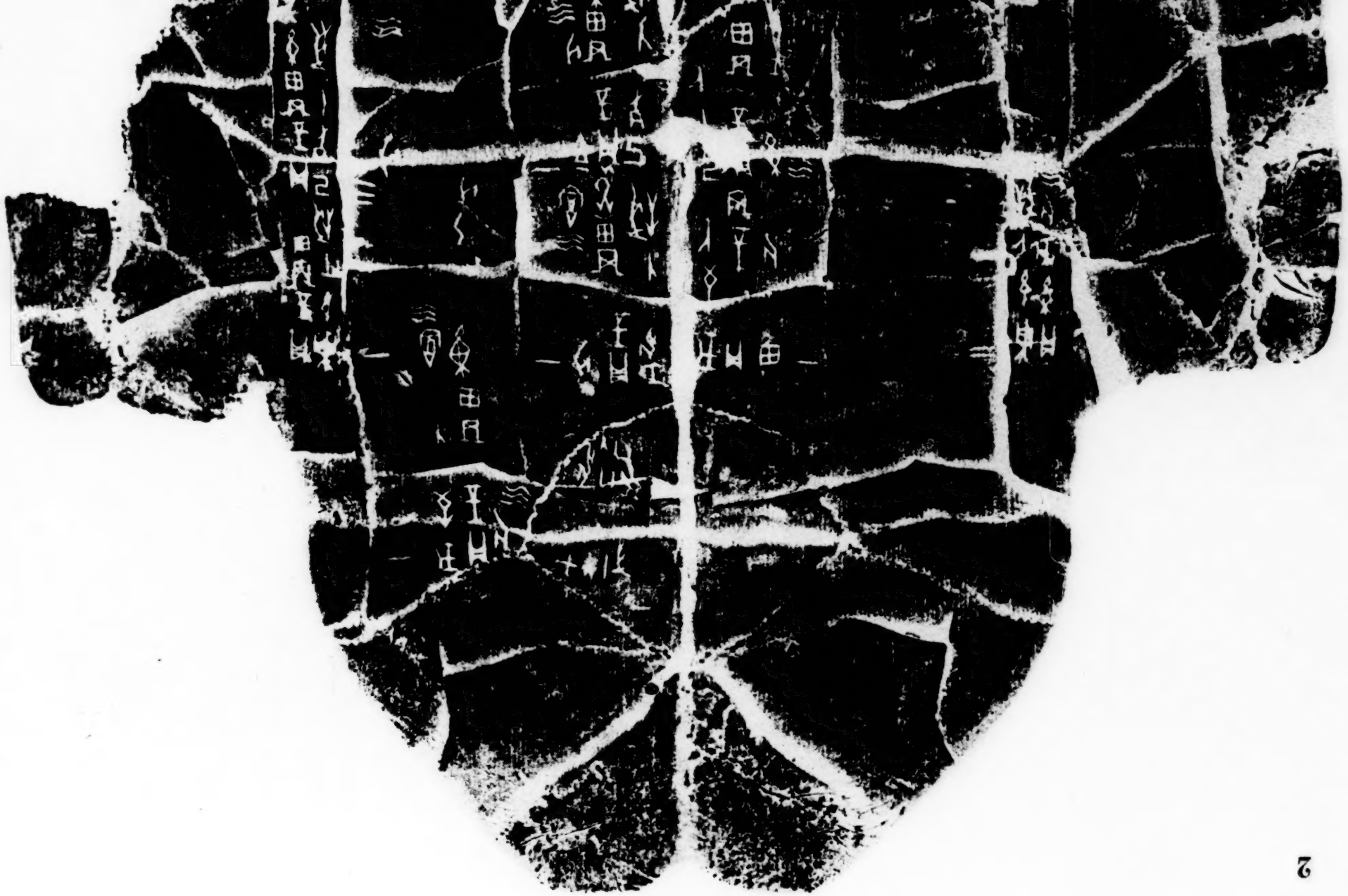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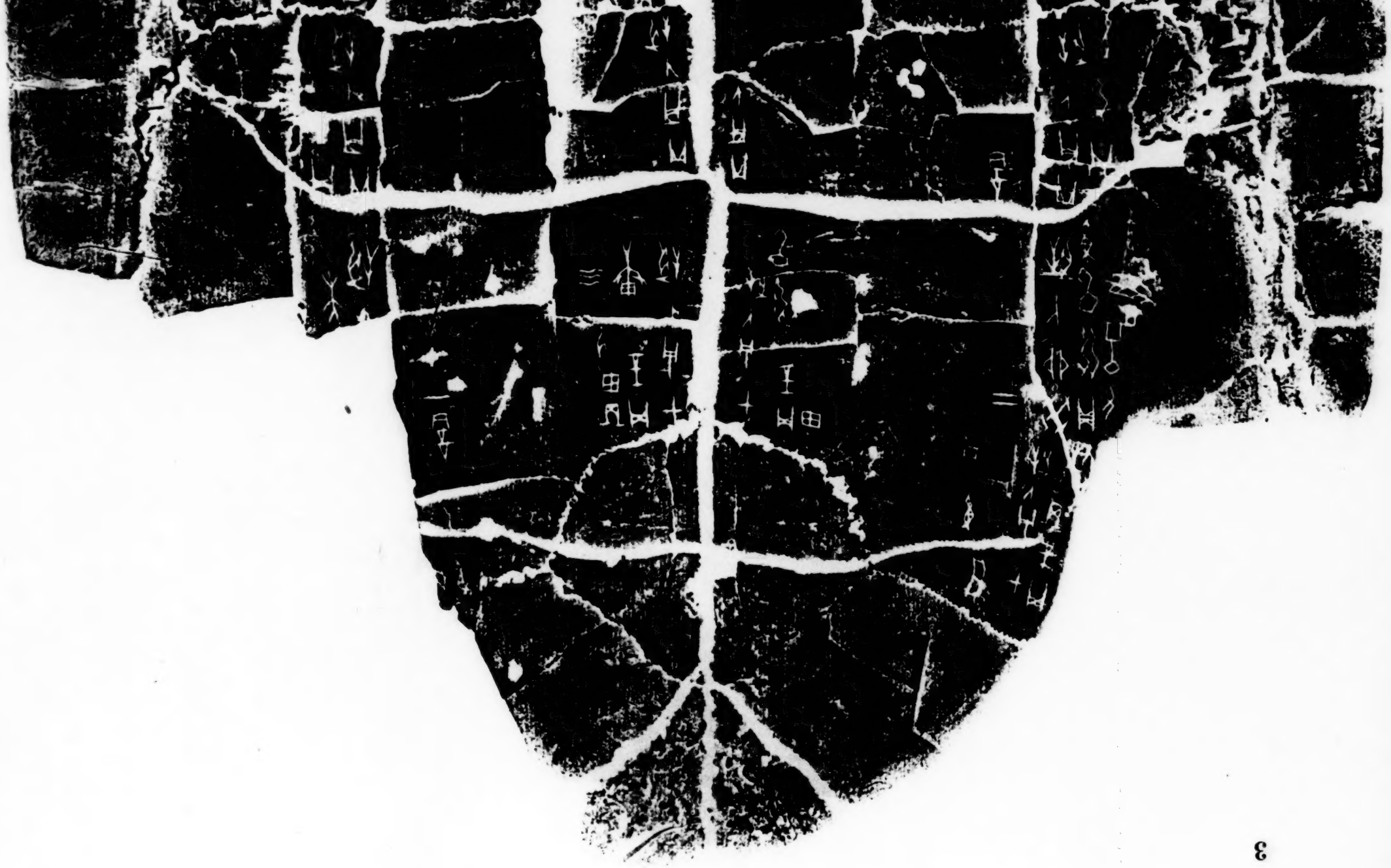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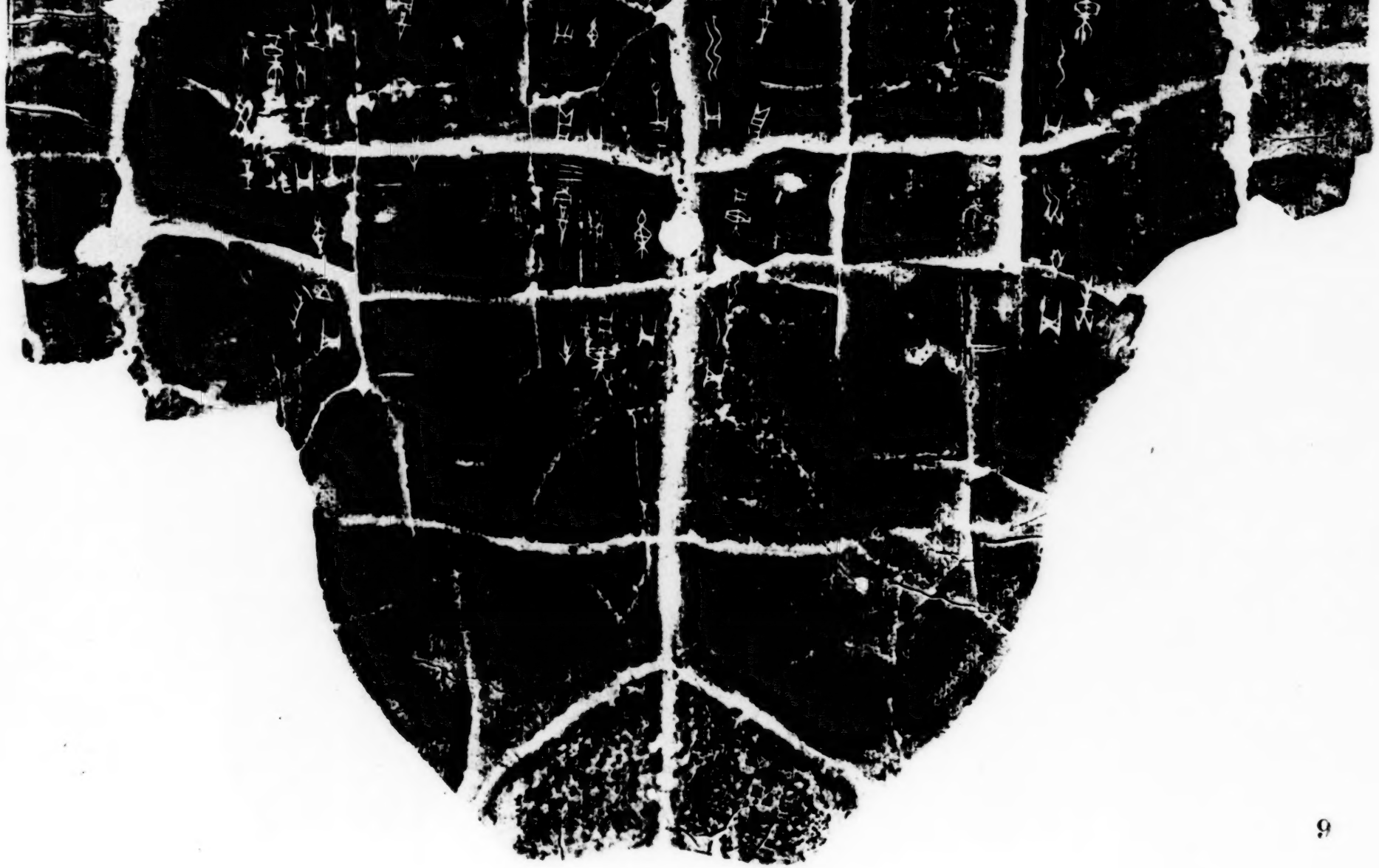

8

9

10

11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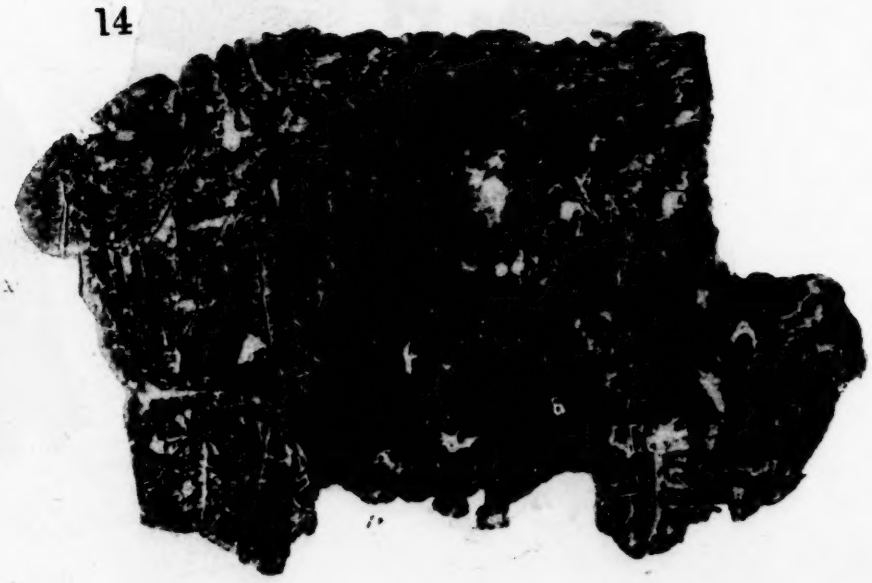

15

16

18

19

17

20

21

22

24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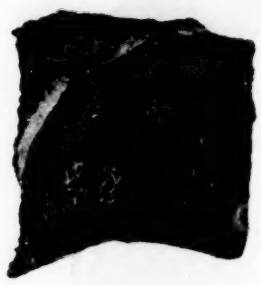

23

25

27

29

30

32

33

28

31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七)考　釋

1. 編例

考釋悉依拓本編列號數次序,更將每一卜辭,列爲一號,以便檢閱。大龜腹背甲七版,均附摹寫本,以資參證,其次骨版,則擇拓本不能清晰或可相啣接者摹之,餘均不再列摹寫本。

辭之排列,依干支日次,並據卜法文例爲序。

七版大龜之排列,背甲出土于腹甲之旁,自爲一系,腹甲則六版密相積疊,字向下,契灼向上,由一版至六版,自下而上,以次排列。其甲子日次及所卜事類,亦若版自爲系,故仍原排次序,列爲一至六版。

編號 10 至 17,19 至 22,24 至 30,32,33,35 至 38,40,41,皆購自村人之手者,依時代爲次,不復知出土情形。其有可相接連者,則接連之。

編號 9,18,31,34 及 39,乃翻掘村人出土之坑而得者,與村人掘者可合,足證村人所得,亦在此一地。

本篇拓本排次,依時代爲序,大致如下:

1 至 18　第三期　(廩辛,康丁時卜辭)

19 至 26　第三或第五期(?)

27 至 42　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卜辭)

2. 考釋

1、甲

(1)壬戌卜,貞:不𡆥方。　一。

方作𢀛,爲由𢀛形變𢀛形之過渡字,𢀛爲第一期字形,此辭乃第三期物,省其右旁之竪而仍留左竪,作𢀛,至第五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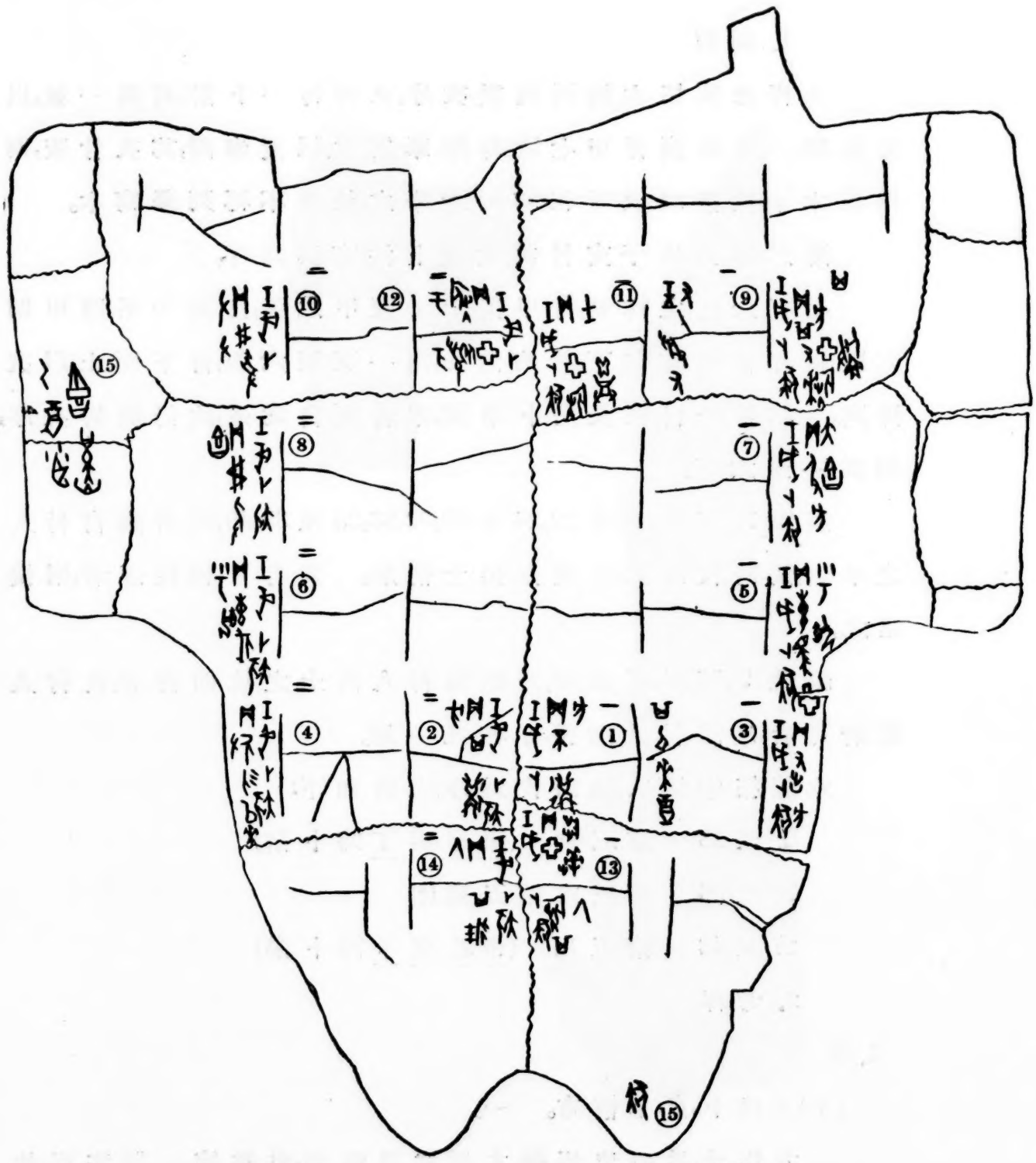

期,則左右皆省,作才。 一、記卜兆先後之數字,以下同。

(2)壬戌卜,狄貞:其𠂤方。 二。

狄,貞人名,已詳第四章。 此與第一辭爲一事對貞,前辭作否定語,此作肯定語。 前辭當亦狄貞,省略貞人。

(3)壬戌卜,狄貞:又出方,其目來𠂤。 一。

𠂤卽奠,假爲甸,卜辭有"征于我奠"及"征我奠"之文,奠疑卽郊外之甸(參安陽發掘報告四期,660葉)。

此辭本右行,書于卜兆右方,至"方"字,因逼邊,乃跳書于兆之左方,"其目來奠"爲一行。

(4)壬戌卜,狄貞:馭𢦏目來。 二。

(5)壬戌卜,狄貞:𠂤馬亞乎執。 一。

(6)壬戌卜,狄貞:𠂤伐乎執。 二。

(7)壬戌卜,狄貞:及方。 大吉。 一。

(8)壬戌卜,狄貞:弗及。 吉。 二。

兩狄字,犬皆作𠂇缺首兩筆。

(9)壬戌卜,狄貞:其又有來方,亞旅其𡆥,王受又(有)又(祐)。 一。

旅作𣂑,爲三期別體。 普通作𣂑(藏90,1)𣂑(前5,41,1)𣂑(後下4,8)金文有从一人作𣂑(𠂤侯鼎)者,有加止加彳作𣂑(伯其父簋)𣂑(曾伯簋)者。 此从兩止相背,一人持旗,亦旅之象。 亞旅並稱,疑卽書牧誓"亞,旅,師氏"之義,亞,旅,皆官名。 此辭"王受又又"跳兆之左,仍右行。

(10)壬戌卜,貞:弗受又(有)又(佑)。 二。

按此與(9)辭同時貞,省略貞人。

(11)壬戌卜,狄貞:亞,旅,士彝。

(12)壬戌卜,貞:亞,旅从受于𠂤。 二。

(13)壬戌卜,狄貞:亞旅其陟入。一。

,辭(133)作,乃一字。曰"田,往",當是地名。

(14)壬戌卜,狄貞:其琢入。二。

琢亦地名,見辭(134),作。

(15)乙酉小臣堇。

此辭在甲之左邊緣處,旁無卜兆,可知非卜辭,蓋記事之辭,偶書于此者。

(15之2)狄

此爲史官狄在甲尾隙處刻記己名,非卜辭。

2、甲

(16)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乙佳示,大吉。

疑卽之別構,从唐說,釋兕。

(17)戊午卜,狄貞:隹兕大丁,佳吉。

(18)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甲,佳示。

(19)戊午卜,狄貞,王从,吉。

(20)戊午卜,貞:王。

(21)乙丑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 。一。

(22)己巳卜,貞:王其田亡 。一。

(23)己巳卜,狄貞:其田,不 雨。二。

雨字跳卜兆之左,書下方,因其上有記數二字,可知記數字契於前,卜辭書于後。

(24)己巳卜,狄貞:其雨。三。

有記數字一,二,三,可確知三卜之次序。

(25)己巳卜,狄貞:王其田辛,亡。一。

(26)己巳卜,貞:王其田壬,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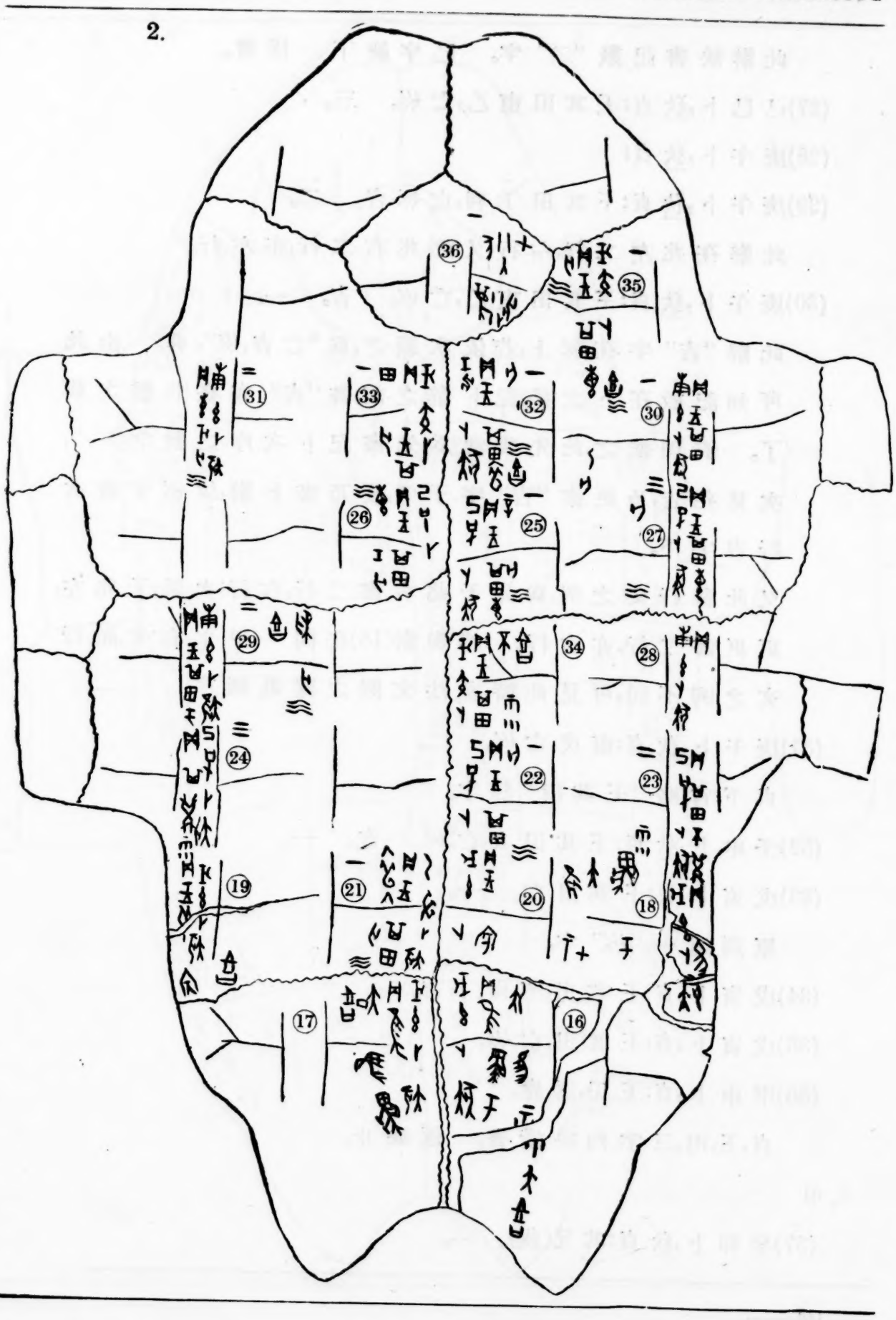

此辭缺書記數"二"字。巳字缺下一橫畫。

(27)己巳卜,狄貞:王其田衆乙,亡𡆥。三。

(28)庚午卜,狄貞:

(29)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亡𡆥,吉。二。

此辭在兆左二行,左行,又跳兆右二行,亦左行。

(30)庚午卜,狄貞:王其田衆乙,亡𡆥。吉。一。

此辭"吉"字在𡆥上,若依次讀之,爲"亡吉,𡆥",非。由此可知記數在卜之後,記卜辭之前,書"吉",亦在卜辭之前了。依理推之,此先後,當爲先書記卜次序之數字"一",次見兆吉,乃更書"吉"字于旁,後乃書卜辭,故𡆥字書次行吉字下。

又此辭行文之例,爲先于兆右書二行,右行;次跳于兆左,更更書二行,亦右行。然與辭(18)在同一甲之右半,而行文之例不同,可見此時書法文例之雜亂無序。

(31)庚午卜,狄貞:衆戊,亡𡆥。二。

貞下省略"王其田"三字。

(32)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亡𡆥。吉。一。

(33)戊寅卜,貞:王其田,亡。一。

原刻遺一"𡆥"字。

(34)戊寅卜,貞:王其田,不雨。吉。

(35)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𡆥。

(36)甲申卜,貞:王田,逐鹿。

貞,王,田,三字均缺橫畫。逐缺止。

3、甲

(37)癸卯卜,狄貞:其兄(祝)。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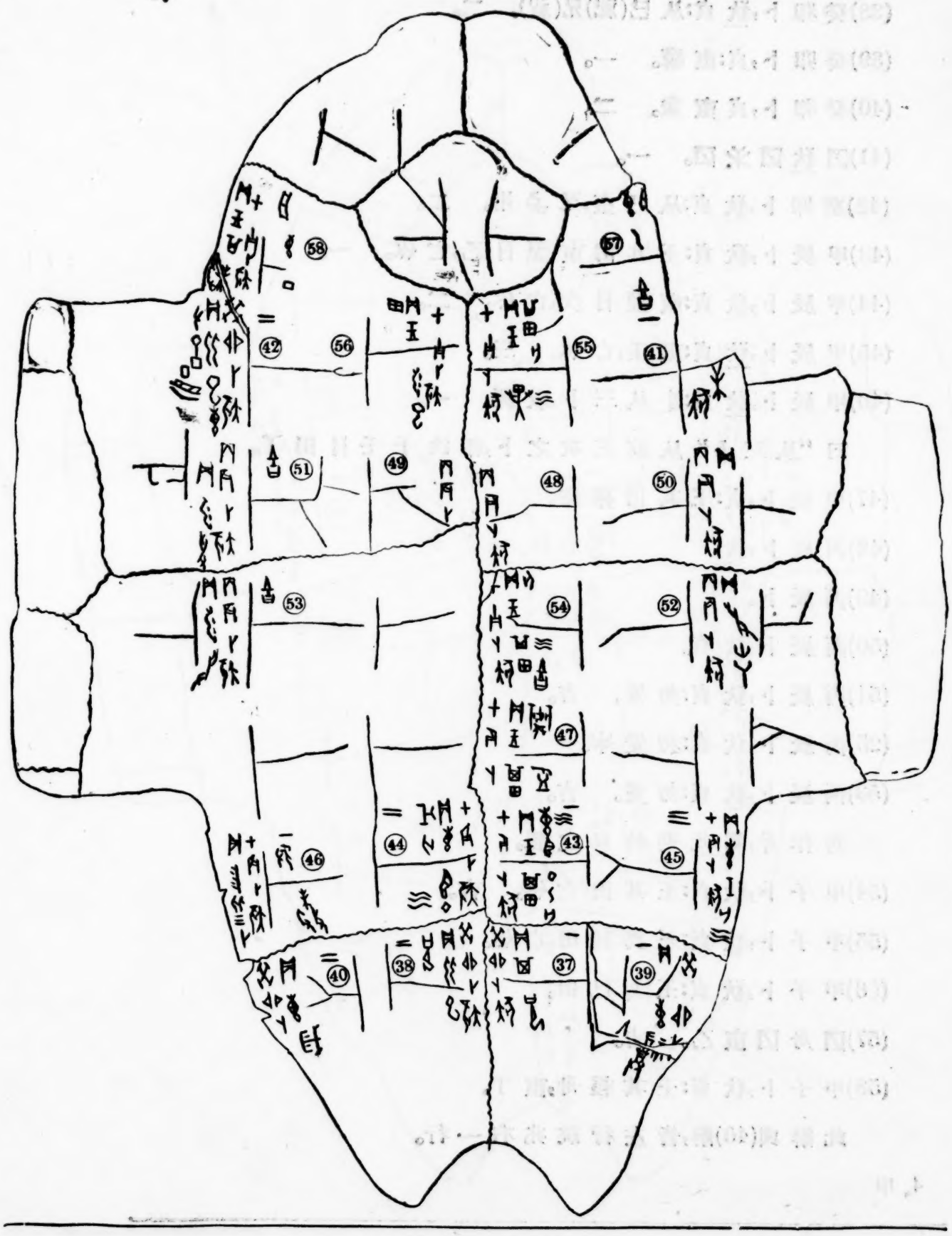

(38)癸卯卜,狄貞:从巳(祀)兄(祝)。 二。

(39)癸卯卜,貞:𢀛禱。 一。

(40)癸卯卜,貞𢀛歲。 二。

(41)囚狄囚𠂤囚。 一。

(42)癸卯卜,狄貞:从巳𢀛,又ㄆ用。 二。

(43)甲辰卜,狄貞:王其田𢀛翌日乙,亡𡆥。 一。

(44)甲辰卜,狄貞:𢀛翌日戊,亡𡆥。 二。

(45)甲辰卜,狄貞:𢀛壬,亡𡆥。 三。

(46)甲辰卜,狄貞:𢀛从三卜,馭𡆥。 一。

曰"从三卜"从第三次之卜,卽決于壬日田了。

(47)甲辰卜,貞:王其田羣𠂤。

(48)丙辰卜,狄。

(49)丙辰卜。

(50)丙辰卜,狄貞。

(51)丙辰卜,狄貞:勿𡆥。 吉。

(25)丙辰卜,狄貞:勿𡆥半。

(53)丙辰卜,狄貞:勿𡆥。 吉。

勿作ㄆ,爲此期特異之體。

(54)甲子卜,狄貞:王其田,亡𡆥。 吉。

(55)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𡆥。

(56)甲子卜,狄貞:王勿巳田。

(57)囚舟囚𢀛乙。 吉。

(58)甲子卜,狄貞:王其𢀛舟,𢀛丁。

此辭與(46)辭,皆左行跳兆右一行。

4、甲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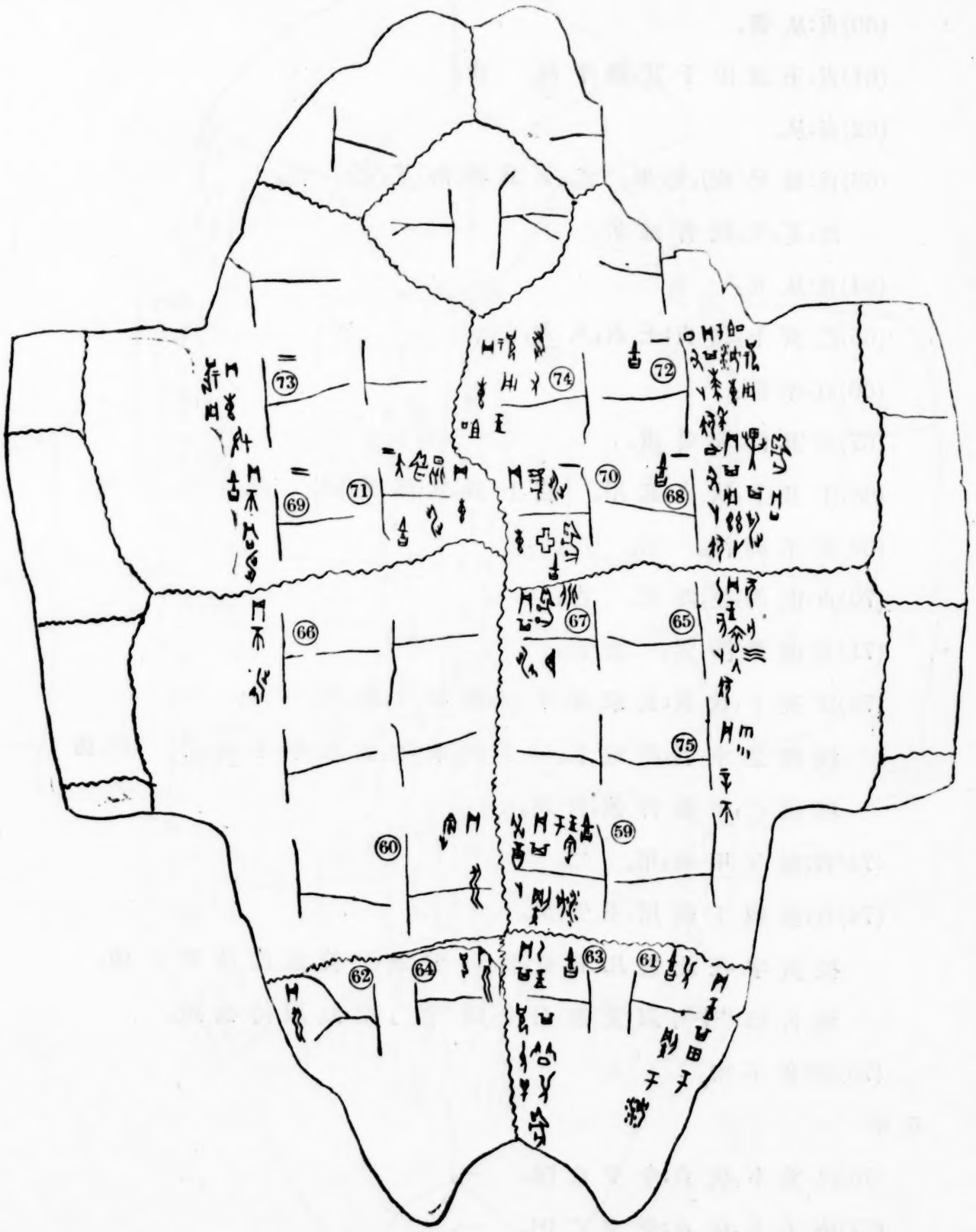

(59)癸酉卜,貞:其剿于沈,王賓。 吉。

(60)貞:从賓。

(61)貞:王其田于瓦,剿于沈。 吉。

(62)貞:从。

(63)貞:其兄(祝),允 畢。 乙,王其咎(格)瓦,兕。 吉。

沈,瓦,兕,疑皆地名。

(64)貞:从 兄。

(65)乙亥卜,狄 貞:王衣,入 犬,亡 𡆥。

(66)貞:不 涉。

(67)貞 其涉 兕 ⊠ 洫。

(68)丁丑卜,狄 貞:其用。 茲卜 異,其涉 兕,同。 吉。 一。

(69)貞:不 同 涉。 吉。 二。

(70)貞:𢀛 馬,亞,涉 兕。 吉。 一。

(71)貞:𢀛 衆涉 兕。 大 吉。 二。

(72)丁丑卜,狄 貞:其求年于沈,𢀛 祖丁 祝,用。 吉。 一。

沈當是水名,亦地名。 于此求年,猶求年于河,岳。 河 舊釋妣乙,岳 舊釋羔,皆誤。

(73)貞:𢀛 父甲 祝,用。 二。

(74)貞:𢀛 祖丁 祝 用,王 受 又。

按𢀛字在此版凡五見,皆有乎詔之義,疑卽後世之傳。面告曰"乎",以文書召令曰"𢀛",記此以待後證。

(75)貞:辛 不 雨。

5、甲

(76)己亥卜,狄 貞:今夕亡 田。 一。

(77)庚子卜,狄 貞:今夕亡 田。 一。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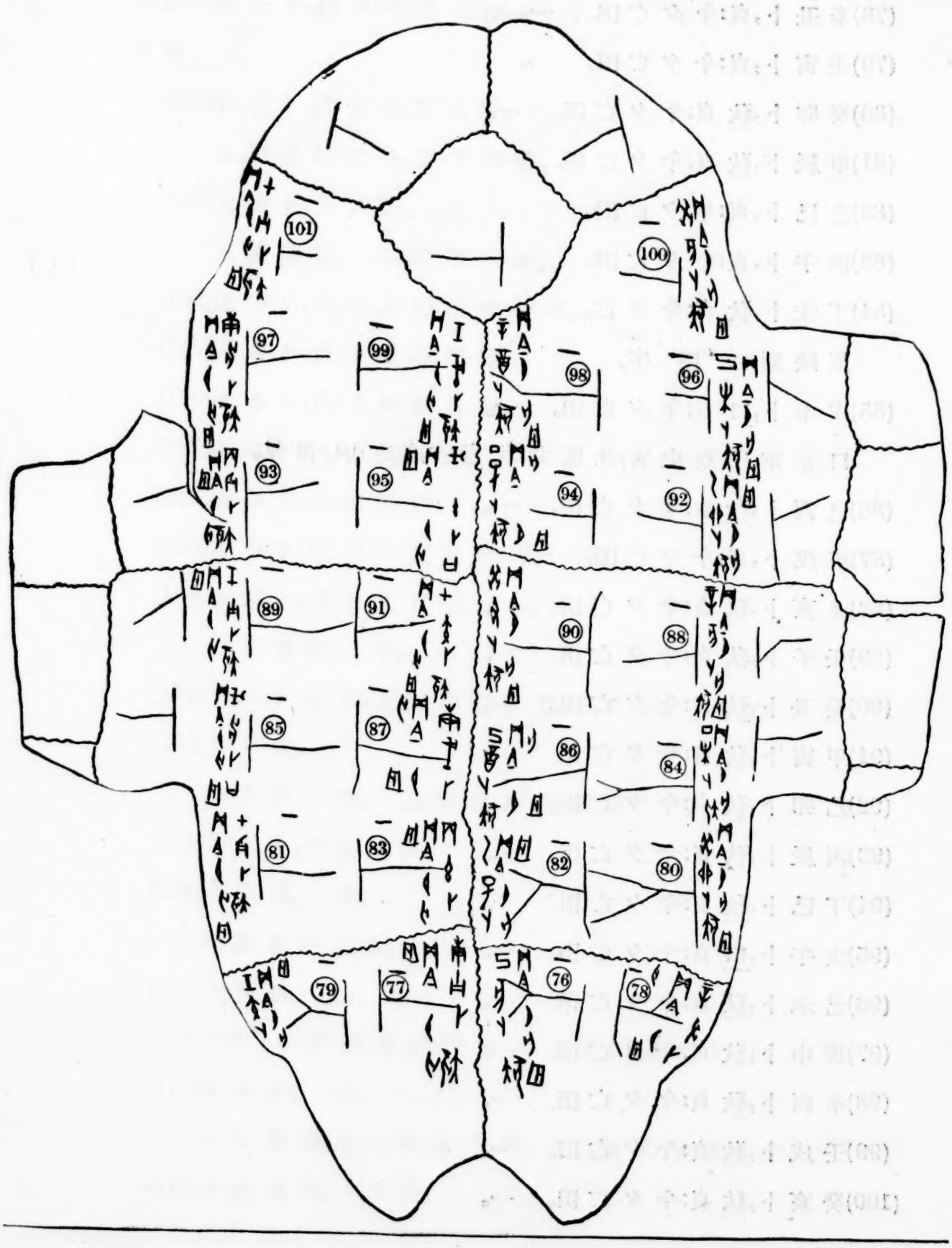
101
100
97
99
98
96
93
95
94
92
89
91
90
88
85
87
86
84
81
83
82
80
79
77
76
78

(78)辛丑卜,貞:今夕亡𡆥。 一。

(79)壬寅卜,貞:今夕亡𡆥。 一。

(80)癸卯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81)甲辰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82)乙巳卜,貞:今夕亡𡆥。 一。

(83)丙午卜,貞:今夕亡𡆥。 一。

(84)丁未卜,㞢貞:今夕亡。 一。

原缺刻一"𡆥"字。

(85)戊申卜,口貞:今夕亡𡆥。 一。

口亦第三期史官,此版共㞢貞夕,並(95)凡兩見。

(86)己酉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87)庚戌卜,貞:今夕亡𡆥。 一。

(88)辛亥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89)壬子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0)癸丑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1)甲寅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2)乙卯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3)丙辰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4)丁巳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5)戊午卜,口貞:今夕亡𡆥。 一。

(96)己未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7)庚申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8)辛酉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99)壬戌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100)癸亥卜,㞢貞:今夕亡𡆥。 一。

(101)甲子卜,狄貞:今夕亡𡆥。 一。

6、甲

(102)壬子卜,狄貞:王其止𢀛。

止,疑是往之上半,下半缺。

(103)壬子卜,王其田。

王缺橫畫。 其缺下一橫。

(104)戊午卜,貞:王其田往來亡𡆥。

(105)庚申卜,貞:王𢀛𡆥鹿逐。

(106)庚申卜,貞:王勿利且鹿。

(107)庚申卜,狄貞:𢀛辛田。

(108)庚申卜,貞:𢀛壬田。

(109)庚申卜,狄貞:王𢀛斿鹿用。 吉。

(110)辛酉卜,貞:衣犬亡囚。 一。

亡下當缺一字。

(111)壬戌卜,狄貞:王父甲眔其豐,王受又。 大吉。 一。

(112)貞:勿豐。

勿字缺二點。 此辭當缺記數字"二"。

(113)壬戌卜,貞:𢀛𠂤用。 三。

(114)貞从𠂤。 吉。

此辭當缺記數字"四"。

(115)貞:𢀛佳。 五。 一。

"五"字記數,先刻,故夾入貞字下,讀當如上。

(116)𢀛:从美。 六。 二。

此兩辭雙層記數,當先列一,二,後又序爲五,六。

(117)貞:𢀛唐用。 大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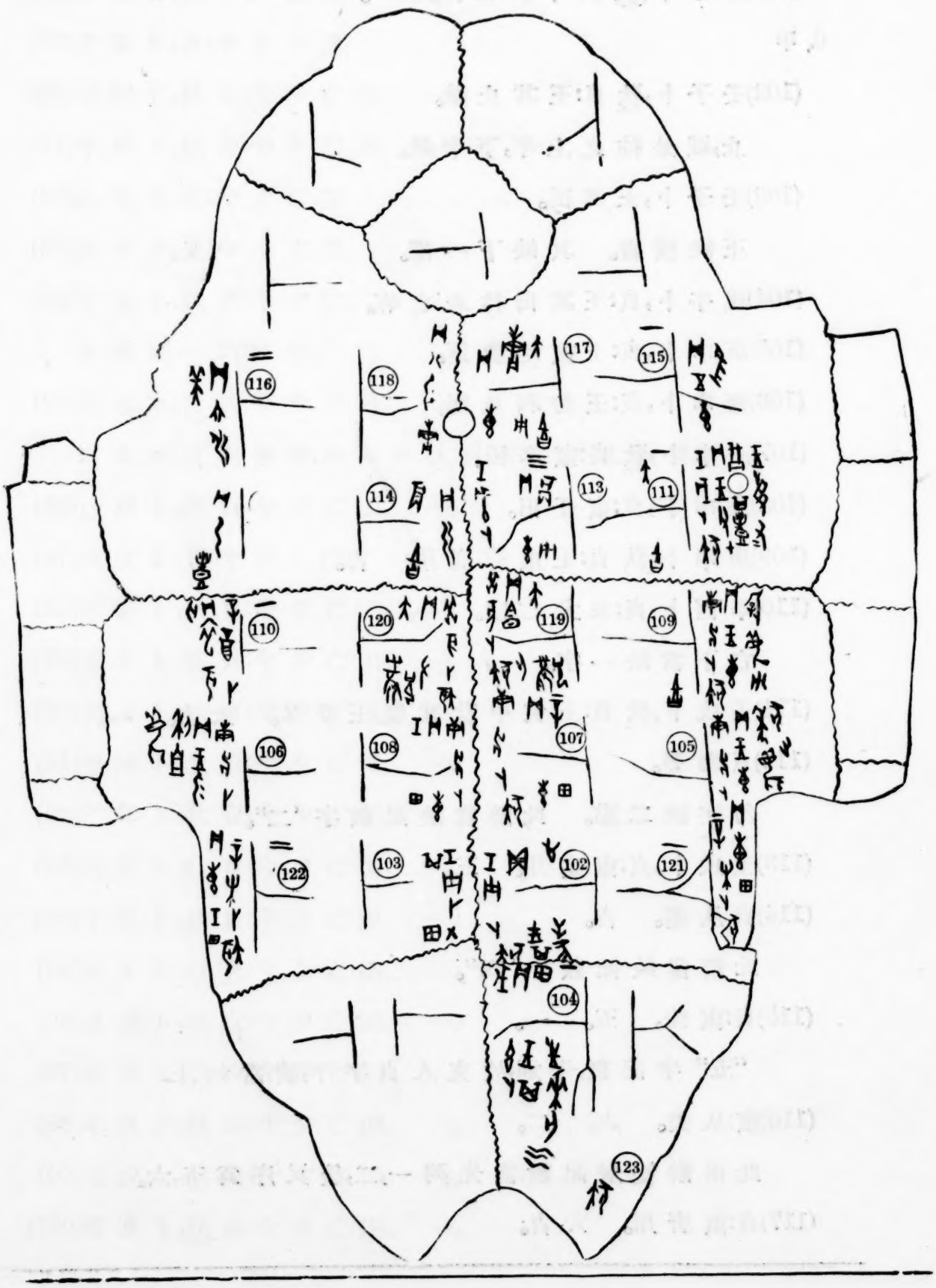
116
118
117
115
114
113
111
110
120
119
109
108
107
106
105
103
102
121
104
123

此辭當缺記數"七"。

(118)貞:勿唐。　八。

(119)癸亥卜,狄貞:今日亡大風。

(120)癸亥卜,狄貞:又(有)大風。

風作從鳳,兄聲,爲三期新形聲字,四期以後則更作凡聲了。詳見第四章,5,釋鳳。

(121)辛未卜,狄貞:𢀛田。　一。

(122)辛未卜,狄貞:𢀛壬田。　二。

(123)狄

此一字標于龜甲尾尖右下方,確爲記名簽字之意,以誌此版乃史官狄一人經手記載之卜辭。詳第四章,2,甲尾記名例。

7、甲

(124)丁丑卜,貞:王其射叟御。

(125)貞:弗𢀛。

(126)丁丑卜,貞:王其田于盂,祉南洮立。

丁字缺刻橫畫。

(127)貞:于北洮立。

(128)貞:勿已。

(129)丁丑卜,狄貞:其𠂤雨。

(130)丁丑卜,狄貞:王田,不𠂤雨。

(131)丁丑卜,貞:王田𢀛乙。

(132)丁丑卜,貞:王田𢀛丙。

(133)丁丑卜,狄貞:王其田潦,往。

(134)丁丑卜,狄貞:王往㠯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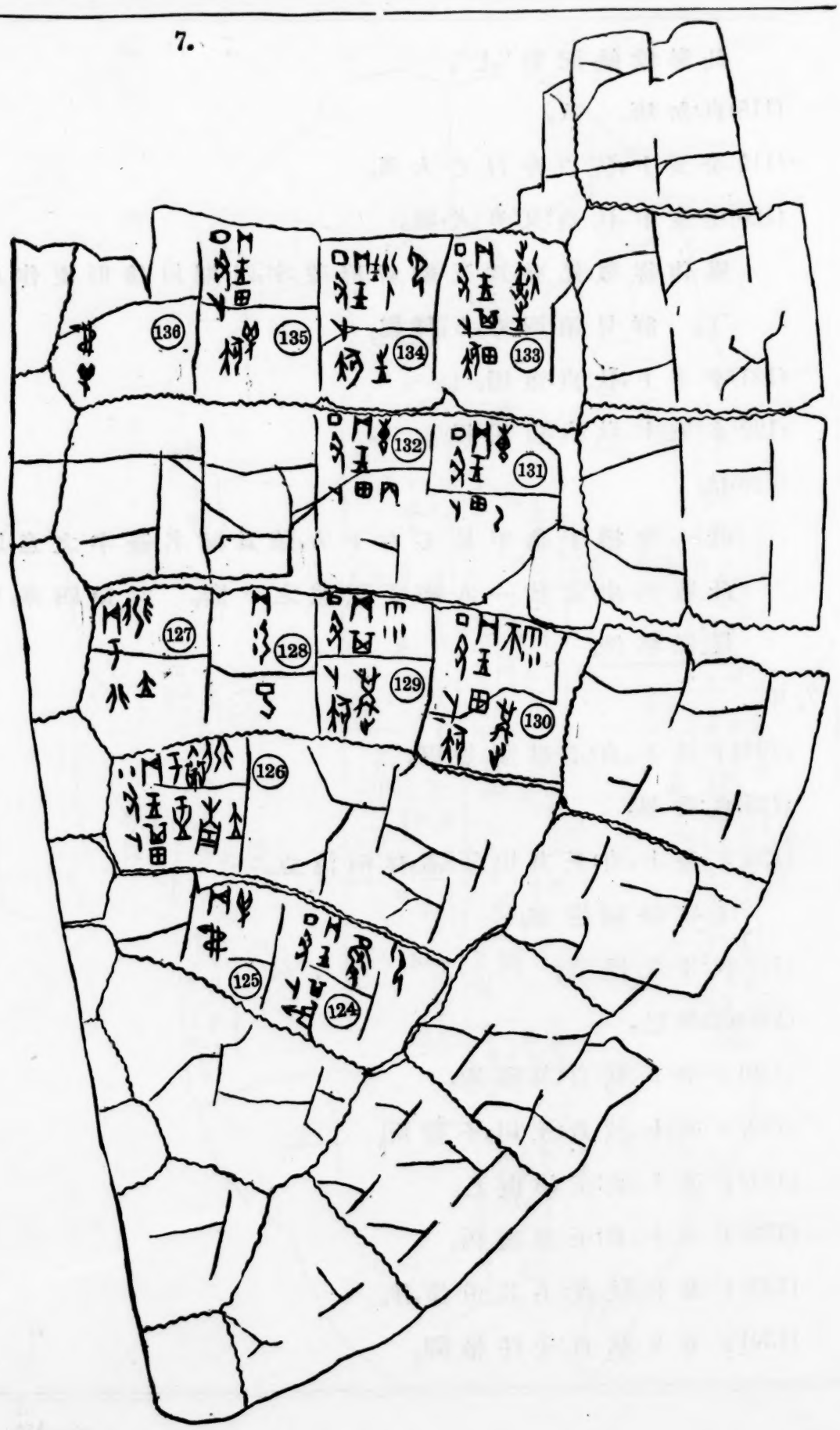

(135)丁 丑 卜,狄 貞:王 田 畢。

(136)弗 畢。

8、甲

(137)辛 巳 卜,口 貞:王 其 口 亩 于 口。

9、骨

(138)囚 茲 陟 帝 囚 卜 囚。

10、骨

(139)囚 王 作 囚 于 卜 亦 茲 陟 帝。

(140)馭 叟,用。

(141)其 用,父 巳。

11、骨

(142)貞:若 茲 陟 帝,余 利,朕 御 史 不 句。

(143)其 取 囚。

12、骨

(144)其 用,父 巳。

以上四骨,皆牛胛骨右邊,文字相聯屬,似是一版被打破者,然已殘缺,不能密接。由背面鑽灼之迹,可以推知其原形,如右圖。圖之左,依背面鑿灼之跡,推求其兆卜之所在。

此辭與(141)兩見父巳之文,父巳卽祖巳,可證在廩辛康丁之世。此一批骨版,多與大龜七版同時。

13、骨

(145)其 乎 口。

14、骨

(146)其乎□。

(147)御庚□。

此兩版亦原一版,爲盜掘者殘毀,乎下一字,乃爪痕剔傷,亦土人所爲。□三期史官名,見辭85,95。兩版之聯接依卜兆之推求,圖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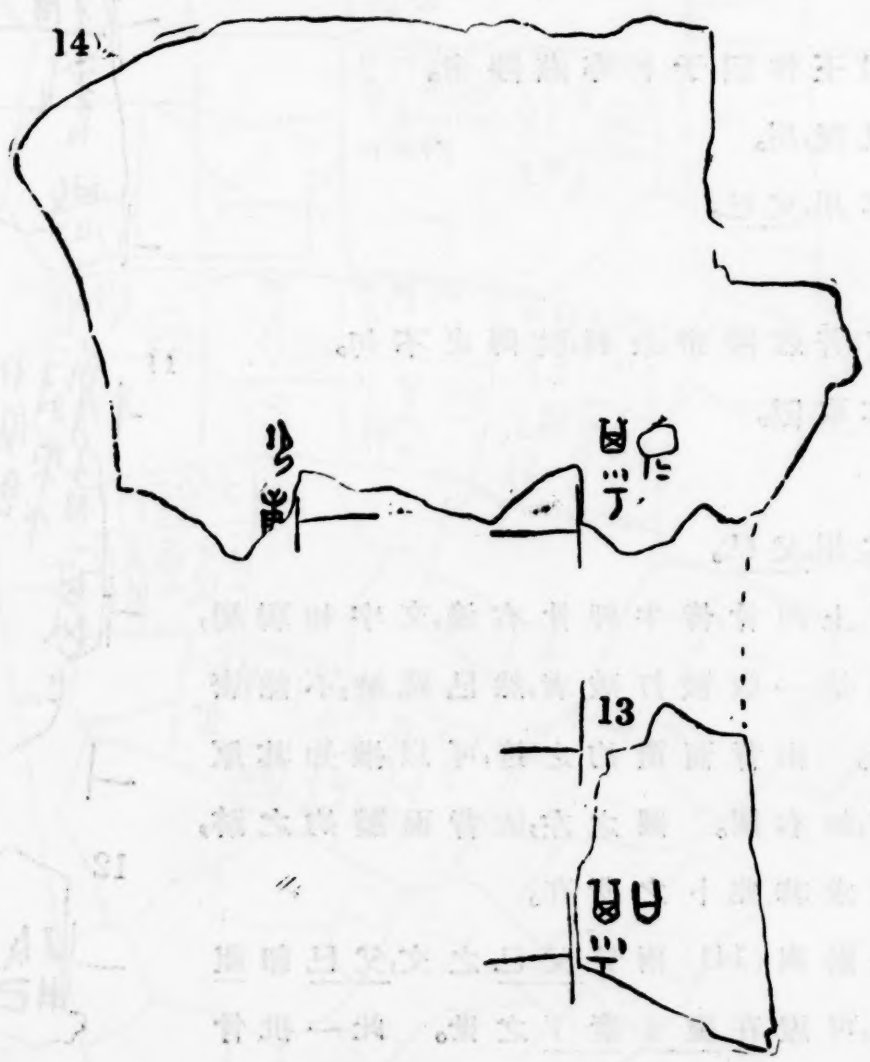

15、骨

(148)其乎衰利。

(149)其 囚 庚 囚 御 囚。

16、骨

(150)其 乎 衰 利。

以上兩版,亦一版分裂者,文字本甚纖淺,又經蟲蛀並受剔損傷,原骨猶彷彿可以辨識,拓本模糊不清,更摹如左圖。

17、骨

(151)遘 取 貝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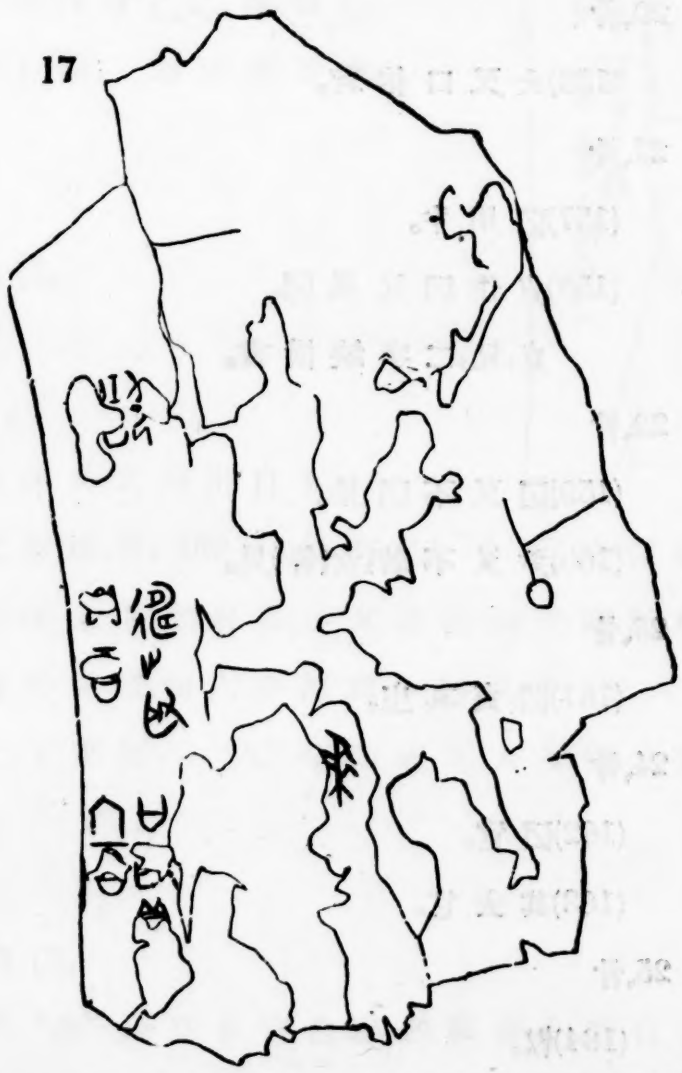

(152)□取貝六百。

(153)囚來囚。

此骨質已腐朽,又被掘者剔刮更不易識,字上之爪痕宛在,殊爲可憾。最上一辭,僅可見女旁,次二辭,隱約可見,皆記取貝事,亦特異之品。拓本不清晰,更摹如圖。

18、骨

(154)□囚每囚。

19、骨

(155)仔十年。

20、骨

(156)大又口隹若。

21、骨

(157)囚用牛。

(158)貞作囚兄夙囚。

貞,兄,二字缺橫畫。

22、骨

(159)囚又不囚見。

(160)尹又不若,女(毋)見。

23、骨

(161)囚貞其屮。

24、骨

(162)囚它。

(163)其去它。

25、骨

(164)敉。

26、甲

(165)女(毋)从。

27、骨

(166)丁亥卜,光取貝二朋,在正月。 取。

(167)其用牛于乙。 用。

(168)其往,自庚,亩,庚辰。

此版文字乃第五期體,196 辭記取貝,爲卜辭中特有之新例,辭 151 及 152 乃第三期記取貝之事,此爲第五期,皆新發見。 又文中用牛于乙,乙卽帝乙,可知此爲紂時之卜辭。 餘詳第五章,2,2,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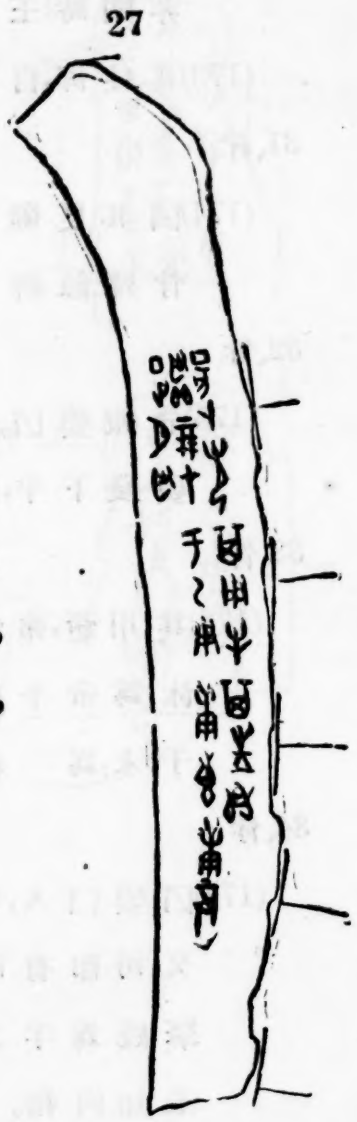

28、骨

(169)囚入于卜。王嘗不囚。

29、骨

(170)余及今月出自卜。

(171)甲戌卜,又曰吉,余弗及之月出自卜。

此卜當指太卜之府而言,169 一辭有"入于卜"之記載,可知史官輪值,入于太卜之府了。 又史官每于所記載龜甲之右下角簽名爲識,如六甲卽其一例,又有"册入"之例,卽于人名之下更加一"入"字,卽表某人入值之意。詳四章,2。

30、骨

(172)口巳卜貞余出自囚。

此辭及上兩辭之"余"疑是卜官自稱,則辭亦卜官自記,

非關時王了。

(173)其往御,自庚重庚辰,往。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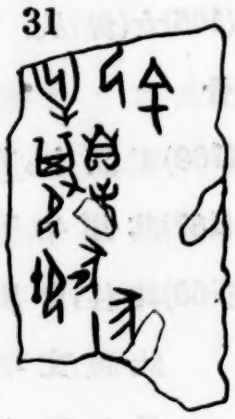

31、骨

(174)☐其艮御☐自口豚☐余。

骨殘蝕特甚,另摹如右。

32、骨

(175)令報嬰☐。

嬰殘下半,由辭(207,208)推知之。

33、骨

(176)其用𠂤,弗每王,泳。

泳爲帝辛史,此辭及下列辭(178)皆書名于末,爲一新例。

33

34、骨

(177)☐嬰口入,乎又司,克孚二人。

又司卽有司,在卜辭中爲僅見之職官。

孚疑爲孚之繁文,卽輔右之意。"二人",未知何指。

(178)其嬰,从,用口我王。泳。

"用口我王",爲僅見辭句。惟用下一字骨殘,不可推知。曰"我王",亦史官口吻。

以上爲二版,相黏合者,於村人私掘出土甲骨之窟坑翻盧土得之,與上下三版皆可聯繫,可確證彼三版亦此坑所出者。

34

35、骨

(179)☐嬰☐若

(180)其用𢀛，弗每王，泳。　克孚二人。

36、骨

(181)☐𢀛若☐泳余口☐。

以上四版，文字相聯屬，知爲一骨文分裂，更依背面灼痕，推知其卜兆所在，合之，如右圖。

37、骨

(182)貞：其㚔☐。

㚔字殘餘一目字，據上辭可推知仍爲㚔字。　㚔疑祭名。

38、骨

(183)其牢。

39、骨

(184)𠂤☐。

40、骨

(185)壬戌卜。

(186)辛酉卜，貞。

酉字缺頸下一橫畫。

(187)庚申卜。

41、骨

(188)今來庚，其☐。

42、骨

(189)貞：余辛酉☐。

四字皆缺刻橫畫。

3. 編號記載對照表

拓本編號	登記編號	田野編號	卜辭編號	品名	出土坑位	出土時日	深度
1	9.0.0440	HS.1478.1	(1)—(15之2)	字甲	HS.20	23,4,11,下午	1.50m
2	9.0.0441	HS.1478.2	(16)—(36)	,, ,,	HS.20	,,	1.50
3	9.0.0442	HS.1478.3	(37)—(58)	,, ,,	HS.20	,,	1.50
4	9.0.0443	HS.1478.4	(59)—(75)	,, ,,	HS.20	,,	1.50
5	9.0.444	HS.1478.5	(76) —(101)	,, ,,	HS.20	,,	1.50
6	9.0.0445	HS.1478.6	(102)—(123)	,, ,,	HS.20	,,	1.50
7	9.0.0446	HS.1478.7	(124)—(136)	,, ,,	HS.20	,,	1.50
8	9.0.0447	HS.1479	(137)	,, ,,	HS.20	,,	1.50
9	9.2.0007	(HS. 5)	(138)	字骨	(HS.57)	23,4,1,下午	擾土中
10		9 H.4,5 合	(139)—(141)	,, ,,	（以下田野號9H.皆購品，乃村人挖掘自 HS. 37 小圓坑中者，無記載.）		
11		9 H. 6	(142)—(143)	,, ,,			
12		9 H. 7	(144)	,, ,,			
13		9 H. 31	(145)	,, ,,			
14		9 H. 28	(146)—(147)	,, ,,			
15		9 H. 19	(148)—(149)	,, ,,			
16		9 H. 20	(150)	,, ,,			
17		9 H. 18	(151)—(153)	,, ,,			
18	9.2.0006	(HS. 4)	(154)	,, ,,	(HS.57)	23,4,1,下午	
19		9H.15.16 合	(155)	,, ,,			
20		9 H. 22	(156)	,, ,,			
21		9 H. 25	(157)—(158)	,, ,,			
22		9 H. 8	(159)—(160)	,, ,,			
23	9.2.0009	HS 760	(161)	,, ,,	HS.31A‡	23,4,18,下午	9.50
24		9 H. 24	(162)—(163)	,, ,,			
25	9.2.0011	HS. 1930	(164)	,, ,,	HS.31A‡	23,5,18	11.00
26		9 H. 26	(165)				
27		9 H. 21	(166)—(168)				
28		9 H. 11	(169)				

拓本編號	登記編號	田野編號	卜辭編號	品名	出土坑位	出土時日	深度
29		9 H. 27	(170)—(171)				
30		9 H. 17	(172)—(173)				
31	9.2.0005	(HS. 3)	(174)		(HS.51)	23,4,1,下午	擾土中
32		9 H. 9	(175)				
33		9 H.12.13合	(176)				
34	9.2.0004	(HS.1.2 合)	(177)—(178)		(HS.57)	23,4,1,下午	擾土中
35		9 H. 14	(179)—(180)				
36		9 H. 10	(181)				
37		9 H. 29	(182)				
38		9 H. 23	(183)				
39	9.2.0008	(HS. 6)	(184)		(HS.57)	23,4,1,下午	擾土中
40		9 H.1.2.3合	(185)—(187)				
41		9 H. 30	(188)				
42	9.2.0010	HS. 1481	(189)		(HS.57)	23,4,28下午	0.80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校竣完畢於南京。

（一）大龜七版初出土時

（二）六腹甲互相黏着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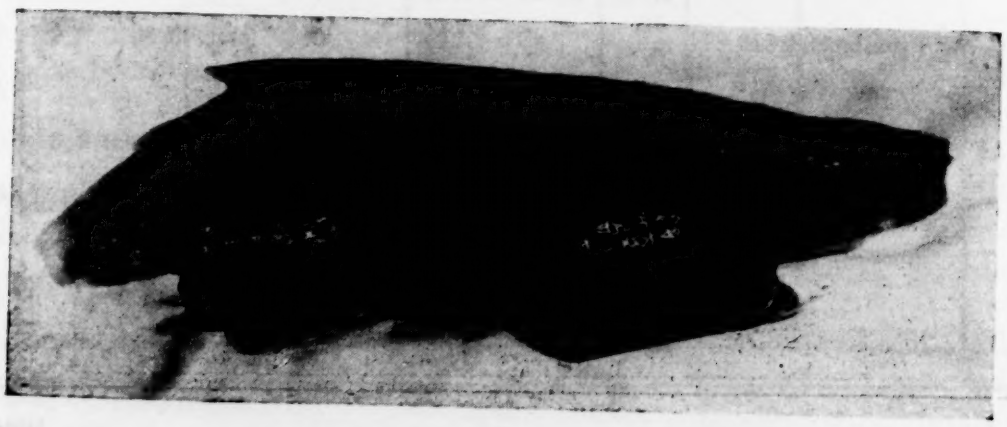

（三）剔刷之後

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

郭寶鈞

目次：(一)緒言　(二)發掘　(三)墓制　(四)葬法
(五)殘骨　(六)遺物　(七)時代　(八)推論

(一)緒　言

辛村在河南濬縣西南隅，東距平漢路濬縣車站約六里。墓地位村之平坡上，遠負黑山，近瀕淇水，隔岸與浮山相望。淇水懸崖十餘丈，怪石聳立，波浪翻帛，風景絕佳。古人選葬於此，蓋隱寓有相陰陽而觀流泉之意焉。

吾人清理是墓，爲民國二十一年春。在吾人未清理前，墓地已經慘酷盜掘，所可知者，至少有前後兩期。

前期盜掘，約當埋葬不久之後，以翻亂部分，土質已極堅實，所含陶石，又皆史前遺存，無秦漢以後物知之。且墓中明器，雖皆亡失，而棺痕猶未殘破，如盜掘之時，距埋葬過久，則棺木必朽，一經翻亂，未有不傷及棺槨者，棺槨不傷，是葬期不遠，木尚未朽之明證。且當時盜墓之法，皆自北半掘入，其目的似專爲取禮器而來，頗疑盜墓之人，與目覩埋葬之人，不無關聯。蓋當時葬儀，頭北足南，禮器皆置頭部，車器皆置道傍。盜者自北半入，可以抉其精華，自不妨遺其糟粕。至今已盜各墓，腰部皆留顯著

土線,所獲遺物,禮器少而車器多,所見殘骨,頭胸少而腿部多者皆以此。蓋盜墓之風,古原有之,呂氏春秋謂:"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死者彌久,生者彌疏,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故宋未亡而東冢扣,齊未亡而莊公冢扣。自古及今,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扣之墓也。"是知春秋戰國,盜墓之風,曾盛行一時,以此墓之豪奢,寧能幸免。

後期盜掘,在距今數年以前。先是辛村人劉金華,串通估商,於村東掘一墓,得鼎彝售價甚昂;鄉人涎其利,羣起效尤,盜掘之風復啓。民國二十年春,此風益熾,環辛村數十里,無村無之,皆相約成夥,每夥十餘人,集資合工,計工分值,而以餘利十分之三餌地主。盜夥之多,嘗近千人,如集市然。其盜法異於前期,先掘地爲長方井,深達棺底,遇硃土,卽橫鑿隧道,四出分歧,隧與隧間,留小牆或短柱,以支持欲墮之土,盜者乃蹲隧道中,恣意挖取,至盡取所能取之物而後已。故墓經前期盜掘者,或可少有殘留,墓經後期盜掘者,多竭澤而漁,十不存一矣。

時平津估客,麕集是地,遇有珍異,卽重價購得,輾轉流於海外,國人弗之問也。大利所在,趨之者衆,地方官紳,爭欲染指,分賄不均,乃釀械鬬,殆河南省政府聞而查禁,撤懲縣長,通緝匪首,盜掘之始風熄。

中央研究院聞知此事,在民國二十年夏,囑作者前往調查。作者至其地,見田間陶石纍纍,俯檢卽是,頗訝其包羅之宏,遺存之古,不僅以墓地著。乃建議當局,組織河南古蹟研究會,因有正式發掘,及附帶清理殘墓之舉。

(二)發　掘

河南古蹟研究會爲國立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合組而成。按合組辦法"保護之責,由河南省政府擔任,發掘研究之責,由中央研究院擔任"。作者乃院方所委託者,故一切發掘研究之事,皆躬與其役。

"發掘工作,以濬縣爲試辦區",此合組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也。所謂濬縣,實指辛村而言。惟辛村墓葬,皆破遺址爲之,欲清遺址,勢不得兼清墓地,此工作一定程序也。關於遺址發掘報告,將另文發表,茲先卽工作之關於墓地者,摘述如下。

濬縣第一次發掘,開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收工於五月二十六日,共四十一日,連帶清理殘墓二座。

第二次發掘,開始於同年十月十一日,收工於十二月六日,共四十六日,連帶清理殘墓十一座。

第三次發掘,開始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收工於五月二十四日,共五十四日,連帶清理殘墓二十一座。

第四次發掘,開始於同年十月二十日,收工於十二月十二日,共五十二日,連帶清理殘墓五十一座。

以上四次工作,約六閱月,清理殘墓八十餘。其中經昔人盜過者三分之二,經今人盜過者三分之一,欲求一當日原封,位置不紊,可以考見古人葬儀節者,不過一二見耳。

下表乃墓之個別情形,摘要說明,以見發掘經過之一斑。

號　次	位　置	說　明	備　考
墓　一	在辛村村東麥場中	此墓有墓道墓室羨道，長達 55 公尺，爲全部中最大之墓，亦爲吾人發掘最先之墓，前後發掘兩次，墓室始完，遺物經盜掘殆盡，殘存有輿飾一，輪十二面，輪分列東西壁，轅牙宛在，同層有俯身葬人骨一架，棺中餘玉器數件，玉七一，最精美。	
墓　二	在辛村東南崖頭邊	此即出𤔔戈戟之墓，墓道封土九十餘版，尚巍立崖頭，形勢巍峨，盜掘甚慘，遺存十戟之外，有大獸面二，最特色。	以上二墓爲第一次發掘者
墓　三	在村極東三角凹地中	此爲車馬葬坑，出車十二輛，銅飾三百餘件，馬骨七十二架，犬骨八架，似爲墓十七之陪葬坑，盜掘最輕。	
墓　四	在村東南大路南	此墓北半經昔人盜掘，南半經今人盜掘，殘餘極少，僅車器數件，墓中部有極清土線一道，爲昔人盜掘遺痕，今人開始盜掘者即此墓；	
墓　五	在墓三馬坑西北	此爲女子墓葬，即南銘所自出，墓極深，盜掘洞分二層，掏括甚慘，殘存有方彝瑪瑙象牙花骨器金銅飾鴛鴦蚌蛙等，均精美。	
墓　六	在墓一東六公尺處	此墓經古今兩度盜掘，幾無殘存，惟蚌飾石球尚多，察其遺物，似亦女子墓，當爲墓一之祔葬，墓制似墓一而略小，羨道爲台堦形。	
墓　七	在墓一正北麥場中	此墓僅出青骨數節，瑪瑙珠一箇，餘無所有。	
墓　八	在墓四北20公尺	北部盜盡，南部殘餘車器數種，方相七面，方相問題，即由此墓解決，戟銘有吳字。	
墓　九	在墓七之北	毫無遺物，僅破陶二片，貝蛤數枚，當時初掘，以爲權厝遷後所遺，後始知爲盜掘者。	
墓　十	在墓四東南數公尺	此殆一士兵墓，坑深僅及一公尺，方向東西，出戈一，在足旁，胄飾一，在頭上，骨架較之坑深者猶完整。	
墓十一	在墓十正南	埋葬亦淺，僅出陶鬲一，	
墓十二	在墓六正東約十公尺處	出人骨一架，方向東偏北 30°，無殉葬物。	
墓十三	在墓十二東	出馬骨一架。	以上十一墓爲第二次發掘者
墓十四	在墓八東北不遠	此墓經昔人盜掘，殘存甚少，槨西壁有馬坑一，馬骨二架，槨東壁有明代墓葬一，人骨三架。	應分爲二墓
墓十五	在墓十四西	此墓極小，僅有墓形棺痕，他無遺物。	
墓十六	在墓十五東南半公尺	情形同墓十五。	
墓十七	在墓五西六公尺	盜掘亦甚，明器經焚燬，出戈一，知爲男子墓，形制與墓五全同，且兩相駢列，當係祔葬。	
墓十八	在墓十七西	亦經盜掘，棺隅出銅魚一貫，二十餘尾，三角形鏤空花銅一。	
墓十九	在墓十五西	北半盜掘，南部出方四面，黑陶鬲器一，綸組飾約多件。	
墓二十	在墓一南	墓極深，上半圓形，下半方形，經今人三次盜掘，聞出玉器極多，吾人惟在餘土中搜得三件，一琥，一蟬，一玦。	
墓二十一	在村西北牆邊	此爲前期墓葬，深達十二公尺，而無墓道，形勢偉大，殘銅魚六十八，銅鈴二，象頭飾二，羊頭飾一，兩面人頭飾一，以兩面人頭銅飾爲最特色。	
(墓二十二)	在村西柵門西	深僅一公尺，無殉葬物。	時代不明

號　次	位　置	說　明	備　考
(墓二十三)	在墓二十二南村民院中	熟土範圍極大，惟延入村民房舍下，工作不便，是否墓葬，尚不可確知。	情形不明
墓二十四	在福興寺西辛村極東南	此墓形制偉大，有耳室，亦火葬，出金器數件，石磬二，餘爲今人盜毀，其旁列仍有大墓一，經盜過，吾人尚未清，想亦祔葬者。	
墓二十五	在村東牆邊	亦爲車馬葬坑，形制僅次墓三，惟盜掘較墓三爲甚，殘輿四，木質猶存，可考見輿之製法。	
(墓二十六)	在墓十二北	首西足東，極淺，是否同時墓不可知。	時代不明
墓二十七	在墓二十六東	形制甚小，亦經盜掘，未大開，僅打井下探。	
墓二十八	在村外東北地	出方相殘片，玉器數件，蚌珠十餘件。	
墓二十九	在墓二十八東北	此爲前三次發掘之唯一完整墓葬，出鼎甗敦等四件，銅戈等十餘件，骨架腐朽。	
墓三十	在墓二十九西	僅棺南壁出蛤蜊半殼，餘無物。	
墓三十一	在墓二十九東南	墓極小，經盜掘，空無所有。	
墓三十二	在墓三十一西	情形同上。	
墓三十三	在墓三十二南	此爲馬葬坑，出馬骨八架。	
墓三十四	在村中大路西	此爲一大墓，經今人盜掘，出玉器甚多，吾人打井下視，深九公尺至台堵，無餘物，擬自頂大掘，以房舍滯礙，未果。	以上二十一墓爲第三次發掘者
墓三十五	在墓一西三公尺	此墓打破，黑陶期居穴而下，出戈一專一。	
(墓三十六)	在墓六正東不遠	熟土範圍甚大，但無明瞭界線，是否墓葬不明，情形與墓二十三同。	情形不明
墓三十七	在村東北地 E 202 內	北半經盜掘，南半殘兩腿骨。	
墓三十八	在墓三十七東	北半盜過，東南部殘銜勒輪組等四組。	
墓三十九	在墓三十八東	大部破壞，棺跡猶存，人骨堆積於墓之西北隅，出玉魚二。	
墓四十	在墓二十九東北 E 213 內	盜掘殆盡，僅餘蛤蜊殼十枚。	
墓四十一	在墓三十九東	僅餘殘骨一，蛤蜊殼十枚。	
墓四十二	在墓二之北緊鄰村牆	此即出晉戈成周戈之墓，形勢頗大，雖兩經盜掘，尚餘戈十二柄，戟二柄，鉤二十一柄，斧二柄，矛二柄（金鑲）方相三面，甲泡三十面，輪九組，輿一乘，及他種物大小二百餘件	
(墓四十三)		作墓四十二時，其東數公尺，亦有熟土一段，誤認爲墓，因以四十三名之，及發掘結果，知爲遺址，而他處號次，已自四十四編至五十餘，不便追改，故闕之。	空號
墓四十四	在墓四十一東	棺跡人骨皆無，出雙耳殘矛柄一，蚌魚形頗別致。	
墓四十五	在墓三十七南 E 222 內	墓經盜過，棺中積水爲泥，無存物。	
墓四十六	在墓四十五東	墓無存餘。	
墓四十七	在墓四十六東	出殘鬲一。	

號　次	位　置	說　明	備　考
墓四十八	在墓四十七東	西南隅出矛一未亂，餘由亂土中檢得玉玦一，玉條四十一，有鑄蚌魚二十一。	
墓四十九	在墓四十八東	南半出璧二，陶罍一，粗大蚌魚十餘。	
墓五十	在墓四十九東	殘存鼎足一。	
墓五十一	在墓二十九東北	此墓雖小，亦一完整墓葬，墓四北出盉一，正北出陶鬲一，圍以蚌飾，東壙出陶罍二，南北壙各有蚌魚平鋪，約七十餘，棺中出小玉戈一，遺物形制皆古樸，較墓二十九爲尤早。	
墓五十二	在墓五十一四	腐朽無物，測得棺厚 7 公分，可謂薄矣。	
墓五十三	在墓五十東	出殘鬲蚌魚七十。	
墓五十四	在墓二十九南	此墓方向極斜，幾成南偏西六十度之角，南半殘鑷二，戈一，石器一，骨笄一。	
墓五十五	在墓五十四東	此墓未經盜擾，人體骨粉，痕跡約可辨，東北壙出小鼎一，東西壙兩手旁出戈三，皆中斷，南壙出𠂤形物二，棺隅出蛤蜊七十六。	
墓五十六	在墓五十五東	擾亂最甚，有五貝，背已磨平，在全部爲特例，似非此墓中物。	
墓五十七	在墓五十六東	此墓亦未擾亂，墓四北出黑陶二，西壙出戈三，棺中出玉魚一，大蚌一，蚌魚百餘，惟錫劑極多之鋅帶一，出地面下深一公尺處，不知是否殉葬物。	
墓五十八	在墓五十七正北	此爲馬葬坑，出馬骨二架，外有似牛骨者一架。	
墓五十九	在墓五十二正西二十公尺	此亦馬葬坑，出馬骨四架。	
墓六十	在墓五十九西	此墓爲四期發掘最完整之一墓，即父乙尊所自出者，出鼎一，觚一尊一，爵一，卣一，敦一，兩一，斧一戈九，璧二，𠂤形物四，皆四壙物，棺中如何，以時晚未及取出，但是晚即被匪鳴鎗劫去，三千年保存至今，吾人仍只得其半而失其半，考古於此時，亦可哀矣。	
墓六十一	在墓五十八南	此墓未經擾亂，但殉葬物不多，形制皆小，似童子墓，出璧四，戈四，𠂤二，兩二，蚌魚百餘。	
墓六十二	在墓六十一南	此爲馬葬坑，出馬骨四架，堵璧二，鈴二，銜二，脅鞮二似爲墓五十七之陪葬坑。	
墓六十三		此即三次所作之墓三十二，時作者因事赴滬，視察人前期未參加，不識其名，權名六十三，以便記載，用以尋覓新舊坑位置關係。	重複
墓六十四		此即三次所作之二十八，情形與六十三同。	重複
墓六十五	在墓二十八東北	此亦馬葬坑，出馬骨二架，無他物。	
墓六十六	在墓二十八北	翻亂過甚，僅殘貝六枚。	
墓六十七	在墓二十九東	北部翻亂，南部腿骨尚存，殘鏃十六，𠂤八，綸組飾百餘，石器一件。	
墓六十八	在墓六十七東	此即盧銘所自出者，亦經翻亂，此銘器在東壁上，幸獲保存，腰骨上出𠂤形物二，其西北緊鄰一馬葬，出馬四架，視察人仍以六十八名之。	應分爲二墓
墓六十九	此墓六十八東	此坑人骨殘兩腿，他無出土物，西鄰一坑，出馬骨六架，視察人仍以六十九名之，情形與上同。	應分爲二墓

號　次	位　置	說　明	備　考
(墓七十)		此卽三次所作之墓二十九，情形與墓六十三同。	重複
墓七十一	在墓二十八南 E 251 內	墓經翻亂，僅餘殘戈一，人腰下埋犬骨，與殷代葬習慣同。	
墓七十二	在墓七十一東	出銅片一，背有字，雕骨一，魚形，蓋用以繫物者。	
墓七十三	在墓七十二東	墓無殘餘。	
墓七十四	在墓七十三東	兩腿骨外無殘餘。	
墓七十五	在墓七十四東	兩腿骨外，殘陶罐一，綸組節約等五十節。	
墓七十六	在墓四十五北	此墓未經擾亂，人骨遺痕俱存，出鼎一，敦一，觚一，戈六，𠂤形物二，及綸組等二十餘件。	
墓七十七	在墓三十七南	此墓未被盜掘，人骨遺痕亦全，明器僅罍一，觚一，蚌蛤百餘。	
墓七十八	在墓七十六北	墓經翻亂，殘玉璧一，鑲於一長方形朱色物上。	
墓七十九	在墓七十八東	僅殘兩腿骨，綴以蛤蜊三百餘。	
墓八十	在墓七十六西	墓經翻亂，輈存轅軔各二，戈二，玉璧一，花骨一，蛤蜊之多，爲各墓冠，共 1335 枚，皆在足部。	
墓八十一	在墓四十六北	此亦一馬葬坑，有馬骨二架。	
墓八十二	在墓七十五東	殘存破陶罐一。	
墓八十三	在墓八十二東	人骨殘兩腿，墓東南面環列馬骨二架。	應分爲二墓
墓八十四	在墓八十三東	殘玉版一片，餘無存。	
墓八十五	在墓八十一西	殘人骨自腰以下，貝四枚。	
墓八十六	在墓四南二十八公尺處	出馬骨六架。	以上五十二墓爲第四次發掘者
墓八十七	在 C 區東北	此墓原名 103，因墓中出土陶鬶，當時誤認爲漢器，故未列入此系統，後由他墓證明，當時亦有此物，故改名補續於此。	補遺
墓八十八	在 B 區東南	此墓原由 B401 試坑探得，葬埋甚淺，誤認爲近代墓，及後清坑，得古式陶鬲一，故改名補續於此。	補遺

(三) 墓　制

墓之形制，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有墓道，羨道，墓室，棺穴各部，形制最大。乙種有墓室棺穴，而無墓道，形制亦堪與甲種比。丙種墓室棺穴同乙，惟形制略小。丁種層埋極淺，無墓室棺穴之分，棺穴卽墓室也。甲乙種皆公侯，夫人之墓，丙丁種皆

公族侍從之墓。八十餘墓中,計甲種得六,乙種得四,丙種得五十五,丁種得六。此外又有專葬車馬之坑十三。

墓葬自地面視之,皆一望平坡,無隆起之跡。此種情形,非盡年久沖刷使然,殆當日營葬原狀卽如此者,蓋辛村地質,距地面一公尺下,廣舖黑砂,爲上下土壤之間隔俗呼"砂隔","砂隔"形成,遠在仰韶期前,(仰韶時代居穴,多位"砂隔"上),此墓自在其後。以是現象,吾人借爲識別墓葬之極好線索,卽凡"砂隔"中斷之地,必有墓葬存在,未斷者反是。"砂隔"之上,黃土極薄,淺則數寸,深亦不過尺餘,此種特殊現象,西起辛村,東至劉莊,莫不皆然,吾人據此,可推知當日情形,殆無邱壠之封者。蓋此墓形制,有長達五十六公尺者,設當時起高大之壠,無論若堂若坊,若覆夏屋,其用土量必有可觀。土若取之近旁,則"砂隔"必破。今"砂隔"除墓葬外,皆完好如初,非就地掘封可知。土若取之遠方,無論非千百人不辦,卽云徭役民力,免強移封,而是地墓葬密佈,一冢封成,覆墓十數,與"壠足以識所"之意背。且此地土質極堅,人民掘窖居住,歷世不圮,今村南留一土柱,中掘窖洞,上覆"砂隔",地面猶存原狀可證。土堅如是,則大冢數十,小冢百餘,縱年代久遠,亦不應一無存留若此。故此種平坡現象,與其謂爲雨水沖刷,勿寧謂原無封樹之近眞。禮曰:"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弗得見也"。孔子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此地殆猶襲殷之遺制者。

墓葬揭地面而下,則爲長方形之深井,是曰墓室。墓室上口微大,下底略小,形成微斜之壁。室長以3.0—4.0公尺爲多,甲種有達10.6公尺者。寬以2.0—3.0公尺爲多,甲種有達9.0公尺者。深以5.0—7.0公尺爲多,甲種有達12.0公尺者。方向大抵

墓葬形制示例(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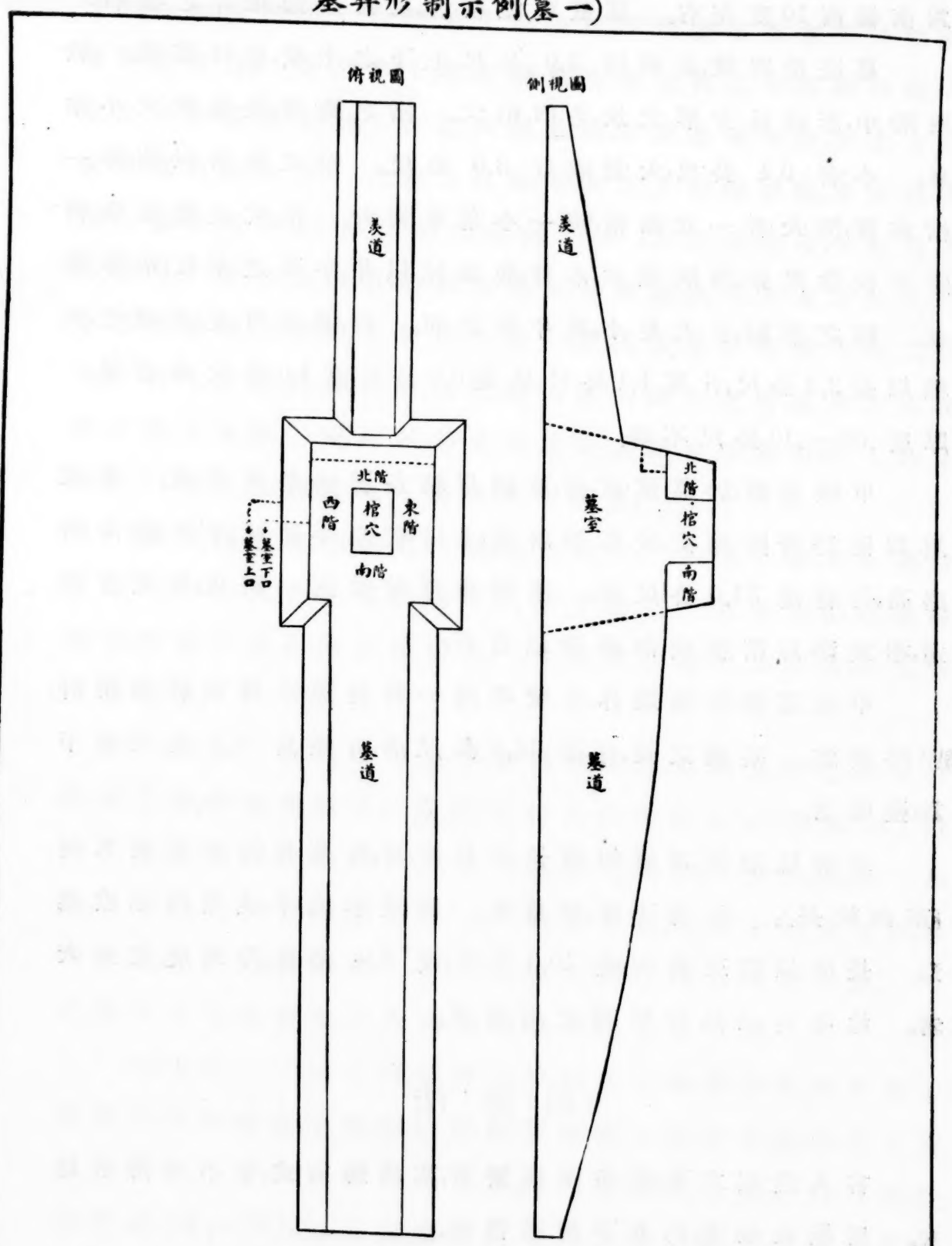

比例 200:1

爲南偏西10度左右。墓壁或塗稍泥,墓底或鋪細碎之薑石。

墓底沿四壁,更築以 1.0 公尺上下之土臺,是曰墓階。於四階中,形成長方形之坎,是曰棺穴。階之寬度,視墓室大小而異。小者 0.4 公尺,大者或近 3.0 公尺。棺穴通常以適容一棺爲度,但大者一穴面積,較一小墓室爲大。棺穴之壁,通常皆障木板,塗黑漆,四隅或立木柱,底或托以井字形之木杠,殆卽槨也。棺之形制,首大足小,與今世略同。自遺痕可見者度之,丙種以長2.3公尺,首寬1.1公尺,足寬0.9公尺,高1.0公尺爲普通。厚度.08—.10公尺不等。

甲種墓葬,於墓室南面,更開以狹長通路,是爲墓道。墓道原爲便於升降而設,故底皆斜坡,上口較地平微低,下口較南階略高,長有達 31.0 公尺者。兩壁與墓壁,成同一斜度,惟寬度稍遜,亦或塗以稍泥,底部或鋪以薑石。

甲種墓葬,於墓道外,北壁亦開一斜長通路,爲便於稱謂計,別呼羨道。羨道之長,有達 16.0 公尺者,有僅長 4.0 公尺而下爲臺階者。

馬葬坑形制,爲縱短橫長之長方形,與墓葬同形而異其向(東西較長)。坑均不深,無墓道。底壁不光平,或屈曲不成墓形。長度以墓三爲例,縱 10.0 公尺,寬 9.0 公尺,乃馬坑之最大者。餘亦均以能容所葬之馬爲度。

(四)葬　法

古人送死之事,儀節至爲繁重,其活動方式,今不可得而見矣。所能推知者,約有下列諸習尙。

(一)造墓　營葬之第一步驟,厥爲造墓。墓之造法,與殷墟

穴居人掘窰窖同。有深至十餘公尺,而四壁如垂者,其技術蓋傳習有來也。墓之移土,在甲種墓葬,墓道與墓室,同時俱深,穴土自可由墓道上出。在乙丙種墓葬,無墓道備升降,出土方法,當係繩索與人力。人力工作效率,據吾人發掘經驗,墓室淺處,每人每日可移2.0立方公尺,深處不及1.0立方公尺,平均每人日以1.0立方公尺計,則較大墓室,容積超過80.00立方公尺,益以墓道羨道70.00立方公尺,合計一墓掘成,至少須用1500工以上。封土之時,時間自省,然又益以版築錘杵之勞,其功力或較移土爲尤費,則一墓作成,如甲種墓一之類,至少須3000工以上。土工一項已如此,其他之奢靡更可知矣。

墓室掘成,卽須環築四階,預備棺穴。四階之築,在木槨放置之後,以木槨井字形杠皆深入階下知之。其版築卽以槨壁爲範,四隅以槨之四柱爲折角。今階壁有塗黑如漆者,卽腐槨之遺痕也。

(二)毆墓　古人畏忌棊多,新墓作成,恐有厲鬼作祟,必先行厭勝之術,葬者始敢入。周禮"方相氏狂夫四人",所掌卽此("方相氏掌蒙熊皮,黃全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大喪,先匶。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毆擊之後,所用方相及戈盾,皆殉於墓,永爲死者護衞。出土完整方相十四面,戈數十柄。戈之鋒內兩端,或折飛於東西兩階,毆擊之狂暴可想。

(三)下棺　下棺之時,以紼束棺,紼之上端,豐碑(斲大木爲之)有無不可知,紼之下端,則繞於銅製小要上,橫穿棺底,牽以下引。棺放定後,凡珠玉貝蛤銅魚之屬,均列棺外(或四隅)。貝有含於口中者(僅一見),玉亦有藏於棺中者,衣飾之類,應在棺中而殘存卻甚少。

(四)明器　棺穴陳列完畢,其上另覆大木板,以免棺穴受土。板上或襯以葦席,塗白粉,敷硃砂,塗襯既畢,更陳二層明器。二層明器放置,四階不同;大抵禮器之屬(陶鬲歸此)均在北階,方相之屬,多在南階(或南壁或四隅);鋪盒之屬,均在東階;戈戟之屬,多在西階(兼東階);衣甲蚌貝綸組節約之屬,棺頂東西南階均有之。公侯之墓,其東西壁或張席幔,飾以銅侯。蓋凡主要用物,皆列此層之內。

此層陳列後,卽封土一層,近者至棺上 1.0 公尺,遠者至地面下 2.0 公尺更陳車器。車器位置,以偏墓之南部近墓道處爲多,取行路之便也。輪轂之屬,分嵌兩壁;衡輿之屬,多在中央。古兵中之矛類,亦均與車衡同置。車器之專坑埋葬者,則與馬骨混雜,輪輿皆壓馬骨上,排列無序,蓋係先葬馬而後擲入車器者。

殉葬器物,明器居半,用器居半。用器有爲墓主自用者,有爲其先世遺留者,故其形式,間存古制,一墓之中,銘稱異名。至明器則與墓主之時代,相並演進,形式較若劃一,惟銅質皆薄,所謂"備而不可用"者也。

(五)焚燒　殉葬器物,在村東數墓,放置之後,並加焚燒,其火煙猶存四壁,墓室如陶窯,蓋防預守墓者盜掘也;是種情形,亦可爲當時盜風盛行之一證。

(六)封墓　陳列及焚燒完畢,繼卽封墓。墓之封法,例用版築,中層或雜薑石及河石。洪濱懸崖,今尙有版築外露,高六公尺,版土五十餘層,嚴同堡壁。在磚石葬未發明前,洵莫固於此者矣。

(七)其他　此皆卽一墓言之也。至於墓與墓之關係,吾人

又可推知有尙右習慣,如馬坑在左,人葬居右;侍從在左,主人居右;女子在左,男子居右;子孫在左,祖宗居右;皆其通例。而墓葬之中,兵戈置於西階,亦便右之意也。

(五)殘　骨

骨骸爲盜掘者最厭棄之物,盜掘遇此,必翻亂堆擲他所,意若防墓中人作祟者。故出土亂骨,皆不存穴中,頭骨尤少,僅脊骨腿骨,略有殘存,今日猶可收集少許。

骨骸不毀於盜,亦毀於腐蝕。腐蝕程度,以丙種墓爲最甚,甲乙丁種反輕微。推其原因,似因甲種乙種,埋葬最深,爲雨水所不及;此地潛水面又低,地下溼力,亦難上達,故骨骸葬此,自易保全。而丁種墓葬,埋葬極淺,雖爲雨水所易透,亦爲風日所易乾,雨水至此,過而不存,故腐蝕之力亦微。惟丙種墓葬,平均深度 6.0 公尺左右,適當雨水易漬,風日不及之地;且埋葬之時,棺中半含空氣,易起養化,年久棺圮,形爲空穴,雨水至此,更易注存,穴中虛土,或爲汚泥,與明器之爲堅土積壓,上下無間者,又不可同日語,故丙種墓葬,明器或能幸存,骨骸最易腐蝕。出土人骨,全者八架,下肢十架,皆觸手成灰,雖飲以石膠,亦不能施行測骨工作。其僅存而較完整者,反爲丁種出土之五架。蓋埋葬既淺,明器又少,爲雨水所不積,亦爲盜者所不屑也。

骨骸雖皆破壞或腐朽,然據殘存者歸納之,猶可見其埋葬概況。大抵首北足南,兩臂分垂,兩腿平直,爲最普通姿勢。墓一上層之俯身葬,上體左屈,兩臂反縛。墓十七墓道之屈肢葬,四肢拳曲,側背微斜。均現撐扎之狀,殆皆生殉者。

馬骨遺存共百十四架。一坑之中,或二,或四,或六,或八,最

多者七十二。二馬之外,皆爲四與六之倍數,知一車四馬,爲當時通制,貧者可減爲二,奢者可增爲六。則詩所咏"六轡在手",非必盡繫艬軜,而一車六馬,又非盡如獨斷所謂"天子之乘"也。

馬皆生殉,骨極雜亂,或俯身折肋,或側身曲首,口皆緊閉,肢多斜伸,車輪車軸,橫壓脊背,臨穴之時,慘狀可想。

犬體輕小,舉動便捷,殉時必跳達思逃。故犬骨八架,半在馬腹,半在牆邊,兩肢爬於牆隅,首嘴上仰。墓二十一之犬,亦蜷曲牆邊,現欲逸之狀。其爲生殉,殆無疑義。

犬馬之骨,皆不甚腐,與丁種墓同,蓋亦葬之淺也。

(六)遺　物

墓經古今人一再盜掘,蒿里遺珍,所餘無幾。然綜合計之,尚獲千餘件,成績亦復不劣。語其質料,則有金、銅、玉、石、陶、瓷、骨、角、龜甲、蚌殼、絲、麻、布、席、竹、木、丹、漆之別。語其用途,則有車服,禮器、甲冑、兵戈、方相、屋幔、綸組、節約、佩飾、玩好之分。其中以銅器爲最多,足爲銅器時代之代表。以車器兵器爲最多,足爲車戰時代之特徵。根據此等殘物若一一爲之詳其形制,著其尺度,較其紋飾,則當時文化眞象,不難窺見一斑,惟此非短幅所能容,姑不具列,茲先述概略如次:

(一)銅器類

1. 車飾　出土銅器,車飾爲多。推其原因,一因時人尚輿,殉輿者衆,故遺存之比例亦大。二因車飾工料稍次,骨董價值亦微,爲盜掘者所不屑,故得幸免。三因車器放置,在南部上層,不當盜者通路,翻掘得未殃及。故遺存之多,甲於各類。計凡二十種四百餘件,有轄、軔、軏:轂、牙、軎、轐、鐧、踵、頸、衡、軛、和、鑾、轙、較、游.

環、脅、脛各部。（圖象將均詳總報告）

轄　出土八十七，有花紋者七。賢軓兩端異形者四十八，不分者三十九。其中十二具，尙帶轂端殘餘之木。

軔　出土六十，其二有花紋。分扁平隆起二種。扁平者轂內外幅廣各異，外端幅寬而徑小，內端反是。一轂通例二軔，亦有三軔者，有無軔者。

軜　出土五十，其六有花紋。分縱剖橫剖兩種。縱剖者八，皆有齒，齒連於體。每面虛鑿九，以備納輻，合之每輪得十八輻。橫剖四十二，其四有齒，齒不連於體；鑿亦十八。餘均無齒，無齒者內外大小亦異，內大而外小。

長轂　轄軔軜皆合六成轂，此獨合二成轂，謂之長轂。出四組，八具，重 22.0 公斤。賢端穿大而短，軓端穿小而長，皆鑄蟠夔紋，復加鏤刻，極壯美。

牙飾　亦名綆飾，出土五十八。每輪四綆，附於十四輪上。分長方橫方橢圓三種。繩痕輒枒，猶有存者。皆無紋，爲後期產物，早期未見。

害飾　出土二十，有花紋者二，環節者一，多稜者一。分齊頭凸頭二種。齊頭者六，較短，皆不成對。凸頭者十四，較長，成對者八。施轄處有缺其半者，所以避毀轂也。

轄　出土五對，十具。無紋者二，作獸面者八。獸面直角者二，曲角者二，捲眉者二，垂目者二，形皆不同。其八皆有穿，以備繫革。

鋚飾　一對，出土在軸上，適位輿輪間。孔橢圓，縱長橫短，外鑄鑾夤紋。近輪端突出平板，覆轂內上端，亦鑄鑾夤紋。

踵飾　出土一。頗小，形如馬蹄，上平下圜，缺其上四之三

以承軫。

頸飾　出土四。其二似喇叭而實其大端,滿鑄蔓紋,有施鍵處。其二爲筒狀,實其上端,各爲兩獸面相背,出土於衡軛之交點。

軛飾　分二種。一種,首肢足銅飾聯合,出六具。一、四具爲一組,一、二具爲一組。首爲長方孔,與鑾座適合。一種,首肢足銅飾分離,出十二具。一、四具爲一組,餘均二具爲一組。首爲倒梯形,足爲筒狀,每軛一首二足。外又出軛首十二,軛足二十六,肢銅已腐,不盡成組。軛首足均有紋飾。

二種合計,共三十三軛。其四,木質尙存,可考見內部結構之狀。

轡飾　縛軛於衡之革帶,外飾以銅,謂之轡飾。出二具。形如覆瓦,面作鏤孔花紋,有方環。出土在衡軛相交處。

鑾　冒於軛首,出土大者八,小者四。形如兩輪相合,中含彈丸,搖之有聲。輪,八輻者四,七輻者二,六輻者二,四輻者四。下爲長方座。

衡飾　分二種,一爲管狀,套於衡上,一端歧爲四出,出七具,皆有紋。一爲管狀之半,縱剖如覆瓦,二具合覆於衡,一端亦尖出,出十一具,皆無紋(按一衡應十二具,頸旁四,兩軛旁各四,此失其一。)

脅驅　位於衡之兩端,所以止驂之入。外端尖銳如小鏟內端四歧。有爲一體者,出四具,皆有紋。有分二段者,上段出四具,亦有紋。下段出六具,皆無紋。管中木質有存者。

游環　大者十六,皆成對,與衡同出。小者六,不悉何用,以形同附此。

較　出土四，曲如鉤，以骨釘固於轄，骨釘猶存。

轄飾　出土二，三面有花紋突出，上下重叠六獸面，如重耳然。

軏　出土四，如帳鉤，以小要繫於車門兩旁。

管狀物　出土五。兩端透者二，一長一短。一端透者三，其二有穿成對，其一大口，漸下漸瘦，至底又肥，有花紋。

附犬馬飾　馬飾有衡、鑣、鈴、當盧四種。犬飾有鈴、環、鉚三種。

衡　出二具，二節相連環，兩端各以小環繫於鑣。

鑣　共十五對，分四種。一種肥厚，面有粒飾，出四對。一種扁平，無紋，齊頭，出八對。一種扁平，中部凸起，出一對。一種中爲大環，出二對。皆本大末小，觫曲如角，中部一大穿，橫開；兩旁二小穿，縱開。小穿或爲鼻。

鈴　出土十一，皆在馬葬坑。外有較大者六，較小者九，皆有獸面，頭倒懸，出人葬坑，其是否馬鈴不可知。

當盧　與衡鑣同出者有 形物，以一圓泡爲體，上歧二角，下垂一鼻，角鼻背面皆有梁可穿革帶。共出三十六，二枚，或四枚，或八枚爲一組，與馬數相應。在墓六十七，此物八枚，馬鑣十六枚，適當其半，是一馬二鑣，一馬一也。一在馬首，位應居中，或者其當盧乎？詩"鉤膺鏤鍚。"鄭注"卽今之當盧也"（近呼頂盤）。盧爲頭體，古俗介馬，此物當頭，可充馬介，與甲胄同。背有鑄田字者二，田古甲字，似與馬介之說，不無關係也。

外有形者二，體與前同，惟上不分歧，飾以眉紋，圓心刻◇形，與鼎彝饕餮之◇額同，或亦當盧類。

犬鈴　與馬鈴同而略小，以出於犬項，故知爲犬鈴。共七

枚。 鈐璧有二孔四孔之分。

環 出土九,在犬項。 其八與馬環同,其一,環體有孔,銜一鋂,可旋轉。

鋂 出土四十一,在犬頸。 大如拇指,中空,可穿繩圍爲大環,繩質有存者。

2. 兵器 兵器有戈、戟、鉤、矛、斧、鏃六種,共百三十餘件。 以戈爲大宗,鉤,戟次之,當時之主要兵器也

戈 出土八十二,缺內者七,缺援者二十,全者五十五。 分無胡,長胡,短胡三種。 無胡八柄,皆厚重,前代遺物。 長胡六柄,一,三穿,二,二穿,三,一穿,形均別異,似來自他方。 最普通者,爲短胡無穿四十,短胡一穿二十二,當時之標準戈制也。

戈援分正鋒,偏鋒,削鋒三種。 正鋒三十三,上下刃會爲鈍角,鋒若劍首。 偏鋒二十,下刃作斜面,上刃微迤,與下刃會爲銳角。 削鋒九,下刃至近鋒處陡削,成瘦銳之尖。 援本鐫花紋者一,印〇紋者四。 援身起脊者十二。

戈內末端多冂形,稍異者七柄。 內身鐫銘者二,刻線者三,鑿穿者四,鏤紋者五。

戈欄皆兩面,其隆起爲長方形者一,飛起爲翅狀者一,僅正面爲縱線者七,僅背面爲縱線者一。

出土之戈,專作明器者四十二,質體厚重堪作戰器者二十七,介其間者十三。 錫劑過量者四,皆實用戈。 銹蝕過甚者六,皆長胡及無胡戈。

戟 戟出土十五,以銎受柲者一,以內入柲者十四。

戟援皆正鋒,脊起三線,其二起一線。 本有圓孔,倨勾中矩。

戟刺亦正鋒,脊起單線,刺本右爲缺角,以冒柲端。

內與戈同，有銘者十一。 爲𠂤字者三，皆在背。 爲𠂤字者七，皆在面。 爲𠂤字者一，亦在面。

戟皆長胡，三穿者十二，無穿者三。

鉤　狀如戟，惟刺不爲鋒而爲鉤。 出土二十，大型者三，中型者十一，小型者六。

鉤援與戟同，亦正鋒，脊三線。 援本爲孔者七，爲點者四，爲獸面者三。

內皆無銘，末四出者一。

鉤皆長胡。 穿上佈於鉤，四穿者十三，二穿者七。

鉤形介戈戟之間，爲二者過渡物，惟墓八及四十二有之，餘未見。

矛　出土十三，全者九，殘者四，分四種：

矛身有孔者九，六全，三殘。 一喬者八，在中部。 重喬者一，在骹之兩旁，皆與車衡同出。

矛身無孔者二，皆實用物。 其一殘缺，錫劑極多。 他一，柄爲方銎。

矛身爲三隅者一，骹有花紋，或卽古之𣪊矛（詩"𣪊矛鋈錞"。注："三隅矛也"）。 殘存木柄亦三隅。

矛頭齊平者一，骹亦有花紋。

矛柄有鑲⋈形銅飾者二，缺口處補以金。

斧　出土六，兩面刃者四，一面刃者二。 刃皆微闊，銎皆長方，銎內尙殘木質。

斧本有帶耳者二，一居正中，一居偏側。

斧之出土，皆在南堵或東西堵之南部。 其二鉅輒首不遠，與堵成直線，意者此亦冒輒首，以代鑾鈴與？呂太叔資車之斧，明

著與車器有關,似此亦車之附件也。

附鑿　出土一,在墓二。單刃,背寬面狹,銎爲梯形。

鏃　出土八,與殷墟之倒鬚式同。其六雙翅,其一無翅,餘一殘缺。鋌皆銅製,與普通傳世之銅刃鐵鋌不同。

3. 禮器　禮器排列,均在北堵,適當盜掘部分,故禮器出土極少。四次發掘,僅七種十四件而已(陶鬲除外)。

鼎　出土四。其一厚重,平唇方耳,三足如柱,猶存商制。腹鑄漩渦紋,與古鑑著錄之商祖鼎,父乙鼎,母癸鼎同。底作㊇紋,延於足腹,顯示三笵接痕。底有黑煙,但煙至腹爲齊邊,不知是否炊飪所遺?同出者有敦一。

其二與前相若,惟質稍輕。兩足有接痕,使用程度,較前鼎爲久。腹作細密饕餮紋,共三組。底留鑄紋如△,延於三足,煙痕尙存。銘三字,在腹內。同出者甗一,尊一,爵一,卣一,敦一。

其三略小,無紋無銘,與二敦一甗同出。

其四最小,全體素樸,無紋飾。

二三四鼎亦柱足,均早期制。

甗　出土二。一,純素,腹內銘文一,陽識。箄失去,留着箄之孔。一,上體樸素,口緣下起二凸線。三足作饕餮紋,陽識,銘紋三,陰識。腹底着橫箄,以小鉤聯腰際。箄作十字孔,一邊有小耳,可繫繩,司放閉。

敦　出土四。其一,薄壁,黃銅質,兩耳圈足。耳作獸頭形,無珥,腹作細密饕餮紋,足作雲雷紋。其二,無紋,亦無珥,惟耳作獸頭形。其三,無紋而垂兩珥,耳上獸頭僅二目,略有其意而已。

其四與三同出,形亦同。

二三四敦,容量皆在七百公分左右,合今日通行瓷碗之量,

古今食器,其差不遠。

尊　出土一。大口鼓腹,圈足圜底,製作精工。口有巾,布紋尚存。腹作夔紋,襯以雲雷紋,中抱獸頭。鼓處上下各有凸線一道,底有長方格。腹底銘文二十四,有宗周字樣,爲判定時代之重要材料。

爵　出土一。有柱,有流,有鋬。柱首作漩渦紋,流深而圓,尾銳長。鋬作小獸頭,內有銘文二,腰間環饕餮紋一週。三足銳長,有稜隅。底亦經灼,容庚氏謂爵可温酒,於此又得一證。

卣　出土一。有梁有蓋,製作最精,爲全部銅器之冠。梁作蟠夔紋,隨勢屈曲,兩首垂二獸頭,以環於耳。蓋亦作夔紋,襯以雲雷紋。腹紋與蓋同,中更抱兩獸面。足作雲紋。腹部有銘七字,蓋銘同。

盉　出土一,製作粗劣。狀如盉,有流,有一耳,頗似今之壺,而流不透。底有款足意,而內不空。以近於古之所謂盉,故以盉名。

禮器出土,有同墓而稱謂各異者。如鼎二銘父乙,同出之爵銘父癸,甗銘冈,尊亦銘父乙而陸所造,卣銘邊,下署亞天,豈墓爲父乙之墓,陸其子,冈與癸與邊其先人名歟?

4. 方相　分二類,一類爲分離的,形如人面,耳目口鼻,各自分立,綴於皮革之上。出八具,各四具爲一組。殘片另代表十二具。一類爲合體的,形近獸面,耳目口鼻,共鑄爲一片。出六具,爲三組。殘片可代表四具。二類合全缺共三十具。

二種形式,均有變化。耳之變化,有 形, 形,形三種。目之變化,有形,形二種。眉之變化,有 形,形,形三種。角之變化,有形,形,形三種。口之變化,有形,形,

形三種。鼻之變化,有 形,形,形三種。雖大同小異,然非同組物,無重形者。

珥　方相於面部外,皆附雙珥。出土二十三,分四種。一種如環,三對(應爲四,盜毀其一)。一種如滿月,三對又一(原失其一)。一種如蛇,透空,一對。一種亦如蛇,惟中心透空。皆與方相同出。

冠飾　方相頭上,尙有橫新月形之飾者,弓下弦上,出四具,不知是否方相冠飾?以位於頭上,姑以此名。

5. 幄幕　墨子節葬"又必多爲屋幕"。鄭注:"屋小帳也"。戰國屋幕作何形不可知。此出土者,懸東西壁,底爲席,塗以紅白黑三色。上飾 狀銅片,中爲圓泡,外爲圍環,再外出三舌,上二下一,頗與古之射侯相似。出土殘片五組,皆在公侯墓中,其中一墓,席痕長 5.6 公尺,高 2.4 公尺。殘 二組,南北駢列。以地位計之,其數當爲七組。

6. 甲泡　後之戎衣,甲葉以鐵,其形長方。古之戎衣,甲葉以銅,其形正圓。出土圓形甲葉,共百零五枚,直徑自 8——19 公分不等。中心凸起,如水面大浮漚,週緣有綴革之穿,革有殘痕。中心絮紋布紋,亦有存者。出土多在東西階,多七枚爲一組,與周禮"犀甲七屬"之文合。但亦有多數同出,不可分組者。

甲泡背面,有二具有銘文,一爲衞邑,他一不可識。

甲泡有出於頭骨上者,是墓僅一戈(在腿旁)一泡,無他物,當爲胄飾,故附此。

7. 綸組飾　墨子節葬"存乎諸侯死者,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淮南子齊物訓"施綸組節束"。綸組絲革質,今已腐盡,惟銅飾猶存。銅飾出土,皆順序排列,蜿蜒墓階,可察見系綴之

狀。

銅飾分三種。一爲小浮漚形，背有小梁，面爲凸泡，凸出程度，或高如半球，或低近扁平，或中爲三叠，如乳峯突出。徑有1.5—5.0公分十二級。出土共九百五十七枚。

一爲長方形，背有二梁，面有縱溝。長自4.0—5.5公分，出土共二百零六枚。

一爲前二者之合體，於長方形上，復起二浮漚。出土三十七枚。

三者共存狀況，皆與當盧銜勒或方相同出，當爲馬絡或鞦方相之用。

綸組至注目處，特着較大之泡或異形銅飾，以爲美觀。較大之泡，出十六枚，多鑄花紋。異形銅飾，皆爲獸面，小者十枚，大者三十枚，角端有着樞與不着樞之別。

8. 節約　綸組至分歧之處，另用結節銅飾約束之，是爲節約。分八種：

一種，十字形，細別爲三。全部如十字，四出處爲半管者五。十字交點爲圓泡，四出處爲管狀者三。十字交點，圓泡特大者四。共四十一。

一種，H字形。中束爲繩紋者二，中束爲圓泡者八，中束爲獸面者四。共十四。

一種，方形。中空，下有二孔，上口受繩，歧而出之。共二十七，有花紋者三。

一種，梯形。面作平行繩紋，背有三鼻，備單受雙出之用。共三枚。

一種，長方形。較大，面作獸面，背亦三出。出一枚。

一種,三角形。背有一梁,面三縱槽,側視若三角。出十一枚。

一種,如西式之鎖。體正方,中爲圓孔,上下邊平行二管,上管另有半環繫之,管可受繩。出十二枚。

一種,形如上,惟二管變作二鼻,側出。出二枚。

以上八種,共一百一十一枚。一二種,爲綸組四分時之用,雙受雙出。三、四、五爲三分時之用,單受雙出。六、爲轉折時之用,單受單出。七、八爲繫挂時之用,貫於繩腰,或縛其一端。

附小要　繫於繩端之物,節約之外,又有小要。釋名:"棺束曰紼,旁際曰小要"。小要之形如其名,兩端肥大,中腰細小,凡受而不出之繩,皆縛繩端於腰際,以橫於他物,如丁字形,則繩自不脫。出土十四枚,亦節約類也。

凡節約必與綸組同出。觀古人綸組節約之繁複,知結繩之習尚,猶未盡脫也。

9. 銅魚　墓地緊瀕淇河,淇以產鯽名,味極鮮美。吾人發掘時以鯽爲常饌,現代如此,想古亦宜然。故魚之印象,深入當時人之腦。以魚形爲飾物者,有玉,有蚌,有銅;而蚌魚最多,銅次之,玉又次之。魚飾之以銅製者百餘尾,皆出棺之四隅,雙鰭歧尾,以孔爲目,可聯繫成貫,出土時常一簇多枚,如釣者以篾草繫魚然。以此殉葬,倘亦"思其所嗜,""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歟?

又有魚形銅飾一。脊鰭與尾連,花紋鏤空。腹有釘孔,存木質,似冒他物上,但所冒物形已腐矣。

10.其他　此外銅器若干,或識其用而不識其名,或名用皆不識。摘述於此,不復類別。

人面飾　體爲銅管,內殘木柱,面背皆作人面。束髮豎眉,

鉤鼻斜目。以人形作飾，在中國古銅器，尚少見者。

獸面飾　此物似方相而實非方相，又略似獸面。二節雖同出，尚不知是否相重（出土時極碎），位置在衡軛旁。

象首飾　捲鼻，小耳，如象首，二面對稱。出棺旁，不知何用。

三角形飾　外廓爲三角形，中鏤花紋凸起，邊有穿九對，出棺旁。

僧帽形飾　銅質極薄，已腐朽不可觸。出南階，下有顯明席紋。

雲環形飾　狀極多，不可對，出棺頂。

和鑾形物　狀如鑾，但二輪非縱接，上下相合如雨蓋。中亦含一丸。座爲圓管狀，有三角形及米粒形花紋，下接以釘狀之銅帽。

Ⅱ形物　一端歧出二角，一端肥大爲圓弧，邊有穿，面背有〓紋，或留席痕，絲絮痕，全形頗似匕而實不可作匕用。

橢圓形箍　狀如車轄，惟極淺，橢而不圓，一端有小欄。

其他瑣碎銅器不備述。

(二)金器類

古籍所謂黃金，注者多釋作黃銅。然吾人發掘殷墟，確獲黃金碎塊。則金之使用，古實有之，惟成器者少耳。此地發掘，出金片二十四，合之得四型。其二、爲圓箍，鑲於矛柄。其二、爲斜條，纏於圓箍之下。其三、爲∨形，箍於⋈形物缺處。其四、爲三角，不知何施。金葉極薄，合之不滿十五公分，當時鍊金之術，確至進步之域。

外有金圓泡一，包金獸面二（底爲銅，刻鏤極精），鎏金花銅片多件，均墓二十四，墓五，墓十七出土物。（此三墓物，歸石璋如，

劉燿二君整理。以另有專文報告,此篇均未計入,惟金器出土,只此數件,故並及之。)

(三)玉石類

玉之置放,例在棺內(墨子"金玉珠璣比乎身"),爲盜者窮搜之地,故殘餘甚少。(墓一掌大之遺,獲美玉十餘,使爲完璧,則豐可知矣。)統計各墓所得玉片共八十五(墓五,墓二十四,墓十七除外。)其中殘屑五十三,成器者三十二。成器之有刻紋者十六。以一玉匕爲最美,鏤虁夔垂紋,線細如絲,皆浮起。色暗綠,温潤含寶光。匕在殷墟爲骨製,刻同一花紋,此已玉製而尤精,蓋踵事增華也。

此外刻動物形者十三。璏一、蟬一、鼉一、鳥二、兔一、鹿一、牛一、魚五。璏有角、有足、與古玉圖考所收略同。鼉形如郭沫若氏所指之璜。鳥皆全部象生。兔耳特長,與畫家專寫特點之術合。牛鹿僅頭部,有狩獵遺意。魚三爲長條,利用殘玉爲之。一爲扁平體,如銅魚。一作翹尾活躍狀,生動有致,背腹兩肋異色,與清故宮陳列之因色設計之浮雕,異曲同工。

玉之不爲動物形者十七。殘璧一,系璧二,玦三,戈形二,馬蹄形一,牛角形一,竹節形一,風車形一,圓柱形二,半環形一,長方形一,梯形一,皆有穿可繫,蓋佩玉也。

殘片多長條形一,或圓如規,或方如矩,或爲不規則之屈曲。質似石,不美,皆無穿。蓋嵌鑲之用,如螺鈿之用蚌然。

附寶石　玉之外,尚有綠松石,紅瑪瑙多件,亦附於此。松石多長方形,亦有爲圓珠鑲於笄首或蠙珠孔者(墓五有松石刻作獸面並鑲雕骨中,極精美)。瑪瑙均爲長珠形。

石器出土,圓球甚多(共四十四棵),或微橢,或微扁,或如腰

子。皆無穿，當亦嵌鑲之用。古之所謂球琳琅玕，其此類歟？

又長方形小礪石五。一殘，其三有穿，其一爲柄，可佩可嵌，有磨痕，或卽古之錯也（鶴鳴"他山之石，可以爲錯"）。

(四)陶器類

出土陶器分二類。一爲前世物，因造墓翻土封入者，一爲當時物專，窓入用以殉葬者。前者與當時文化無關，可無論，專述後者。

殉葬用之陶器，有鬶、鬹、鬴、甗、鬲五種，以鬲爲多。各墓明器，無論豐儉若何，必有一鬲，且皆陶製，似當時葬儀應如是者。出土鬲完者近三十，有早期晚期二種。早期足瘦而高，晚期足肥而矮，皆繩紋灰色。有經用過者，有新製未用者，與銅製之鼎甗等同出。甗通常皆漢器，長方形，灰色。此出土者，色黑而澤，座正方，蓋渾圓，蓋上有大圓泡，與漢甗不類，當係漢甗之前身。

鬴在殷墟爲大口圓底，覆以高柄之蓋，如篆文𠂤形，所以深入地下，辨積物也。此鬴無蓋，底已平，但口大體高如之，猶存鬴之典型。出土四，二爲灰陶，二爲黑陶，腹印三角垂紋。

鬹亦出四具。其一、黑陶，肩有廻紋。其一、耳爲鉤形，較小，亦黑陶。其二、厚灰陶，無耳無紋，肩有點狀飾。

鬶一，形似鬹而底小。

(五)介殼類

河海介殼動物，當時視爲珍品，故出土極多。最普通者爲蚌、貝、蛤蜊三種，間有螺與蝸牛。

貝　貝出土共三千四百七十二枚，以晚期爲多，早期較少。出自早期者，貝之背部，僅鑿一孔以備貫。晚期者則全背磨平，頗似後世之榆莢錢。出土地點，多繞明器傍，貫跡宛在。

其數目有可計者,每系以二十四枚及二十六枚爲多。

蛤蜊　出土四千零十二枚。分佈狀況,與貝適相反,早期爲多,晚期漸少。推其原因,豈蛤爲河產,貝爲海產,早期得貝難而晚期得貝易與?故蛤之殉葬,至後期暫不重視,而專珍貝。

蛤背亦有一孔以備貫,早晚期皆然。但出土時,貫形保存者少,雜置者多,以蛤蜊貫則重叠故也。蛤又有二殼相合者十餘,亦各有孔。又有文蛤三十餘,背有紫紋,頗美觀。

蛤之出土,多在棺之足端,一墓多者愈八百。後期則棺頂四階均有之。

貝蛤均有塗硃者,或係置於塗硃之棺頂上而染得之。

蚌　蚌之出土,皆爲製品,備嵌鑲之用。天然者,僅大蚌一二見,餘均遺址翻入物。製成之蚌,以蚌魚爲大宗,圓泡形次之,他種文飾又次之。

蚌魚　出土八百五十六枚。皆以目爲孔,可穿繫,小首闊尾,尾分歧,脊腹或有鰭。有二三墓魚形倫怀,多利用自然蚌爲之,略加琢磨,大腹鳳尾,作風特異。

蚌泡　出土四百二十枚。大小多種,與銅泡略似。形渾圓,體扁平,中鑽一孔。孔或鑲松石,又多無孔者,以是知爲嵌鑲物,非供佩繫之用。泡之緣孔,多用硃畫邊線。出土地,大半在墓階。

其他幾何形紋飾,有方形,長方形,矩形,三角形,弧形,橢圓形,圓柱形,圓椎形,四出形,劍形 …… 等多種,皆塗朱。有數枚鑲一圓盒邊緣上,盒痕猶存。其由弧形矩形組成之螺鈿,墓一殘一段,中作圓周,傍若鼎彝之雀紋。惜兩端皆爲盜者截斷,不能見其全形。然得此小段,則數百散亂之幾何形蚌飾,皆知爲螺鈿

之用,彌復可珍(殷墟有此種蚌飾,吾人初不知其何用,得此乃恍然矣。)

又墓二中出肥大精瑩之蚌飾三十餘,皆作 形,鑲一圓形物上,適如花邊,周緣塗朱,極美觀。惜已破壞散亂不能覩其全形。

蚌之雕作動物形者,魚之外,有羊首形一,夔夤形二。而夔夤之刻工尤美,笑容可掬,不復存猙獰之狀,以中額圓孔,嵌於衡上。其他尚有蛙形,猴面形多種。

蚌製品惟魚可貫,餘皆鑲嵌物。其專作繫佩用者,有蠙珠數十枚。分扁平,橢圓,長圓三種,與瑪瑙製者略同。

螺　較大者出二枚,背亦磨平,如晚期之貝。出土在墓階,位於二獸齒間。

(六)甲骨牙類

龜甲　出土數十片,皆塗朱,不鑽不灼,非占卜用。較完者二。其一,趾骨猶存,似係生殉者。古者貨貝而寶龜,臧文仲居蔡,此時之用龜,用意已與殷異矣。

骨製品　骨製品有殘匕一,刻夔夤及垂紋,與玉匕同。又無刻紋者一,中斷,兩旁作鋸齒,削製極薄。骨棒一,長十五公分,刻作魚形,脊背有縛繩刻痕。又一,形略同,首尾殘,而刻紋不爲魚形,均以繫佩飾用。骨製小鏃三,用同。骨笄一,首鑲松石。大骨管十餘,似貫木柱上。細骨管五十,如鳥類腿骨,中空,皆不長,出土時作駢列狀,位於成系貝蛤之端,每組七八枚或十餘枚,如後代之流蘇然。

角製品　角製品有 形者十餘,半面削平,半出二枝,兩端劖而復起,可縛繩,中或有穿;出土時多與戈共存,或在戈首。又

有似戈形之角一,本有穿,尖端甚銳。

牙製品　牙製品有柱狀物十八支,一端正方,一端平圓,與車器同出。又象牙殘屑一,雕刻精工,惜大部失去。又野猪牙製之牙牌狀物七十餘,形長方,兩端各二孔,成系出土,當爲綸組之飾,與銅製者同。野猪牙之未經削製者,出全牙五,殘片多件,皆佩飾。墨子謂:"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信然。

(七)植物質類

殘存植物質,以木爲大宗。大抵存於鞃,轂,矛柄內,或戈戟內部,以有銅掩護,較難腐蝕也。有刻花紋者,存一小段,爲矛矜。

又有他種飾,刻紋甚深,木已腐朽,而花紋深印土中,分明可見。

至棺槨輈軸等物,木材雖大,殘存卻少,以直接濕土,腐蝕較易,存亦僅餘印痕耳。

席紋殘存頗多,分二種。一爲寬篾,每間二壓一,組織與今法同。一爲窄篾,實物尚存一片,組織法爲十字相壓,於今罕見。

布紋存於禮器甲泡綸組飾者十餘見,亦均十字相壓。惟殘存數片中,有一片作雙絞狀,較爲別異。纖維均粗,細密絲絹紋,亦間有之。

(八)其他

不屬於上列各類者,尚有朱漆圓盒痕一,周鑲三角螺鈿,朱漆方板痕一,中鑲玉璧;又朱色髮料,黑色髮料,白色髮料,繩痕,皮革痕,鍾杵痕等,多坿他物上,此皆應分別研究者,以非此文所能盡,均從略。

(七)時　代

此墓發現之初,報紙喧傳皆以殷陵稱。以此地密邇殷墟,

頗有殷陵之可能也。及正式發掘開始,於墓二得戟十柄,銘有"𠂤""𠂤"字樣,殷陵之說,乃不攻自破,蓋殷不自降爲侯也。但"𠂤"作何解,說者猶猜度不一。或謂爲邶之別體,但邶祚短,此墓甚多,不能稱是也。余當時筆記有釋𠂤一則,頗疑爲衞,附錄如下。

釋𠂤

濬縣出土戟銘有"𠂤""𠂤"二字,𠂤之爲侯,自無疑問;惟𠂤字不見字書,以形度之,殆爲衞字,此墓,蓋衞墓也。試言其證:

1. 以墓之所在地證之。此墓位於淇濱,淇水在周爲衞地,詩咏淇水者十六,其十二皆在衞風(氓二,竹竿四,淇澳三,有狐三)。其一在邶(泉水一)。其三在鄘(桑中三)。而邶鄘與衞原不分(左傳吳公子季扎來聘,爲之謌邶鄘衞曰:"美哉淵乎……是其衞風乎"?)所咏又皆衞事(泉水,衞女思歸也。桑中,刺衞公室淫亂也),故知咏淇者皆衞人,而淇濱完全衞之封域也。淇濱既屬於衞,則他國諸侯,斷無侵入衞地埋葬之理;衞苟非播遷,亦斷無舍其風景幽雅之淇濱,而向他處埋葬之理。故以地證之,此墓當爲衞墓也。

2. 以墓數證之。衞自康叔受封,至君角廢爲庶人,共四十世,國祚與兩周相終始,列國諸侯,無若是之長者。祚長則墓寢必多。雖中經喪亂,播遷楚邱,而自康叔至懿公,亦且十五世,四百五十二年(民元前3024—2572即周成王三年至惠王十六年)合公族計之,其墓數當亦可觀。今辛村墓葬,據調查所知,已在百座以上,非國祚悠久,公

族繁榮如衛者,不能與之相稱。故以數證之,此墓亦當衛墓也。

3. 以字形證之。衛、小篆从行,帀,韋。韋爲聲母,取譬甚近。行、許書謂:"列也"。帀、段注謂:"𠂤也"。列義甚迂,帀殆矢之譌。衛去韋聲,所餘爲衛,與𠂤形近。則小篆衛下留帀,正古文𠂤之遺蛻,此形似也。

4. 以字義證之。釋名:"矢、其旁曰羽,如鳥羽也。鳥須羽而飛,矢須羽而前也。齊人曰衛,所以導衛矢也"。儀禮:"雅矢一乘,骨鏃短衛"。列子:"棘衛之箭"。注:"衛,羽也"。淮南子:"挽棘衛之箭"。注:"衛、利也"。是衛本訓矢旁羽,故字从𠂤,从𠂤,𠂤卽羽也。後世禁軍,名羽林衛,亦與羽與矢有關。引伸爲護衛之衛,說文:"衛、宿衛也"。康叔監殷,意在衛周,故國號衛。猶魯(田卽櫓)本盾名,用以防衛,伯禽封魯,爲周任防衛之責,故國號魯。魯衛之名,其義一也。此義之似也。

5. 以字音證之。漢書匈奴傳:"單于朝,天子賜以玉具劍"。孟康曰:"標、首、鐔、衛,盡用玉爲之"。師古曰:"衛、劍鼻也。衛字本作𣪊,其音同"。王莽傳:"卽解其璏"。服虔曰:"璏、音衛"。說文:"璏、从、玉𣪊聲"。"𣪊、从互矢聲。从二匕"。𣪊去互首,其下爲𠂤,與𠂤形同。而又同音衛,衛又本作𣪊,是𠂤當亦讀爲衛。𣪊之在劍本,(ψ)與羽之在矢本同,(ψ)俗曰衛手。是二匕乃𠂤之譌,𣪊殆从互𠂤聲。此音之似也。

以形音義證之,則𠂤當爲衛之初文。以數與地證之,則墓當爲衛人長眠地。其所能程度,遠在中數以上。

然發掘甫經開始，遽爲肯定推斷，智者弗爲也。洪濱地下所藏，尙有足以實吾說者乎。姑懸此以待印證。

此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六日筆記也。二次三次發掘，出土物雖夥，仍無究極之證明。平漢路唐翼雲段長，贈吾人鬲銘拓片，有"衞夫人文君"字樣，謂："爲墓五所出"，然物非吾人自掘，仍不敢謂此墓主人，卽康叔之後裔。及第四次發掘將終，始得銘文數段，且明標衞字。於是墓之主人乃灼然確知，一切出土物皆有所附麗矣。

墓既知爲衞墓，繼此所應研究者，則爲時代問題。卽此地下長眠人，爲懿公以前諸公乎？抑懿公以後諸公乎？抑終衞之世，盡葬於斯乎？曰：地當爲西衞時葬地，遷楚邱後，惟文公成公猶或還葬於此，其後則不可知矣。其證有三：

1. 以銘文證之。此地墓六十出尊銘二十四字，首書"惟公原于宗周"。其爲宗周時代墓葬，至爲明瞭。由此墓而南至墓四十二，戈銘有"晉季"二字。晉爲衞宣公名，宣公三兄，(孝伯桓公州吁)適次季，至是又入成周時代(有成周戈)而墓已將近淇濱矣。其再下一墓，卽出𠂤匜戟者，應卽衞侯朔(左傳：莊公六年夏六月衞侯朔入於衞)。由此東折，又二墓而盡。其極東一大墓，出於前列系統之外。而形勢偉大，殉葬車馬十二乘，以世計之，似適文公還葬地，其左，卽衞夫人文君鬲銘所自出(論語："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君夫人")。再東南又一大墓而盡，殆成公也。蓋此間墓葬，分爲三系。村舍下爲一系，皆公侯夫人之墓。

傍村東爲一系，皆公族侍從之墓(尊銘有"陸從公"字樣)。村極東爲一系，亦公侯夫人之墓。而時代則北早於南。村中早於村東，依次而進，有條不紊也(村中大墓，有數座在房舍下，滯礙過

多,未獲肅清。其前期公侯墓,僅發掘墓二十一一座,如能全發,新證必多。至前期侍從墓,則發掘甚多,數達五十座以上。

2. 以遺物證之。北部墓葬遺物,形制皆近殷墟,南部則漸變化。北部花紋單純,南部花紋繁複。北部鬲足略高,南部已漸矮平。北部有戈而無戟,南部戈戟之外,復有過渡時期之鉤兵。北部蛤多而貝少,貝皆單穿;南部貝多而蛤少,貝已磨平。故知此地墓葬,其早期猶襲殷之遺風,晚期始入成周時代。然猶墓而不墳,無磚之發現,無鐵之發現,無錢幣之發現,則尙未至於晚周也。

3. 以葬儀證之。村中北部墓葬,皆古樸無墓道,南部則漸奢華,墓道長大。至極東二墓,形勢尤偉,犬馬一項,生殉至八十餘(文公初年,革車三十乘,晚年至三百乘,皆一手所擴充,殉葬之奢,有由然也)。而又改爲火葬,爲村中諸墓所未有,開後世焚燒冥器之端。

然則此地墓葬,早可近於康叔,晚不下於成公,其時期當在民元前3024—2512年之間。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於開封。

附白:文末推論一章,將另篇發表,臨時節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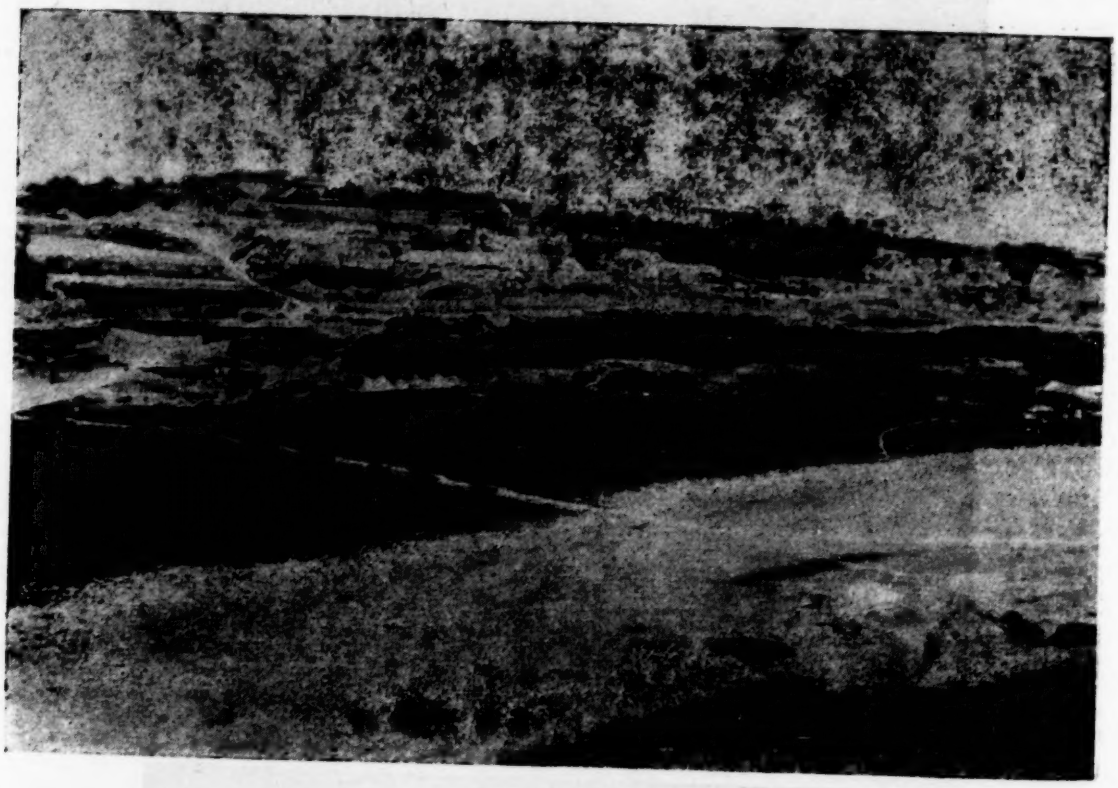

1. 辛村

2. 墓一清理時情形

圖版一

1. 墓一盜掘後殘留之土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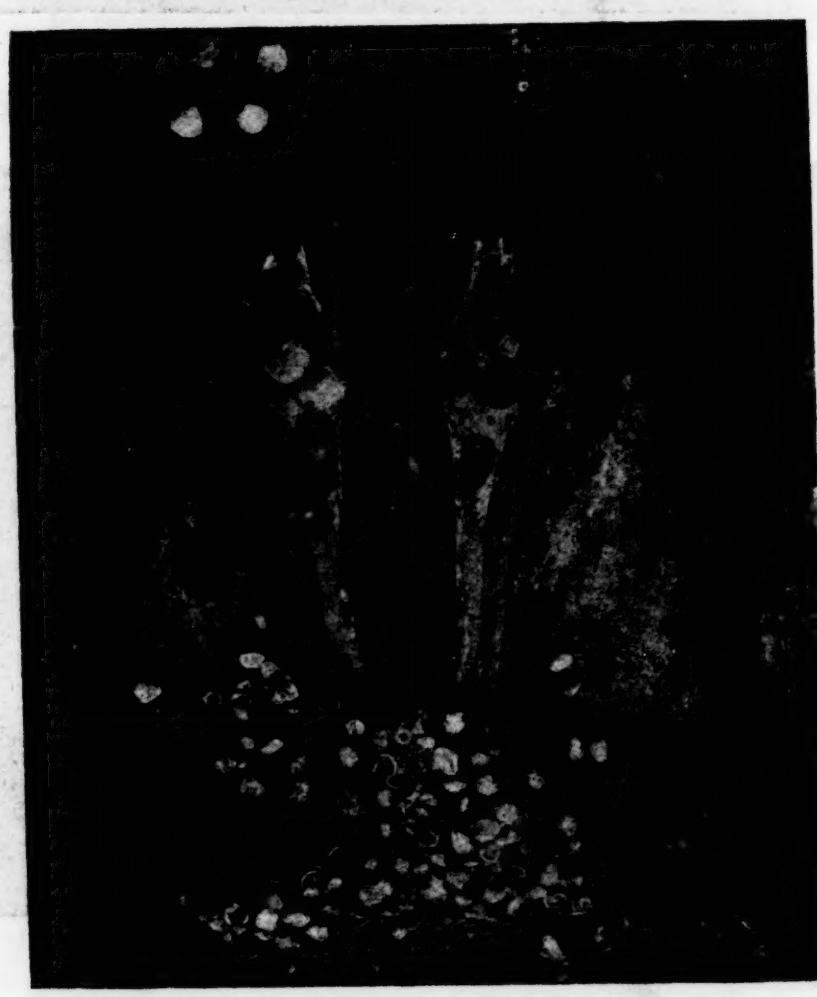

2. 墓七十六盜掘後殘留之腿骨

圖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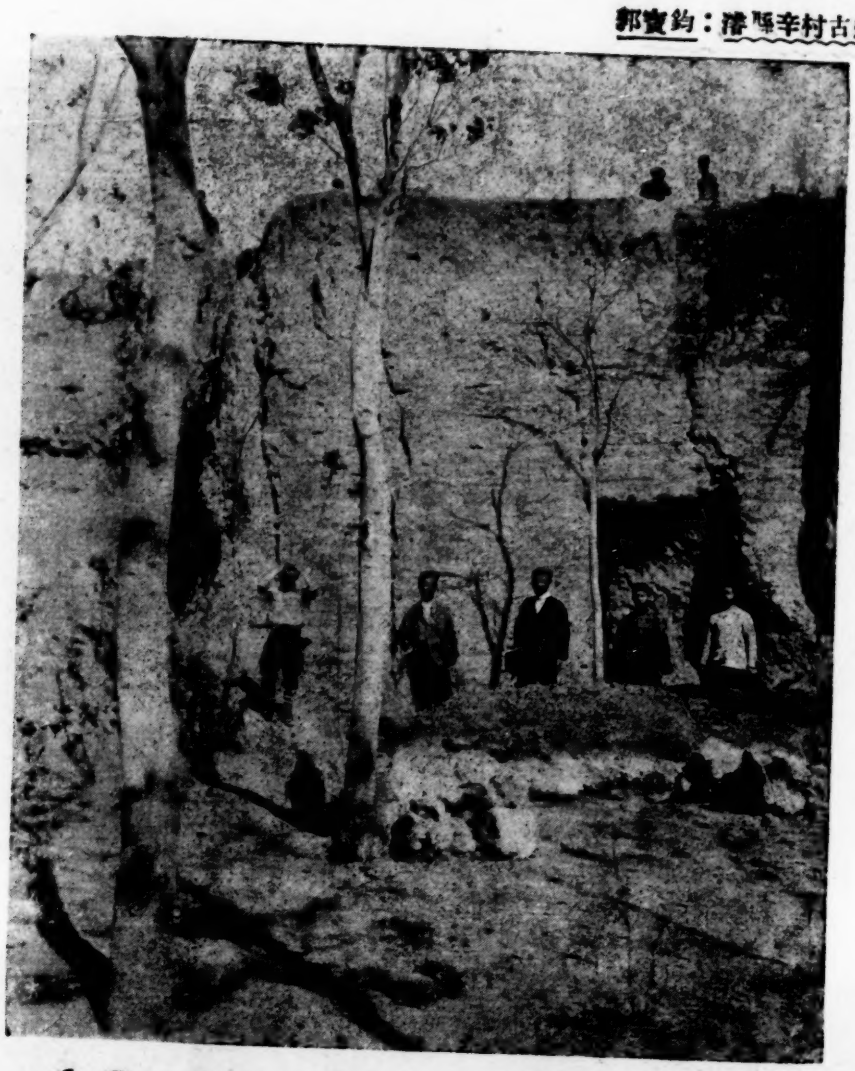

1. 墓二殘存之版築土(前立者爲工作人員)

2. 墓三十三殘存之馬骨

圖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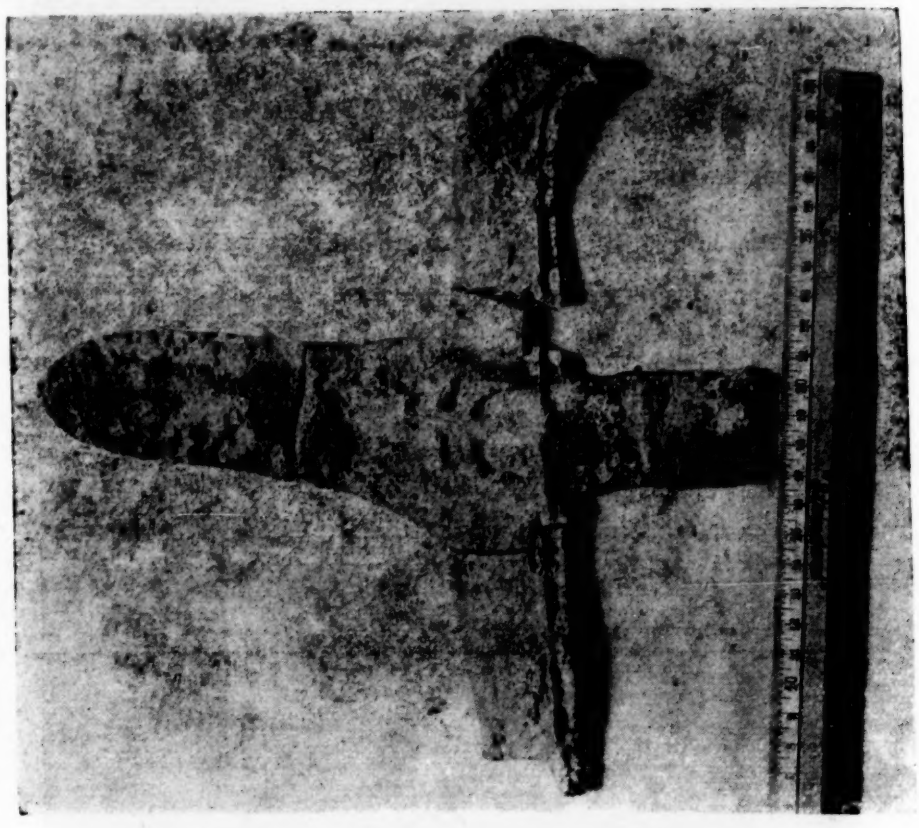

1. 墓四十二出土之銅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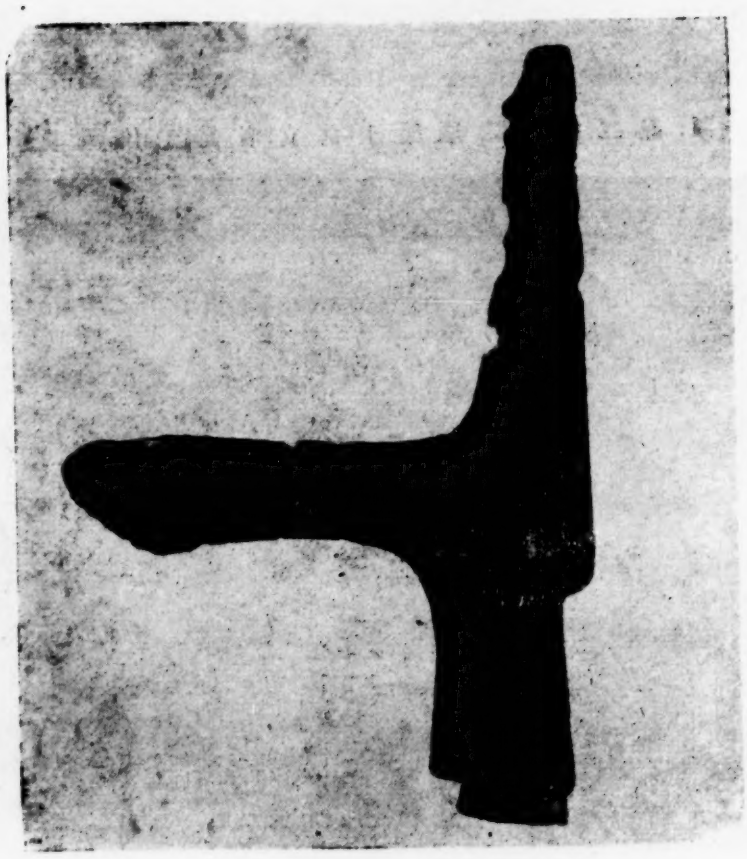

2. 墓二出土之銅戟

圖版四

1. 墓六十禮器出土時之狀況

2. 墓八方相出土時之狀況

圖版五

1. 墓八綸組節約出土時之狀況

2. 墓十八出土之鐵花鎏飾

3. 墓二十一出土之兩面人首銅飾

圖版六

1. 墓一出土之玉戈

圖版七

各墓出土玉器之一

圖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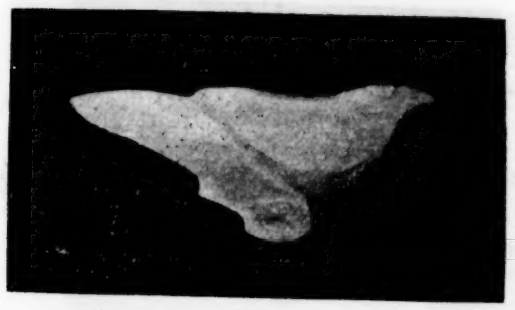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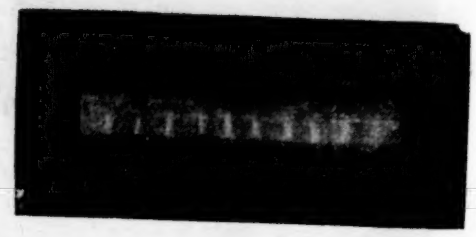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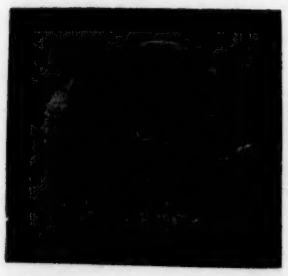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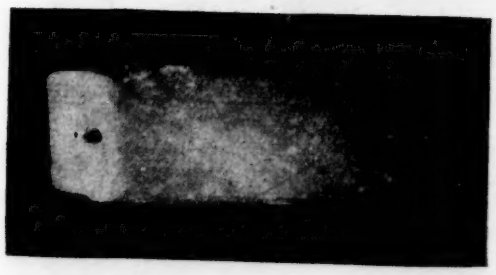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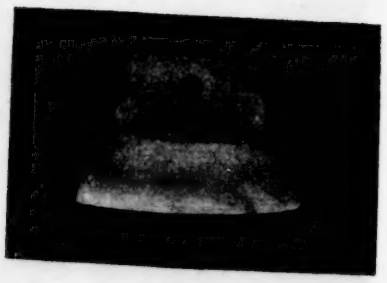

二之器玉土出墓各

圖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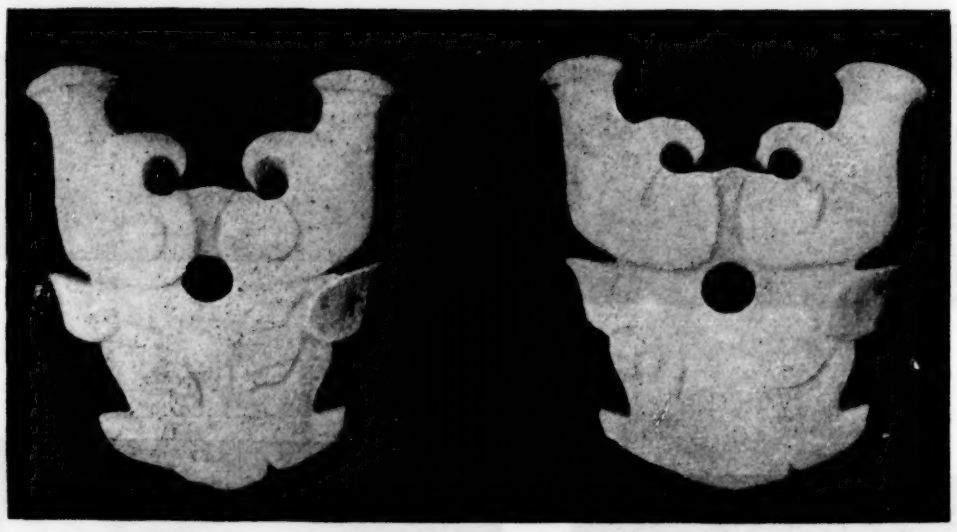

1. 墓一出土之蚌刻饕餮

2. 墓二出土之蚌刻邊飾

十 版 圖

1. 墓一出土之螺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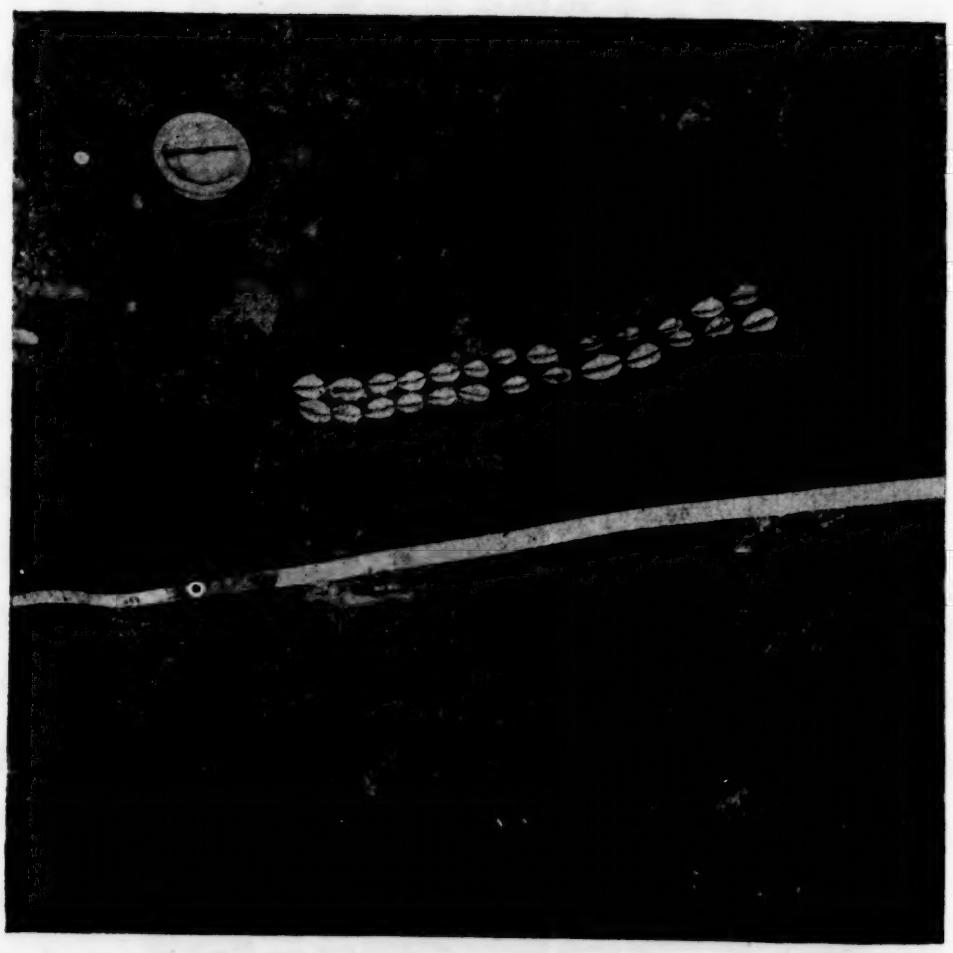

2. 墓一出土之扉具

圖版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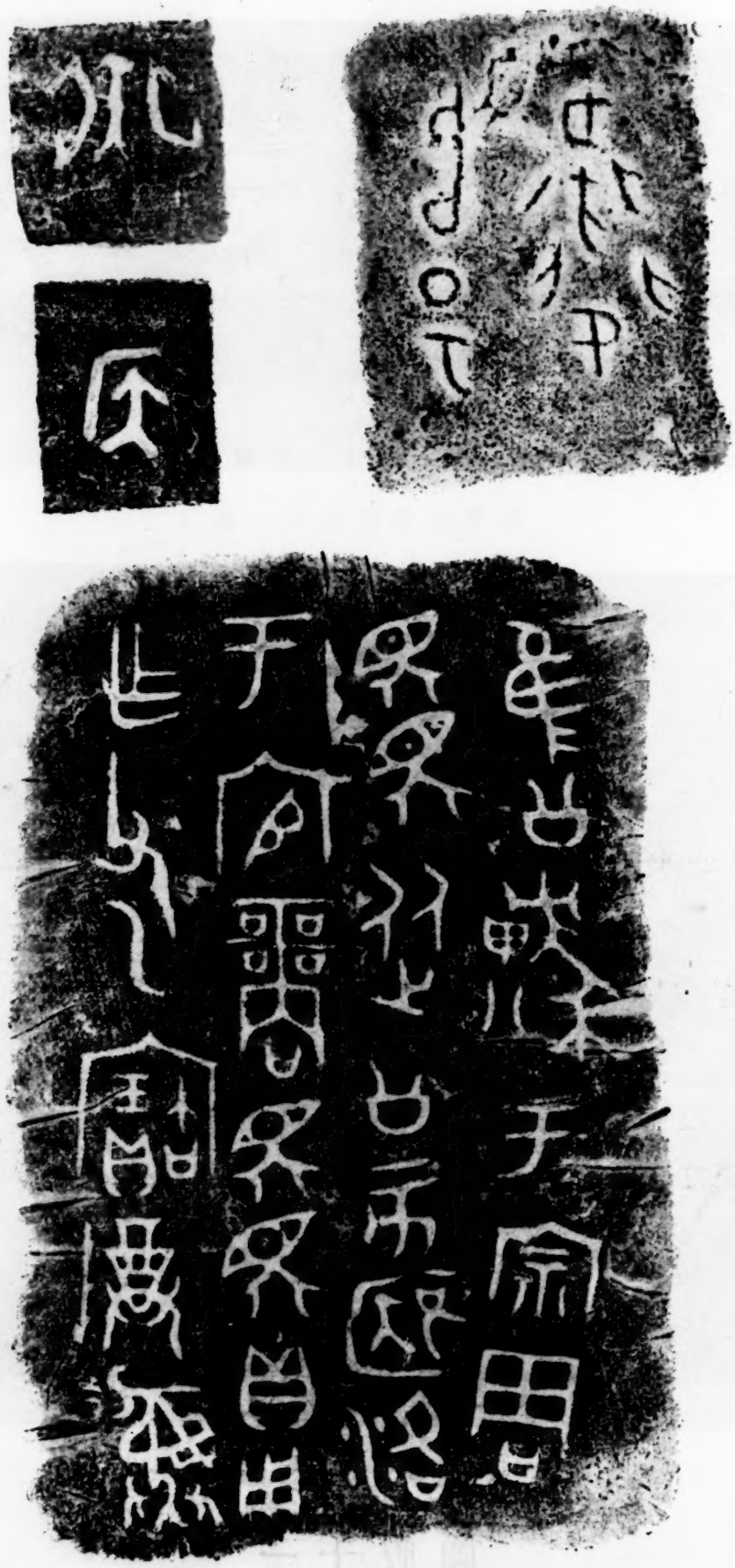

銘文之一部

二十版圖

高井臺子三種陶業概論

吳金鼎

引　言

高井臺子遺址,在河南安陽縣洹水北岸侯家莊之西。其發現及發掘之經過,已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629—631頁。

此址陶業,其產品可分爲三組:甲、以素地,磚紅色之陶爲主,間有極少之帶彩繪者。乙、以黑色而內部灰或紅者爲主,灰色者較少。丙、以灰色而帶笵文者爲主,紅色及他色者較少。其笵文又可分爲粗細兩種,惟粗者極少。

此三種陶時代之先後,可按該址的積存情形證明之。發掘破土之後,先出細柄豆及灰色陶片,再向下掘卽可有下列三種可能:a.單出紅色陶及其同期之物,以下卽生黃土。b.出類似龍山式之黑陶,但僅有"黑間陶"而不見純黑陶,並有一種印紋黑陶,如圖一。c.先出黑色陶再出紅色陶。換言之,卽灰、黑、紅三陶層相疊,有如後岡遺址(參考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總之,此址最複雜,最完備的文化堆積包含三層。其次第,紅色陶層最下,黑色陶層居中,灰色陶層在表面。就此以推其時代:紅陶層最早,黑陶層次之,灰陶層最晚。

"三疊層"式之堆積,不獨後岡,高井臺子及大賚店爲然,考古組同人年來又在洹淇流域發現數處相類之遺址。時至今日,

吾人已能斷言,此種連續的"三疊層",至少在豫北一帶,可視爲通常情形。

此三類陶之異點,最顯著者爲顏色,但吾人之研究決不偏重顏色一項。除色澤之外,亦同等注重泥質,製法,肉壁,表皮及裝飾各項,惟關於器形及彩繪兩項,因嫌材料過少,暫從缺略。

本篇正文,計甲、乙、丙三段列後。

甲、高井臺子之紅陶

1. 名稱之商榷。此種紅陶初次之發現在河南仰韶村,安特生氏稱之爲"仰韶陶"。其分佈之範圍東起渤海,西至青海。安氏並認定凡此種陶所代表者乃同一系統之文化,定名爲"仰韶文化"。但按吾人之觀察,甘肅青海之彩陶其形制實與山西河南所出者不同。二者究竟是否一種文化,實尚有問題。在安氏理論尚未確定之前,吾人似不便以"仰韶文化"四字加於豫西一段地帶之外。或以爲紅陶帶彩繪,似可稱爲彩陶,惟按之地下出土情形,紅陶中之帶彩者實居極小之百分數。若欲以當時文物的特殊色澤定名,則紅色實屬特殊(與黑陶期對比而言),而且陶片之主要部分係磚紅,故不如直接名之曰"紅陶"。

2. 地下情形。紅陶期遺物完全堆積於生黃土之上,其下不見居住之蹟,遺物之堆聚往往不相連接。換言之,即星羅旗佈的積聚,不似殷周遺址,平鋪的積聚。

3. 陶色之種類。紅陶期之陶片以紅者爲主,但亦有少部分之他色。大略言之,a. 純紅,表皮肉部同,或表面較深。b. 紅間灰,即表皮紅而肉壁灰。c. 灰,又可分爲淺灰,深灰,近黑三種。

當時之陶,何以紅色? 此問題可就陶片自身所呈現象而

解答之。考陶之顏色(單指紅陶期言),多由坯在窯內與氧氣接觸之機會而定。氧氣足則紅,反之則灰。此期之陶器有部分紅而部分灰者,乃以其在窯內時只有一部易於氧氣接觸故也。最顯著者卽半球式盌之一種,下部灰色而頂部之周圈紅色,梁恩永先生名之曰"紅頂盌"者。其成因乃以盌坯在窯內相疊而燒,第二盌之底部被第一盌遮蓋而不易與氧氣接觸,故灰,頂部則否,故紅。又凡此期小口之器亦往往外紅而內灰,亦是此理。

4. 表皮處理。表皮之研究,須先辨別原成表皮與使用表皮。凡質細之陶器久經使用其表皮多變光滑。若多與油類接觸,且將變爲光亮,如黑陶然。凡質粗之陶器,使用旣久往往遺有擦磨之蹟,底部尤顯。

單就原成表皮(卽未被擦磨之部分)而觀察,紅陶表皮之處理法有以下數種:——

A. 濕手摩平。於製造程序中,信手摩平表面。手旣濕,自留遺痕。雖久經使用,亦可察見。

B. 趁濕磨滑。製造方完,坯身尙濕,以光平之器物,刮磨表面,使之平滑。

C. 半乾磨光。坯身半乾或近乾之時以光平之器物磨之使放光亮。

以上三者不但施於陶器之外表皮,有時亦施於內表皮。

D. 刻文。趁坯身尙濕,刻以花紋。

E. 彩繪。坯身已乾或近乾之時繪以花紋(高井臺子僅見黑色及深紫色者)。

以上二者僅施於外表皮。

F. 刮薄留痕。水瓶類之製造係用半球式之模。先敷泥之層於模內,壓平之。復刮之使肉壁減薄,刮痕不摩去,故現於器之內部(圖二)。

G. 圓錘壓平。凡盌類及其他小巧之器有時以模製,敷泥於模中,以錘壓平之。錘式如杵,底部光平,作半球形,高井臺子發掘曾得其一(圖三)。

以上二者僅施於內表皮。

研究陶器者率知注意表皮之裝飾與彩繪,但往往忽略單一陶器的外表皮與內表皮之異同。殊不知二者之異同,實略能表示該器之功用。約而言之,凡器之內外表皮均精製者,多爲盛珍貴液體之物,內精而外粗者多係盛食品之具,內粗而外精者多係水具,亦有時爲明器,內外表皮均粗者多爲儲藏之器。高井臺子紅陶,其表皮處理法之種類,大致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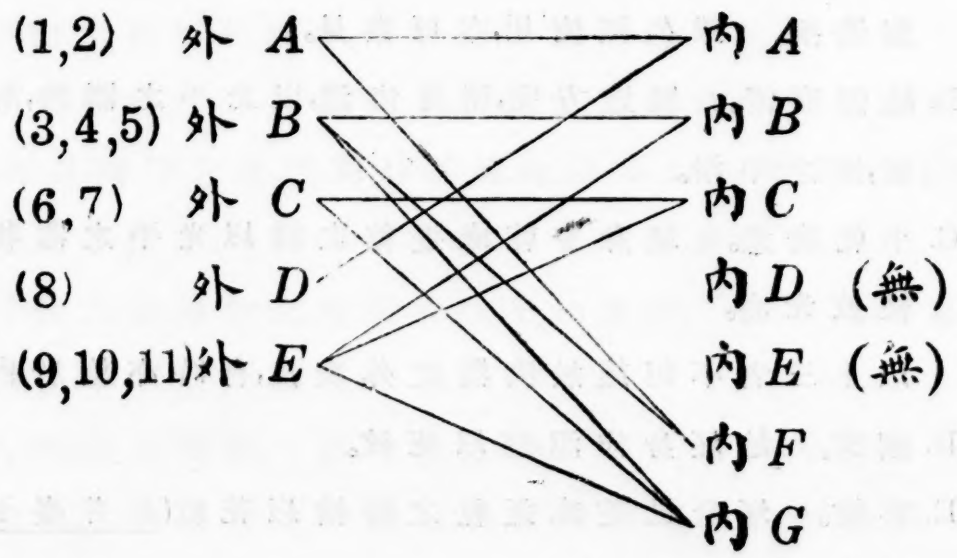

A. B. C 等字母代表上述各種表皮處理方法。

5. 泥質及肉壁。紅陶之泥質主要者有兩種:(1)純泥,極細且勻似河淤泥,或含有勻稱之細砂,似曾經"沖淘"之手續。(2)含砂及含蜃之泥,多用於鼎類及炊具。砂與蜃均係強鍛劑,其功用同。總之,所用之泥均曾經愼重之選擇與調治,非就地任意取泥者可比。

此期紅陶片之肉壁均極勻稱,而盆類尤然。盆類平均厚度約2—6 mm. 盆類約3—9 mm.

6. 製造法。紅陶之主要製法爲模製,手製及筦製者佔極小之百分數。凡模製之器,往往具有以下之特點:——

a. 底必圓,全身趨半球形(有時,在晾乾時坯底自行變平)。

b. 外皮光滑而顯有一定之曲度。

c. 其肉壁之切面,愈近底部愈薄,愈向緣部愈厚。

d. 內表皮有時具有極深之刮製痕(如圖二),或手印,而外表皮則光平。

e. 緣之末梢,帶有刀切之蹟。

模之制,疑有全模(半球形)與半模之別。小器用全模,大器用半模。用半模時乃在"轉盤"上製造。造完乃就轉盤上"打轉"以使口部美觀。因此在器口上留有平行細紋,與後世快輪之紋極相似。

用模製陶器之法,單就盌類與盆類表皮上所顯痕跡,可以推定當時曾用下列各法:

1. 用全模,先敷泥於模之內面,再以圓錘壓平之。凡此種作法之陶器,內外表皮均顯壓平之表面,與磨光之表面不同。

2. 敷厚泥一層於模之內面,再以"刮刀"刮薄之。此種陶

之內表皮雖帶刮痕,但肉壁仍極勻稱(圖二)。

3. 先行敷泥,刮薄再用器具磨去刮痕。

含砂或含蜃之鼎類陶器,內表皮極光平而外表皮有刮薄之痕蹟。余疑其製法與純泥質陶器相反,卽敷泥於模之外,再以刮刀刮薄之。

乙、高井臺子之黑陶

1. 名稱之商榷。黑陶之最初發現乃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鎭,故吾人有時稱之曰"龍山陶",並名其所代表之文化曰"龍山文化"。按近年來之發現,此種文化分佈之範圍已可略言大概。或以爲"龍山文化"(或黑陶文化)一名詞,似可成立。同時吾人亦發現許多地方的色彩,最顯者如高井臺子之黑陶,卽有數方面與山東龍山之黑陶不同。故吾人暫不採用"龍山陶"之名稱,僅名之曰"黑陶"。

2. 出土地位。黑陶層位於紅陶層之上,或直接積於生黃土之上。其堆積亦係星羅棋布,如紅陶然。

3. 顏色與裝飾。於高井臺子發掘所獲之黑陶中,未見有純正的龍山式之亮黑陶。所有黑陶層之陶片不外以下各色:a. 黑。b. 亮黑。c. 灰而部分黑。d. 銀灰,卽灰而光滑者。e. 淺灰,卽火侯稍低者。f. 黑間者實居大宗。黑間陶之種類又可分爲黑,內灰;黑,內紫;黑,內紅;及黑,內紅而中心灰。

黑陶樸素,然亦稍帶裝飾,蓋光亮之表皮卽係裝飾之意。陰輪文亦極美觀,而高井臺子又有特殊之印花黑陶如圖一。

4. 表皮處理。高井臺子黑陶,其內表皮與外表皮之處理法,頗有不同之點,茲列表比較之於下:

外表皮		內表皮
用滑面物(如石子草珠等),打磨光亮	→	有,而甚少.
趁濕摩平滑(用器具)	→	有,而甚少.
用印子壓成花紋	→	無.
飾以陰輪文	→	無.
濕手摩平	↔	與外皮同.
無	←	壓平,用手或器具.
似輪文之表面(限於口部).	←	似輪文之表面少.

內外兩表皮之顏色除內外均黑亮者外,或者外表黑亮而內皮黑而不亮,亦或外黑而內灰。

5. 泥質及肉壁。 驟從研究紅陶轉到研究黑陶,最清楚的一種新感覺卽泥質之改變。 除小部分之黑陶其泥質之細緻略近紅陶之外,其餘大部分之泥質,則不及紅陶之純。 其泥中往往雜砂,砂粒之大小不定,含砂之比例亦無定則。 有一種黑陶含砂之成分極大,幾近砂陶。 就此不規則之情形而推斷,此種含砂之泥乃係天然泥而非人工配和之泥。

泥質之粗細,往往規定肉壁之厚薄。 此期之泥旣較前期者爲粗,故黑陶片多較紅陶片爲厚,其平均厚度約在 4—12mm. 左右,因肉壁厚,質料雜,自不免帶有小空隙。

6. 製造法。 除泥質顯然退化之外,黑陶之製造技術較之紅陶實有顯然之進步。 不但技術漸精巧,製法較複雜,且器具之形式亦漸加多。 就陶片自身上所帶之證據,約可推定當時

之製法有以下數種。

a. 小器用手製,與紅陶器同。

b. 大器乃在轉盤上圈泥條而成(簡稱圈泥法)。 圈時利用半環式之竹木片或陶片作模,如紅陶期之半模然。內表皮隨時以濕手摩平,或以器具按平之。

c. 亦有同前法(b)而用半環笵者。 造成之後再磨去笵文,使表皮光滑。

d. 純粹的在轉盤上圈泥法。 表皮乃用手或器具磨平之。

半環式之模乃由紅陶期半球形之模進步而來,而半環笵又係半環模之一進步。 蓋模之表面平滑,無論其爲竹質木質或陶質,勢必易與陶泥相黏合而不易分離(半乾之後自能分開),作大器時尤然。 欲免此弊,簡易之法,卽以繩纏繞半環模上,平排而纏,自此端至彼端,並釘牢之。 於是則作成一種着繩衣之模(姑名之曰笵以示區別),前述之弊可免矣。

黑陶期之直繩文陶,卽爲使用此種笵自然之結果,作者曾經試驗,故敢斷言。

凡半環模製之陶,其外表皮有時帶模印,有時無之,但內表皮必有以手按平之蹟。

凡半環笵製之陶,其外表皮有時帶繩紋,有時無之(趁濕磨去)。其內表皮必有手印,其按壓之跡較模製者爲深。

至於黑陶製造之程序,僅可推測其可能之步驟如下:

1.在轉盤上圈泥,大器以模或笵助之,隨時以濕手磨平表面。 小而淺之器,卽就轉盤上製造。 一手撥盤使轉,一手撫泥成形。 故器底成有螺旋而器上遺有平行之紋。

2.作緣並刮平器之下身(近底之部)。

3.作陰輪文。

4.以繩自盤上切下,晾至近乾(繩切之法,現今亦用)。

5.再置轉盤上,從事表皮處理。

6.晾乾。

7.入窰。

丙、高井臺子之灰陶

1. 名稱之商榷。高井臺子遺址之表面層出灰色陶片,大部分帶有筐文,故又稱爲筐文陶或繩文陶。惟因同一器具,有時一部分帶筐文而他部分則否,故筐文或繩文陶等名稱,似嫌不能概括,今仍稱"灰陶"。

2. 出土情形。灰陶層之分佈極勻稱而普遍與紅陶及黑陶層不同。因其居於表面,故不免有後世物品,混雜其中。

3. 顏色之分類。此期中陶片之顏色較爲單純,可約略分爲四種: (一)純灰色,內外同。(二)磚紅色,內外同,或內灰。(三)灰內紅。(四)表面近黑內紅。

4. 裝飾與表皮。與前兩期相較,灰陶期可稱爲不尙裝飾之時期。或以爲筐文卽係裝飾,其實非是。蓋筐文乃爲製造工具(筐)之遺痕,爲筐製法所必生之結果。有時,器口部之筐文雖經趁濕摩擦,遺蹟尙隱約可見。

灰陶內外表皮之異同比較於下:——

外表皮各種現象		内表皮各種現象
細直笵文。	→	僅見淺亂繩文兩片。
粗笵文(極少)。	→	無。
平行文(器口部)。	↔	平行文(器口内部)。
工具刮痕(近底部)。	→	無。
編織物印文(極少)。	→	無。
無	←	手按跡。
無	←	隨手横摩跡。
無	←	濕手摩平跡。

内外表皮顯然不同,是爲此期之特點。總之,其時製造工具之跡多留於外表皮,而手之跡多留於内表皮。

5. 泥質及肉壁。灰陶器之泥質可分三種: a. 普通天然泥; b. 天然泥加天然砂; c. 泥中加以極細之砂。此期之泥質雖粗,但肉壁厚度殊不大。平均約3—9mm.(少數之粗繩文陶除外)。

6. 製造法。至此期間,用笵之技術已臻成熟。其器形極規則,而肉壁亦極匀稱。因用笵之故(笵居外,手居内,泥在二者之間),凡陶器之内表皮平滑而手印淺者,外表皮之笵文亦必淺。反之,内表皮之手印深者,外表皮之笵文必深而清楚(圖四係淺笵文)。

此期中仍用轉盤,因所製之器較黑陶期爲大,故其轉盤諒亦必大。除極小之器物外,一般陶器均係在轉盤上作之。就陶片上之痕蹟推求,約有以下諸法。

1. 豆之製造,乃盤與座分作,作成黏合之。其法即就轉盤上,一手撥轉盤,一手撫泥成形,完全不用笵。

2. 在轉盤上,藉半環笵之助,圈泥成器,此類最多。

3. 用手撥轉盤法製造(如豆),製成再飾以繩文,此類極少。
4. 在轉盤上,圈泥成器,再飾以編織物之印文,此類亦極少。

至此期模製之法,似已絕跡,有極少之光面陶頗似模製者,但細察之,其被摩去之笵文仍隱約可見。

此期之製造程序,就大器而言,疑如下:——

1. 在轉盤上起底。有時一手按泥,一手撥動轉盤,故成螺旋文(粗笵文陶,有先作壁部,後加底者)。
2. 藉笵之助以作壁,自下而上,隨時以濕手摩平內表皮。
3. 就轉盤上"打轉"作口,並修整近底之部分。
4. 自盤上取下,整理壁部使圓。
5. 晾乾。
6. 入窰。

結　論

高井臺子紅黑灰三種陶業,實足表示陶業技術之三個進化階段,卽:(1)由半球模進到(2)半環模,再進到(3)半環笵。總之,此三種技術均已脫離純粹手製之時期,而尙未達到純粹輪製之時期。三者之共同工具卽轉盤。

此址,紅陶之時代,約與後岡之紅陶期相同。而其黑陶却早於後岡之黑陶。二者顯然之別,卽後岡黑陶乃係輪製而此址黑陶仍係在轉盤上模製。

此址之灰陶分粗笵文與細笵文兩種。前者僅見數片,其技術與殷墟同,當係從小屯或附近之殷代遺址移來。後者佔主要部分,與豆同層。

此種細繩文陶及豆之形製與山東龍山址之上層極相近。吾人認其爲周代春秋間遺物。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倫敦。

圖一　高井臺子印花黑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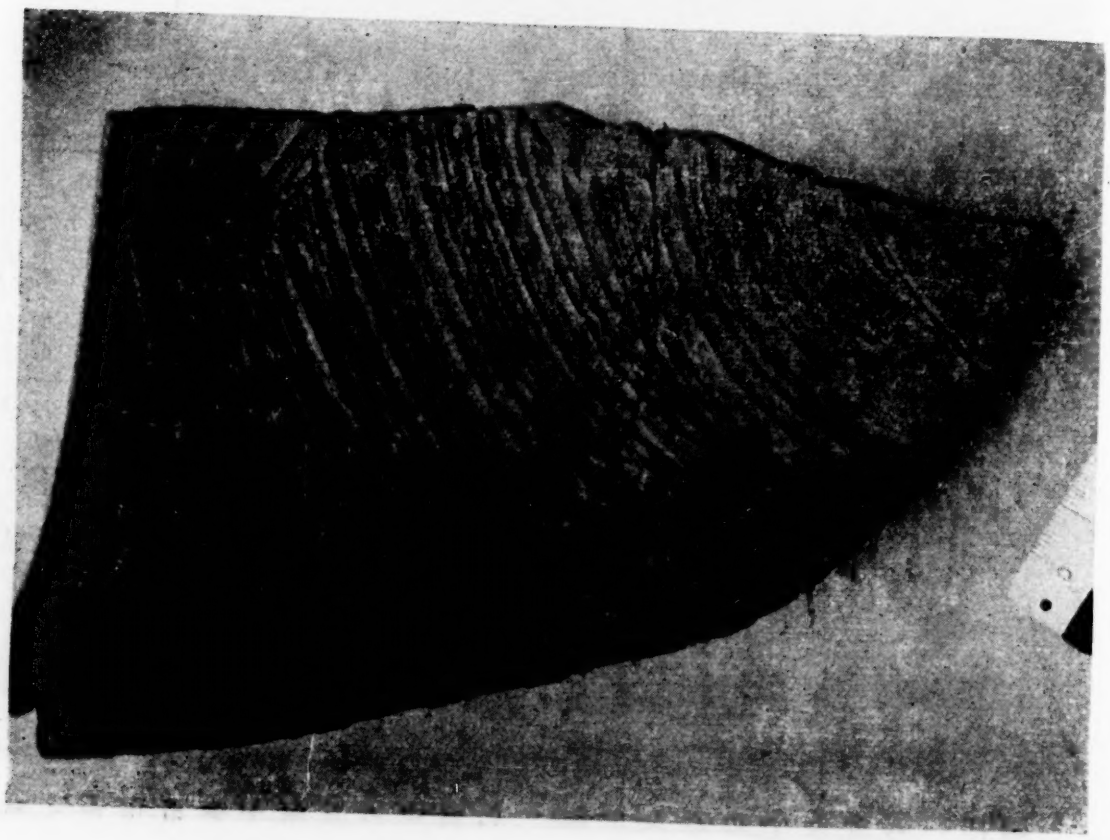

圖二　高井臺子模製紅陶之內表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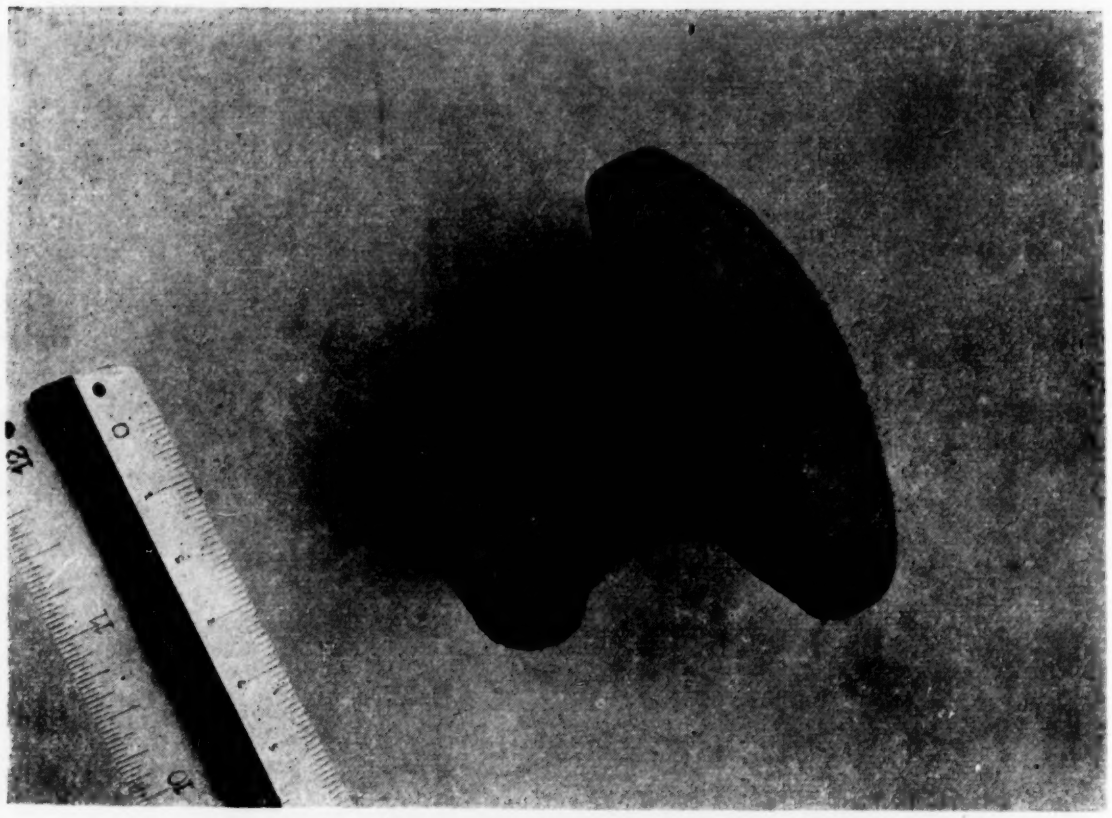

圖三　高井臺子紅陶期所用之壓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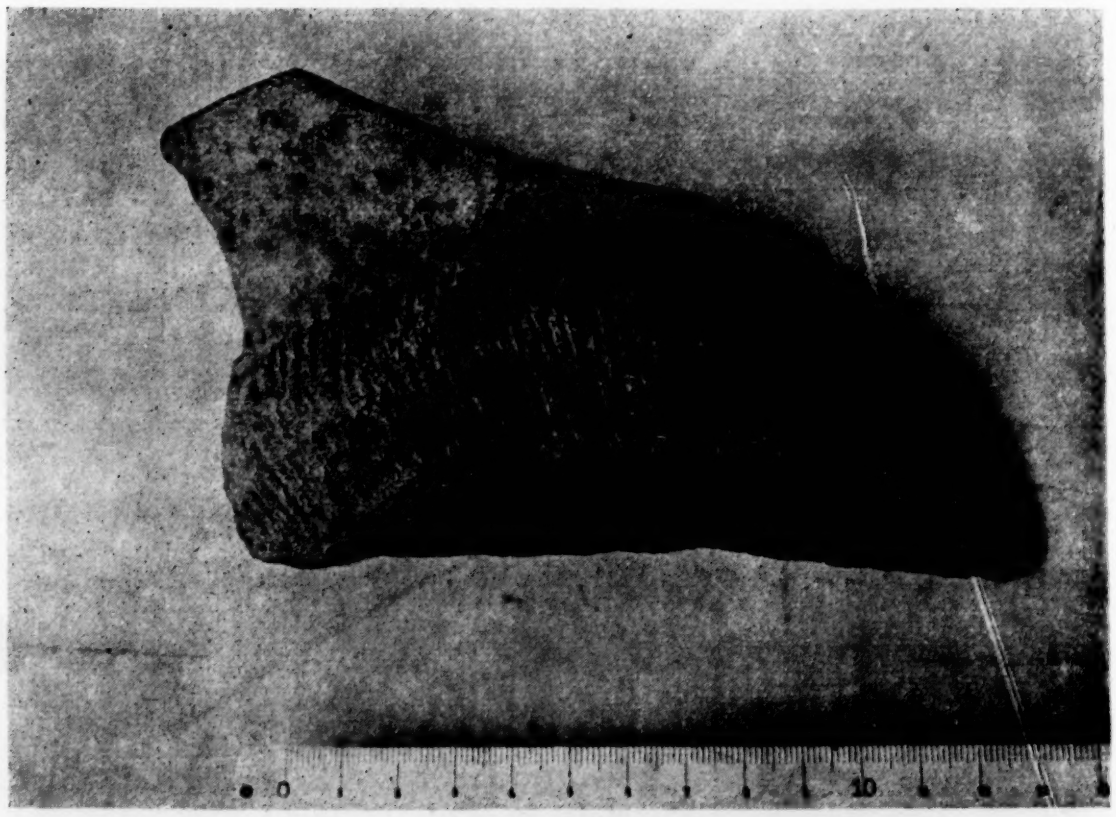

圖四　高井臺子之篦文灰陶。於圖中可見兩半環節相接之處

（註）以上四照片均係石彰如君所攝。

壽縣楚墓調查報告

李景聃

(一)調查壽縣古蹟之緣起與目標

甲、壽縣在歷史上地理上所佔之地位

乙、壽縣以前出土之銅器及朱家集大批銅器之出土

丙、調查壽縣古蹟之目標

(二)朱家集鄉人盜掘李三孤堆經過

甲、盜掘動機

乙、工人組織與工作期間

丙、遺物之出土與處置

(三)李三孤堆

甲、位置與形勢

乙、盜掘坑之現狀

丙、工人口述之坑內情形

(四)遺物繳歸縣有經過

甲、糾紛之起因

乙、報紙之宣傳

丙、專員公署派員查禁盜掘及追繳出土物

(子)鄭浚清

(丑)曾拔

(寅)石補蔣沃泉

(卯)石補與當地士紳

(辰)吳子明,王樹遇,胡昕南

(巳)楹景四

(五)遺物繳歸省府經過

甲、圖書館呈請及派員查勘

乙、派員提運古物

丙、省與地方之爭執

丁、古物運省及原坑保護

(六)挖掘工人爲隱藏盜賣古物涉訟原委

甲、朱克儉等呈控朱鴻初龐子平

乙、爭領工貲之糾紛

丙、朱明文等被控吞沒古物

丁、調查時所接書面及口頭報告

(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託查辦隱藏古物經過

甲、古物保管會之委託

乙、物主自動交出之兩件銅器

丙、查追之困難

(八)調查之結果

甲、花紋漆板之取得

乙、墓葬之揣度

丙、秦漢以前及以後之遺址

(九)朱家集出土遺物分散現狀

甲、公家所存

(子)安徽省立圖書館所存

(丑)壽縣民衆教育館等所存

(寅)國立北平圖書館所存

(卯)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存

(辰)齊魯大學所存

乙、私人所藏

(子)容希白氏所藏

(丑)天津李氏寶楚齋所藏

(寅)上海廬江劉晦之氏所藏

(卯)上海朱氏所藏

(辰)南皮張氏所藏

(巳)南中某氏所藏

(午)鄉間隱藏部分

(十)朱家集出土古物斷定時代之各方意見

(一)調查壽縣古蹟之緣起與目標

甲、壽縣在歷史上地理上所佔之地位

壽縣前稱壽州,卽漢之壽春,東晉孝武時以鄭戶諱改稱壽陽,隨復之。壽縣地扼淮河中流,禹貢揚州之域,其淮北地隸徐州(今壽縣在淮南,自壽州分設之鳳臺縣在淮北)。夏建六國於淮南,史記夏本紀:"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後於英六"。通典:"安豐春秋時六國,昔皋陶所封,葬於此"。俗稱皋陶冢在安豐塘(芍陂今名安豐塘,在州南六十里,亦曰期思陂,又爲龍泉陂,楚令尹孫叔敖所造)。中,裴駰史記集解引皇覽曰:"皋陶冢在廬江六縣"。水經注:"六安縣陂中有大冢,民傳曰公琴者,卽皋陶冢也。楚人謂冢爲琴矣"。六縣爲今之安豐鄉,有漢六安國故城。春秋時淮北爲州來舊地,昭公十三年吳滅州來,哀公十二年吳遷蔡於州來爲下蔡。戰國蔡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蔡幷於楚。此伏滔正淮論所謂:"淮南者三代揚州之分也,當春秋時吳楚陳蔡之與國也,戰國之末楚全有之"。壽縣在紀元前曾兩次爲國都,楚考烈王二十二年(西紀前二四八年)由陳徙都壽春,命曰郢,其後二十二年爲秦所滅。

漢初(西紀前一九七年)淮南王英布復都於此,五年劉賈南渡淮圍壽春,十一年立子長爲淮南王,都壽春,其後王安相繼不改,垂一百年。東漢以還,壽春卽爲重鎭,後漢末,壽春爲揚州刺史治,袁術據之。魏毋丘儉諸葛誕皆鎭於此,東晉豫州又鎭於此。以後常爲南北兩朝疆場,彼廢此立,改變無恆,或爲揚州,或爲豫州。隋平陳改曰壽州。唐置都督。宋忠正軍節度治壽春,南渡後爲安豐軍。元置安豐路。明淸皆爲壽州隸鳳陽府。壽縣歷爲重鎭,以其形勢險要也。漢書地理志:"壽春合肥受南北湖,皮革鮑木之輸,亦一都會也"。晉太和中袁眞據壽陽叛,伏滔著正淮論曰:"彼壽陽者南引荆汝之利,東連三吳之富,北接梁宋,平塗不過七日,西援陳許,水陸不出千里,外有江湖之阻,內保淮肥之固,龍泉之陂,良疇萬頃,舒六之貢,利盡蠻越,金石皮革之具萃焉,苞木箭竹之族生焉,山湖藪澤之隈,水旱之所不害,土產草滋之實,荒年之所取給"。陳書:"壽春者古之都會,襟帶淮汝,控引河洛,得之者安,是稱要害"。明史宏詢謝公祠記:"壽陽舊爲豫章之地,其財力雄壯獨甲諸州,而翼蔽長淮,固守國之要區也"。鳳陽府志:"戰國爲吳楚交會,六朝爲南北要衝,扼淮上流,水陸輻輳"。顧祖語讀史方輿紀要:"壽州控扼淮潁,襟帶江沱,爲西北之要樞,東南之屏蔽。漢伍被謂南收衡山以擊廬江,有尋陽之船,守下雉之城,結九江之浦,絕豫章之口,強弩臨江而守,以禁南郡之下,東收江都會稽,南通勁越,猶可屈強江淮間。自魏晉用兵,與江東爭雄長,未嘗不先事壽春。及晉迁江左,而壽春之勢益重。南北朝時壽春皆爲重鎭。隋欲並陳,亦先屯重兵於此。唐時江淮有變,必以壽春爲襟要。楊氏據淮南,壽州之防尤重。南唐堅守壽州,以抗周師,周兵雖屢勝,略有滁和

光舒蘄之境,東克揚州,而壽州未下,諸州卒不能固也。及顯德四年攻克壽州,而淮泗以東,次第風靡矣。及宋時南渡,亦推壽州爲雄郡。呂氏曰,淮西建康之屏蔽,壽春又淮西之本源也,壽春失,則出合肥,擾歷陽,建康不得安枕矣,故李延壽以爲建業之肩髀,蕭子顯以爲淮南之都會,良有以也。周氏曰,自晉至宋,壽春皆爲重鎮,寇少至則淮泗諸郡堅守以待救援,大至則發民而歸壽陽,蓋壽陽不陷,敵雖深入,終不能越之而有淮南,謝元肥水之戰,卻符秦百萬之師,劉仁瞻堅壁自守,周世宗攻之三年不能下,壽春之形勢,亦可見矣"。

壽縣爲自古由淮入江之道,徐中舒先生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漢書地理志所謂受南北洲,伏滔正淮論所謂東連三吳之富,皆指通淮於江言,蓋壽春居淮水中流,北受潁汝肥渦以達梁宋陳許,其南之肥水復與施水合,逕合肥巢湖以達於江,實爲東南運輸之總匯"。戰國吳楚交戰,舟師卽循此途,左傳昭公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越大夫胥犴榮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圍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楚舟師所由之水道,乃自居巢至豫章至圍陽。又二十七年:"吳子欲因楚之喪而伐之……帥師圍潛……楚帥師救潛……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沙汭,沙水經荆山之麓入淮處也,則楚之禦吳,乃由居巢入於淮而及於沙汭也。淮南子:"孫叔敖決期思之水"。壽州志水利志:"芍陂在州南六十里,亦名期思陂,又名龍泉陂,今名安豐塘,楚令尹孫叔敖所造,周一百二十里,灌田萬餘頃"。古時由淮入江之道,乃吳楚交通之所由,故楚有事於吳越,而叔敖決期思之水以通楚之舟師也。(1) 曹魏與孫吳用兵,亦循此

途,三國志魏志:"建安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芍陂屯田……,十二月軍還譙"。顧祖禹言:蓋自芍陂上施水則至合肥也。三國志吳志:"吳太平二年,孫琳拒諸葛誕於壽春,大發兵出屯鑊里,帝亮責琳留湖中不上屯一步"。江南通志:"鑊里在巢縣西北,濱焦湖(巢湖俗稱焦湖),孫琳拒諸葛誕於壽春,而屯於湖中,正以其間有水道相通也。唐以前廬壽之間實有水道可通,至唐代乃湮塞,宋史河渠志汴河篇:'(唐)德宗朝……水陸運使杜佑請改漕路……廬壽之間有水道,而平岡互其中曰鷄鳴山,佑請疏其兩端皆可通舟,其間登陸四十里而已,則江湖黔嶺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由是白沙埽東關,經廬壽,浮潁步蔡,歷琵琶溝入汴河,不復經沂淮之險,徑於舊路二千里,功寡利溥,朝議將行而徐州順命,淮路乃通'"嘉慶廬州府志:"自梁韋叡爲豫州刺史,攻魏,堰肥水通戰艦,高與城等,唐刺史杜公作斗門,引肥水入後浦,諸水枝津始亂,而淮肥不通於巢湖"。後浦卽藏舟浦,太平寰宇記:"合肥縣藏舟浦,曹操與孫權藏艦於此,貞觀十年刺史杜公作斗門與肥水相接"。水經注載入淮之肥,不載入湖之肥,而載施水入湖云:"肥水經芍陂,合閻澗水,水上承施水於合肥縣北",則施肥之間有閻澗水爲之通注。今施口入湖之水,卽施水無疑,亦宋明人所謂入湖之肥水矣。施水及肥水泜水俱入淮,中間兼引泄水爲芍陂,占壽州六安合肥之境,堰水爲湖以資蓄洩,故能使肥水閻澗施水合達巢湖。史記貨殖傳云:"合肥受南北湖,南則巢湖,北謂芍陂也。欲通渦淮入湖,其必蓄泜肥於芍陂,以復古迹乎"。據此,知諸水枝津被亂,肥不通於巢湖,而淮入江之道以塞。考

(1) 節錄胡厚宣先生楚民族源於東方考

肥水與施水同源處，一在今之將軍嶺，一在雞鳴山北之土山，壽州志："肥水今名東肥河，出合肥西北之將軍嶺。水經：'肥水出九江承德縣慶陽鄉西北，過其縣西北入芍陂，又北過壽春縣東北入於淮'。注呂忱字林曰：'肥水出良餘山，俗謂之連枷山，亦或以爲獨山也，北流分爲二水，施水出焉'。按連枷山卽合肥縣之紫蓬山，其肥水故源已不可問，江南通志謂已湮塞。水經所稱慶陽鄉，卽今之將軍嶺也，嶺有分水田，肥水施水皆從此出，肥水西行，施水東流"。"沿河卽閻澗水出合肥縣西北土山。水經注：「肥水又北右合閻澗水，上承施水於合肥縣」。按土山在今合肥縣西北四十五里，當雞鳴山北，土山以北之水俱由肥入淮，山南水皆由施水入巢湖，其間俱爲高岡所限與將軍嶺同，閻澗水無上承施水之理，或係陵谷變迁所致"。廬州府志：田實發金斗河議："金斗河卽肥河也，肥水出縣城西七十里之紫蓬山，過雞鳴山北二十里許分爲二：一東南流逕合肥城南，又東南入巢湖，一西北流二百里，出壽春西入淮，二水皆名肥，爾雅：「歸異出同曰肥」，謝元肥水之捷，八公草木皆疑晉兵，西北之肥也，孫仲謀所越逍遙津，東南之肥也"。在昔肥水施水可以通注，今則陵谷變迁，末由也已。壽縣亦係南北陸路交通孔道，壽州志："今之東津渡，卽古長瀨津，道元謂：'水陸舟車，是焉萃止'。今此渡爲南北通衢，凡自閩越通雍豫梁益者，恆取道於此"。

乙、壽縣以前出土之銅器及朱家集大批銅器之出土

壽縣淮河流域附近，於十一二年前曾有大批銅器出土，大抵爲時駐留於蚌埠之工程師瑞典人加爾白克氏(O. Karlbeck)所得，由其手分售歐美各地，遂宣傳於世。唯時所出者多零碎之車馬飾具及帶鈎銅鏡之屬，其較大者僅有鐎鼎壺鋗數事，現

存瑞典京城之皇儲蒐集部 (Collection of the Crown Prince of Sweden)，一九二六年加氏曾有文發表，論其中之銅鏡，(Notes on some early Chinese Bronze Mirror)載於其年所出之中國科學美術雜誌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 Arts Jan., 1926)(1)。此後骨董商人趨往購販，是以農事閒暇，掘墓之風滋盛，北山(八公四頂諸山)南鄉最著。所出小件銅器如刀、劍、弩機、帶鈎、蟻鼻之屬甚多，銅鏡尤夥。值亦不昂，破碎可闢，花紋色澤均有可觀之漢鏡，價不過二三角，緣壽縣在紀元前曾兩爲國都，銅器墓葬，幾於無處不有也。二十二年(1933)夏，壽縣東鄉四十五里朱家集之李三孤堆，出土大批古物，報章競載，寰海喧騰。據學風第三卷第八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出版)安徽文化消息："計現暫存於壽縣縣政府之古物，共有七百八十七件。其中最可貴者，有大鼎重七百餘斤，腰圍有科斗文，似夏商字體。中鼎重百餘斤，小鼎亦重至七八十斤。鼎蓋皆刀鐫有字，花紋極古。此種古鼎大小共二十餘。又有大小銅鍋，若鍪若釜，形式不一。他如盤匜尊俎敦壺器用之屬，無所不備。玉器則有方珪圓璧，若環若玦，若翡翠球琳瑯玕，斑駁陸離，令人奪目。武器則有刀劍戈矛兜盔矢鏃袖箭，零星各件。石器則有盤龍形，蟠螭形，平方長短花紋各形。此外尚有雜器多種，皆三代廟堂祭品，名稱難定，均爲世所罕見者。其被售出之五十一件中，聞有銅鼎十六只，玉牛八只，銅爵五只，俱係刻鏤極精，價值連城之物。現存之各鼎鍪上，均有「楚王」二字，半係周篆，可斷爲春秋時物"。此部分爲安徽省政府提去，發交省立圖書館保存整理。精品多入估人手，展轉流落平津滬各地。

(1) 郭沫若氏：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

丙、調查壽縣古蹟之目標

本所對朱家集大批古物出土深爲注意，二十二年秋即擬派人前往實地勘查，藉明眞象，並有否續掘必要。延至二十三年始得實現。十一月五日余自京動身，六日王湘先生由濟南啓程，七日會於蚌埠，八日溯淮西上，九日抵壽。十二日去朱家集，住五日，履勘原坑狀況，博訪出土及排列情形。十八日離朱家集，經莊墓橋，楊家廟，至瓦埠渡瓦埠河，經江黃城，戈家店，繞安豐塘北半，經迎河集轉向正陽關返壽。惟西南鄉楚考烈王墓所在之茶庵集匪共出沒，未敢冒險前去。調查結果，秦漢以前遺址計獲十二，秦漢以後遺址亦得八處。拾取遺物：陶片最多，石器次之，鹿角，蚌殼，紡錘亦有。十二月四日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託調查並接收隱藏出土古物，復去朱家集，勸告物主自動交出，無奈土豪劣紳把持勾結，僅繳得兩件。八日回壽，調閱關於朱家集古物出土全部卷宗。十三日離壽，十四晚抵京，往返計四十日。

此番調查目標有二：朱家集李三孤堆之實際狀況，與淮河流域史前遺址之探求。遺物出土地址，出土情形，極有關於遺物時代之斷定。朱家集發掘既非依科學律令，報章新載復語焉而不詳。安徽省立圖書館館員劉復彭查勘謂爲存儲之庫，而非殉葬之墓。學風第三卷第八期安徽文化消息：“……館員劉復彭合同壽縣縣委吳子明等前往朱家集實地查勘，據云：‘現古物處所占空間約有七八間房屋之大，四周架以巨木，內分三層，古物置於層間，狀似庫窖而非墓形’。……查史鑑所載楚考烈王於庚申歲遷都壽春，所有傳國寶器莫不具在，惟不知何年窖藏於此地。而楚莊王墓則在今壽之莊墓橋，楚考烈王

墓則在茶庵集,均與朱家集相距甚遠。故知此次所發見者,當爲存儲之庫,而非殉葬之墓"。徐中舒先生疑爲幽哀之墓,大公報圖書附刊第卅一期,壽州出土楚銅器補釋:"楚王都於壽春者僅四王,其卒葬於壽春者僅三王,壽州遺物如爲墓葬,必爲此三王之物。……據遺物出土之地與銘文言之,壽縣出土遺物,當出自幽王哀王之墓。至楚王酓章劍爲楚惠王物,前於幽哀約二百餘年,脅姬無郵壺,當爲考烈王以前之物。楚自頃襄王後,由郢徙陳,徙鉅陽,徙壽春,流離播遷之餘,前代重器猶有存者,故幽哀墓中間亦有前代遺物。"郭沫若氏認爲出自幽王之墓,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壽州出土楚器:"器出壽縣,且其出處必爲楚王之墓,故年代必在壽春已爲楚都以後。……負芻爲秦所虜國滅,負芻之墓自不得在壽春,哀王不得厚葬,則壽春之墓,僅當在熊元熊悍二者之間決擇。……則酓忎自當爲幽王而非考烈也"。庫耶?墓耶?誠屬啞謎。使其爲墓也,其形制構造均有待研討;使其爲庫也,則更屬創聞。盜掘者曾否盡發其寶藏?殘餘者有無續掘之必要?凡此皆須實地查勘,始可窮其究竟。

淮乃大川之一,江淮河漢自昔並稱,必有其重要地位。自商亡後,其同盟之徐楚卽與周爲敵國,故終西周一代,淮夷與楚時時聯合反周。史記魯世家:"管蔡武庚果率淮夷而反,周公興師東伐,遂誅管蔡,殺武庚,寧淮夷"。周本紀:"周公行政七年,反政成王,東伐淮夷"。帝王世紀:"成王既營都洛邑,復居豐鎬,淮夷及徐戎商奄又叛,王乃大蒐於岐陽,東伐淮夷"。紫誓:"伯禽之世,徂茲淮夷,徐戎並興"。此爲淮夷與魯作難之證。後漢書東夷傳:"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淮夷在厲王時又叛變,宣王承厲王之烈,淮夷正彊盛,王命召虎平之。詩

江漢篇："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淮夷者居於淮水流域之夷也，淮夷不一國，而徐爲淮夷之大國。昭元年左傳："周有徐奄"。賈逵杜預注並云："徐卽淮夷，徐在淮而尤大，故舉其國則曰徐，舉其地則曰淮夷，徐在東，故毛詩謂之東國，又謂之東夷"。城子崖之發掘，始尋得發展於東方的特殊文化——黑陶文化。李濟之先生，城子崖發掘報告序："城子崖的發掘，在黑陶文化遺址裏，找了出來那殷商文化最重要的一個成分——骨卜——原始在山東境內。這個構成中國最早歷史期文化的一個最緊要的成分，顯然是在東方——戰國期的齊魯國境——發展的。黑陶文化的正統表現於城子崖下層者，似已到了鼎盛時期，這是可以由黑陶的形質及技藝完全證明"。山東沿海之調查，更尋得純粹而較原始之黑陶遺址，此乃城子崖黑陶文化所自演繹之泉源，胚胎東方民族(周人所稱的東夷)特殊文化之淵藪。淮河流域之淮夷，縱無特殊文化，而東夷文化傳播之迹必有可尋者。以淮夷既係東夷之支派，淮河入海密邇山東，殷民族被周公極度壓迫之後，由黃河流域遷於長江流域，其南遷之路徑，殆自今山東省沿海南下，至淮水西向，而達江漢流域也。壽縣居淮河中流，六蓼所封，下蔡故址，楚及淮南之舊都，漢之壽春早爲重鎮。且其地爲唐代產磁之名地，據陸羽茶經云："盌，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壽州次，洪州次，或以邢州處越州上，殊爲不然"。又述當時各地產磁之色澤云："邢瓷類銀，越瓷類玉，……邢瓷類雪，越瓷類冰，……邢瓷白而茶丹，越瓷青而茶綠，……邢瓷白茶色紅，壽州瓷黃茶色紫，洪州瓷褐茶色黑"。二十一年春，安徽

當塗縣出土之晉代陶磁瓶及陶磁鐎斗,據徐中舒先生考訂爲壽州輸入之物。現代壽縣雖不產磁而磁泥燒成之鋼門鴉片煙斗則工精耐用。壽縣在唐代既爲產磁名區,則孕育所自,早代陶器定有可觀。此類先民遺跡,必待史前遺址之發現,始可窺其梗概。

(二)朱家集鄉人盜掘李三孤堆經過

甲、盜掘動機

壽縣自十一二年前淮河流域附近大批銅器出土,遂以銅器著聞於世。骨董商人,爭往購販,是以農事閒暇,輒於附近隙地發掘古物,視同副業。此次往還朱家集途中經過東津渡,邱家崗一帶,親見盜掘者數起,日晡遇鄉人之荷鍬者,問何所自來,直答以挖墓,恬然不以爲怪,決未認此爲作奸犯科,可憐亦復可恨。朱家集鄉民既遭二十年洪水之災,復苦二十一年旱魃爲虐,懸釜結鶉,生活難以維持,而縣境之挖掘古物者,多輒賣三幾百元,少亦數十金,利之所在,尤而效焉。七月二十一日朱家鄉保長朱元初等呈文:"……竊查本鄉農民以洪水之後繼以亢旱,生活無力維持,乃鑒於三四年來九里溝,砂石港一帶挖掘古物,往往獲利,雖水旱奇荒之後,衣食不缺,爰於今春籌商效法,從事掘挖,以博微利,而貲糊口。……"又以朱家集南三里許俗稱李三孤堆(或作離散孤堆)地方,於清宣統元年大水之後,曾陷落成窩漥,疑其下必有埋藏也。寶楚齋主人謂:"民國二十年大水,鄉人取孤堆土以築堤,得古銅器,祕之,次年朱氏釀貲鳩工"者,似非事實。學風謂:"今春有善相墓者,經過該縣東鄉朱家集,見一高阜(土名李三孤堆),上有五色土紋,因斷定其下必有

金銅器，士人乃鳩合掘發"。直以神話出之矣。

乙、工人組織與工作期間

工人分十二棚，每棚人數十二三，十四五不等，十二村莊，公舉一人爲棚頭，負催工責任。工人逐日必須到場，不准缺工。朱鴻初麃子平二人總其成，緣李三孤堆界在朱家集劉家小廟朱麃兩大姓之間，朱鴻初曾讀書於安慶工業，麃子平曾任三十三軍軍需，善於言詞，能排除糾紛壓服工人也。挖掘一月，茫無頭緒，未審其中有否實藏，因邀請墓師三人——王懷德，季化邦，張元廠皆河南籍，此輩墓師善於盜墓，多係做骨董生意者，以掘出古物有販賣博利之機會，——指導。彼等確認坑內土色與附近地帶不同，斷定爲墓，且必有大批金銅玉器殉葬物品。墓師挖掘方法，先從四面尋出墓壁，並找墓道指導工人如何挖掘，約定工人須聽指揮，發現古物時，工人不許亂動，須讓墓師親自出馬，以免損壞。墓師各算一工，有一飯店供給墓師食宿亦算一工，孤堆境內坟塚十二座作算乾股十二工，共計工人壹百六十八名。名單列左：

第一組　朱文西
第二組　朱文忠
第三組　朱　謙
第四組　朱明文
第五組　朱樹掌
第六組　朱克安
第七組　朱茂恂
第八組　朱永祥
第九組　朱茂良

第十組　龐在勤

第十一組　龐在禮

第十二組　朱茂稘(以上工頭)

朱永國	朱克儉	朱清達	朱文廉	朱茂貴
朱文清	曹傳倫	朱茂禮	朱克緒	朱文標
李文才	朱永君	朱文著	朱文洛	王則選
朱永勛	王則友	朱文武	朱樹盤	孫鳳喜
朱克平	朱文賀	朱樹禹	龐明富	朱克升
朱文昌	朱文富	朱永朝	朱文美	許建西
任之桐	朱永田	朱海平	金邦發	任老四
朱永洛	朱茂粹	戚正凡	曹傳合	朱茂有
朱文換	朱鴻兵	朱文占	朱茂賓	朱克慶
朱文彥	朱文全	朱茂耘	朱文景	朱樹揚
朱克均	賈兆年	朱克千	朱茂晔	朱永華
朱茂芹	朱文貴	朱樹芝	朱　義	朱永平
朱克己	朱克禮	朱克定	朱永全	朱克敍
朱　周	邱長勛	朱茂穗	於家士	朱佐文
許建勛	夏繼文	朱濟鼎	朱新文	夏麻孜
夏永富	龐明良	朱步文	魏兆雲	孟慶濟
朱永發	朱成文	朱茂和	李金花	謝中亮
朱祥文	季化邦(墓師)	王懷得(墓師)	張元廠(墓師)	王學貴
朱茂全	小濟孜	朱文璉	邱長蓮	朱茂祝
賈瑞生	朱文田	朱克引	曹傳生	尹之連
邱長貴	孟兆功	龐在桐	龐明秀	龐在俊
龐在德	龐在傑	龐在良	錢立國	盧心早

智茂朱	茂明龐	學金尹	本在龐	之景尹
寬在龐	有金姚	三　楊	東升姚	兆在龐
早在龐	容在龐	玉田張	明舉龐	長富劉
化克朱	玉明龐	德獻李	明士龐	厚傳徐
倫明龐	生克朱	發明龐	文兆朱	覺在龐
香克朱	心善李	潛克朱	在衡龐	三克朱
訓在龐	學克朱	業在龐	克聖朱	保化龐
三明龐	信在龐	保克朱	良家李	忠克朱
官在龐	清永朱	達明龐	有文朱	君在龐
幹永朱	(以上工人)			

據朱克儉等十月卅日呈文："三、雇工人：查開挖離散孤堆，實地工作者，只小工壹百貳十四名，龐子平朱鴻初等自居工頭作爲乾股十二名，又請有墓師三人作爲四股，連同其餘有坟地關係之乾股，總數亦僅壹百五十二名，乃子平等報稱壹百六十八名之多"。朱鴻初等浮報工人十六名。 廢曆三月十九日開始，閏五月二十日停工，計做九十二天。

丙、遺物之出土與處置

廢曆五月二十二日始現出銅器，其後愈掘愈多。每次掘出古物，均將品名，件數，存放處所，詳細登記。十月卅日朱克儉等呈文："二、隱匿古物：……至於子平等究竟隱匿若干，因古物於夜間出土後，即由子平鴻初等記帳分存，故確數無從查考。惟帳册記有三份，存於子平鴻初朱吉祥三人之手，又朱逖青處聞亦鈔有一份"。七月二十一日，朱鴻初龐子平等呈繳壽縣縣政府之謄清帳簿，所載出土古物件數，僅四百一十六件，相差太遠，其爲僞造可知。

(三)李三孤堆

甲、位置與形勢

李三孤堆位於朱家集南約三里,朱家小郢(皖北一帶俗呼村爲郢)在其東北,夏家郢在其西南,邱家圩在其東南,西距肥水支流之瓦埠河不過十里。 李三孤堆附近步測圖:附圖一

孤堆周圍約三百米,高出地面約二米,東南兩面有現代坟塚十餘座,東北兩面平緩斜坡已化爲耕地。

乙、盜掘坑之現狀

盜掘坑偏在孤堆西部,四面浮土聳起,高出地面約四米至六米不等。 向外均成陡坡,浮土攤到之處周圍約壹百貳十米。向內則東西北三面均倒坍成削壁,南面因大部分浮土堆積且係出土走道,攤成坦坡。 坑口東西約二十五米,南北約二十一米;坑內大部潴水,因膠質土積水停貯不下滲。 水面較坑口小,東西約二十一米,南北約十七米,水面上離坑口約深四米,水面下據工人報告約深八米。 盜掘坑現狀草圖:附圖二

丙、工人口述之坑內情形

盜掘時上面土層極硬,鍬鐝常致折口。 坑內中間爲一大木堆,東西長約一丈二三尺,南北寬約六七尺,均係四稜大木密密排比,現出者已深八尺,尚未及底,或有攛,或無攛,木縫排比極緊嚴,取出不易,僅去其三。 一面黑漆具花紋,一面紅漆之木板,即係夾於兩大木間者。 木堆西南西北兩角包以錫塊,四面圍以木頭分間,式同箱籠,大小相差甚微,長與木堆相倣,寬度僅及其半。 蓋已腐朽,底部全係大木平鋪,間隔不過二指,從木縫下探有黑泥,其下似仍爲大木。 南面箱子貳個,平列並有口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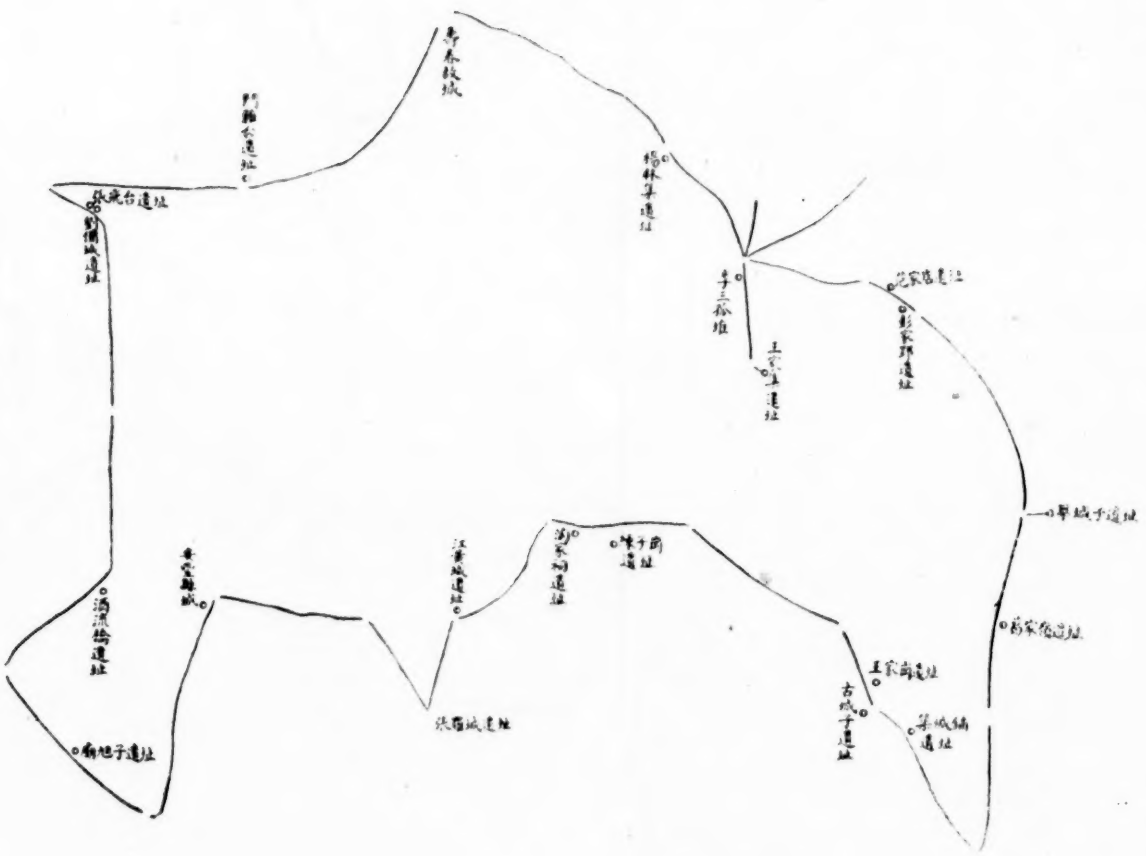
寺条故城
門鋪台遺址
段台遺址
劉圍山遺址
楊林寺遺址
李子林遺址
王家寺遺址
范家店遺址
彭家那遺址
單城子遺址
滴流橋遺址
新旭子遺址
東官廟城
汪家城遺址
張官城遺址
馮家洞遺址
唐子遺址
南山遺址
王家廟遺址
古城子遺址
羊城鋪遺址
馮家堡遺址

附圖一：李三孤堆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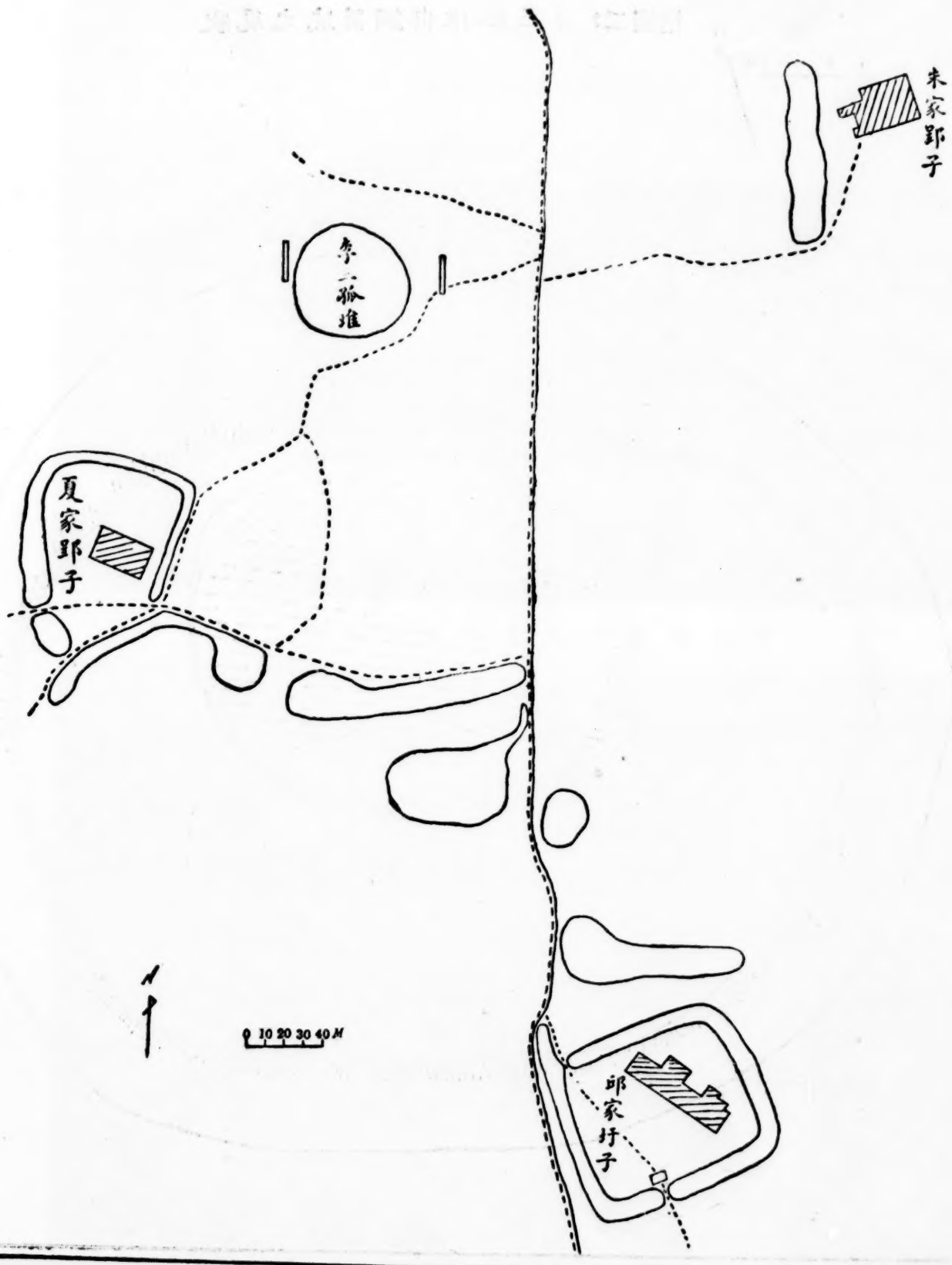

附圖二：李三孤堆出銅器坑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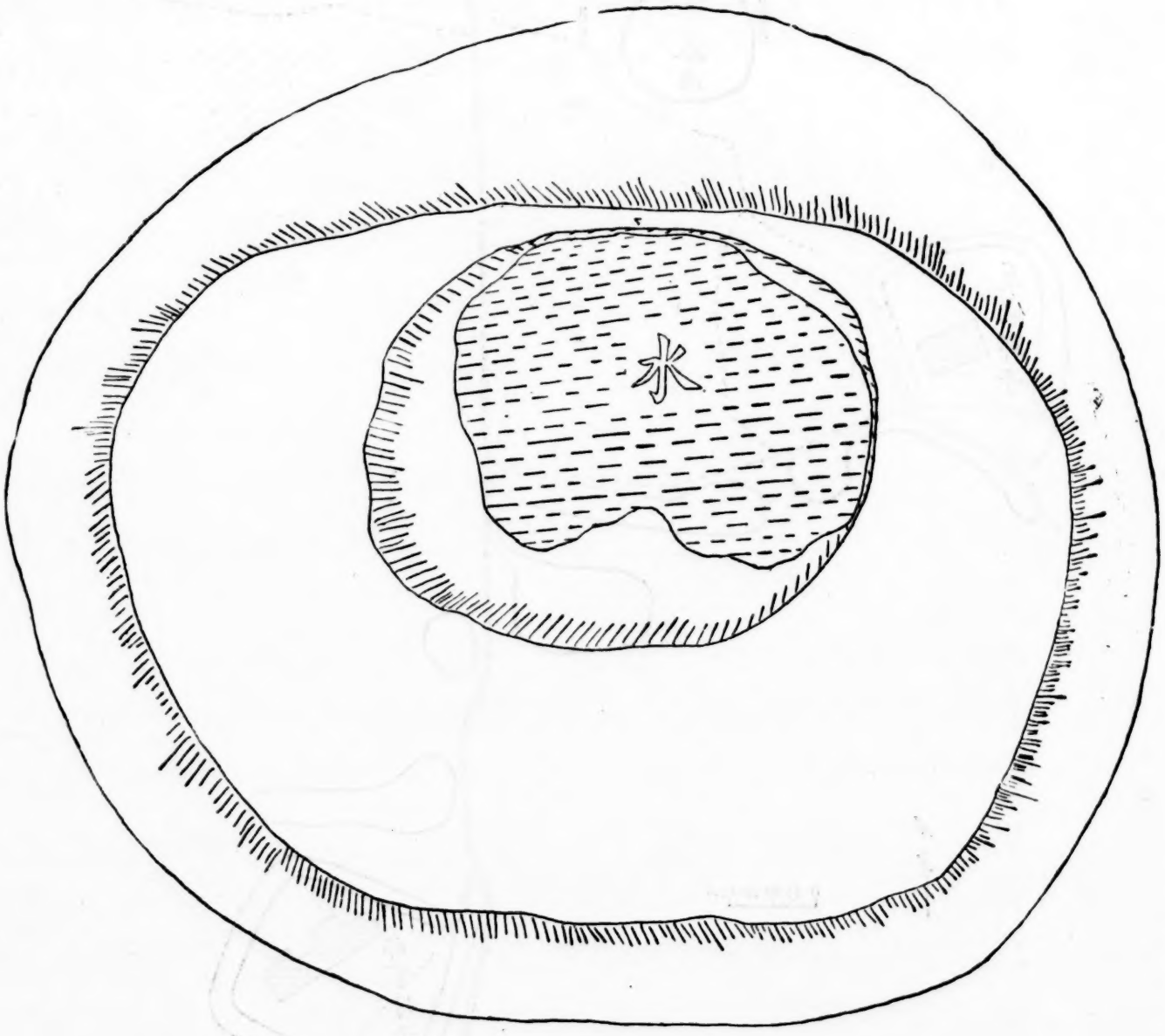

李三孤堆盜掘坑之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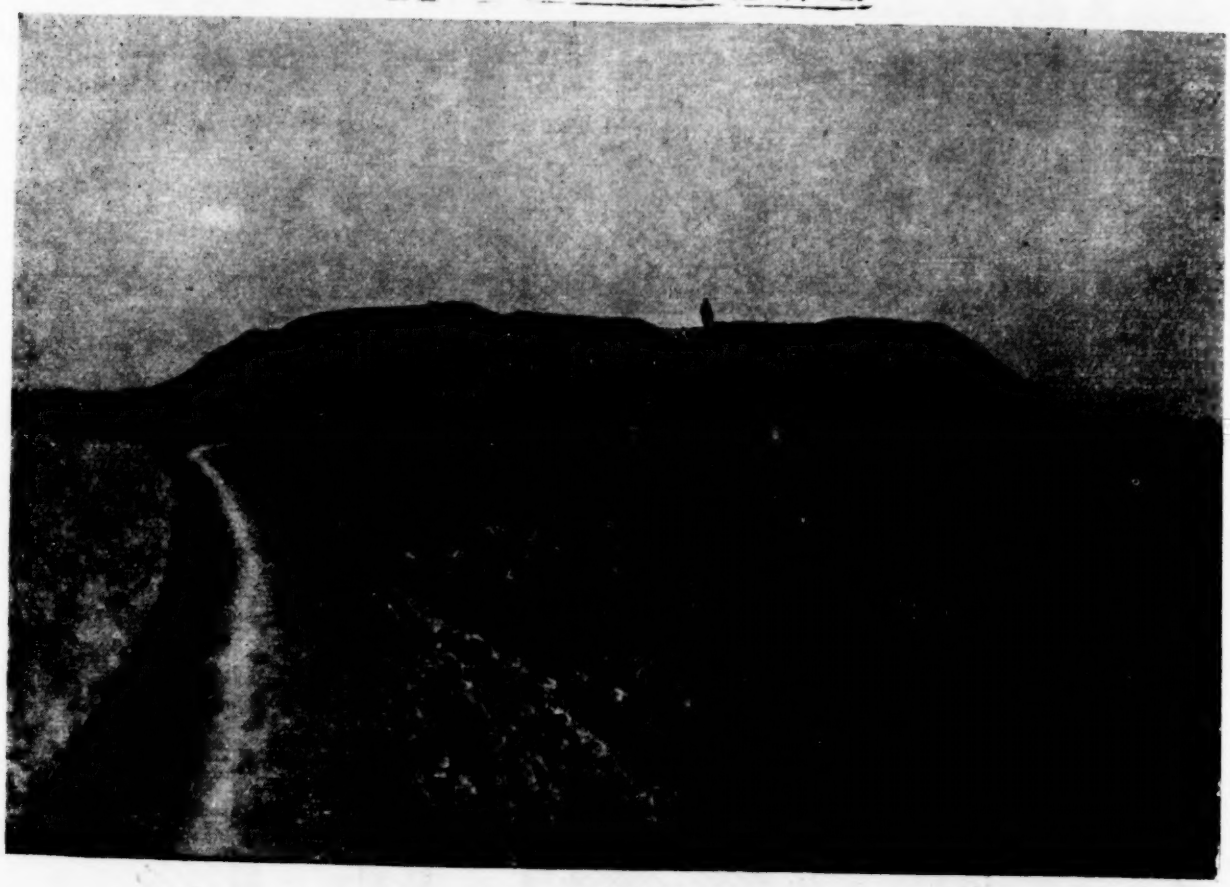

李三孤堆盜掘坑之內部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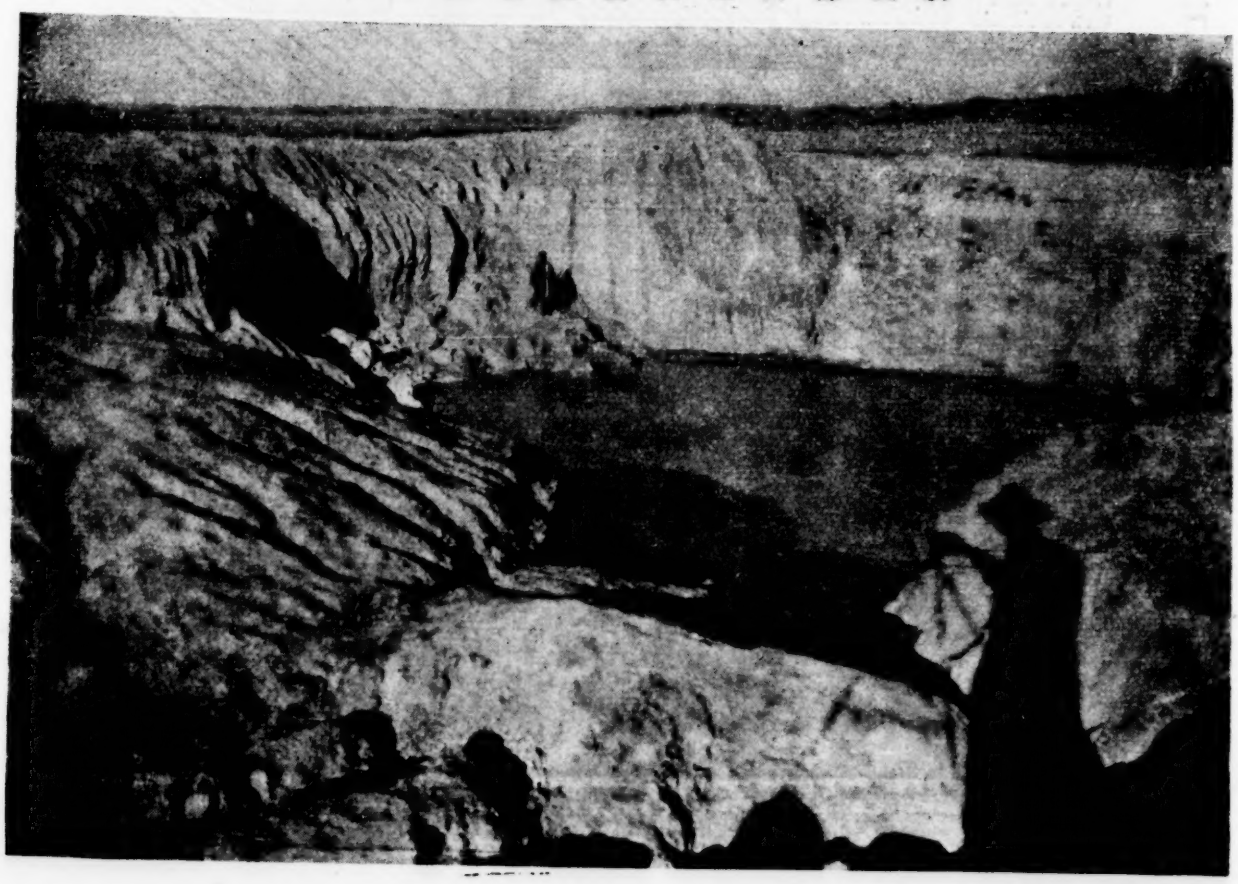

附圖三：工人口述之坑內排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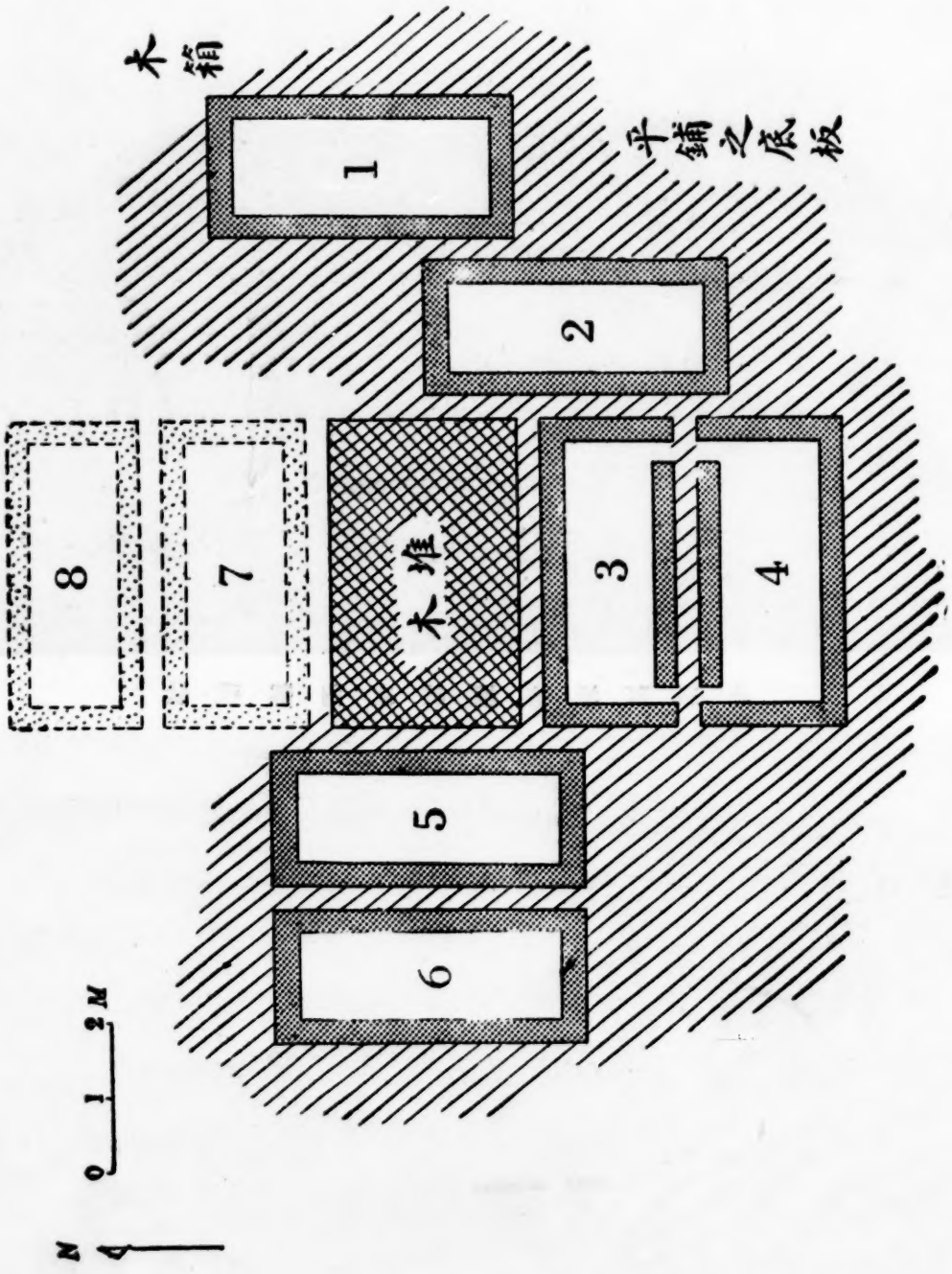

藏銅缸銅鍋等件。西面箱子貳個，亦係平列，石牛八座及其他石器多貯其中。東面箱子貳個非並列，略向南北錯開，貼近木堆之箱古物最多，大部銅器所自出，其東者遺物未全取出，大件銅器已現形，惜被虛土坍壓，兼以禁令再掘，出土古物又須悉數呈繳，工人遂聽其埋藏無意取出。北面箱子木牆畢現，未見遺物，似貯存衣服等類易腐物件，亦未到底。至於四壁，東南角已到邊，現出生黃土壁，其餘均未到邊。東北西北均有路，寬約丈餘，墓師目爲墓道云。工人口述之坑內木堆木箱排列圖：附圖三

(四)遺物繳歸縣有經過

甲、糾紛之起因

大批遺物出土，鄉里閧傳，羣往觀看，報紙競載，傳遍國中。工食所需出售五十一件(王筱文之子經手賣往蚌埠，聞有銅鼎十六只，石牛八座，銅罍五只，俱係刻鏤極精之品，流落平津滬者多係此中物)，僅得價洋貳千九百九十五元，每一工人得資十六元，餘作一切花費。出土古物既多，復可售獲重價，土豪劣紳之未參與其事者，自難免眼紅，輒謀分得一臠。染指不遂，糾紛以起。勾結朱克儉，藉有礙孤堆西面墳墓風水爲詞，出而干預，經地方調處由工人出資貳百八十五元，始告了事。

乙、報紙之宣傳

七月五日皖北時報："壽縣東鄉朱家集近南，有俗稱李三大孤堆一座，該集紳士朱鴻初於廢曆前五月掘得大批古物，計銅鼎十餘對，重各百餘斤，篆刻文跡糢糊，惟"楚王"二字尚可辨識。餘如銅質鍋釜，金銀玉翠各質古物，亦數百餘件。據說乃春秋楚國冢墓，該區專員曾經派員馳往該地禁止開掘，並扣下

古物一部分。並聞該紳朱鴻初已售出零碎古物八件,獲價洋叁千餘元"。

七月十日北平晨報:"最近壽縣東鄉朱家集近南,有俗稱李家大孤堆壹座,集紳朱鴻初,鑒於各地偷盜古墓,獲利甚鉅,乃於日前私僱工人若干名,夜間往李家大孤堆,實行開掘,竟發現驚人古物,內有每隻重至一百餘斤之銅鼎十餘對,鼎上均刻有古篆字,惟"楚王"二字,尚可認識,餘均字跡糢糊,不可稽考,據說乃春秋楚國王墓,究係楚之何王,無從查考。該紳對外嚴守祕密,所掘古物,除笨重銅器,因不易收藏,可供人參觀外,其餘細小古物,珍藏家中,不容外人賞鑒。據有人往詢者云:先後發掘之銅質鐘鼎鍋釜,計重七千餘斤,餘如金銀玉翠各種古物數百件,價值幾何,殊難估計"。

丙、專員公署查禁盜掘及追繳出土物

(子)鄭浚卿

事聞於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乃迭次派員澈查:六月二十三日專員手令特務員鄭浚清往查:"據報朱家集附近發掘古墓,違反法令,殊屬不合!仰該特務員等即日馳往該處,合同保長朱元初,胡孟亭等將倡首嗾使發掘之人查實具報,以憑核辦,並嚴切制止,不得再掘。所有已掘出之古物,全數送縣,轉交古物保存委員會評價給貲。……"鄭浚清上午抵朱家集,下午工人即停工,並報繳壹百拾壹件。六月二十五日鄭浚清報告:"……遵即馳往該處,會同保長朱元初嚴切制止,不得再掘,其倡首發掘之人,爲朱榮國,龐子平,朱洪初等。所有已掘出之古物,理合檢同名單,呈請鈞座飭員驗收"。附古物名單:

銅鍋一口、銅缸一口、銅瓶一個、銅爐二個、如意玉花石二

條、寶劍三把、小箭頭八十個、斧頭三個、鏟子二把、小刀三把、鑷子二個、錞子二個、袖箭四個、寶劍頭四個、玉黃瓜一個、共計百十一件。

此件於七月三日由副官處點交民衆教育館館長石補面收，石館長收到百〇九件，少去小箭頭二個。

(丑)曾拔

嗣後清鄉副司令曾拔繳得四十七件存壽縣縣政府：

同鍾一對、同角三個、花玉錢一個、花玉瓶一對、枹頭一對、箭頭一對、同鼎一個、同鍾一對、玉哨一個、枹頭一個、長方爐一個、銅燈臺二個、代蓋底爐一個、三足元爐一個、銅花瓶一個、銅罐子一個、流金牌二十個、銅小鑼一個、銅片二個。

又繳得二十六件存民教館：

銅角三個、箭頭二個、銅鼎一個、銅燈臺一個、三足元爐一個、銅花瓶一個、銅罐一個、流金牌十六個

(寅)石補，蔣沃泉

七月十四日縣府訓令民衆教育館館長石補復查朱家集發掘古墓發現古物眞象："…… 茲披閱京滬各報登載壽縣發現古物一節，所記與查復事實多所不符。合行令仰該館長即日前往復查，據實呈報，俾明眞相"。並派辦事員蔣沃泉會同前往協查。七月二十日石補呈復："…… 謹遵於七月十八日上午六時親往調查。行至半途三十里之譜，適遇朱鴻初，龐子平，朱吉祥，朱滌清等。據云：受發掘古物百餘工人之請託，甘願將所獲古物全數歸公保管。擬請鈞府酌給工貲，以維彼等之生活。並將帳摺等件全數攜來，補查閱尚無虛僞情事，因與彼等

晤面,似無再赴朱家集之必要,當卽中途轉回。至古物數量及一切情形,朱鴻初等當另有呈報。”朱鴻初等呈報二百七十四件,連同謄清帳簿。

破銅燈臺一個、破銅小瓶一個、破提包一個、破銅蛤蜊二個、勾圈八個、破銅鑼二口、破花筒爐一個、破兩耳大爐一個,銅爐邊五節,破四狗銅爐一個,破二耳小口爐一個,花玉石一條、破瓶一個、銅刀兩把、大缸一口、銅環子二個、銅刀三把、銅哨子十個、破大盆一個、袖箭頭二個、花帽管一個、小破盆一個、小句孜一個、花玉石一對、小銅瓶一個、破壞三足元爐一對、斷燈臺一個、破大茶杯一個、壞銅瓶一個、壞銅鍋一口、銅管一個、片釘十七根、鑿子二個、銅管子二個、無底銅鍋一口、銅管子一個、破銅罐子一個、銅管子一個、三足銅盌一個、四足銅爐一個、(掉耳)銅管子一個、壞四狗銅爐一口,銅管子一個,花玉石一條,破小元爐一個、銅管子一個、小刀一個、袖箭頭一根、元口破鐸一個、破銅瓶一個、灣小刀一個、破銅罐一個、銅片一個、破銅盆一個、灣尺一個、銅盌一個、銅管一個、銅小刀一個、壞斧頭一個、破鋸孜一個,破鑲子一個、鏟子一個、挖刀一個、破鋸子一個、破小口帶耳爐一個、壞斧頭一個、壞鑷子一個、鑿子一個、壞鑲子一個、小箭頭五十三個、小箭桿九十五個、枹轉一個、銅管一個、壞玉劍一個、挖刀一把、瓢圈孜一個、銅管一個、鑿子一個、瓢圈一個、灣小刀一把、小奔一個。

縣府批:“…… 單開各件,是否卽爲發掘全數?有無文化價值?仰迅速送來縣以憑鑒定,並候派員前往勘查,再行核奪”。

(卯)石補與當地士紳

七月卅一日各機關談話會後，縣府訓令民教館長石補會同當地士紳勘查："該原掘古物處，應否繼續發掘？經各機關談話會決定，由本府派員會同當地士紳王玉如，朱映華勘查具復，再行討論等語，合仍令仰該員迅往會同該紳等暨第二區區公所切實勘查。又已掘發之物，如仍有關係文化隱瞞未報者，應予一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石館長祇將原坑及附近狀況繪圖呈復。未能接收呈報古物原因，八月八日，權景西區長致唐科長函中言之甚詳："慍莊科長大鑒：逕啓者，景西奉令調查朱家集古物所有經過情形，當由石館長棟白詳細報告。至該項古物代表人業允交出原帳，而關於點收及存儲地點，均待研究。兼之百餘工人處境堪憐，辛苦所得既全部入官，以是對於工貲方面，要求甚爲迫切。若此問題不得解決，而遽將古物全部運走，亦似大失民望。現在股匪渡河，隊保安隊及倪團均調走，全恃徵調全區壯丁隊集合兜剿，軍警旁午，暫時實無暇兼顧。又士紳朱映華刻亦督隊剿匪，接收人亦不齊全，只好暫由原保管人就地保管。以匪勢而論，恐非三五日所能蕩平，而古物又不可不迅速接收，用特專函報告。在最短期間，或由科長親來點收，或令教育主任及教育會幹事來鄉負責點收，以免延誤。區公所仍當唯力是視以爲襄助也。"

(辰)吳子明等

八月十七日縣府託吳參事子明，財委會王委員樹鴻，教育處胡主任炳熿會查並點運朱家集古物公函："逕啓者，本縣第三區朱家集發掘古物一案，迭據報稱，經手各人頗有隱匿情弊，已呈報各件亦延未運送來縣。查古物有關文化，豈可任其喪失。亟應復查，以明眞象，而決懸案。茲委託臺端……會同前

往復查,所有古物,卽予點收,設法運縣,以保國粹藉作歷史考證之資"。

九月二日席專員手令文副官:"據朱家集古物復查委員吳子明,胡昕南,王樹鴻等函稱,該處古物存朱紳鴻初者,尙有貳百七十八件,新掘出存學校者有壹百三十貳件,請派員運縣並核發該掘發工人工貲等情。據此,除工貲另案籌給,並函復仍須協同往運外,爲此令仰率帶武裝兵貳十名馳往朱家集,會同該復查委員及朱聯保主任元初朱紳鴻初古物保存委員楊紫峰,將另單所開古物,如數妥運來縣。" 九月十二日縣府訓令財務教費兩委員會,商訂籌發工貲辦法:"案查本府第三次縣政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朱家集古物業已運縣,所有發掘工貲應如何籌發案,議決由財務委員會與教費委員會會商發給辦法,呈縣核定。…… 合行令仰遵照商訂辦法,呈復候核"。後經決議計工人壹百六十八名,每名二十元,共三千三百六十元,財四教六攤籌。

九月十四日,吳子明,王樹鴻,胡昕南報告:"……於本月六日由文副官主任召集陣往朱家集地方,將前次子明等所已經查出封存該地小學之壹百三十貳件,舟運來縣。同時該地士紳朱鴻初,龐子平,及工人代表尹學金等爲請求發給工貲,亦將呈報未繳之貳百餘件一併押運到城,均暫交教育經費委員會存儲,並由公安辦事處派警輪流守護,靜候鈞署分別處置。',

九月二十日縣府訓令古物保管會,民衆教育館點收保管運縣古物:"…… 令仰該會館,會同點收保管,並將各項古物依照古物保存細則分類,列表,攝照,連同保管情形,呈報查核,以便轉報"。先是壽縣人士已遵照古物保存條例組織壽縣名勝古

蹟古物保存委員會,並選舉張澤田,石煉伯,楊紫峰爲常務委員。

(己)權景西

古物運縣後,鄉間仍有隱匿,九月二十日縣府訓令第二區區長權景西澈查:"…… 茲據報該處古物尙有隱匿及復行挖掘之事,似此情形,如果屬實,殊有不合!爲此令仰該區長迅卽前往澈查,將實在情形詳細具復,以憑核辦。事關保存文化古物,毋得瞻徇!" 權景西二十六日抵朱家集,拘到工人十餘名,加以吊拷,繳出古物十四件,罰洋五百元。權旋以此事撤職,古物歸公,款歸地方公益。十月二十四日卸任第二區區長權景西呈復:"……於二十六日馳往朱家集,按照令開各點,逐一澈查。謹將結果分陳於左:(一)關於隱匿部分——職自抵朱家集後卽傳集工人代表朱逖青,朱吉祥,朱元初,朱鴻初,龐子平等,及具結工人龐在訪,朱克安,朱樹掌,尹學金,朱千,朱文兆等,逐一詢問。其始各代表等則不承認有隱瞞情事,並情願再具切結。各具結工人等則承認在舊曆七月中下兩旬,每人曾兩次共分洋八元三角(第一次分貳元二角,第二次分六元一角),係由朱鴻初之弟朱慶達龐子平之弟龐在倫分交。惟對具結事,則謂事前並不知情,事後始聞人告知等語。職以按照所稱分款日期,雖足爲事後盜賣之證,而實物未獲究不足以資折服。況據密報,謂以前古物出土時數逾千件,記有帳簿三册,分存於朱鴻初朱吉祥朱逖青之手。除去已繳及盜賣之外,隱匿似乎尙多,因復多方質證,並詳加開導,始據繳出小圓爐等十四件,仍不肯交出原記帳册。職以證物旣得,隱匿業已不虛,對於應否追册勒繳之處,不敢稍涉魯莽,彙之區務諸待拼擋,卽於二十八日下午折回區公所,未加深追。(二)關於復行挖掘部分——查該地工人尙

無私行續掘情事。惟鉅穴尚存,其中有無餘物,未敢妄揣。可否由鈞府派員切實勘查:果使尚有遺留,自可取出保存以重文化古物;否則亦可飭工填平,以絕覬覦。(三)職抵朱家集之次日,據當地士紳楊紹甕,朱潤泉,朱映華,王建中,王玉如等面告,鴻初等當有二千二百元未經分配,此項價款確係在呈繳以前售出。現鴻初等自願由此款內提出五百元,捐作朱家集公益之用;以二百元分捐湯王廟,朱家集,曾家廟三校;以二百元捐作朱家集建築聯保辦事處及碉樓之用;以一百元捐作修復楊家大橋之用,特代證明等語。職以據查該款雖確係鴻初等在呈繳古物前售出一批與趙某物價,惟承買人仍未交款,且不在職調查範圍,故亦未加過問。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實在情形備文聯同續繳古物十四件,一並呈復鈞府鑒核施行。再職自朱家集回所後,因接家母病耗趕歸省視,旋奉鈞令以股匪有由定遠竄回模樣,飭速回區準備堵剿,爰又冒雨遄回,調集壯丁扼要佈防,周章多日股匪幸未入境。又据該鄉工人朱克儉,曹永喜,邱得本等,聯名檢舉龍子平,朱鴻初等匿寶盜賣,虛報工人,翻議吞工等情到所,擬即就近調查,並案呈報,而辭職照准移交又待趕辦,因是稽延未能從速呈復。茲以本案係經職親往澈查,理應負責呈報,故於移交辦理完竣之後,携帶原繳古物,及朱克儉等原呈回城,據實具復,以明責任。”計呈古物十四件:

小元爐一個、大瓶一對、小瓶一對、銅蓋一個、戈頭一對、登一個、銅管一個、銅盌大二個,小二個。

朱鴻初等切結一紙:“具結人朱永祥等,今具結於區長臺前,茲蒙查問李三孤堆有無復挖及隱藏古物情形,自奉令禁挖,比時停工,即變賣少數出土東西早經稟明在案。至此次各工

人所分徵款，確係未繳以前陳明變賣之物價。絕無復挖及隱藏情事，所具甘結是實。九月二十八日具結人朱樹掌，朱文兆，尹學金，朱永祥，朱文錫，朱千，龐在禮，朱茂鳳，朱克安，龐在訪，朱樹棠，龐子平，朱鴻初，朱季祥，朱啓文，朱元初。”

(五)遺物繳歸省府經過

八月十六日，安徽省政府銑電：“案查前據報告合肥北鄉有人私掘楚莊王墓，迭經電飭該縣縣長查明制止，並令據省立圖書館派吳宗翰會縣查辦。嗣據該館呈報改派劉復彭前往，…… 茲又據合肥郭縣長寒電查報，楚莊王之墓在壽縣莊墓橋地方，合電該兼縣長即便會同駐軍從速查明，暫予制止。一俟該委到縣，再行會委查酌辦理。其已掘出之古物，應否運省？抑在縣圖書館陳列？併仰與該委會商，電候核奪。”

甲、圖書館呈請及派員查勘

八月二十八日，省政府祕字第六六九五號訓令：“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據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元呈稱：竊查皖北時報七月五日載有：‘壽縣東鄉朱家集近南有俗稱李三大孤堆一座，該集紳士朱鴻初於廢曆前五月掘得大批古物，計銅鼎十餘對，重各百餘斤，篆刻文跡糢糊，惟“楚王”二字尚可辨識，餘如銅質鍋釜，金銀玉翠各質古物亦數百餘件，據說乃春秋楚國王墓。該區專員經派員馳往該地禁止開掘，並扣下古物一部分。該紳朱鴻初已售出零碎古物八件，獲價洋叁千餘元。查此種古物關係國家文化，亟應集中保管，內政部訂有明文，發掘者不應視爲專利。本館負有闡揚文獻之專責，理合將壽縣古物出土情形，備文呈報鈞廳鑒核，准予轉呈省政府令飭該區專員轉諭

該紳朱鴻初,迅將所掘古物悉數交出運省保存,俾免散失而重史料'。……合亟令仰該彙縣長迅即查明所掘暨已出售之件,勒令該紳悉數交出。"劉復彭八月二十三日抵壽縣。

九月十四日,省政府第一六一八號魚代電:"案據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元呈稱'……茲據該員(劉復彭)報稱'……現查已掘出古物經縣府截存部分,計分祭器,武器,木匠工具三類,共二十三種一百餘件,上項古物是否提送來省?抑交該縣民衆教育館陳列?理合報請轉呈示遵等情'。據此,竊查古物出土,史料攸關,集中研究尤不容緩,倘仍散置各縣,不特考究方面無法着手,且與內政部保管條例亦有未合。理合備文轉報鈞府察核,准予電飭壽縣政府,會同該員迅將已出土古物悉數提送來省,俾資考究而符法令'。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委員劉復彭將已掘出之古物悉數運省逕送該館,並將起運日期暨品名件數具報查考。"八月二十八日劉復彭會同壽縣縣委吳子明等往朱家集實地查勘,散存之出土古物,責由棚頭等交出,點驗清楚,登錄加封,由縣府悉數提縣。

十月十六日,省政府祕字第八一二三號訓令:"案據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原呈略稱:'前奉令飭派員前往壽縣查勘出土古物一案,茲該員已公畢返省,據查所掘古物已被售出五十一件,經責由棚頭等交出六百貳十九件,會同縣委吳子明等點驗清楚,暫存於朱鴻初者四百八十貳件,存於朱家集小學者一百四十七件。聞由縣府派員前往該兩處將所存古物悉數提回,連同原存縣府之一百五十八件,計共七百八十七件,均暫存縣政府。此項古物均係商周時物,請飭縣全數解省,發交該館整理研究。並請撥洋千元賑卹挖掘工人,暨附古物清單一份到

府。'又據程演生等呈稱：'……壽縣出土古物關係本省文化，歷史參考供獻至大，亟應令飭全數解省，發交省立圖書館陳列保管整理研究，公諸社會藉爲全省人士所觀摩……'各等情。據此，查此項出土古物既係商周時物，必可供研究古代文化之參考。……除關於撥款賑卹一節，指令着毋庸議並批示外，合行抄發原送古物清單一份，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明已售出之古物，實在售價若干。能否設法追回？具報察奪。一面將實存古物七百八十七件，照數裝箱，妥愼運省，以便整理而資研究，並嚴行禁止嗣後不得再有私掘售賣情事，仍將裝運日期，及禁止情形報查……。"

原送古物清單(名稱一仍工人舊稱)

甲、暫存壽縣縣政府之件

小箭頭八十個、寶劍三口、斧頭三個、劍頭四個、鏟子二個、小刀三個、鑷子二個、研子二個、箭頭四個、大缸一口；同鼎二個、同爐一個、同罐一個、花玉石二條、玉王瓜一個。

以上經鄭委員手繳出一百一十一件。

同鍾一對、同角三個、花玉錢一個、花玉瓶一對、抱頭一對、箭頭一對、同鼎一個、同鍾一對、玉哨一個、抱頭一個、長方爐一個、銅燈臺二個、代蓋底爐一個、三足元爐一個、銅花瓶一個、銅罐子一個、流金牌二十個、銅小罐一個、銅片二個。

以上清鄉副司令繳去四十七件。

銅爐臺一個、銅小瓶一個、破提包一個、銅蛤蜊盒一個、勾圈八個、花玉石一條、破銅瓶一個、銅刀二把、銅環子二個、銅刀三把、銅哨子十個、袖箭頭四個、花帽筒一個、小勾子

一個、花玉石一對、小銅瓶一個、三足元爐一對、斷燈臺一個、大茶杯一個、破銅鍋一口、銅管子一對、片丁十七根、研子二個、銅管子二個、銅鍋一個、銅管子三個、花玉石一條、銅管子一個、小刀子一個、袖箭頭一個、破銅瓶一個、灣小刀一個、破銅罐一個、銅片二個、灣尺一個、銅碗一個、銅管子一個、小銅刀一個、壞斧頭一個、鋸子一個、鑷子一個、鏠子一個、挖刀一個、鋸子一個、壞斧頭一個、鋸子一個、斫子一個、鑷子一個、小箭頭五十三個、小箭桿九十五個、枹轉一個、寶劍頭一個、挖刀一個、瓢圈一個、灣小刀一個、小奔一個、斷戈頭二個、茶杯一個、燈頭一個、厚銅一個、銅耳一個、銅夾一個、鑷子二個、方銅管二個、極小鼎二個、銅管子一個、研子一個、瓢圈一個、刀把一個、銅耳二個、小號頭二個、銅鼻一個、巴子二個、寶劍頭七個、寶劍六個、拐邊一個、銅管一個、研子三個、箭頭十六個、銅環一個、代金銅管二個、斧頭三個、鏠子一個、勾子四個、同環一個、同釘五根、研子一個、彈子五個、代花銅蓋一個、代花破蓋一個、代金銅管二個、代金銅管二個、破銅環二個、拐邊二個、代金銅鼻一個、銅刀一個、花玉鼎三個、戈轉一個、枹轉二個、戈轉一個、寶劍一個、流金牌八十個、小箭頭五十個、破銅鶯一個。

以上朱鴻初繳去四百八十二件。

小口爐一個、壞銅瓶一個、三足元爐一個、四狗銅爐一個、四狗爐一個、小元爐一個、小口銅罐一個、破銅盆一個、銅鍋一個、破花銅爐一個、口鍋一口、二耳大爐一個、銅爐邊五節、四狗爐一個、小口爐一個、大銅缸一口、破大盆一個、小破盆一個、小板凳一個、燈臺一對、花缸一口、鏠子一對、

石盆兩對、長方罏一個、花罏一個、小口大罏二個、小元罏四個、二耳破罏二個、四狗罏五個、破罏一個、破罏二個、破小元罏一個、勾圈八個、長方罏一個、抄子一個、代鼻蓋二個、小罏底三個、二耳嘴罏一個、代蓋花罏一個、大缸一口、二耳小口罏一個、無蓋大罏一個、代練長罏一個、罏足一個、花石瓶一對、花石四條、同灣釘一件、銅管子一連、銅盤二個、破錫三片、銅鼻一個、小銅環一件、灣尺二個、古花石三條、古銅邊十二節、碎玉錢七片、碎銅(五十斤)一包、銅碗(卽蓋子)二個、鑣頭一個、銅瓶(代破蓋)一個、銅釘四根、大長提罏一個、銅鍋一口、小杓一個、花玉轉四個、銅茶碗一個、銅小瓶二個、連蓋細花大鼎一個、長方罏二個、狗罏一個、斷燈臺一個、三足銅碗四個、高底罏二個、三足杯二個、小刀一把、斷鍋鏟一個、斧頭一個。

以上學校繳去一百四十七件。

乙、業經工人售出之件

代練元罏一個，燈臺二個、長方罏二個、花瓶一個、三足元碗二個，花缸三個、元罏一個、長提罏一個、古罏一個、鷄壺一個、銅獅子一個、杓子二個、長方罏三個、通花悶罏二個、盆一個、瓢二個、小花瓶二個、大枹頭二個、大花瓶二個、杓子二個、戈頭一個、石牛八條、石貓鷹一個、銅碗二個、代練長罏一個、銅碗二個、小罏二個。

以上五十一件均已賣出價洋二千九百九十五元每工人得資十六元餘作一切花費。

當省委劉復彭縣委吳子明等在朱家集責令棚頭等交出古物時，地方人士如王建中等主張：古物式樣旣多重複，其破爛

無價值者,繳歸省政府藉供學術研究;較完整者,繳歸縣政府供陳列;精品而有市場價值者出賣,得價作工人工貲及舉辦地方公益。並勾結滬上古董商人,王曉籟氏曾派人住窰山並到湯王廟,哄誘工人出賣,得價各半,先給萬元,所謂"祕密的公開,公開的祕密"。其計未售,亦云幸矣!

十月十八日,縣政府呈復:"……查挖掘朱家集古物,均係附近農民,本府既得報告後,迭經派……前往勘查,禁止私掘售賣,以保古物而免糾紛。當由該集工頭尹學金朱永祥等具結不再掘挖,願將所得除已售出少數發給火食末由呈繳外,全數繳送古物會。並以農工等一百六十八人工作三月之久,實爲飢寒所迫,請賞發工貲以資救濟。……查所售各件,早已輾轉散運外埠,其款由工頭等分發,無法追回。因令古物會將實存各件全數運城,由該會暨民教館分別保管陳列。關於工貲一項,於九月八日提交本縣縣政會議討論,僉以該農等均係貧苦,此次費工既久,所得甚微,於古物會前往取運時,男婦依門涕泣相望,情殊可憫!應籌給相當工貲,以示體恤。當經決議由財務委員會與教費委員會會商發給辦法,……現該兩會正在籌發該項工貲,民教館古物會正擬將各物拍照,分類整理,列表說明……"。

乙、派員提運古物

十月二十八日,省政府祕字第八六五四號訓令:"案查本府第二一七次委員談話會,據教育廳提議處理壽縣古物辦法四項:(一)由省府令派三人(內省府一人,保安處一人,圖書館一人,)前往提取來省,以便考訂整理(保安處之第二科長袁傳璧,壽縣人,熱心古物似甚妥當,圖書館之劉復彭係前次奉派赴壽

調查此項古物之人,亦可派)。(二)發掘工人百五十名工作三月,應酌給賙恤費貳千元,由縣府發給,作正開支。(三)由財政廳先撥運費裝箱費旅費一千元。(四)其已經賣出散失之古物令縣追回。當經議決:'由省府派保安處圖書館各一人前往提取,運費實支實銷,並發給工人賙恤費貳千元,其已經散失之古物由縣府追回'。……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所存古物點交該委等裝運來省。一面將工人賙恤費貳千元,由縣妥爲分配撥發,核實造報。"

丙、省與地方之爭執

十一月八日,壽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呈:"查朱家集出土古物,前經鈞府派員提取來縣,業經本會接收,並聘請鑑定員從事鑑定,擬俟鑑定完竣,即行公開陳列。……爰經本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根據保存法第三條第二項,呈請縣府轉呈省府,應由本會保存。並於省方提取人員到壽時,應請縣府召集地方各法團機關士紳開會,向省方請求停止起運'。……查古物保存法第三條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其第二項載明有'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字樣,足見保存處所非必在省,市或縣及地方機關,均有保存之規定。此次朱家集出土古物,對於本縣文化歷史關係綦重,應由本會鑑定時代名稱品質,以供學術團體之研究,刊印成册永留紀念。乃省府竟不假本會鑑定研究之機會,令派保安處省圖書館提取,聞悉之下,令人惶惑!……再本會前奉鈞令飭將古物拍照等因,祇以運會各件破碎甚多,整理拍照需時,本會正在進行中,一俟整理就緒拍照完竣後,再行另文呈報。"

壽縣教育會,縣立民衆教育館,縣立初級中學呈:"……查行

政院頒佈之古物保存法第十二條規定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接之學術機關呈請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本會等均屬本縣學術機關,研究之責,未敢自棄。用特會呈鈞府鑒核,迅賜轉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將縣有古物予以研究之便利,裨益學術當非淺尠。"

十一月二十一日,省政府祕字第一二六九七號指令,對所請准予暫免提取朱家集出土古物一節,礙難照准。十二月六日省政府祕字第一三三八〇號指令,對請准將古物暫緩運省留壽以供研究,着毋庸議。省委提運人員吳景賢(省立圖書館職員)袁傳璧(保安處第二科長,壽縣人)於十二月二十日到壽,縣府召集各機關法團開會,席縣長呈省政府漾電:"……吳袁兩委到壽,連日討論點交事項,地方團體堅請依法留縣保管以資研究。職雖奉承命令,未便強制執行,竊查古物出土本爲國有,請求留縣意在研究。擬請准予查照古物保存法第十二條辦法,將該項古物,於一定期內留由壽縣古物保存會負責保管,以供學術之研究。抑或以一部解省,一部留縣。"

十二月二十二日,壽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呈請轉知袁吳兩委員免提:"案查本月十九日奉鈞府函,以省派提取古物委員袁傳璧吳景賢現已到縣,朱集古物自應遵府令點交解省。請貴會集議點交辦法與日期,並與接洽,……當經提交本會第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已呈縣府轉請省政府免予提運,應再呈請縣府轉知袁吳兩委員查照。"

省政府有電:"……據報該縣出土古物,地方有堅持留縣保存之說,殊有未合!仍應遵照前次本府議決辦法,先行運省考訂

整理，至將來如何保存，已經咨達內政教育兩部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核，俟咨覆到府，再行查照辦理。……”

十二月二十八日，壽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呈：“……奉鈞府交來省政府有電，……當經提交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仍根據古物保存法呈請縣府轉呈省府免予提運’……查本會於本年九月間根據保存法組織成立，並呈請民政廳奉准備案在卷。朱家集出土古物由本會依法接收保存，乃本會應有之職責。任何方面如欲提運他去，本會均應堅持維護，揆諸法理應無不合。乃省府竟以本會堅持留壽爲有未合之處，實令人莫解！查古物保存法乃十九年六月七日行政院公佈之法令，本會根據此項法令成立，並依照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接收朱家集古物，負責保存。省府僅憑省教育界一二人士之意見，經省府會議通過提運，對於中央法令竟置之不顧，且於本會奉民廳批准備案之明令，亦棄而不問，則將使人民何所適從乎？查朱家集古物經本會接收後，即在從事整理分別鑑訂，因考訂所出土古物，非僅就一品一器之識別，對於出土地點之地質環境形勢以及所屬縣分之歷史文化均有深切之關係，故考訂古物首重發掘地點。倘以遷地爲良，尤非適合古物學考訂之原則。……如果省府不必保存，祇須派員來縣參加考訂，庶可使古物出土地點歷史環境均能就地一一追求，又何有先行運省之必要？……”

一月十五日，壽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呈：“……並經本會分別面向鈞府暨袁吳二省委交涉允許雙方均靜候中央依法解決。乃本日晨袁吳二委忽翻改前約，召集木工，竟在本會製造木箱，意將強行裝提。本會見此情形，益深憤慨！比經召

集第九次全委會議議決:'再呈縣政府轉呈省府力爭'。……鈞府若以上級機關之命令爲重,而不暇顧及中央頒佈之法規,則可立飭本會解散,以免負保存之責者有所爲難。否則本會一日存在,而保存之責在未經中央依法解決以前,決不敢一日鬆懈也。……"

一月十一日,省政府祕字第二二四號訓令:"……查此項古物,早經本府迭令運省,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派員提取,該兼縣長迄未遵辦,似此違玩,實屬非是!且該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之組織,核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合,所請免予提運一節,礙難照准。合行令仰該兼縣長迅即遵照本府前令各令,將所掘古物悉數點交袁吳兩委員提運來省,毋再違延!……"

省政府元電:"……挖掘工資下欠一千三百六十元,及墊付運費貳百六十元,應俟提運到省,再行飭廳發給支付命令作正開支。仰將古物尅日起運。……"

一月十七日,省政府銑電:"……茲准內教兩部刪電,以古物提省暫存省立圖書館可照辦,除電壽縣古物保存會遵照外特覆等由,合亟電仰該專員迅將古物點交袁吳兩委妥籌運省。……"

縣政府於一月十九日派副官文若海,第四科科長唐劼依照省頒請單,查點朱家集古物,開單具報。並通知古物會定於二十一日派員協助省委接收。

一月二十二日,古物保存會呈:"……近聞吳省委散佈流言,謂本會賣出大件古物六七件……且近日以來,吳省委在街市上遍查古物,竟以古董商人所陳列者,均指爲朱家集出土古物。

日前公然擅自逮捕古物商人任某送請鈞府究辦，此種行爲不但擾亂地方秩序，且係非法舉動，究其目的，無非欲私購贋品預備將來抵換。……”

一月二十三日，古物保存會呈：“……並分呈內教兩部轉咨省政府依法免運，在未奉部令最後依法決定以前，其保存之責本會自應堅持維護決不能點交。乃鈞府唐科長等突借清查爲名，於二十一日會同吳袁兩省委將全部古物強行提去。本會處此情形之下，亦無力維護。惟此項古物既係強迫提去，又聞運至吳袁兩委員所駐之一大客棧始行裝箱，有無偷漏抵換未敢臆斷，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一月二十七日，縣府呈報點交古物情形：“……明知輿情未洽，清單名稱特奇，種類甚繁破碎不少，該會人員既不到場，錯誤必所難免。惟以省令嚴切，未能再事延緩，因商得袁吳兩委員同意，清查後即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日照單按目點交。除因名稱難識，點查花爐類缺一個，長方爐類缺一個，溜金牌(即小銅片)缺四十個，銅哨子(即小銅管)缺五個，箭頭缺十五個外，內餘破鍋一個，破三角爐一個，銅蓋十個，鍋底一個，爐耳五個，作爲碎銅五十斤，一并交與袁吳兩委員接收，出具收條。…… 此次古物押運，一再遷延，實由地方士紳，堅持異議。職勸導無方，實深惶悚。現點運雖告完竣，餘波尚未平靖，正在設法消弭中。……”古物起運，一場風波始告結束。當時存民教館之三十件，存教育辦事處之十一件，存財委員之二十三件，仍留縣內藉供陳列。省委既提到原送古物清單所載之件，對剩餘數十件，亦即裝聾作啞，不爲已甚。

丁、古物運省及原坑保護

袁吳押運之物,於二月七日抵省,九日發交省立圖書館,計共七百一十七件,比原送古物清單所載短少七十件,(縣政府點交時短少六十二件,押運到省又少小箭頭八個。) 三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秘字第三八六六號訓令:"…… 至缺乏之件…… 應由該專員逐一查追。 …… 其他散失各物,仍應遵照本府迭令認眞追緝。 …… 再查袁吳兩委員復,謂據工人代表報告,地下埋藏甚富,應轉飭該管區保長隨時注意,嚴禁私掘,一面將發掘之低凹部份設法毋使積水。 ……"

四月二十三日,省政府秘字第三三九九號訓令:"……據省立圖書館長陳東原呈稱:'…… 據袁吳兩委聲稱,據工人代表許愼五朱元初等報告,朱家集出土古物原坑,其下仍爲巨木,擊之鏗喻有聲,此次發掘恐尙未盡所藏云云。 職意巨木之下,仍有古物與否,雖不能定。 察該坑建築如此完善,似應函請專家前往察勘,用作考古之資。 倘其下果有藏器,卽行正式開掘。 惟在政府派員察勘開掘之前,應請省政府令飭壽縣縣政府加意保護,以免宵小盜發。 ……'……" 五月九日專員佈告:"……朱家集古物原坑,尙有未盡古器,…… 查竊掘古墓,早經嚴令禁止。名勝古蹟均應妥爲保存。 ……仰該鄉民衆等務各自安生計,萬勿爲此非分之舉,致干究辦。 ……" 春間劣紳王伯庸等倡議復掘,工人棚頭等則以曾具甘結負有責任出而阻止,遂未果。

(六)挖掘工人爲隱藏盜賣古物涉訟原委

甲、朱克儉等控朱鴻初龐子平

二十二年廢曆八月朱克儉、曹永喜、邱德本、夏永富、朱永璠以倡言掘墓,明比爲奸,匿寶盜賣,翻議吞工訴朱鴻初龐子平於

區公所。十月底朱克儉、曹永喜、邱長勛等具狀壽縣政府，控朱鴻初龐子平四款："(一)吞沒物價——在古物呈繳以前，經由子平鴻初手共計售出古物七批，得價五千三百餘元，而每一工人僅分得十六元，統計至多不過用去二千五百餘元，是其所吞沒數達二千八百餘元之鉅。又在古物呈繳之後，經由張濟川手售出大鼎兩座及其他各件，暨由李渭川手售出長方爐等共五批，得價二千數百餘元，而其分配於工人者且不足二千元。綜其前後吞沒實逾三千餘元。(二)隱匿古物——子平鴻初等對於呈繳古物件數則任意隱匿，究竟隱匿若干？因古物於夜間出土後即由子平鴻初等記帳分存，故確數無從查考。惟帳册記有三份存於子平鴻初朱吉祥三人之手，又朱逖青處聞亦鈔有一份，一經調帳核對，眞象不難立白。(三)虛報工人——實地工作者只小工一百二十四名，子平鴻初等自居工頭作爲乾股十二名，又請有墓師三人作爲四股，連同其餘有坟地關係之乾股，總數亦僅一百五十二名，乃子平等報稱一百六十八名之多。(四)剝削弱民應得利益——在開挖孤堆之前，原議有老坟在孤堆附近者均照一股分帳，詎子平等竟悍然翻悔前議，僅允酌給若干，不令享照股均分利益。"

同時工人中多恐因此影響工貲問題，十一月一日，朱子訓等陳明事實經過："工人人數有無虛報？古物確數若干？則眞正工人並不能知，惟子平鴻初等知之。工人等在以前雖曾數次分得微款，但均由子平等經手分發，不過告以有某物今售錢若干而已，其他則毫無所悉。即使確有虛報隱匿之事實，其責任亦應由子平鴻初負之，與眞正工人無涉，似不能影響及於工人應得之工貲問題。"十一月十日，朱滌清，朱元初，朱樹堂，據實陳

明:古物出土始終均由鴻初子平等經手,至出土古物究竟確數若干?以前售出若干?是否盡數繳出?有無隱瞞情事?因一應帳册均存於鴻初子平之手,民等慨不知情。茲以風聞在古物呈繳後鴻初等仍有續賣及續繳各情事,民等身屬局外,深懼干連,且恐以一二人之私利行爲影響多數工人之工貲。"縣府批令古物保管委員會,教育經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會同查明擬辦,呈復核奪。比時省府與地方正以存放古物處所問題爭執劇烈,古物會等無暇及此。嗣後古物卒彼省府提去,地方人士憤懣已極,對此更置諸不問。縣府既迫於上憲之嚴切命令,復困於地方之繳昂輿情,費盡周章,始告解決,意存敷衍,不願再追,遂卽擱置漸就消沉。

乙、爭領工貲之糾紛

先鴻初龐子平既迭被控訴,未便出面。工人推舉許愼五朱元初(兩人均非工人)代表交涉工貲,朱克儉出首爭領,許愼五等致函尹秘書:"僅負交涉工貲名義,不負具領責任"。縣府令先將全體工人姓名分棚依式造册呈送查核,以便按名分發。卽由全體工人內推朱文西、朱謙、朱樹掌、朱茂恂、朱茂良、龐在禮、朱文忠、朱明文、朱克安、朱永祥、龐在勤、朱茂稗等十二人爲領款代表,將工人姓名造册逐按指紋,惟朱克儉、朱成文、朱步文、朱文連、邱長貴五人仍欲搗亂,不按指紋,由彼等自行具領。二十三年八月朱明文朱克儉等呈控許愼五將第二次所發之工貲三百餘元,悉數冒領入私,八月三十日發最後應領一批工貲,三十一日開庭,許愼五被羈押,旋經擔保釋放。朱文錫等呈爲工貲拖累牽涉代表,實爲冤誣,懇予鑒察平反:"工人等所應得之工貲,去冬卽經省令電准支付,許愼五代表工人請領,歷數月之久

始蒙付清，卒至費去旅費三百四十三元〇七角。當許慎五交涉此項工貲之時，工人等絡繹前來，其旅中之花費實工人等所自用，即彼朱明文亦親率工人前來數次歷時多日，有大安客棧呈報公安科店簿可考。若誣慎五浪費或吞沒，未免喪心病狂。"

丙、朱明文等被控吞沒古物

八月底龐在禮等呈請押追朱明文所吞古物："當古物發現之始，即存銅質儀器四十二件於工人朱文翰朱克儉朱明文家，嗣因古物發現衆多，經釣府派員提縣，工人等紛紛搬運，倉猝之間竟將先存於文翰等家之古物一時忘卻。及事畢追憶查問，據云此等古物由伊負責藏匿，變賣之價仍爲公共均分。詎朱克儉等冒領工貲未遂，變更計劃，乃與文翰勾結，將所藏匿之古物，秘密賣出七件，得價八百六十元盡入私囊，當衆明言自承售價三百六十元分與諸工友者亦迄狡抗不與，是其有心吞沒無疑。"九月夏雲富等訴朱明文朱克儉隱藏古物盜賣七件。縣府批："狀悉許慎五業經准保暫釋，帳目不明仍應清算以資了結。朱明文朱克儉私賣古物，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應予追究。惟所賣何物？何時成交？買者及在見何人？均未細述，頗難徵信，仰候查明再行核辦。"據朱永祥等致許慎五函："(一)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在湯王廟王秉茂飯店成交。(二)由王秉然介紹蔡竹雲王某從臨淮關來的。(三)買主莊慰親託蔡竹雲王某來的。(四)蔡王二人由王秉然介紹寓在王冠一家中，未住飯店。(五)代練元爐一個，三足代蓋小鼎一個，長方爐一個，代練長爐一個，銅罐(周身有十二孔洞)一個，共五件。"

戊、調查時所接書面及口頭報告

工人代表許慎五，棚長朱永祥、龐子泮、朱文錫龐在禮呈文：

"呈爲劣紳惡黨隱藏古物,蔑視法令,私行變賣,請求澈底追繳,以重古物而保國粹事。竊愼五鄉朱家集古有孤堆一座,名稱李山孤堆,去歲春間歲歉米珠,附近窮民生活難度,於是集合百餘人發掘,計三月之久,先後掘出古物甚多。當奉省府令飭壽縣政府將所有古物繳提保存,歸爲國有,曾由縣府派員監提。除呈繳外,尙有銅質儀器之古物多件,均被朱克簡、朱明文、朱文翰等隱藏。詎朱克簡等貪婪已極,又受劣紳主使,竟將隱藏古物私賣五件,價洋八百六十元,盡入私囊,其他古物藏匿不現,互相瓜分。一般工人追詢令繳,伊等不睬。又有劣紳王伯庸勾結朱克簡等,又將古物七件,運至城內大華旅館十七號變賣,衆目昭彰,人所共見。當被工人查知,擬爲舉發,彼將古物運走,反言呈繳,掩飾耳目,厥後調查一件未繳。此二十件經查確實,其他隱藏私賣,未經查實不便舉報。維思古物爲世界罕有,又爲國中重器,則應呈繳保存以免外出,決不容私行變賣,況此等重器價值連城,更不容人民隱藏。該劣紳惡黨等隱藏古物私行變賣,上違法令,下苦工人,彼等神通廣大,鄉民孰敢與敵,愼五爲愼重古物起見,爲保存國粹義意,自願以卵投石,犧牲法理,敢將舉報藏賣古物之事實具文請求鑒核,澈底追繳,並請前往朱家集密查,洵爲公便。" 又據秘報:"爲隱藏盜賣,懇乞嚴究,以爲公有,而平公憤事,緣工人所挖出之古物,已經繳爲公有,不料朱克儉、朱文漢、朱永幹、朱茂和、朱子訓等各自隱藏多件,經克儉等分函盜賣,始知其詳細。現克儉等賣出者固有,而未盜賣者尙有多件。工人等血汗挖出,爲該惡棍等所私有,實工人等所不甘心。且有惡紳朱孟川等從中慫恿,嗾令克儉等盜賣古物,希圖分肥,工人等敢怒而不敢言。不叩嚴究,不但生不甘心,死不瞑

目。 爲此將彼等所隱藏之件數,開列於後;"賣去":朱克儉盜賣去十二件;朱茂和盜賣五件——長方爐一個,花鼎一件,大銅鍋一口,元爐一件,銅碗一個。 "現有":朱文漢私藏十五件——玉錢一個,灣錫二塊,細花大鼎二個,十二孔銅鐘一個,破瓶二個,三羊大爐一個,爐底二個,有字銅鍋一口,尙有不知何名;朱永幹——大方銅印一方,三羊大爐一個"。

口頭報告:

(1)朱明文盜賣七件:方爐二、燈臺二、鼎一、綿羊爐二。

(2)朱義盜賣四件:小燈臺二、小銅圈二。

(3)朱鴻初朱延初盜賣銅缸一件。

(4)朱少仙盜賣牛斗一件。

朱鴻初龍子平於古物繳出後,仍有盜賣事件,朱克儉等所控,"經由張濟川手售出大鼎兩座及其他各件,暨由李渭川手售出長方爐等共五批",似係事實。 各棚頭亦尙有所隱藏,嗣經權區長拷鞫,繳出十四件並具甘結,始將分藏各家之四十二件搜集一處,交由未曾具結之朱文翰朱明文負責藏匿,如官廳嚴切追究卽行繳出,否則售款公分。 其後朱文翰朱明文與朱克儉及土豪劣紳勾結,賣得之價私自分肥。 棚頭等恐坐具結後仍有隱藏之罪,雖遭吞沒亦不敢將此中底蘊和盤托出,龍在禮等呈控朱明文等吞沒古物四十二件,僅謂:"當古物提縣,工人等紛紛搬運,倉猝之間,竟將先藏明文等家之古物一時忘卻"。呈繳之前所售古物五十一件,果賣得之款僅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亦足爲呈繳後繼續盜賣之證。 以工人繳物之前每人分得十六元,其後又分得八元二角,朱克儉等以坟墓關係得洋二百八十五元,權區長經手處罰後充地方公益洋五百元,綜上各項

幾五千元,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如何足數分配?

(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託查辦隱藏古物經過

在壽縣時既接工人代表許愼五等呈報朱克儉等隱藏盜賣情形,抵朱家集後復接祕報及口頭報告,當以未負此項任務,容待回京轉呈。地保吳嘉喜見有人秘報,轉告聯保主任王建中。臨去之前夕,彼來攀談,涉及隱藏事件。據謂出土古物難免尙有隱藏,彼既負地方責任猶如家長,不免爲子弟庇護,卽行勸告呈繳。比以此事溢出調查範圍,且易招致是非,如願呈繳,須縣府派員會同接收,藉作憑證。彼對此項辦法,不能同意,以曾在縣府具結,其中頗有困難。意欲私相授受,以掩我等之口,對此不再過問。彼之提議旣遭拒絕,遂請求暫不報告,待將來發掘時再談。行至莊墓橋,將此事函報李濟之董彥唐兩先生,並請設法追繳,恐日久變生,又被盜賣。

甲、古物保管會之委託

十二月二日返壽,接到董先生覆信:"關於朱家集去歲出土銅器隱藏未報部分,這裏已詳細計較過辦法,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商定,由會委託本院查辦,院中卽託兄等辦理,其手緒:1.請先託人祕密訪查,訪查屬實,設法親自看之,點明件數,登記收受,但不能給價——也可以多少給點代價,須由此間酌定,作爲交物獎勵,——只可於接收時作爲物主交出,免追究治罪。接收名義,爲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接收後,卽開具事實經過及物品名單寄京。2.如調查淸楚,並親見原物,而物主不願交出,可通知專署查究,務將其物收歸國有。如能私下先行接收其物,則於接收後:甲、報告本院,轉報保委會,並將該古物運京,呈由

保委會核辦。乙、將經過情形及中央古物保委會委託查辦，帶物回京等事，函達專員公署。此事須做得審愼，以(一)不傷地方人士感情，(二)不得罪地方官，(三)古物歸公有爲主，請斟酌情形，相機辦理！”八日奉到本院轉去古物保管會委託公函：“查近年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楚器，關係古代史蹟至鉅，惜當時保存未能得法，致多散佚。本會現擬加以查究，聞貴院已派李景聃王湘二君前往調查，當可得其眞象。茲就便更由本會委託二君詳細查勘一切，其有隱匿未報或散在私家之古物，均請設法搜集送會保存，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乙、物主自動交出之銅器兩件

十二月四日復往朱家集，以古物保管會委託接收隱藏未報古物，囑王建中勸導物主自動交出，不僅不追究治罪，且可給以相當獎金。此次呈繳既可免除經過縣政府之困難，復可省去地方上許多糾紛。王建中對彼前次談話初加否認，後始允爲詢問並加勸告，遂在朱映華藥店內開會。會畢，王建中答覆謂：“今天成績不佳，祇查得一件銅盤子”。次日遍召朱克儉朱明文朱文翰等前來談話，曉以利害，但均託詞他去。第三日物主席請地方士紳王伯庸等代爲答覆，歷述雙方互控盜賣隱藏，區公所縣政府均有案可稽，此事如欲澈底追究，亦屬輕而易舉，祇須勒令朱鴻初胤子平交出底帳卽可水落石出。末謂朱文翰等實無隱藏。據聞物主願意交出，認爲此乃大好機會，無奈土豪劣紳等從中阻撓，橫加恐嚇，交出一件卽有十件，隱藏既成事實，盜賣亦卽證明，不如堅持到底。王建中終日躲避，對承認查出之銅盤，亦欲反齒。朱永圖家道小康，深懼拖累，甘冒不韙，願將銅盤繳出。朱文彪自動交出鼎足，當卽給予一元。所

繳遺物雖僅兩件,隱藏一節顯非誣讖。如再追究,勢必牽涉盜賣問題,株連愈多,糾紛更大,且必須加以相當壓迫,非徒徒勸告所可濟事。乃分別給以收據,計朱永國交出之盤形銅器一件,長六十九公分,寬四十五公分,重四十一斤,朱文彪交出之小銅鼎足一件,長三公寸,重五斤,並共同攝影。返壽後,將此事經過函達縣政府查照。

丙、查追之困難

十二月八日回壽,通知縣府調閱辦理朱家集出土古物一案全卷,略悉雙方互控癥結所在。考慮結果,仍以待至發掘時一同辦理爲妥。理由如下:

(一)棚頭等不肯供給隱藏實據也。棚頭等如將集合隱藏古物四十二件時,何物集自誰家,和盤托出,則證據確鑿,朱明文朱文翰等無可抵賴。然彼等深懼坐具結後仍有隱藏之罪,不敢供給此項證據。(二)須用高壓手段也。權景西區長武力從事,拷打工人,遂繳得十四件,如將朱文翰朱明文朱克儉等拘押鞫訊,隱藏遺物必可全數交出,惟牽累太多,且與土豪劣紳對壘,於來日發掘,反多窒礙。(三)縣府取敷衍政策也。查辦隱藏事件,雖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委託,然未經省府飭令縣府協助。縣府對此案素取敷衍延宕政策,專員席公復寬大爲懷,素抱息事寧人之旨,而專署百端待理,更無暇澈底從事。是時專員兼縣長適去南昌,科長祕書等更不願多事。縣府有無黑幕,不敢臆斷,工人贈給保安副司令曾拔古物四件,(內寶劍一柄,原亦存朱永國處)必非揑造。至少縣府對盜賣隱藏未加深究,於許慎五帳目不清則立予羈押,地方士紳從中請託,無可諱言。(四)較好之物多已變賣也。朱克儉盜賣之五件,及挑至大華

旅館被工人攔阻卒被變賣之七件，朱茂和盜賣之五件，朱鴻初盜賣之銅缸，均係四十二件中較好之品。所存之數十件，多係破爛。(五)影響於將來澈底查究也。此次如追繳失敗，以後更無從着手。不如待至繼續發掘時，由省府嚴切飭令縣府協助，稍加壓迫，鄉人懾於官威，自必易於就範。

(八)調查之結果

甲、花紋漆板之取得

十一月十三日往李三孤堆察勘原坑並步測附近村莊，挖掘工人麕集，當卽詳詢古物出土及坑內排列情形。談及坑內大木，據云：木質較粗，不僅未朽且極堅硬。木爲土產之青紅槓，今其種殆絕矣(黑色，敲之作金石聲，甚光澤，究係何種，尙待考訂)。有以之製成板凳及長盤者，邱家圩之橋板，朱映華水閘門之柱頭，亦皆取自坑內。夏家小郢朱永祥門前尙存一株，當卽前往量其長度。彼指謂猪圈攔猪之木板亦係坑中物，日光映板上呈現花紋，頗爲驚異。趨往細視，正面黑色具金黃花紋及硃砂點痕跡，日光所映暗紋，乃金黃花紋之剝蝕者，花紋似蟠鳳，皿狀殆卽羽毛之表現，餘則枝葉牽連類藤蘿。背面光紅，漆工藝術殊不亞於今之退光漆。朝鮮樂浪漢墓所出漆器著

於世,此則遠在戰國之末,較樂浪漆器又早兩世紀矣! 且花紋精緻,顏色雜呈,藝術已極進步。安徽圖書館所藏之小件銅器及石器,均有漆皮發現,則當時此項藝術已甚流行。據朱永祥報告:漆板初出土時,花紋金黃,色澤鮮艷,以其出自墓中視爲不祥,遂棄置圈口。邊緣多被拖破,年來風雨侵蝕,損壞尤多,至爲可惜! 假令省委視線不專注於提運銅器,早爲收取,其保存狀況必大佳,不禁嘆古物之妄被損壞也! 朱君擬以之做凳面三只,未遭毀滅,固不幸中之大幸也。板長二十一公寸,兩端均折斷,寬五公寸,厚一公寸,中具長方洞二,若擴眼然者。板夾坑中木堆縫裏,豈已棄置,取以填塞木縫者歟?坑中取出之木,具花紋者僅此一塊。朱家小郢一婦人謂有刻字之木,其言似不可信。給以大洋五角,償其凳面代價,遂獲有此板。

乙、墓葬之推測

李三孤堆究爲墓爲庫,說者紛紜,莫衷一是。工人盜掘之初固疑其爲墓,而所謂墓師也者亦確認爲墓。後因出土古物多至千件以上,所占空間有七八房間之大,四周架以巨木,古物置於層間,遂以爲似庫窖而非墓形。甫抵朱家集之夕,聯保主任王建中即以"這可斷言之是個庫"相告。實楚齋主人壽縣楚器出土記:"朱家集南三十里莊墓橋,以楚莊王墓得名,……楚墓皆在荆郢,莊王獨遠葬壽春。考莊王嘗伐陳伐鄭伐宋,勤於遠略,或東至壽春,死即葬焉。古者君行師從況霸王,欲威東方新附諸侯,必以重兵屯守,屯兵必有壘,朱家集李三孤堆倘即其地。厥後楚爲秦逼,不能再東,乃由鉅陽折而入壽,因故壘爲城垣,倚屯兵爲捍衛,及國勢危迫,乃先窖藏其重器。鄉父老相傳,朱家集古爲某府,豈即楚都之訛歟?" 劉節氏楚器圖釋:"壽

縣所出之器，並非得自墓葬。近承毛善力氏函告，又得友人介見加爾白克氏，所言皆與‘四週皆架以大木，木料堅緻，排列數層，約七八房間之大’。之說同。本月二十日北平晨報所載寶楚齋主人之壽州楚器出土記，所言又相合，則去歲壽縣所出楚器，非得自墓葬可知矣。”寶楚齋主人之說果確，則李三孤堆及其附近必爲城市遺址，然事實又切與此相反，蓋其本身及附近絕無遺址痕跡也。揆之現時普通避盜掘窖藏物辦法，必擇內宅僻靜之地，且須避人耳目，杜絕覬覦。李三孤堆坑內工程既如是繁重，又絕非城市遺址，於此荒郊僻野廢卻諸大工程，儲藏國家重器，而大塚巍然，明示寶藏所在，漫藏誨盜，大有‘此處無銀三十兩’之愚，楚人文化之高，其愚騃當不至此。坑內排列狀況，確似棺槨居中，四圍放置殉葬物品。架以大木亦非稀奇，河南濬縣所掘墓內亦有架以大木者，不過保存狀態不完，難以窺其形制耳。近瓦埠鎮之瓦埠河中，有孤堆三，其東之一，被盜發之墓不下三十，坑內閒亦多有四稜巨木，明顯棺槨遺跡。朝鮮古蹟研究會調查報告第一册“樂浪彩篋塚”所載，一九三一年日人於朝鮮樂浪南丹里第一一六號墓內得一精彩漆篋，其墓室爲一長方形之木屋，係用大而具長方形之橡樹木塊所構成。墓室分爲二，一主室，一前室。底層係兩層木板鋪成，上橫下直。主室之壁牆，木頭橫直逐層相間，而前室之壁牆僅直木所砌成。屋頂亦不同，主室係一層橫鋪大木，上面復架二層，一直一橫；前室有頂板，蓋以雙層直鋪木頭。圖版第十三主，室槨障底部，與李三孤堆坑底之大木平鋪無異也。圖版第二七(2)，主室西北壁之架構狀態，木橫直逐層相間，與李三孤堆坑之中部木堆構造相似。圖版第二八(2)，前室西南壁之構造，僅

附圖四：壽縣調查路線及所發現遺址分佈圖

比例尺：二十五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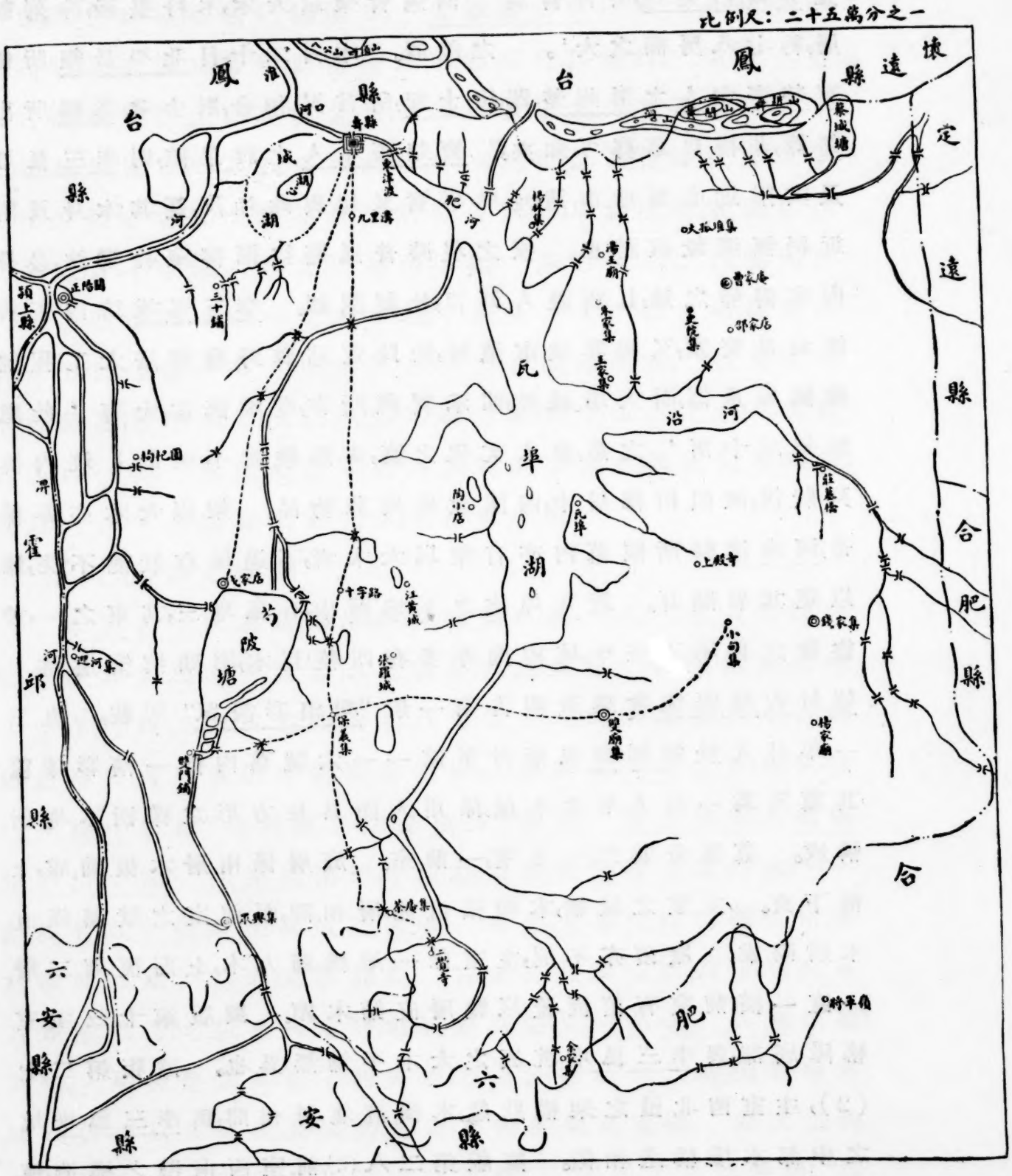

附圖四、壽縣調查路線及所發現遺址分佈圖

比例尺：二十五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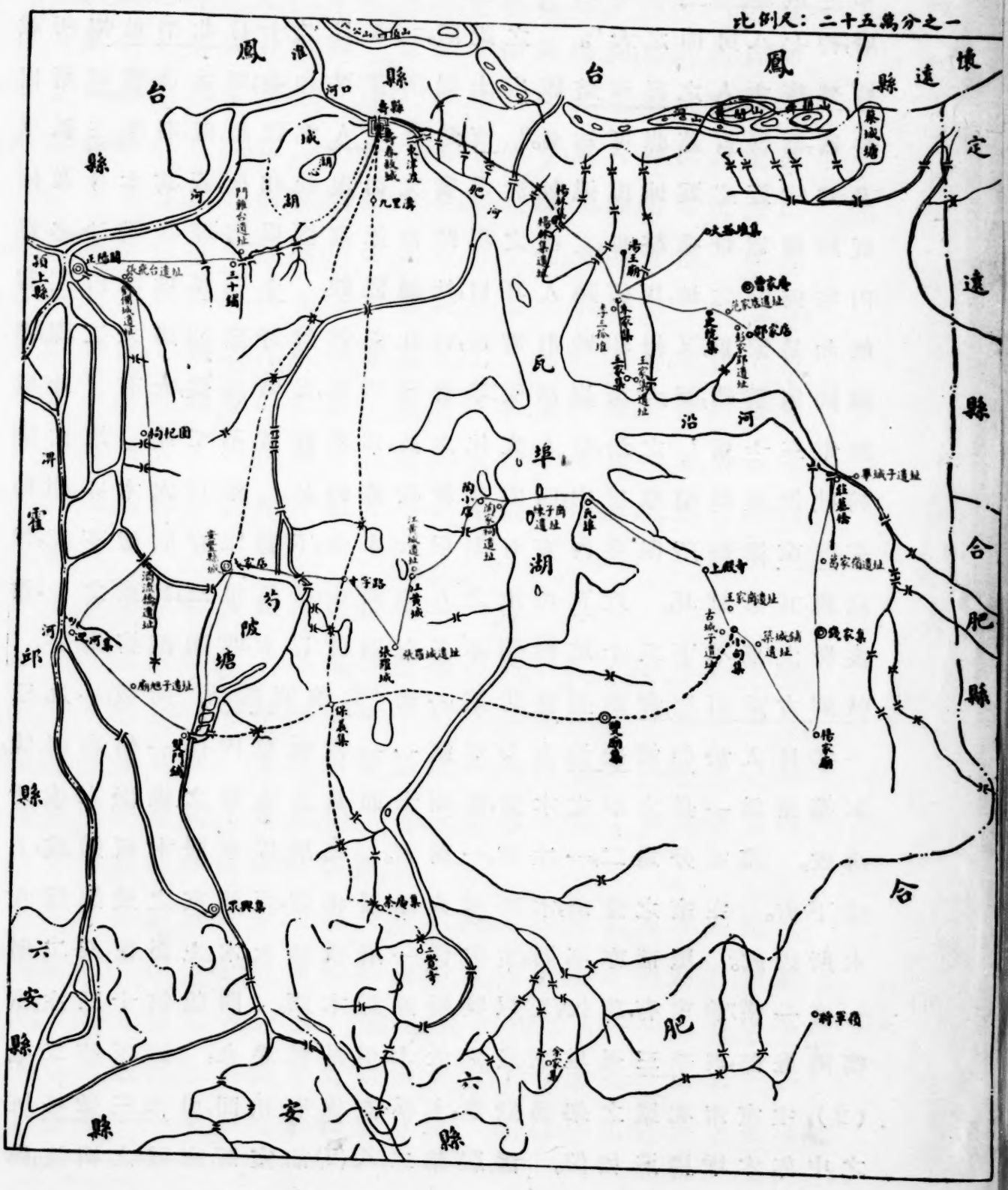

附圖四：壽縣調查路線及所發現遺址分佈圖

比例尺：二十五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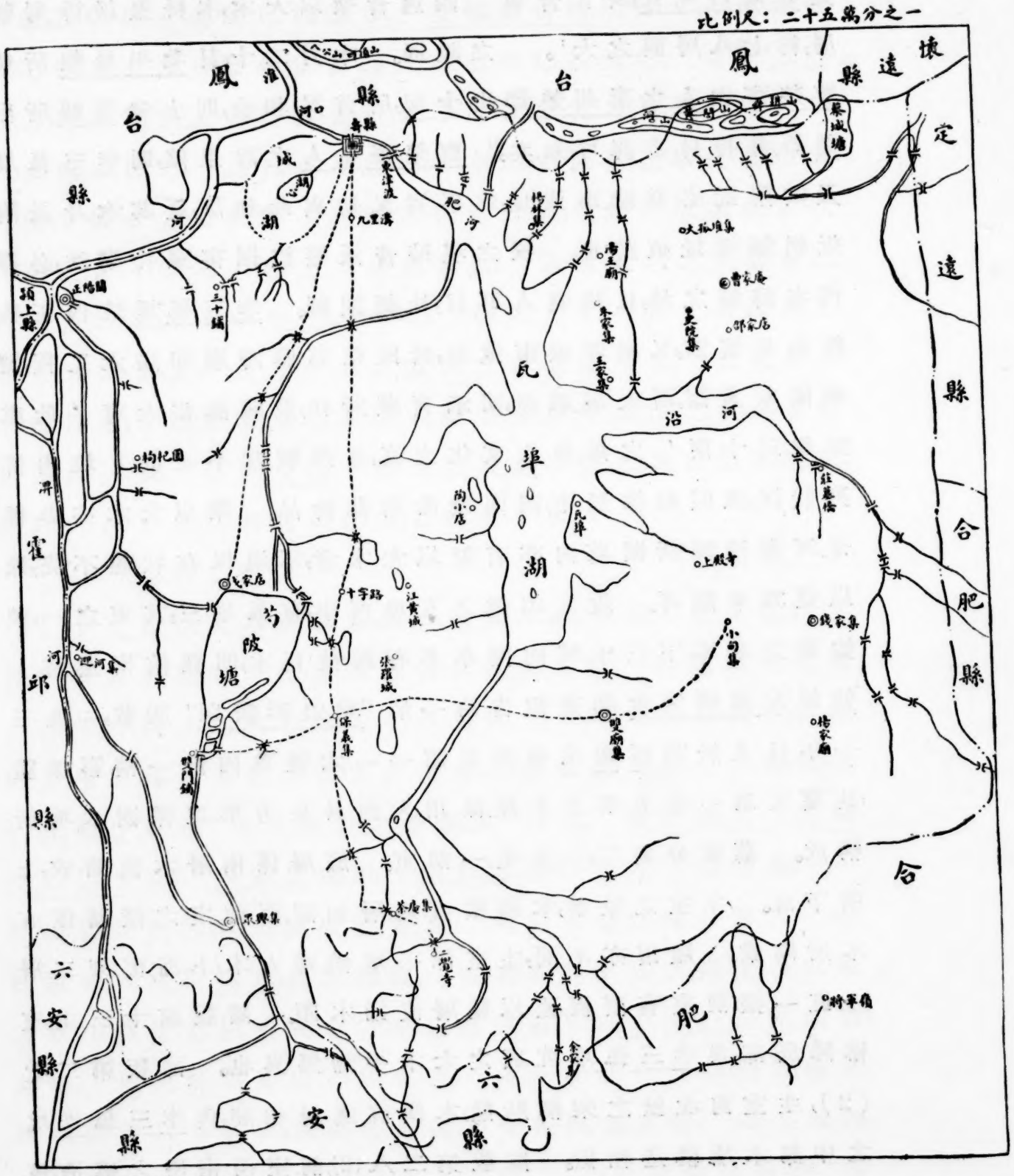

直木所砌成，與李三孤堆坑中四圍之木箱構造相彷。特李三孤堆之形制更爲偉大耳。朱家集出土銅器內尙有家畜殘骸，似爲殉葬物品供死後食用者，先民之宗教思想多如此，與安陽所掘墓內瓦鬲之具鷄骨者同一意義。據此推測，墓葬似屬無疑，庫窖之說，尙聞所未聞也！十七日雇工十二名，於坑旁虛土堆外東西各開南北溝，長二十公尺，寬七公寸，冀可尋出墓道，掘深十七公寸未見墓道痕跡，隨卽填平，未敢續掘，恐遇馬坑現出遺物，蓋雖經縣府出示曉諭，仍恐地方人士發生誤會也。據朱鴻初云：坑內東北西北兩角各有寬約丈餘之路，墓師目爲墓道，未審是否可靠。總之，此坑確未及底，工人已見遺物，有被土坍壓而未取出者，本年春間劣紳王伯庸等希圖續掘，未盡所藏可想而知。坑內大木取出甚少，花紋漆板或不祇此一塊，最低限度內部之構造和形制定可明瞭，解決庫墓之啞謎，似亦有續掘之必要也。

丙、秦漢以前及以後之遺址

此番調查所發現之遺址，屬秦漢以前者十二，魏家郢、彭家郢、古城子、陶家祠、江黃城、張羅城、廟旭子、酒流橋、劉備城、張飛台、鬬鷄城、楊林橋是也。秦漢以後遺址八處：壽春故城、范家店、畢城子、葛家崗、築城鋪、王家崗、練子崗、安豐城是也。壽縣調查路線及所發現遺址分佈圖：附圖四。

秦漢以前之遺址中，遺物大致相同，多有磨製及半磨製之石器，魏家郢古城子曾於雨後出現銅鏃，此類遺址約屬石銅並用時代。有可注意者數事：(一)遺址大都作台形——除廟旭子外都作台形，遺址之範圍亦皆祇限於台上，台之高度由二三公尺至十餘公尺不等，多位於較高之處。遠望平坦，較大之孤堆，

一索卽係秦漢以前遺址,歷試未爽,頗爲有趣!意蓋先民頭腦中習於洪水傳聞,當時濱淮一帶地勢低窪,河流未疏淮水易汎,住居之地必須培成高台歟?遺址分佈悉沿淮水支流,逐水濱而居,蓋亦先民之普通情況也。(二)遺址之範圍較小——此類遺址,全台之最大直徑約爲一百公尺左右,且有祇佔高台之一部者,範圍之小,可想而知。茲將各遺址之全台最大直徑列表於左:

遺址名稱	最大直徑
魏家郢	一二〇公尺
彭家郢	一二〇公尺
古城子	一五〇公尺
陶家嗣	三〇公尺
江黃城	一二〇公尺
張羅城	八〇公尺
廟旭子	六〇公尺
酒流橋	八〇公尺
劉備城	一一〇公尺
張飛台	八〇公尺
鬮雞城	一二〇公尺
楊林橋	一一〇公尺

遺址範圍旣小,文化層復不厚,皆係小村落,未見稍大略具城市形態者。縣志所載楚考烈王故城,在縣城西南四十五里,遍訪不知,莫由尋找,殊以爲憾!否則遺物較豐,更可資爲佐證。(三)螺絲殼特多——各遺址均有多量之螺絲殼,此帶居民今仍有食用者,蓋地多湖塘盛產螺絲。(四)陶器受黑陶影響最大——除近似殷虛式灰陶及其自身之特殊形製者外,多近似山東龍山鎭之下層文化。扁形或窄形鼎足並帶有凹點或槽形

裝飾者均極似黑陶。陶家祠帶鋸齒裝飾之顛足，鬬鷄台之鬼臉鼎足，尤其特證。較薄之黑色光亮陶片，則各遺址均有。淮河入海，密邇山東，溯淮而西，流風自易傳播。況殷商文化大部承繼東方，楚之民族同於殷商，則淮河流域富於黑陶文化成分，淵源有自，亦屬事所當然。

秦漢以後之遺址，其約略當漢代者，遺物中均有筵文瓦及幾何紋磚。筵紋瓦之形式有直徑二十七八公分及直徑十餘公分之大小兩種，小者有瓦當，大者無。瓦內面多平面及布紋，外面多凸箍及繩紋。甎之形式均爲長方扁狀，花紋爲同心圓式，半圓式，稜形，方格，斜線等。陶器甚少，豆類尤鮮見！漢以後較晚近之遺址中，遺物以平面瓦爲多，更有磁片，陶器則甚少。

(九)朱家集出土遺物分散現狀

甲、公家所存

(子)安徽省立圖書館所存

安徽省政府自壽縣提運發交省立圖書館之朱家集出土遺物應爲七百八十七件，載在原送古物清單。省委點收時短少六十二件，內缺長方爐一個、花爐一個、溜金牌四十個、銅哨子五個、箭頭十五個、餘破鍋一個、破三角爐一個、銅蓋十個、鍋底一個、爐耳五個、作爲碎銅五十斤、押運到省又少小箭頭八個。又楚王禽肯鉈鼎一，係估人李質彬氏販運到平，爲古物保管委員會截獲，經圖書館贖回者。總計現存爲七百一十二件，擬編壽州古器圖錄。

安徽省立圖書館所存壽縣出土古器名稱及類種別分目數實在一覽表二十三年四月八日

古器名稱	實在數目	備考
大鐈鼎	一尊	耳足腹俱損
有蓋中鼎	五尊	蓋全一尊闕蓋四尊
四獸平底鼎	九尊	耳邊多損全者二尊
有蓋小鼎	八尊	足邊俱損
有流鼎	一尊	完好
鬲	四座	俱下級完者二損者二
甗	二件	俱上級俱損
大鬶	叁件	完者一損者二
小鬶	四件	完損各二
大洗	一件	損
洗	三件	大一小二
尊	八件	俱有闕損
簋	二件	全者一闕者一
簋	一件	只下級
四足簋	三件	全未損
三足簋	五件	有蓋一闕蓋四
三足小簋	三件	缺口一
簠	五件	俱損
淺盤	一件	淺者
深盤	一件	較深
豆,匾壺,劑	五件	一匾壺損
豆,俎,筲,花甬	四件	完全
鈑(流金)	六十枝	無損
斤,鋌	二十四件	
鈞闕(姑名之)	十八件	損斷者五
涂金(似鍾形)	四件	全闕各二
石筒	二件	假名
石璧	一件	
石塊	十五件	假名
石(有耳)筒	二件	假名
石盃	四件	
石鐙	三件	假名

附記：一、表中鬲鼎分別大小非定名,取便檢查。

一、表中諸器如(石器)及(花甬)(鈞闕)(似鍾形)(鋌)(鐙)等名,皆未識其器,姑假名之,亦非定名。

一、此次壽春出土各器,除表上所列已攝影諸器外;仍有零星及碎銅片合計七百一十一件,因一時不能影出,故未列入表內。

此中有銘文者計二十二器，除後獲之鉈鼎外，文字俱較劣，且多僅載鑄客之名而不記王名。茲將各器尺度、紋飾、銘文列后：

鼏(甲)器通高今尺三尺三寸八分，足高一尺九寸五分，耳高一尺〇五分，口徑二尺七寸五分，鼎之大者故名之曰鼏。脰部飾交雲紋，圍帶飾蟠虺紋，耳全部飾交雲紋，足鑄三角犀首，器口篆銘十二文："鑄客爲集脽飤嬖曼拿猌爲之。"

鼎(甲)器通高一尺一寸七分，足高九寸二分，口徑一尺六寸九分，流柄長出四寸二分，流口徑四寸；重準今衡七十二斤八兩。通身素無紋，足鑄犀首，脰部篆銘十二文："楚王畬肯(齒)作鑄鉈鼎以共歲嘗。"此卽由平賸回者。

鼎(乙)器高一尺四寸三分，足高一尺〇三分，耳高四寸三分，口徑一尺三寸九分，流柄長出二寸七分，流口徑二寸六分；重準今衡五十斤八兩。足鑄犀首，身素無紋飾，口上篆銘九文："鑄客爲大句脰官爲之。"

鼎(丙)器高一尺五寸，足高七寸，耳高五寸二分，口徑一尺五寸一分；重今衡五十八斤。通身飾紋，圍週鑄螭獸四，口上篆銘九文："鑄客爲王句十僉爲之。"

鬳(甲)只餘蓋一，蓋口徑一尺四寸九分，通體飾交雲紋，蓋心有環紐，蓋邊篆銘七文："鑄客爲集脰爲之。"

鬳(乙)身蓋全，通高九寸七分，足高六寸八分，耳高二寸八分，口徑八寸一分。樸素無紋，足鑄犀首，蓋邊篆銘五文："集脰大子鼎。"

鬳(丙)耳身俱破，足高一尺，口徑八寸七分。樸素無紋，足鑄犀

首,蓋邊篆銘三文:"客鑄口。"

敦(丁)闕蓋,器高九寸四分,足高六寸八分,耳高二寸七分,口徑八寸六分。通身樸素無紋,足鑄犀首,脰部篆銘七文:"鑄客爲叡脰爲之。"

敦(戊)器通高一尺六寸二分,足高一尺〇三分,耳高四寸八分,口徑一尺二寸六分。無紋飾,足鑄犀首,脰部篆銘五文:"鑄客爲叡脰,"耳上篆銘二文:"叡脰。"

敦(己)器通高一尺〇六分,足高六寸五分,耳高三寸,口徑八寸五分。樸素無紋,足鑄犀首,脰部篆銘三文:"客鑄㫐。"

敦(庚)器闕足無蓋,口徑八寸五分,惟足部犀首尚存,樸素無飾,脰部篆銘三文:"客鑄㫐。"

敦(辛)足闕,身高六寸五分,口徑八寸五分,樸素無紋飾,脰部篆銘三文:"客鑄㫐。"

敦(壬)器通高一尺,足高六寸五分,耳高三寸,口徑七寸八分,重六斤十五兩。樸素無文,足鑄脰首,雙耳上篆銘(一)三文:"大子鼎。"(一)二文:"叡脰。"

簋(甲)器通高三寸五分,長方形,容深二寸五分,口橫徑九寸七分,直徑六寸九分,重五斤。脰部滿佈雲紋,容底一隅篆銘四文:"大翁之簋。"

簋(乙)器通高三寸五分,長方形,容深二寸五分,口橫徑九寸七分,直徑六寸九分,重七斤八兩。脰部飾交雲紋,口上篆銘九文:"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

簋(丙)與簋(乙)同。

簋(丁)器通高三寸六分,重八斤十三兩,餘同簋(乙)。

鑑(甲)器通高一尺四寸九分,口徑二尺四寸三分,重六十五斤。

四圜鑄饕餮銜環四，口上篆銘二行，行三文："大句九""大句夕。"

鎬(甲)器高七寸八分，口徑一尺六寸四分，重十斤四兩。四圜作銜環四，樸素無紋飾，口外篆銘九文："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刻畫甚淺。

鎬(乙)器高六寸九分，口徑一尺五寸三分，重六斤八兩。銜環四，樸素無紋飾，口外篆銘六文："舒脰大子之鎬。"

鎬(丙)器高七寸八分，口徑一尺六寸五分，重九斤八兩。銜環四，樸素無紋飾，口外篆銘九文："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

待考一器(是器)如槃而深，長方形，高七寸五分，口橫徑二尺二寸七分，直徑九寸二分，容深五寸。兩端設銜有懸，足鑄饕餮首形，口旁附方孔銅管四，如刀鞘然，似爲飼牲或殺牲薦血之用。口上篆銘七文："鑄客爲舒脰爲之。"

(丑)壽縣民衆教育館等所存

初抵壽縣，曾往民衆教育館參觀，詢以有無朱家集出土古物，館長答以無有。查卷後始知尚存六十四件。遂復往，請出示所存，俾悉究係何物。並告以研究院方面祇須物歸公有，獲得研究材料，存諸中央，存諸省會，存諸地方，均無關係，絕不至將留存地方藉供陳列之物提去，幸毋誤會。然石館長終不瞭解，並謂省縣爭存古物極烈，卒被省府提去，地方憤懣已極，以從工人手搶來，復被強有力者奪去，無以對工人也。當時本擬無條件獻之中央，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尚未組成。古物既被省府強提以去，古物保存會無形解散。留縣之物以權區長所繳之十四件較好，均已封存財委會，斷無散佚之虞。存民教館之件多係破碎，比即取出一封，內計銅鍰(即所謂溜金牌子)十五塊，

帶尾長箭頭三只,及所謂鑿子者一件。深恐引起無謂恐慌,遂未堅持觀覽全部,僅囑其速將封存財委會教育辦事處之古物,搜集一處,公開陳列,並將品名,件數,照片,拓片等,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案。附壽縣所存古物品名,(仍舊稱)件數:

鼎蓋一個、爵一個、瓶二個、燈台一個、三足鍋一個、簋(元的)一個、破鍋一個、箭頭二個、錞子二個、銅牌十五個。

以上三十件存民衆教育館。

青石標一個、(此件交石館長)青銅赤雀一個、(附翼尾二件)神農藥鏟一對、車軸頭一對、穿花筒一件。

以上九件存財委會。

矛頭一對、箭頭四個、斷劍一把、(二節全)有蓋大鼎一個、無底鍋一個、石帽筒一對。

以上十一件存教育辦事處。

小元爐一個、大瓶一對、小瓶一對、銅蓋一個、戈頭一對、登一個、銅管一個、銅盌大二個、小二個。

以上十四件權區長經手存財委會。

(寅)國立北平圖書館所存

江夏黃氏百川尊古齋得之濰縣范估申之者,計十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二千〇三十元購其七件,黃氏復贈一勺一簋,今皆寄存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金石部。見劉節氏楚器圖釋:

劍(一)劍縱一尺五寸二分,橫一寸四分,重一斤十一兩。銘十四字:「楚国會章爲赴(从)口士口口(疑鑄劍),用口口(疑用)歾。」

盤(一)器高二寸七分,深二寸五分,口徑九寸八分,邊寬九分,重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六斤三兩。銘二段,一二十字:"楚王酓悳戰獲兵銅,正月吉日,室鑄介盤,以共歲常"。腹外九字:"促李(平)圣(聖)齋璽共爲之"。

鼎(一)器高一尺四寸一分,通耳高九寸四分,器深一尺二寸,口徑五寸五分,腹圍三尺六寸二分,環徑一寸四分,底高一寸五分,重三十二斤六兩。銘九字:"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

勺(一)器高八寸,深一寸九分,口徑三寸八分,柄長五寸,重二斤二兩。銘七字:"佃吏秦苛然爲之"。

豆(甲)器高九寸一分,足高六寸五分,深二寸五分,口徑四寸四分,底徑二寸九分,重四斤十兩。銘九字:"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

豆(乙)器高九寸二分,足高六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徑四寸二分,底徑二寸,重四斤十三兩。銘亦九字,與豆甲同。

簋(甲)器高三寸六分,口橫九寸六分,縱六寸六分,深二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五釐,底橫七寸九分,縱四寸九分,沿高一寸三分,重十斤。銘十二字:"楚王酓肯(啓)作鑄金匡,以共歲常"。底外刻二字:"戊癸"大抵爲所編號數。

簋(乙)器高三寸六分,口橫九寸六分,縱六寸五分,深二寸二分;足高一寸四分,底橫八寸,縱四寸八分,沿高一寸三分,重十斤二兩。銘十二字同簋(甲),底號爲"己"。

簋(丙)器高三寸六分,口橫九寸七分,縱六寸四分,深二寸二分,足高一寸四分,底橫七寸七分,縱四寸九分,沿高一寸三分,重十一斤。銘十二字同簋(甲),底號爲"辛"。

(卯)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存

此次調查所繳得者計二件:盤形銅器一,長六十九公分,寬四十五公分,重四十一斤;小銅鼎足一,具獸頭形,長三公寸,重五斤。

(辰)齊魯大學所存

乙.私人所藏

(子)容希白氏所藏

尊古齋十器中二勺之一,後歸于君省吾,見雙劍誃吉金圖錄,今歸容氏頌齋。銘七字:「但吏秦苛然爲之,」與北平圖書館所藏之勺同。

(丑)天津李氏寶楚齋主人所藏

寶楚齋所藏計十器,見寶楚齋藏器圖釋:

鼎(一)高尺六寸,圍四尺三寸餘,重八十餘斤。器口銘二十字:「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室鑄鬲鼎,以共歲常。」其旁又有銘二字:「舍脰。」鼎腹銘九字:「但李盤埜奢秦忌爲之。」鼎之蓋邊銘二十二字:「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室鑄鬲鼎之蓋,以共歲常。」鼎蓋之內銘九字:但「李吏秦奢苛然爲之。」其旁又有銘二字:「舍脰。」鼎腹外花紋中又有銘二字:「三楚。」此銘七段,共六十六字,爲南北所見楚器之冠。

匜(一)式扁而圓,薄平,有環一,流及口有花紋。銘七字:「鑄客爲御室爲之。」

豆(二)碗大而深,柱長而上略肥,足圈小似上下不稱,然置物盈之,絕不欹傾。銘各九字:「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

簋(二)成長方偏體,花紋,銘各九字。

勺(二)口薄如刃,其柄一爲圓柱體,一爲不等邊體,而柄末有花

紋。 鎣內各有一楔,詢知原爲木柄,其材卽青紅檀,長約三尺。 銘各七字:"但盤埜秦悤爲之。"

設(二)上圓下方,四足臥置紋,他楚器銅質厚,此獨薄,無銘。

(寅)上海廬江劉晦之氏所藏

劉氏所藏計四器,見善齋吉金錄。

壺(二)卷三,五四,五六頁,身高連蓋三尺七寸一分,蓋上之角高五寸二分,口徑九寸半,底徑一尺一寸。 銘各三十九字:"惟王二十又六年,聖趠之夫人曾姬無卹,望(郭沫若釋安,劉節釋于,)茲漾陲蒿間之無嘼。 用作宗彝尊壺,後嗣用之,職在王室。"

勺(甲)卷十二,第二頁,勺縱五寸二分,橫六寸八分,柄長七寸七分。 銘七字:"但鼜圣墮共爲之"

勺(乙)卷十二,第三頁,勺縱四寸八分,橫六寸二分,柄長六寸六分。 銘同勺甲。

(卯)上海朱氏所藏

朱氏所藏爲一鼎,胡光煒氏因衞君聚賢得見拓本。 鼎口銘十二字:"楚王舍肯(胥)作鑄鬲鼎,以共歲常。"蓋內有銘二字:"龕脰。"蓋背花紋中銘四字:"彔脰祉鼎。"

(辰)南皮張氏所藏

壽縣楚器出土記所載,計楚王戈一,錯金字絕精,惜不能拓。

(巳)南中某氏所藏

器爲一虎符,大逾漢建初尺八寸許,文爲"王命惠賃"四字,與龍節文同,壽縣楚器出土記所載。

(午)鄉間隱藏部分

據工人密報,朱文漢現藏十五件:玉錢一、灣錫二、細花大鼎

二、十二孔銅鐘一、破瓶二、三羊大爐一、爐底二、有字銅鍋一、餘不知何名。朱永幹現藏二件:大方銅印一、三羊大爐一。

(十)朱家集出土古物斷定時代之各方意見

壽縣銅器多祇載鑄客,其載王名者三:惠王會章,會忎,會肯(黃)是。楚王會忎卽楚幽王熊悍,學者所公認。會熊音相近,舊有楚王會章鐘,卽楚惠王熊章時器,與此正爲互證。考烈王二十二年再徙壽春,其時東門已燕,故郢重器未必遠載至此,則器之年代,必在壽春已爲楚都之後,考烈王以下三王,惟幽王名悍,其字从心。且與"戰獲兵銅"之言相合,楚世家六國表皆言幽王三年"秦魏伐楚",而不書楚敗,知此役秦魏之師無功,器之作蓋在此役之後。紀勝利之功,故云"戰獲兵銅"也。

會肯之器,各家異釋甚多,其所當之王,亦不一致。

(一)楚文王 —— 天津某公釋爲"貨"字,以爲楚文王器,蓋釋㚔爲㒳,而通作貨。壽縣王松齋先生亦如其說。

(二)楚考烈王 —— 馬衡氏嘗推測爲考烈王,唐蘭氏主其說:"據史記楚世家,考烈王名熊元,世本作完。按從元聲之字,多讀如昆,元說文阮字,徐鍇本云:"讀若昆",㬎從元聲,而讀"苦昆切",皆其證。元肯一聲之轉,考烈王之本名是肯,而史借"元"或"完"字以代之耳"。

(三)楚幽王 —— 郭沫若氏釋㚔爲肯,"會肯會忎自是一人,肯忎聲之轉也。忎屬見紐(K),肯屬溪紐(K'),二者古爲雙聲;而文('an)元('an)音亦相近,疑楚人讀肯直如忎,故幽王於已名,或書忎或書肯也。字號以音近之字作種種變異者,今人多有之,得此知古亦猶是"。

(四)楚哀王 —— 徐中舒氏亦以㠯爲肯，"肯疑爲哀王名，史記楚世家哀王名猶，六國年表作郝，郝，猶，均誤字，史記載楚王名多誤字，如：楚懷王名相，見詛楚文，史記作槐，幽王名悍，年表亦誤作悼；哀王肯史記誤作猶者，猶之偏旁酋，古文作𠂤，與肯字形近"。

(五)楚王負芻 —— 胡光煒氏釋㠯爲朏，'錢生小雲謂上作𠂤，乃出；下從月爲月；蓋卽朏字。案以字形言之，𠂤確是出；其下之月，不必爲肉，幽王悍鼎言五月吉日，月形作月，與哉下所從之月，兩形全同。越絕書記地傳，述秦滅六國事曰："政使將王賁攻楚，得楚王成'。所云楚王成卽楚世家之王負芻，而鼎文所云熊朏者，卽楚王戍之本字，古"朏"讀可同"蠢"，而"蠢""成"聲韵又並同也。楚之先世，凡殺君而繼位之王屢有易名之事，負芻所以又爲成"。劉節氏釋㠯爲㠯："說文：'此也，以聲爲訓'。又曰：'從止從匕'。其字實從止得聲，故說文部首次於止字後也。古文諧聲每以聲轉，且有省文之例，由是知从此从肉爲此肉，从止从肉亦爲㠯。㠯㠯卽負芻，蓋負芻者乃㠯㠯字形之誤。且哀王名猶，此猶字亦㠯字之誤。楚器㠯作㠯，㠯字作㠯，其字與負芻之古文作負㠯者相似。漢人但知楚王以熊字爲名，不識㠯㠯，而知六國之君如曹成公名負芻，故讀爲負芻。猶之古文作𤔔，與㠯字亦相似，哀王必名㠯口，漢人不識，但著一猶字，此㠯㠯變爲負芻，㠯口變爲猶之故也"。

余經此番調查，深覺李三孤堆之爲墓葬，而庫窖之說較屬無稽，其理由已詳第八章第二節中。據工人所述，墓之構造既如是偉大，而出土遺物又如是繁富，其爲楚王之墓，較爲可信。壽春爲楚都之後，僅歷四王。考烈王墓，據壽州志所載："墓在州南九十里茶菴集西里許，冢形猶在"。哀王立僅二月餘，被

襲殺,豈得厚葬。負芻爲秦將王賁所虜,國滅,自不葬於楚;卽葬於楚其墓絕不得偉大富厚如此。則此爲幽王之墓可知,越絕書卷二云:"幽王在位十年卒,葬壽春堯陵亢",李三孤堆殆卽其地也。戰獲兵銅用以作鑄之紀功品,裹以入葬,亦情理之所近。至以會肯爲會貨,以爲卽楚文王,其年代殊不免過於懸遠,楚文王元年都郢爲西紀前六九〇年,而考烈王徙都壽春爲西紀前二四八年,相差四百五十年矣! 楚自秦將白起拔鄢郢,燒夷陵,頃襄王兵散自郢遷陳,考烈王十年又南徙鉅陽,二十二年復東徙壽春,宗社屢覆,奔竄倉皇,郢都早成失地,其重器未必能輾轉遠載至此。非若會章劍長不過尺五,重不及二斤,曾姬無卹壺高亦僅三尺七寸,底徑僅一尺一寸,而鑄工又甚精,一則便於携帶,一則視同玩好,故雖值流離播遷之際,亦裹載以去也。且會肯會忎諸器,其文字皆具戰國晚年型范,而造語又若出於一口,其年代之接近可知,會忎既爲幽王,則會肯非考烈卽哀王與負芻也。哀王立國僅二月餘,被襲殺於庶兄負芻之徒,豈容鑄爾許銅器? 負芻立二年,秦大破楚十城;四年秦破其將項燕,明年秦遂滅楚,虜王負芻。此五年之中內則兄弟爭立,外則再蹙於秦以至亡虜,夫豈作銅器之時乎? 墓既爲幽王,則哀王負芻之器,亦萬萬不得入葬也。以此知會肯諸器作於考烈爲較信,蓋考烈王八年東滅魯,國力尙充,二十二年五國攻秦實爲從長,雖不利而去,東徙壽春,然秦方有事三晉,未暇南顧,而太后及呂不韋用事勢亦少衰,故楚得暫安,而鑄爾許銅器也。

關於朱家集古物出土,除報紙登載,安徽省立圖書館所出學風第三卷第八期,第四卷第二期及第四期,安徽文化消息均有記載。其爲文發表諸家,依時期先後,附列如左:

壽春所出楚王鼎考釋(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第四卷第三期,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壽春新土楚王鼎銘考釋(又一器　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第四卷第六期,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郭沫若　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壽州出土楚銅器(向達　劉節,大公報圖書附刊,第二十九期,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壽州出土楚銅器補釋(徐中舒　大公報圖書附刊,第三十一期,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安徽省立圖書館所得壽春出土楚王鉦鼎銘釋(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第五卷第八九合期,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壽縣楚器出土記(寶楚齋主人　北平晨報附刊,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十七日。)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唐蘭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四卷第一號,二十三年十二月。)

楚器圖釋(劉節　北平圖書館,考古專集,第二種,二十四年一月。)

其散見於收藏家著錄中者:

善齋吉金錄(廬江　劉晦之。)

雙劍誃吉金圖錄(海城　于省吾。)

寶楚齋藏器圖釋(天津　李氏。)

二十四年五月於京所。

此次調查爲王湘先生及余之工作,附圖皆王先生所繪,特誌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9648A)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傅斯年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